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504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672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863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178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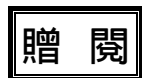
特 載

「8000 元究竟能做什麼？－高雄老屋健檢政策」公聽會紀錄.....	5439
------------------------------------	------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8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魚市場遷建進度。	海 洋 局	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 106 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 3 億 6,340.7 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 104 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 200 萬元。 (二) 105 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山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 9,000 萬元。 (三) 106 年:辦理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 2 億 7,140.7 萬元。

				<p>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p> <p>(一)已完成土地預為分割。</p> <p>(二)已完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並分別於本年度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p> <p>(三)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業於本（104）年 8 月 12 日將「宗地個別因素及地籍圖」等資料 9 月 1 日送地政局查估，預計 12 月中旬可獲土地查估價格。</p> <p>三、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勞務採購，於本年 10 月 16 日完成議價。</p> <p>四、鑑於明（105）年度「岡山魚市場規劃設計費用」及「土地取得費用」本府已同意編列 9,000 萬元，本府海洋局將就「岡山魚市場建物興建費用」持續積極向漁業署爭取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陳議員麗娜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因當地環境問題造成大林蒲地區居民強烈反對，本案未來規劃如何？	海洋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對於台灣及高雄遊艇產業的未來發展與轉型相當重要。高雄市因產業聚落及港埠出口優勢，再加上亞洲第一的遊艇製造實力及工藝水準，是全臺灣，也是全亞洲最有實力的遊艇產業城市。</p> <p>二、台灣遊艇產業目前面臨轉型的重要關鍵，2015 年台灣在 80 呎以上遊艇接單長度名列世界第 6，亞洲第 1，大陸方面已位列世界第 8，且目前已積極推動設置遊艇產業園區。近年來彼岸推動此等產業態度並不因金融海嘯影響而有觀望，反加速各項配套建設，以群聚效應強化該等產業於國際間之競爭能量，並已提供優惠條件向我遊艇製造業者積極招商，但目前國內遊艇製造業者仍本於產業根留台灣之念，冀望能加速國內遊艇產業園區</p>

開發。面對大陸方面強勢並且快速地推動遊艇產業園區之建設及招商，市府為避免產業出走，並因應遊艇產業大型化發展趨勢及解決現有遊艇廠由於腹地不足無法擴廠與未臨水岸、遊艇下水測試不便等問題，同時整合遊艇產業鏈，提高製程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形成台灣遊艇產業群聚效應，建構高雄為「亞洲遊艇製造中心」。

三、因為小港地區大型工業樹立而有之環境問題造成大林蒲當地居民對於本案激烈反對，市府絕對感同身受，也非棄居民健康權益不顧。遊艇製造產業是低污染的產業，如能順利推動，市府一定嚴格管控污染源、落實園區環保規範，配合高屏地區空污減量計畫，以總量管制概念實質降低區域空氣污染排放。另將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以最高環境防治規範要求進駐遊艇廠商「簽署環保約定書」、「船殼採 90%以上真空積層製造」、「VOCs 污

				<p>染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法）防制效率須達 85 % 以上」、「園區用電採綠色電力」、「噴漆及研磨作業採負壓隔離」等環境污染防治作為。</p> <p>四、面對民意之環保及相關議題下，本局仍將持續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以利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4331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富寶	<p>一、產銷履歷登錄平台，環境缺乏友善使農民難以操作、伺服器運算能力不足使農民上傳資料等候太久並因而斷線。線上客服人員不足，無法即時排除農民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開發離線儲存機制，使農民在沒有網路訊號覆蓋的環境也可登打資料。</p> <p>二、驗證費用</p>	農 業 局	<p>一、有關產銷履歷登錄平台新增離線儲存功能案，本府農業局業於 104 年 10 月○日以高市農植字第 104330200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發。</p> <p>二、產銷履歷驗證費用昂貴，本市為增加農民加入驗證之意願，針對團體驗證戶於第一年全額補助驗證費用，第二年補助三分之二，第三年開始補助二分之一。</p> <p>三、有關建立高雄市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專屬拍賣市場，因每位農民對於自己的產品要求不盡相同，因此生產成本及售價會有相當大的落差，在拍賣市場上這樣的差異很難呈現，且會有競價問題。</p> <p>四、另本府農業局於本(104)年度將建置新的高雄市產銷履歷網站，網站內容包含有農民的產品故事及生產者的聯絡方式，讓有興趣的消費者</p>

		<p>昂貴，增加農民成本，政府應全額補助驗證費用。</p> <p>三、建立高雄市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專屬拍賣市場，以增加驗證產品之通路。</p>		<p>及通路商主動與農民連繫，本網站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成。</p>
<p>104.10.13</p>	<p>林議員宛蓉</p>	<p>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通路擴展應更積極，並加強輔導綠色友善餐廳。</p>	<p>農 業 局</p>	<p>一、本府農業局近年努力朝多方面擴展有機通路，拓展如大樂、家樂福、聖德科斯、里仁、大麥屋等實體店面及媒合農民團體供應營養午餐，並利用本市微風市集、消保市集或安心家市集等3處假日市集提供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溝通銷售、3處高雄物產館、29間綠色友善餐廳銷售或採購有機農產品、農民直銷及舉辦有機農產品推廣活動，皆為拓展有機通路。</p> <p>二、自100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迄今已有29</p>

104.10.13	林議員宛蓉	高雄果菜市場十全路開闢，建議採先建後拆的方式辦理。	農 業 局	<p>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今年度於104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台北國際旅展」，期能讓市民更加瞭解綠色友善餐廳意涵，進而支持。</p> <p>此外，針對餐飲業者做教育訓練，瞭解使用安全、有機農產品的好處，增加使用意願。104年度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舉辦3場教育訓練，分別以在地食材示範料理及邀請yaya綠廚房女老闆分享經營餐廳的經驗，還有請蘇國壺總經理講授如何維持外場服務的熱情，期能讓餐飲從業人員提高使用在地安全食材意願以及對於這樣的農產品有更深的瞭解。</p> <p>有關十全路打通覺民路之開闢，將配合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之規劃和程，與市場持續協調，以能完成道路開闢政策並兼對市場營運影響</p>
-----------	-------	---------------------------	-------	--

104.10.13	翁議員瑞珠	<p>一、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是否可如期完工？</p> <p>二、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所收容量有限，是否可規劃愛媽現地圈養流浪犬隻？</p> <p>三、為提升動物福利，提供寵物與飼主活動空間，是否可於北高雄規劃寵物運動公園？</p>	農 業 局	<p>最少的方式辦理。</p> <p>一、為使「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設施完善，本局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103年爭取完整經費後，為減少介面提升工程品質，將工程自分期發包改為一次發包，期間圖、書統整致備標期延長，且招標未盡順利。唯自103年9月動工迄今工程進度均維持超前，預計於105年5月完工。園區完成後將可有效提升收容動物福利與動物認養率，減少流浪動物。</p> <p>二、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本局動物保護處於2年前即著手研議規劃「愛媽現地圈養流浪犬隻」，惟犬隻現地圈養涉及動物福利、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安寧等因素，須同時考量在地人士及愛媽意願，目前地方尚無正面回應意見。</p> <p>三、「狗狗運動公園」可提供寵物與飼主活動空間，有效提升動物福利，未來可循中正公園之「狗狗公園」模式，由工務局於岡山等北高雄地</p>
-----------	-------	---	-------	---

104.10.13	翁議員瑞珠	岡山果菜市場的遷移，希望市府能盡量協助，另亦請將水果批發業務納入。	農 業 局	<p>區擇定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局動保處將可提供園區設置諮詢協助。</p> <p>一、依104年9月4日「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結論，以攤商共同意見，擇定大鵬九村市場用地、和平里市場用地及岡山魚市場遷移預定地等三處地點規劃評估，並與經發局、海洋局等溝通協調遷移事宜。</p> <p>二、本府農業局業於104年10月12日邀集市府經發局、海洋局及都發局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再召開府級會議就土地取得及安置討論，再與攤商持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遷移。</p> <p>三、依第四次協調會市場攤商安置原則，優先安置蔬果及其加工類之攤商，於安置空間足夠容許條件下，肉品生鮮類列為第二順位安置，其餘店鋪小吃冷飲類及路邊臨時攤商暫不列入安置，故有關將水果批發納入本案安置，本府農業局視安置空間足夠條件下再行評估。</p>
-----------	-------	-----------------------------------	-------	---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請協助旗美地區農塘之興建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會溝通爭取旱作水源取得。	農 業 局	<p>一、有關本市灌溉、蓄水、排水等水利業務權責分工方式，如屬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區外者，由水利局主政；如位於灌溉區內者，目前由農田水利會辦理。</p> <p>二、經查旗美地區多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倘有農友有相關需求，目前仍可向所在地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或洽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辦理。</p> <p>三、另有關農塘之興建係屬水土保持設施之範疇，現行機制應向水利局申請。</p>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如何因應農產品生產過剩問題。	農 業 局	<p>一、因農產品產期短，爲了穩定市場價格，本府農業局鼓勵拓展海外通路，以減緩產銷壓力，因此，針對本市特色農產品如：蜜棗、玉荷包及火鶴花分別訂定「拓展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推動業者、貿易商、農民等相關團體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共同打造「高雄首選」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p> <p>二、另於農產品產期辦理相</p>

				<p>關農夫市集、農產品展售、農產品DIY教學推廣活動等，藉由農民與消費者直接接觸，刺激消費本市優質農產品，並開拓後續直銷宅配通路。</p> <p>三、透過產、官、學合作，輔導轄內農會與農民利用本市特色農產品開發新品（如：無籽蜜棗乾、玉荷包啤酒、龍眼蜂蜜酒、龍鳳酥、梅精、紅肉李乾、芭樂蛋糕等），讓本市特色農產能以不同型態進行多元行銷，期望藉由農產品加工協助農產品於產期期間達到產銷平衡。</p>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美濃部分地區不適合耕種，且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設置養殖池使用，導致養蝦業者無法生存，請與地政局協助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農 業 局	有關特定農業區是否得調整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皆是依據各縣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進行檢討調整。
104.10.13	鍾議員盛有	為解決農產品	農 業 局	為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

		<p>產銷失衡問題，建議掌握農情資訊，提供公所、農會等相關單位瞭解作物種植情形。</p>		<p>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本府農業局透過「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調查各期作農作物面積及預測產量，以作為相關單位釐定重要農業產銷政策之參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農情報告資源網」及「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查詢下載服務，提供農產業相關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p>
<p>104.10.13</p>	<p>陳議員麗娜</p>	<p>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於六都中最高，認養率(104/08)最低，是否與飼養管理不當有關？改善措施為何？</p> <p>二、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為何延至 105 年方完工？</p>	<p>農 業 局</p>	<p>一、動物收容所飼養管理部分—</p> <p>(一)本局動物保護處自 101 年率先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代養制度，逐步減少動物人道處理（安樂死）、加強公務獸醫師在職教育、專任合約獸醫師等多方面提升收容動物醫療照護。近年收容動物死亡率已逐年下降，103 年平均約 37%，104 年 8 月降為 28.49%，顯示相關措施已有成效。後續持續加強幼小、傷病動物醫療、照護以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p> <p>(二)有關提升認養率，每月於「狗狗運動公園</p>

」辦理動物認養、10月起與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合作設置公益認養櫥窗，增加動物曝光率以提升認養率，同時已於本年5月起開闢友善寵物公車（壽山線），此外亦將調整開放時間，方便市民前往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

(三)有關收容所動物餵養照顧皆有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將予以再教育或研議調整工作內容，以期符合動物福利。

二、為使「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設施完善，本局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103年爭取完整經費後，為減少介面提升工程品質，將工程自分期發包改為一次發包，期間圖、書統整致備標期延長，且招標未盡順利。唯自103年9月動工迄今工程進度均維持超前，預計於105年5月完工。園區完成後將可有效提升收容動物福利與動物認養率，減少流浪動物。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p>一、有關農路預算，之前有建請市府編列2億，為何不增反降。</p> <p>二、應協助農家發展觀光農場。</p>	農 業 局	<p>一、農路預算編列部分：</p>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辦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p> <p>(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2年來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編列約8,000萬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又查本府農業局於本(104)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亦約編列6,600萬元。</p> <p>(三)此外，若農路位處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本府農業局皆會協調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維護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彙整表如下)。</p>
-----------	-------	---	-------	---

104.10.14	黃議員柏霖	<p>一、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路打通，應考量原地主的權益，另希望能儘速完</p>	農 業 局	<p>(四)綜上，邇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2億元，故有關寬列農路年度維護經費提高至2億1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p>二、協助農家發展觀光農場部份：</p> <p>(一)本府農業局自102年度起輔導農村再生社區辦理之農村體驗活動，其遊程其中一項是為採果樂，本遊程之目的係帶領遊客至農家採果，輔導農家發展觀光農場，進而增進農民收入。</p> <p>(二)本府農業局仍會積極輔導農村社區辦理更具創新的一日農夫體驗活動，讓更多遊客進入農村，活絡農村經濟。</p> <p>一、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路的開通，現已完成北側用地部分土地取回，未來將以優惠方式對占用戶進行救濟，期減少反對阻力，若北側市場用地能順利收回，則預計民國107年12月前</p>
-----------	-------	---	-------	--

		<p>成。</p> <p>二、高雄肉品市場的遷移，請依市長承諾，於其任內完成遷移。</p>		<p>可完成新市場擴建與搬遷。</p> <p>二、肉品市場的遷移，將依市長承諾指示，盡力執行達成任務。</p>
104.10.14	張議員文瑞	<p>本次田寮區公所辦理蘇迪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較為緩慢，且部分作物如龍眼等無核定救助案件，核定救助率偏低，盼農業局協助督促辦理進度。</p>	農 業 局	<p>一、有關蘇迪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撥款進度，本次共有28區提出申請，已完成25公所救助金核撥作業。</p> <p>二、田寮區農地因多屬丘陵地形，勘查工作不易，該公所農業課僅編制3人，本局已洽請公所動員儘速協助勘查作業，全區案件分為3批撥款，目前已完成第1批案件撥款作業，共計446件，撥款金額5,427,651元。</p> <p>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經公所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20%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經查本次勘查不合格案件部分屬於申請救助作物項目與實際種植不符、現勘實際未種植等，已請公所儘速重新覆核核定案件，屆時由本局組成抽查小組再行辦理抽查作</p>

104.10.14	郭議員建盟	<p>經濟部公告違章工廠就地合法，請農業局就特定農業區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程序把關。</p>	農 業 局	<p>業。</p> <p>一、經查經濟部104年9月1日公告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爲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二種係針對經濟部有公告爲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合法化依據。</p> <p>二、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爲一般農業區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整理符合要件之相關文件後，皆送請本府農業局審查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審查後之相關資料再由本府地政局依規定造冊並於公告後送交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經各委員審議通過後才可變更其使用分區，審查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且亦由審議小組委員審核把關。</p> <p>三、倘有工廠欲申請變更爲丁種建築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則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如環保局、水利局等）審查，而本</p>
-----------	-------	---	-------	---

104.10.14	王議員耀裕	如何輔導農民取得有機驗證及如何為有機農產品把關？	農 業 局	<p>府農業局皆確依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該申請事業廢污水規劃與排放是否影響週遭農田水利會所屬之灌排水溝及該事業是否於毗鄰農業用地部分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意見回覆本府經濟發展局，該局則酌情成立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把關。</p> <p>一、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本局積極輔導農友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今（104）年度截至8月份為止，有機農業推行面積為503公頃，較去年同期444公頃增加13%，有機農戶數279戶，較去年同期240戶增加16%。</p> <p>二、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驗證皆經由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p>
-----------	-------	--------------------------	-------	---

				<p>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實地查驗則包括生產地土壤、水源是否未遭受污染等進行檢測。</p> <p>三、有機驗證機構每年針對通過驗證業者辦理追蹤查驗，本局亦針對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進行抽驗，本（104）年度田間有機農產品抽驗件數 33 件且全數合格。截至目前，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完成 457 件抽驗件數，針對標示或品質進行檢查，亦配合農糧署抽查轄內 5 家有機農產品進口業者或加工業者經營情形，不論是從生產端或消費端皆有把關。</p>
104.10.14	羅議員鼎城	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後，農舍興建申請人申請資格問題。	農 業 局	<p>一、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明訂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尙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二、上開規定與修訂前原規

				<p>定並無太大差異，惟修改後之興建農舍辦法則新增 3-1 條農民之認定，規定申請人必須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倘非屬前開 2 種被保險人之有心從事農業經營之申請人，則必須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原則仍以申請之農業用地確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p>
104.10.14	林議員民傑	原鄉農路損壞，影響農產品運輸，應儘速辦理會勘。	農 業 局	<p>一、那瑪夏區目前已實施自治，因此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條為區公所之主管業務，惟涉及隸屬「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部分之農路（經查此部分之那瑪夏區農路計約7.2公里）本府農業局將視個案道路受損及使用情形，另行酌予挹助維護經費。</p> <p>二、農業局將於會後，儘速邀集林議員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會勘。</p>
104.10.14	林議員民傑	請協助那瑪夏地區建置旱地	農 業 局	<p>一、有關本市灌溉、蓄水、排水等水利業務業務權</p>

		<p>灌溉設施。</p>		<p>責分工方式，如屬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區外者，由水利局主政；如位於灌溉區內者，目前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若有人民陳情事項，則由農業局作為本府與農田水利會之聯絡協調窗口。</p> <p>二、本局為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解決耕作缺水問題，今（104）年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推動「高雄市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輔導農民設置鋁合金 20 噸調蓄設施（蓄水槽），期以增加短期農業用水蓄水量。目前已有內門、杉林、田寮、六龜及甲仙地區農會（設置區域包括那瑪夏區）研提計畫執行中，以期穩定短期農業灌溉用水調節，藉此穩定供水、保障農民耕作權益。</p>
<p>104.10.14</p>	<p>黃議員天煌</p>	<p>農業局農村旅遊如何辦理。建議與大寮公所結合，共同推動農村旅遊。</p>	<p>農 業 局</p>	<p>一、本府農業局自102年度起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一日農夫體驗活動，辦理之農村社區主要為再生計畫核定社區。其主要遊程包含農村景點遊憩與探索農村文化、農事</p>

				<p>體驗DIY、品嘗社區風味餐及四季採果樂。</p> <p>二、本府農業局仍會積極輔導農村社區辦理更具創新的一日農夫體驗活動，並與公所結合，共同推動農村旅遊。</p>
104.10.14	黃議員天煌	民衆申請農用證明核發，公所審查標準未能符合農民農作之事實，請持續與公所溝通並加強其教育訓練。	農 業 局	<p>各區公所於核發農用證明書皆是依據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依實核發，惟針對公所審查標準未能符合農民農作之事實部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公所溝通或辦理座談會進行教育講習。</p>
104.10.14	陳議員政聞	岡山果菜市場遷移案，請再與攤商充分溝通，另有定案時，應儘速告訴大家。	農 業 局	<p>一、依104年9月4日「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結論，以攤商共同意見，擇定大鵬九村市場用地、和平里市場用地及岡山魚市場遷移預定地等三處地點規劃評估，並與經發局、海洋局等溝通協調遷移事宜。</p> <p>二、本局業於104年10月12日邀集市府經發局、海洋局及都發局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再召開府級會議就土地取得及安置討論，再與攤商持</p>

104.10.14	黃議員香菽	<p>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於六都中最高，是否與動物餵養人員、公務與外聘獸醫師專業與執行有關？</p> <p>二、為提升收容所動物認養率，請研議調整收容所認養時間。</p>	農 業 局	<p>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遷移。</p> <p>三、有關攤商之意見，本局會持續與攤商溝通。並於方案確認後儘速向貴席與攤商說明。</p> <p>一、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問題－</p> <p>(一)收容所動物餵養照顧皆有相關規定，亦備有充足飼料，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將予以再教育或研議調整工作內容，以符合動物福利。</p> <p>(二)收容所公務獸醫師與外聘獸醫師均為經過國家考試之合格執業獸醫。外聘獸醫師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得標動物醫院依合約時間長期派駐動物收容所，協助進行收容動物之臨床診療。此外亦由本市獸醫師公會組成醫療顧問團，就個案提供醫療建議，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p> <p>二、有關提升認養率－</p> <p>本局動物保護處每月於「狗狗運動公園」辦理動物認養、10月起與本</p>
-----------	-------	---	-------	--

				<p>市特定寵物業者合作設置公益認養櫥窗，增加動物曝光率以提升認養率，同時已於本年 5 月起開闢友善寵物公車（壽山線），此外亦將調整動物收容所開放時間，方便市民前往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p>
104.10.14	黃議員淑美	高雄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如何做好安全把關？	農 業 局	<p>本市今年計畫在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完成 520 件以上抽驗件數，查驗有機農糧（加工）產品的標示或品質檢查，亦配合農糧署抽查轄內有機農產品進口業者或加工業者 6 家以上，目前抽驗執行率達 90% 以上，不論是從生產面和消費面都有在做相關把關。</p>
104.10.14	黃議員淑美	如何把關農地不受污染？如何為消費者把關有機農產品食用安全？	農 業 局	<p>一、為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本局每年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參考環保機關執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結果、農政機關歷年監測田間農作物重金屬含量所發掘之高污染風險農地進行農作地上物採樣監測，今（104）年總計採樣農作物 22 件，其中 16 件合格、6 件樣品檢驗中。</p>

104.10.14	林議員芳如	大樹果菜批發市場的玉荷包拍賣成效不彰	農 業 局	<p>二、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驗證皆經由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實地查驗則包括生產地土壤、水源是否未遭受污染等進行檢測。</p> <p>三、有機驗證機構每年針對通過驗證業者辦理追蹤查驗，本局亦針對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進行抽驗，本（104）年度田間有機農產品抽驗件數 33 件且全數合格。截至目前，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完成 457 件抽驗件數，針對標示或品質進行檢查，亦配合農糧署抽查轄內 5 家有機農產品進口業者或加工業者經營情形，不論是從生產端或消費端皆有把關。</p> <p>一、大樹鄉果菜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正式解散。</p>
-----------	-------	--------------------	-------	---

		<p>，請檢討。</p>		<p>二、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託經營案經公開招標、評選作業於103年9月1日簽定委託經營契約。依契約委託廠商需於契約期間內投入800萬元以上的投資金額，且每年委託廠商需繳納本府定額40萬元及年度營運收入2%之權利金，惟第一年權利金免收取。</p> <p>三、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104年玉荷包交易平均價格53.2元／公斤，較103年平均價格52.8元／公斤成長，104年平均每日交易量19,190公斤／天，較103年平均每日交易量17,888公斤／天，平均每日成長1公噸交易量，且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104年度拍賣同期間總交易量首度超越台北第一市場，今年交易19日中，有8日單日交易量超越台北第一市場。本局將持續加強輔導園區經營與荔枝拍賣事宜，持續努力加強拍賣通路，以提高拍賣價格，保障農民收益。</p>
104.10.14	陳議員美雅	以日本為例，日本輔導稻米	農 業 局	一、農產品產期短，爲了穩定市場價格，提昇農產

生產清酒增加農業產值，本市如何推動農產品加工，以提升產品價格。

品之產值，透過與產、官、學合作，輔導轄內農會與農民利用本市特色農產品開發新品如：無籽蜜棗乾、玉荷包啤酒、龍眼蜂蜜酒、龍鳳酥、梅精、紅肉李乾、芭樂蛋糕等，並輔導參加農產品展售、國內外食品展、媒合商業通路等後續行銷及推廣，期望藉由農產品加工讓本市特色農產能以不同型態進行多元行銷，提高農民收益及協助農產品產銷平衡。

二、為行銷本市特色農產，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價值。除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成立農產加工廠，並協助取得相關衛生安全與國際認證，如：HACCP、ISO22000 等。目前已成立農產加工廠的農會有：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若農民有加工生產需求，本府農業局可媒介至上述農會加工廠進行代工，或媒合專家學者就加工技術進行輔導，以利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104.10.14	陳議員美雅	<p>一、高雄稻米種植量是否足夠供應本市所需？</p> <p>二、本市何處有市民農園供都市人農作體驗？</p>	農 業 局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糧食平衡表顯示，國人每年稻米攝取量約為45公斤，以本市人口數277萬人換算，每年稻米攝取量約為124,650公噸，經查本市近年稻米收穫面積約4,820公頃，糙米年產量約26,571公噸，產量尚不足以供應總人口數需求。本局將持續推動耕地活化利用，種植轉契作雜糧及地方特產作物，以提高休耕地利用及糧食自給率。查本（104）年休耕活化面積達3,821公頃較去年增加971公頃，農地活化率增加34%。</p> <p>二、本市目前已有小港區農會協助輔導成立之「小港市民農園」，以及本府社會局針對銀髮族群於本市北區（楠梓）及南區（前鎮）分別設立「銀髮族市民農園」，另本府原民會亦於小港區提供「原民都會農園」，讓本市原住民種植家鄉作物。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輔導各區發展潛力特色農作進行經濟規模生產種植，以提升農</p>
-----------	-------	---	-------	---

104.10.14	黃議員淑美	政府各部門歷年來都有各項的培訓方案，例如漂鳥計劃…等，請問現階段農業年輕人前提下高雄市政府有何相關輔導措施？	農 業 局	<p>業整體收益、維護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p>本府為鼓勵青年返鄉投入農業，辦理的「型農培訓」，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p> <p>(一)企業管理面：市府規劃型農培訓班，針對青年農民需求辦理專業之教育、輔導計畫，訓練包含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以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小農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p> <p>(二)生產技術面：將協助推薦到各區改良場參加農民學院，提供想從事農業的新進農民獲得農業基本知識與技術，主要包含農業田間實作、病蟲害管</p>
-----------	-------	--	-------	--

理、有機農業輔導…等，讓青年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及農場經營的概念。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實作兼備能力的青年農民。

(三)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20歲至45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1.5%，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

三、協助提供相關競爭型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

四、輔導開拓海外市場，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及獎勵農產品外銷：

(一)積極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提供展銷平台，建立國際客源，輔導轄內農民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新加坡國際食品展、上海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法國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去年更首次參加香港食品展、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及馬來西亞食品展，以拓展及東南亞市場及歐洲市場。

(二)為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本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及「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

104.10.14	李議員雨庭	請問現階段高雄市政府型農培訓錄取標準為何？針對青年返鄉高雄市政府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農 業 局	<p>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p> <p>本府為鼓勵青年返鄉投入農業，辦理的「型農培訓」，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並以投入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並設籍於高雄市之農業從業人員為主，次為農產加工、觀光休閒服務產業之業者為優先對象。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p> <p>(一)企業管理面：市府規劃型農培訓班，針對青年農民需求辦理專業之教育、輔導計畫，訓練包含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以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小農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p>
-----------	-------	--	-------	--

(二)生產技術面：將協助推薦到各區改良場參加農民學院，提供想從事農業的新進農民獲得農業基本知識與技術，主要包含農業田間實作、病蟲害管理、有機農業輔導…等，讓青年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及農場經營的概念。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實作兼備能力的青年農民。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20歲至45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1.5%，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

三、協助提供相關競爭型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

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

四、輔導開拓海外市場，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及獎勵農產品外銷：

(一)積極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提供展銷平台，建立國際客源，輔導轄內農民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新加坡國際食品展、上海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法國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去年更首次參加香港食品展、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及馬來西亞食品展，以拓展及東南亞市場及歐洲市場。

(二)為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本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及「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

104.10.15	鄭議員新助	<p>請問現階段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津貼領取有許多不合理的限制，例如包含從農時倘名下無土地時必須與直系血親同戶籍、從農必須滿一年始得加保…等規定，請積極向中央農委會爭取相關法案修正。</p>	農 業 局	<p>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p> <p>經多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修正，該會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2 號令、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6519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6、8、10、12 條文，其非會員參加農保審查辦法主要修正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刪除使用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其『同戶籍滿一年』之條件。 二、刪除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始得參加農保之條件，增列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三、增列以農會為公正第三人（例農地銀行），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得不經公證程序。 <p>為確保農民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相關保障，未來隨時檢討</p>
-----------	-------	--	-------	--

				法令缺失，倘發現有不合時宜的情事，將持續向中央反映建議修法以維護農民權益。
104.10.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府對原鄉農路維護工程之補助經費，應交由工務局新工處執行。	農 業 局	<p>一、桃源區目前已實施自治，因此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係為區公所之主管業務，惟涉及隸屬「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部分之農路，本府農業局將視個案道路受損及使用情形，另行酌予挹助維護經費。</p> <p>二、另有關本市原鄉地區之農路工程執行方式，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裁示，交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p>
104.10.15	林議員武忠	高雄果菜市場應朝向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規劃。	農 業 局	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有關議員的提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104.10.15	曾議員麗燕	國道 7 號即將開闢，未來恐	農 業 局	經洽交通部國道興建工程局表示，國道 7 號興建案處第

		對大寮區十大經典好米農友栽植農地辦理徵收，農業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二階段環評作業，對於土地徵收範圍及面積仍未核定。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進度，以維護相關農友權益。
104.10.15	曾議員麗燕	關於颱風來襲搶收上市之蔬菜，是否有作農藥殘留檢驗，以確保食用安全？	農 業 局	<p>一、關於搶收蔬菜販售通路以批發市場為主，本市各批發市場均設有生化檢驗設備供市場辦理農藥殘留自主管理，倘有抑制率過高不合格者，將依各市場規定予以銷毀或退貨，且依情形提高抽驗比率。</p> <p>二、另為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本局分別於阿蓮區、梓官區、美濃區、燕巢區及大寮區農藥販賣據點設立「綠色友善農業資材站」，邀請植物病、蟲害、作物栽培等專家駐點診斷，除了培養農藥販賣商植株診斷知能外，同時輔導業者正確推薦藥劑；再者，利用產銷班講習會、班會時機，下鄉前往宣導農民正確用藥觀念。</p>
104.10.15	何議員權峰	一、高雄果菜市場的興建進度如	農 業 局	一、高雄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北側用地部分土地取回，整體計畫預估於107

		<p>何？且興建過程中應避免對販運商的營業造成影響。</p> <p>二、另高雄肉品市場的遷建進度也應加速執行。</p>		<p>年完成。另在興建過程也將協調相關執行單位儘量不影響販運商之營運。</p> <p>二、高雄肉品市場之遷建，目前尚與高雄地區農會協調中，將輔導其出資遷建或採整併方式處理，持續加速辦理。</p>
<p>104.10.15</p>	<p>李議員眉秦</p>	<p>一、為何審計處要求高雄物產館對經營提出說明？</p> <p>二、高雄物產館近期經營績效如何？</p> <p>三、高雄物產館廠商進出貨標準為何？</p>	<p>農 業 局</p>	<p>一、本次審計處係對高雄物產館經營業務之相關會計業務提出缺失改善，而非提出糾正，本府農業局辦理高雄物產館委託經營管理均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無論從政策目標、營運執行及場域管理，皆受妥善監督，本府農業局針對審計處之缺失改善已完成申復，將依申復之內容後續強化管理機制，為未來高雄物產館經營模式建立完整架構。</p> <p>二、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以近半年營收進行比較，104年較103年成長29%，因蓮潭旗艦店近年轉型成功，吸引大量觀光人潮，不但提升農特產銷售產值，進而推動</p>

				<p>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設攤及展售效益，整體而言，營收呈現成長趨勢。此外，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因近年於消費市場深耕有成，已成為市民及附近居民固定採買的重要據點，除提供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外，更引進生鮮蔬果供消費者採購，以103及104年同期（均截至當年度9月份）比較，104年亦較103年成長12.27%。</p> <p>三、本局已規範查核機制，包括向高雄物產館供貨之農民及農民團體，以在地生產優質農特產品優先，其中商品寄賣及買斷模式、進貨成本分析及貨款撥款流程等相關資訊，由本局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驗，積極落實監督機制，以確保農民及民衆消費權益之維護。</p>
104.10.15	陳議員慧文	為提供寵物鳥與飼主活動空間，是否可於本市狗狗運動公園增設寵物鳥遊戲、休憩設施？	農 業 局	「狗狗運動公園」係由工務局擇定適當地點規劃，本局僅於規劃設計期間提供園區設置諮詢協助。「於本市狗狗運動公園增設寵物鳥遊戲、休憩設施」部分將函請工務局評估研議。另，鑒於寵

104.10.15	陳議員慧文	有關民衆陳情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請農業局積極處理。	農 業 局	<p>物鳥於公共空間活動尚需考量禽流感防疫與鳥禽逸失後續之生態保育問題，本局將提供該局相關設置諮詢協助，以維動物福利與疾病防疫與生態保育。</p> <p>一、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6號等7筆農牧用地整坡作業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因不服本局所為應繳交回饋金之處分，於103年7月28日提起行政訴願，本府於104年2月12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430140900 號訴願決定將訴願駁回，維持原處分。</p> <p>二、今水土保持義務人爰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將俟該法院判決後依規處理。</p> <p>三、惟本案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開庭，由法官諭知「因機關適用法令上見解有所變動，導致人民對於從事山坡地開發行為成本不同，本府農業局先前作成不用繳的處分，後來又作成要繳的處分，人民若願切</p>
-----------	-------	-----------------------------	-------	--

104.10.15	許議員慧玉	如何改善農民搶種問題，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農 業 局	<p>結放棄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畫，可否免繳交回饋金，就此疑義，請本府農業局函詢中央主管機關的意見」乙節，本府農業局將協助發函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p> <p>一、本局針對轄內各期作農業生產作物品項、面積及產量進行全面性調查，以作為未來產銷政策之依據。為調節產銷供需平衡，積極輔導農會進行契作生產獎勵、農產業經營專區等計畫，以期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p> <p>二、為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本局透過「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調查各期作農作物面積及預測產量，以作為相關單位釐定重要農業產銷政策之參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農情報告資源網」及「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查詢下載服務，提供農產業相關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p> <p>三、本局亦積極輔導各區依</p>
-----------	-------	-----------------------	-------	--

104.10.15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哪些大量生產、價格便宜的農產品可提供營養午餐？	農 業 局	<p>據在地環境資源、歷史文化等特色，發展各區特色農產，以品質及品牌為目標，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農民收益。</p> <p>一、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廣在地食材，鼓勵適時適地生產、食用當令當地的農作物，當季農產品因為生產量大，所以價格相對便宜。目前本市每月蔬菜產量約1萬公噸，品項有油菜、小白菜、青江菜、芥蘭菜、空心菜、A菜等。</p> <p>二、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讓營養師開立菜單時有更多資料可查詢。</p> <p>三、製作「高雄在地食材資訊網」並架設於本府農業局官網內，網站內容主要為提供本市安全食材資訊，包含產銷履歷的農糧畜產品、有機農產品等，也會將各區主</p>
-----------	-------	----------------------------	-------	--

104.10.15	陳議員信瑜	<p>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於六都中最高，認養率(104/08)最低，是否與飼養管理不當有關？改善措施為何？</p> <p>二、捕犬與救援界線為何？104年「清潔」標案預算150萬，為何提高至250萬招標？增加之經費為何不作為醫療用途？</p>	農 業 局	<p>要生產品項以地圖方式呈現，讓營養午餐供應商更瞭解高雄當季在地食材資訊以及如何購買。</p> <p>一、動物收容所飼養管理部分—</p> <p>(一)本局動物保護處自101年率先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代養制度，逐步減少動物人道處理（安樂死）、加強公務獸醫師在職教育、並由合約動物醫院長期派駐獸醫師專職協助收容動物醫療等多方面提升收容動物醫療照護。近年收容動物死亡率已逐年下降，103年平均約37%，至104年8月降為28.49%，顯示相關措施已有成效。後續持續加強幼小、傷病動物醫療照護以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p> <p>(二)有關提升認養率，每月於「狗狗運動公園」辦理動物認養、10月起與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合作設置公益認養櫥窗，增加動物曝光率以提升認養率，</p>
-----------	-------	---	-------	---

同時已於本年5月起開闢友善寵物公車（壽山線），此外亦研議調整開放時間，方便市民前往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

(三)有關收容所動物餵養照顧皆有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將予以再教育或研議調整工作內容，以期符合動物福利並達適才適用之目的。

二、「動物救援」係指動物受困、受傷等陷於危難時之救援工作；「捕犬」則泛指經由電話、網路、傳真、或公文書等方式通報，要求公部門捕捉協助安置遊蕩犬隻，且第一時間無法判斷為「動物救援」者均屬之。

三、「清潔」標案係指「高雄市公立收容所動物餵飼及環境清潔管理作業」標案，作業內容包含動物餵養、欄舍與環境清潔等業務。因應燕巢動物收容所工作人員退休、考量勞基法相關規定並避免行政資源虛耗，而將辦公廳維護業務納入該標案並因時制宜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岡山果菜市場的遷移案，希望能儘速完成。	農 業 局	<p>調整經費，以提升收容動物照顧能量減少動物死亡，維護動物福利。</p> <p>一、依104年9月4日「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結論，以攤商共同意見，擇定大鵬九村市場用地、和平里市場用地及岡山魚市場遷移預定地等三處地點規劃評估，並與經發局、海洋局等溝通協調遷移事宜。</p> <p>二、本府農業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市府經發局、海洋局及都發局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再召開府級會議就土地取得及安置討論，再與攤商持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遷移。</p>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於六都中最高，是否與飼養管理不當有關？改善措施為何？	農 業 局	<p>一、動物收容所飼養管理部分一</p> <p>(一)收容所動物餵養照顧皆有相關規定，亦備有充足飼料，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將予以再教育或研議調整工作內容，以維動物福利。</p> <p>(二)本局動物保護處自 101 年率先推動公立</p>

		<p>二、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是否可如期完工？</p> <p>三、為提升動物福利，提供寵物與飼主活動空間，是否可於北高雄規劃寵物運動公園？</p>		<p>動物收容所代養制度，逐步減少動物人道處理（安樂死）、加強公務獸醫師在職教育、並由合約動物醫院長期派駐獸醫師專職協助收容動物醫療等多方面提升收容動物醫療照護。近年收容動物死亡率已逐年下降，103年平均約37%，至104年8月降為28.49%，顯示相關措施已有成效。後續持續加強幼小、傷病動物醫療照護以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p> <p>二、為使「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設施完善，本局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103年爭取完整經費後，為減少介面提升工程品質，將工程自分期發包改為一次發包，期間圖、書統整致備標期延長，且招標未盡順利。唯自103年9月動工迄今工程進度均維持超前，預計於105年5月完工。</p> <p>三、「狗狗運動公園」可提供寵物與飼主活動空間，有效提升動物福利，未來可循中正公園之「</p>
--	--	---	--	--

104.10.15	邱議員俊憲	加入 TPP 後對高雄農業的影響？	農 業 局	<p>「狗狗公園」模式，由工務局於岡山等北高雄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局動保處將可提供園區設置諮詢協助。</p> <p>一、加入TPP的開放效益及衝擊分析</p> <p>加入TPP後須全面或大幅取消農產品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對國內部分農產業之衝擊將更甚於加入WTO，至於補貼措施之檢討改革，也可能引起農民疑慮。農業雖然在已開發國家占GDP很少，但有糧食、國安、文化意義，如日本農業雖只佔GDP的1%，卻可能衝擊達三兆日圓。日本為保住農業市場，並以汽車市場作為代價，台灣也應該考慮如何在農業方面進行談判。由於TPP許多成員為農產品出口大國，產品極具競爭力，我國加入TPP後其取消關稅、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進口產品勢必增加，將導致我農業產值與糧食自給率下降，未來畜產很有可能被美澳取代，蔬菜則由東南亞進口。</p>
-----------	-------	-------------------	-------	--

二、因應經貿自由化策略與重要措施

我國農業以小農經營型態為主，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趨勢，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與整合，與產銷資訊的即時掌握、分析與傳播著手，並積極改善農產品產銷通路，如加強通路的多元化、運銷層級的簡化、生產者組織力量與功能的提升、協助農業經營者企業精神與行銷管理能力的提升。

(一)拓展國際市場，輔導建立品牌，參加國際食品展覽與拓銷海外市場通路。

(二)促進地產地銷，建立市場區隔

- 1.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運用食品雲及農業雲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追溯機制，強化產銷過程控管，並擴大推廣農產品安全認證制度及落實產地標示。
- 2.推動地產地銷概念：落實產地標示，結合區域特色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104.10.15	劉議員馨正	臺灣加入 TPP 後，大高雄農	農 業 局	<p>供應鏈，減少流通成本並縮短食物里程；藉由體驗食材由農場到餐桌的歷程，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p> <p>3.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產業：推動「一日農夫」體驗，結合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村旅遊，發展六級化產業。</p> <p>4.強化品牌與行銷：透過推動築夢市集、微風市集等農夫市場、加強網路行銷及食農教育，推廣在地農業，並結合營養午餐、餐廳、團膳等方式，增加多元通路。</p> <p>(三)建構有競爭力的環境積極培育型農：專案輔導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培育跨領域之農業科技人才，並輔導型農以企業理想成立型農大聯盟。</p> <p>一、加入TPP的開放效益及衝擊分析</p>
-----------	-------	-----------------	-------	---

業如何發展？

加入TPP後須全面或大幅取消農產品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對國內部分農產業之衝擊將更甚於加入WTO，至於補貼措施之檢討改革，也可能引起農民疑慮。農業雖然在已開發國家占GDP很少，但有糧食、國安、文化意義，如日本農業雖只占GDP的1%，卻可能衝擊達三兆日圓。日本為保住農業市場，並以汽車市場作為代價，台灣也應該考慮如何在農業方面進行談判。由於TPP許多成員為農產品出口大國，產品極具競爭力，我國加入TPP後其取消關稅、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進口產品勢必增加，將導致我農業產值與糧食自給率下降，未來畜產很有可能被美澳取代，蔬菜則由東南亞進口。

二、因應經貿自由化策略與重要措施

我國農業以小農經營型態為主，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趨勢，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與整合，與產銷資訊的即時掌握、分析與傳播著

手，並積極改善農產品產銷通路，如加強通路的多元化、運銷層級的簡化、生產者組織力量與功能的提升、協助農業經營者企業精神與行銷管理能力的提升。

(一)拓展國際市場，輔導建立品牌，參加國際食品展覽與拓銷海外市場通路。

(二)促進地產地銷，建立市場區隔

1.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運用食品雲及農業雲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追溯機制，強化產銷過程控管，並擴大推廣農產品安全認證制度及落實產地標示。

2.推動地產地銷概念：落實產地標示，結合區域特色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供應鏈，減少流通成本並縮短食物里程；藉由體驗食材由農場到餐桌的歷程，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

3.農村再生結合農村

104.10.15	許議員慧玉	本市青年返鄉投入農業，希望在培訓數量與質量投再加強，高雄市政府針對青年培訓有何相關輔導措施？	農 業 局	<p>社區與產業：推動「一日農夫」體驗，結合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村旅遊，發展六級化產業。</p> <p>4.強化品牌與行銷：透過推動築夢市集、微風市集等農夫市場、加強網路行銷及食農教育，推廣在地農業，並結合營養午餐、餐廳、團膳等方式，增加多元通路。</p> <p>(三)建構有競爭力的環境 積極培育型農：專案輔導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培育跨領域之農業科技人才，並輔導型農以企業理想成立型農大聯盟。</p> <p>本府為鼓勵青年返鄉投入農業，辦理的「型農培訓」，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p>
-----------	-------	--	-------	---

(一)企業管理面：市府規劃型農培訓班，針對青年農民需求辦理專業之教育、輔導計畫，訓練包含溝通技巧、美感建立、創意啓發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以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外，並透過培訓的過程，讓小農肯定自己，展現出屬於型農的驕傲與風采。

(二)生產技術面：將協助推薦到各區改良場參加農民學院，提供想從事農業的新進農民獲得農業基本知識與技術，主要包含農業田間實作、病蟲害管理、有機農業輔導…等，讓青年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及農場經營的概念。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實作兼備能力的青年農民。

(三)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

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20歲至45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1.5%，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

三、協助提供相關競爭型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

四、輔導開拓海外市場，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及獎勵農產品外銷：

(一)積極參加國際性食品

				<p>展，提供展銷平台，建立國際客源，輔導轄內農民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新加坡國際食品展、上海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法國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去年更首次參加香港食品展、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及馬來西亞食品展，以拓展及東南亞市場及歐洲市場。</p> <p>(二)為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本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及「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72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太平商場(大溝頂)於 10 月 20 日會勘時請邀請文創專業人士參與會議，並研討是否可保留做為文創園區。(市區排水二科)	水利局	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要求住戶搬遷。有關貴席質詢活化太平商場改善成為文創基地情事，經本府水利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與貴席、文創專家委員、本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經發局、旗山區公所及當地居民等現地會勘討論，水利局現正就各與會人員提供活化太平商場意見，現正彙整提報本府，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4372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宛蓉	楠梓污水處理廠BOT案合約存有地雷條款，造成市府財政沉重負擔，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案，不要重蹈楠梓污水處理廠覆轍嚴謹把關。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出水量大、小月，是否考慮成本？回收水品質不好時是否賣得出去？廠商是一樣向政府收費？鳳山溪BOT案應有榮枯與共的經營概念避免讓政府又成冤大頭。(污水營運科)	水利局	有關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OT案，本府水利局已透過多次審查與討論，將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透過合約機制之訂定，並嚴格把關，讓權益與利基最佳化。就合約規定對水量的產出亦有其基本要求：第一期營運期間，再生水之日產水量至少應達每日22,500立方公尺(m ³)，月產水量至少應達每月687,500立方公尺(m ³)，年產水量至少應達每年8,250,000立方公尺(m ³)；第二期營運期間，產水量至少應達每日40,500立方公尺(m ³)，月產水量至少應達每月1,237,500立方公尺(m ³)，年產水量至少應達每年14,850,000立方公尺(m ³)。綜上，特許廠商須保證出水量，故無產水大小月之差別。 對水質部分規範，如採樣分析結果或線上監測儀器顯示水質不符合本契約所定之再生水水質，特許廠商應立即停止供水並進行改善，且受水端對於不合格之水質則不

				<p>予承購，本府亦無需付款項給特許公司並訂有相關罰則，至於再生水水質應俟改善完成後，辦理複驗合格後始得開始供水。另本府亦透過特許廠商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月之營運報告（含放流水及再生水之水質採樣分析結果及水量數據），經核定後方予同意請款，倘特許廠商若產出的水質不符合標準，本府依約不予付款，以確保權益無受損之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7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翁議員瑞珠	一、石螺潭排水抽水站工程土地取得問題至今尚未完成，何時可取得？工程是否能在明年雨季前完成？（區域排水科） 二、阿公店溪內蚊子很多造成環境污染，希望污水廠能儘速運轉以舒緩改善水質的問題，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何時可發包？幹管何時做好？在市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案件，說明如下： 一、用地部分：石螺潭排水抽水站工程土地，因地主（燁興公司）不同意協議價購方案，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預計於104年依程序召開兩次公聽會（第一次訂於104年11月6日，第二次預計11月底），104年12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若協議不成將於105年初依法呈報徵收），預計105年4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部分：本工程已於104年9月29日訂約，用地取得後即可開工，工期300工作天，預計106年2月底完工，無法於105年雨季前完工。 二、為加速改善阿公店溪水質，優先將阿公店溪流經岡山人口密集河段（聖森橋至河華橋）之10處雨水箱涵設置截流設施，將晴天污水經由截流管線輸送至河堤公園

		<p>中心施作 污水幹管 時希望加 速施工期 程以減低 對店家營 業的干擾 。(污水 二科)</p> <p>三、大寮鳳林 路、小港 中林路等 地區發生 施工時造 成地層下 陷，污水 工程施工 時請督促 廠商，避 免造成路 面下陷疑 慮。(污 水二科)</p>	<p>礮間淨化場進行處理（ 淨化場已自103年4月份 開始運轉），該淨化場 每日可處理8,000噸之 水量，處理後乾淨的放 流水則回注阿公店溪， 使阿公店溪水質已獲得 顯著改善。此外，亦積 極辦理岡山地區之公共 污水下水道系統，茲將 辦理情形說明如后：</p> <p>(一)污水廠工程：目前於 上網招標公告階段， 預定105年初完成發 包，107年底完工。</p> <p>(二)污水管線工程：主次 幹管目前施工中（採 分標辦理），預定106 年底前可完成主要幹 管之施作，後續配合 污水處理廠完成，辦 理分支管網及用戶接 管工程。此外，於管 線工程施工過程中， 將持續督導廠商施工 品質及進度，以減低 對沿線店家及住戶之 干擾。</p> <p>三、辦理污水系統施工法與 台電公司於大寮鳳林路 及小港中林路等地區施 工工法（包含機具、口 徑及深度等）不同，主 要採用短管推進工法，</p>
--	--	---	---

				<p>在推進井及到達井有鋼環保護且配合管線出坑進行地盤改良，推進過程以油壓千斤頂將預鑄短管（L=1~2.3m）推入密接，施工過程安全性高，亦會於所轄管線工程標案施工過程，加強要求承商施工品質，以避免造成路面下陷疑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72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富寶	太平商場最初委託區公所規劃並鑑定建物安全，最後計畫要拆除，其中的演變過程請說明，另外太平商場拆遷問題所有權的爭議，建議查清楚再執行，目前建議暫緩實行。(市區排水二科)	水利局	<p>一、旗山區二號排水護岸及建物因已老舊，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遂於104年4月10日函請本府水利局補助建物結構鑑定費用90,000元，並於104年5月5日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提出鑑定申請，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6月8日高市土技字第10401606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與建議四：「由以上結論本案鑑定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p> <p>二、另有關太平商場拆遷問題所有權爭議應予查明，未釐清前暫緩執行乙節，因目前太平商場建物財產係登錄於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有關所有權爭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1月4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437225600號函請公所卓處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2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張議員漢忠	<p>一、請加強跟市民宣導污水使用費徵收問題？很多市民不了解為何自來水費用多出污水使用費？並請說明收費標準。(污水一科)</p> <p>二、保安濕地公園如何維持跟驗收時一樣整潔美觀？(會後邀集養工處一同研討維護問題)</p> <p>三、曹公圳六期預計年底前要完成，惟鳳林廣場二</p>	水利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2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9.1元/度、事業用戶為18.2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5元/度、事業用戶為10元/度，並依徵收辦法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向自來水費收取使用費。</p> <p>二、本府水利局前已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並同時設置使用費諮詢專線(7995678#2217~2220)供民衆電話諮詢反映相關問題，未來除了於各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加強說明宣導外</p>

		<p>期承租給業者使用，是否會影響到 12 月底完工工期？網球場爲什麼是 5 個球場全部拆除？請與民衆多溝通。（區域排水科）</p>	<p>，亦將不定期以發佈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導。</p> <p>三、有關保安濕地公園環境整潔，屬公園部份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移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屬河道部份系屬水利局管理，而整體環境整潔，會後將由水利局與養工處研討維護問題。</p> <p>四、有關鳳林廣場二期承租給業者使用乙案，該飯店（星生醋飯店）已通知本府水利局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暫停營業，本府水利局執行曹公圳六期工程刻正施工中。另貴席關心曹六工區範圍內之網球場拆除乙案，本府水利局係依據都發局「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報告所規劃配合拆除，拆除前皆已與民衆溝通協商，並依程序張貼拆除公告，該網球場已順利完成拆除及辦理曹公圳六期施工中。</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6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鍾議員盛有	<p>一、六龜獅山自來水工程已開工何時完工？美濃自來水汰舊換新管線何時可完成？杉林月眉申請自來水進度？</p> <p>二、杉林月眉里內寮溪粗坑一號橋淹水嚴重，目前改善情形？杉林易淹水區處理情形？興隆橋（078 號橋梁）橋墩上游東側護岸改善進度？</p>	水利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p> <p>(一)六龜獅山自來水工程已開工何時完工？</p> <p>六龜獅山部落連續 102、103 年提報無自來水延管評比，於 104 年終獲經濟部水利署通過補助。本工程埋管 100m/m 共 2,804 公尺，須設置加壓站、配水池，工期約 60 工作天。目前已辦理開工，惟交維計畫尚未通過。另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土地取得，經由六龜區公所協助，使本案順利進行。因位處偏遠地區，本案電機工程尚無承商投標，致影響工程進度。綜上，須相關施工工程發包後，始可進場施作，預估 105 年 1 月竣工，2 月可順利通水。</p> <p>(二)美濃自來水汰舊換新</p>

管線何時可完成？

美濃區汰換管線工程，總長度約5,136公尺，自來水公司規劃3個工程同步執行，目前皆施工中，已完工長度約2,464公尺，預計本年度可完工。

(三)杉林月眉申請自來水進度？

杉林區月眉里申請自來水用戶約80餘戶，預算2千多萬元，另月眉里約200餘戶，預算4千多萬元，所需工程預算書已編制完成，俟自來水公司與本府經發局洽妥有關無自來水延管工程路修費及簽訂代辦契約後，即可發包施作。

二、

(一)杉林月眉里內寮溪粗坑一號橋淹水嚴重，目前改善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104年11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查粗坑一號橋處內寮溪既有護岸老舊破損及高度不足，恐有雨後造成溪水淹沒農田情形，由本府水利局納入明年度(105)年

				<p>度執行計畫研議辦理。</p> <p>(二)杉林易淹水區處理情形？</p> <p>經查杉林區月眉里台29線與山仙路交叉口處為多條道路側溝匯流點，因強降雨時排水匯流點瞬時流量過大，排水不及造成溢淹現象。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於杉林國中旁辦理分洪工程，分流台29線道路側溝排入觀音野溪內，減少台29線與山仙路交叉口排水匯流點之入流量，有效減少積淹水之可能。杉林國中旁分洪工程案預計105年2月底完工。</p> <p>(三)興隆橋（078號橋梁）橋墩上游東側護岸改善進度？</p> <p>杉林區興隆橋護岸改善案，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興隆橋上游護岸因風災毀損，本案由本府水利局納入明年度（105）年度執行計畫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8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陳議員政聞	本市為養殖漁業重地，建議參考左營蓮池潭之高雄物產館，設置養殖漁業物產館或文化館，如利用現有位於梓官區之烏魚文化館之場域，以推廣在地養殖漁業產業及文化。	海 洋 局	<p>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並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如各區漁會等，積極輔導地方養殖漁業產業的發展，並申請中央資金補助，協助各區養殖漁業之擴展。已於103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協助石斑魚產業業者解決現有問題，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有效推廣出去、帶動地方經濟，並藉此吸引當地二代青年回鄉從事養殖漁業，推動養殖漁業之永續與創新漁業。</p> <p>二、另於103年以永安文化、風俗民情、生態與產業發展為設計元素，將永安區漁會進行內裝改造與牆面彩繪，改造為「永安漁業故事館」，重現永安漁村之風采，</p>

				<p>介紹地方漁業文化。</p> <p>三、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研提之105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輔導在地產業，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p>四、本局於「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已設有養殖漁業專區，展示內容包含有養殖漁業的型態、養殖漁業發展趨勢、海上牧場等介紹。是否單獨設置養殖漁業文化館，本局將就養殖漁業產業之推廣、文化館設置預算、後續營運維管相關成本等考量因素再行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4328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漁業從業者近年來有減少嗎？海洋局如何提升漁業發展及協助漁業傳承。	海洋局	<p>一、高雄市漁業從業人數增減情形，詳如下表：</p> <p>二、海洋局為提升漁業發展及協助漁業傳承，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p> <p>(一)輔導高雄市籍漁船接受定期性安全檢查，並補助一半的檢查費用，以確保漁船安全及減輕漁民負擔。</p> <p>(二)加強本市特定漁業管理，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宣導，建立漁民資源保育觀念，不定期派員赴重點漁港查察，彰顯保護本市海洋資源決心。</p> <p>(三)為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辦理獎勵休漁、收購漁船筏、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p> <p>(四)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漁港增列景觀及魚貨直銷中心等相關設施，提高漁民收益。</p> <p>(五)將漁產品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規劃產銷</p>

				<p>通路，使其增加漁產品價格與競爭力。</p> <p>(六)本市海岸線長達65公里，漁村漁港眾多，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漁業亦是本市相當重要的一環。面對目前漁業日漸沒落，本府海洋局為持續提升漁業的附加價，增加生態旅遊導覽和漁業體驗活動，發展生態旅遊，輔導漁民及漁業團體經營娛樂漁業，培育導覽人員，創造漁村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p> <p>(七)面臨少子化趨勢，為緩解漁業勞動力斷層問題，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及「獎勵水產院校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p>
--	--	--	--	--

高雄市漁船從業人數近 5 年有效船員數統計表					
資料年／月	100／12	101／12	102／12	103／12	104／09
有效船員數（人）	41,160	39,416	36,950	34,177	32,460
註：有效船員數為領有有效船員手冊人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328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王議員耀裕	中芸漁港泊地擴建目前進度為何？	海 洋 局	<p>一、本局為改善中芸漁港漁船停泊過於擁擠問題，於101年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該評估工作初估興建碼頭約1,113公尺，外廓設施947公尺，工程經費概估6.83億元，採分階段興建，第一階段2.27億元，容納大型漁筏約89艘；第二階段約4.56億元，可容納大型漁筏93艘，解決部分漁筏移泊問題。</p> <p>二、中芸漁港港口改善計畫（包含東防波堤二期工程及漁筏泊區興建）所需經費龐大，且須配合東防波堤完成延長 125m 後，方可提高對本港水域之穩靜度。因此，現階段本局正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設東防波堤二期工程為優先執行目標。</p>
104.10.14	王議員耀裕	汕尾漁港港口疏濬辦理情形	海 洋 局	<p>一、由於汕尾漁港受天然環境因素影響，本局104</p>

		?	<p>年度已就漁港區域權責範圍辦理土砂疏濬開口契約，分3期施作全年合計清淤36萬公噸。該案已於104年3月11日開工，截至10月20日止，已完成第1期12萬噸土砂疏濬。</p> <p>二、為配合漁民撈捕鰻魚苗的需要，海洋局進行「汕尾漁港航道淤泥清理及堆置」勞務採購，並已於10月16日決標，得標廠商最晚於10月23日進場挖掘，10月底前可完成漁筏進出之臨時航道，並配合漁港範圍內年度開口契約配置之抽沙船，進行不定時之抽沙，確保漁筏進出無虞。</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8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李議員雨庭	研議中芸漁港規劃觀光魚市場，以利地方漁業發展案。	海洋局	<p>一、中芸漁港自民國41年開始建設以來，主要規劃係以提供傳統漁業漁船作業靠泊使用為主，而現有港區陸域空間均已開發做為魚市場、加油站及安檢所等漁業相關設施，陸域腹地空間極為有限，且原始漁港計畫並無將觀光魚市場發展納入計畫規劃。</p> <p>二、本案曾多次與林園區漁會研議，並於本（104）年5月5日由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漁會及海洋局共同召開研商中芸漁港發展觀光魚市場會議，漁會及海洋局皆認為中芸漁港未來可由傳統以生產為主之漁港轉型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惟目前中芸漁港港區已達飽和且周遭無相關合適開發之土地，目前發展觀光魚市場的條件，尚未成熟。</p> <p>三、中芸漁港是本市重要漁</p>

				<p>業根據地之一，漁業特色豐富，本府海洋局近期投入約 1,600 萬元經費，辦理「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及「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以維護漁船作業安全及吸引更多民衆前來，並持續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經費改善漁港景觀及共同檢討現行漁港計畫，評估現有建築空間、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未來於後續辦理漁港擴建規劃時，會一併將觀光魚市場納入評估規劃，以創造中芸漁港多元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陳議員美雅	本市鄰近海域何處可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海洋局如何推廣？	海洋局	<p>一、依本府100年11月29日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1000131565號公告，在本市轄區（不合玉山國家公園、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爰本市適用該辦法「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方式，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所公告之分區限制規定或禁止活動區域以外的水域，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皆開放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並應遵守該項活動之行爲規範。</p> <p>二、本市沿海各軍、商、漁港係主要供相關船舶使用，依各法令規定，原則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承上，本市鄰近海域多數均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惟其中交通方便、海象平穩處已開發為港口，禁止從事水域遊憩</p>

				<p>活動，另其他部分地方可能受沿岸土地管理者封閉，不利民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爰本府於興達漁港內劃設「遊憩水域」開放申請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協調商港管理單位同意，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區」（可從事獨木舟、風浪板、香蕉船及拖曳浮胎）及「旗津沿岸北側海域」（可從事游泳及衝浪）等區域例外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以上區域簡列如下表）。</p> <p>四、本局爲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積極向台灣電力公司及教育部體育署等中央單位爭取經費，並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各相關協會或俱樂部等單位合作，辦理推廣活動；104 年 5 月至 9 月於西子灣辦理 9 梯次「西灣海上三鐵」共計 211 人體驗獨木舟、風浪板與雷射型帆船等 3 項海上運動；104 年 10 月 3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水樣興達玩水趣」，提供多種水上活動共 772 人次體驗。</p>
--	--	--	--	---

高雄市鄰近海域開放水域遊憩活動表

分類	區域	依據	備註
原則 開放	除「原則禁止」區內所有海域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辦法	
原則 禁止	左營軍港	要塞堡壘地帶法	
	高雄商港、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 港	商港法	
	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 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 前鎮、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 中芸、汕尾等漁港	漁港法	
例外 開放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	本府海洋局 103 年 9 月 10 日高市海二字 第 10332494701 號 公告	需事先申請核准
	「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區」	本府 100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海二 字第 1000075286 號 公告	可從事獨木舟、風 浪板、香蕉船及拖 曳浮胎
	「旗津沿岸北側海域」	本府 10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31313500 號公 告	可從事游泳及衝 浪
	西子灣海水浴場及晨泳海域	歷史性權利且不侵 犯商港使用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72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李議員雨庭	<p>一、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的 400 公尺，後續延伸如何規劃？進度？（會後詳細資料給議員）</p> <p>二、88 號道路下方拷潭內坑橋排水淹水情形如何改善？</p>	水利局	<p>一、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 400 公尺，後續延伸如何規劃？進度？</p>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工程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因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已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北側（至港仔埔排水）及南側（至中芸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可行性及</p>

經費，依實際需求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本府水利局將評估後續海堤美化（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所需費用，並配合新工處道路開闢路段進行後續美化作業。

二、88號道路下方拷潭內坑橋排水淹水情形如何改善？

貴席反映本市大寮區88道路下方拷潭內坑橋雨天排水不良問題，由於該處過路橋涵通洪斷面不足，使得雨天排水不及，造成路面積水影響車輛通行安全，為儘速改善上開區域排水不良情形，本府水利局規劃於該過路段增設過路箱涵（W=1.5M，H=1.5M），以提升該排水路排水效能，並於104年6月2日邀集貴席、台電、中油、中華電信及各抵觸管線單位辦理管遷協調會，由於相關抵觸管線眾多及考量管遷期程，本府水利局先辦理該過路段管挖工程，並於104年8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惟經多次流標，現正辦理工程重新發包，預計

				104年11月中旬再次上網招標，工程發包後即進場施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73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污水下水道目前進度如何？接管完成後費用如何收取？如何接管？建議多加開說明會讓當地居民充分了解。新蓋的房子是否有要求雨污水管線分流？污水下水道施工方式？施工時請注意安全問題，避免有中林路施工造成路面下陷的問題，另外請注意交通維持，不要影響店家生意。（污水二科）	水利局	<p>大寮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已完成污水分支管規劃設計，其預計施作範圍（後庄里、中庄里及江山里），施作期程預計自104年底起兩年內完成幹管設置。其施工方式將依相關之施工規範辦理，若未來該地區用戶接管完成，下水道使用費將隨自來水費一起徵收，現行費率為一度5元。</p> <p>有關議員建議多加開說明會讓當地居民充分了解污水工程部分，在市府執行各標污水工程前都會在各里召開里民說明會，讓民衆更了解市府正在推動的污水政策及工程內容，另新蓋的房子是否有要求雨污水管線分流，原則上在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時，皆要求住戶需完成雨污水分流，以避免造成污水處理廠設備及污水管線因大雨而損壞。在施工安全部分會持續要求施作廠商提高警覺減少工安事件或是路面下陷等問題發生，在交通維持部分也會加強要求施作廠商做好相關交維措施，以免影響附</p>

				近店家營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3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黃議員柏霖	<p>一、澄清湖開始實施免費入園已屆2年，距離訂約3年期限在明年就快到期，請跟董事會反映能繼續實施免費入園嘉惠於市民。</p> <p>二、本安里滯洪池外圍土堤從 65 公分降至 35 公分的問題，以不影響蓄洪量又對視線較好為前提，請水利局評估。</p>	水利局	<p>一、澄清湖免費入園案經轉本府觀光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復以：</p> <p>(一)有關本府與台水公司簽訂之「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至105年9月17日截止，於105年9月17日之後，高雄市民是否可持續免費入園案仍俟市府另案召開會議研商確認。</p> <p>(二)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業於104年11月6日以台水七觀字第10400237010號函將貴席意見陳報該公司總處納參在案。</p> <p>二、有關三民區本安里滯洪池外圍土堤經地方建議降低乙案，經考量在不影響蓄洪量及對視線較好之前提下，已納入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74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王議員耀裕	<p>一、林園海岸景觀復育再造可促進觀光帶動當地發展，目前進度？（區域排水科）</p> <p>二、林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開始施作？進度？期程？（會後相關資料提供議員）（污水二科）</p>	水利局	<p>一、林園海岸景觀復育再造可促進觀光帶動當地發展，目前進度？</p>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4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工程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因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已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北側（至港仔埔排水）及南側（至中芸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可行性及經費，依實際需求辦理</p>

				<p>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本府水利局將評估後續海堤美化（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所需費用，並配合新工處道路開闢路段進行後續美化作業。</p> <p>二、林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開始施作？進度？期程？</p> <p>有關林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原預計列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概估於民國110年～115年建置林園區之主幹管4.9公里，並後續於民國116年～121年辦理林園及周邊地區之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管線工程，預計接管戶數約為15,400戶。惟本府水利局仍會積極協調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將計畫提早執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73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陳議員美雅	<p>一、柴山位移有安全疑慮，監測結果如何？每年有什麼監測及保護措施？旗津海岸線是否有防護措施？</p> <p>二、鹽埕、旗津、鼓山地區是否有持續做用戶接管的工作？目前進度？</p> <p>三、污水處理廠及周邊是否對當地造成污染？</p>	水利局	<p>一、柴山地滑監測及旗津海岸線防護作為：</p> <p>(一)柴山位移依93年迄今之監測資料，地層滑動情況主要發生在每年5至9月雨季期間，在地表下6~9公尺之土岩界面產生淺層滑動及深度12~23公尺泥岩層軟化後產生之位移；其滑動趨勢以柴山大道為界，西側區域（山海宮一帶）地層滑移較明顯（向台灣海峽方向滑動約10公分／年不等）；東側區域滑動輕微（約2公分／年）。</p> <p>(二)本府水利局針對柴山地滑保全對象，每年仍以監測、防災避難、規劃、工程整治及教育宣導等五個面向進行相關保護作為。 (分述如附件一)</p> <p>(三)另旗津海岸線防護作為如下：</p> <p>1.「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於102</p>

年6月完工後，為整體評估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效益，本府水利局編列約2,000萬經費辦理為期5年（103年～108年）「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計畫，針對該區域海岸保護工程之區位洋流特性進行監測，依104年度測量成果報告書中，有關旗津保護工程之定沙成效分析結果顯示，受由南往北之漂沙優勢方向作用下，旗津海水浴場至觀景台之北段旗津海岸無論是極近岸（-5.0m水深以內）或近岸（-5.0m至-10.0m水深範圍）皆有一定之沙灘寬度生成，應可達到海岸保護效果，然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旗津海岸於極近岸處則相對沙灘生成效果較不如預期，惟依過往鄰近之西子灣人工

養灘經驗可知，需經過1~2年之冬夏季季風波浪完整作用後，沙灘方可趨於動態穩定狀態。基此，考量目前距完工僅約2年，尙處於人工養灘完成初期階段，此階段人工養灘之沙灘流失現象乃屬正常行爲。

2.又針對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旗津海岸於極近岸處海岸沙灘生成效果流失部分，本府考量經濟性與景觀性，編列約500萬經費於該區辦理「旗津風車公園與潛堤間保護工程」藉由沙腸袋柔性工法興建保護工程，除可適度消滅外海波浪能量直接侵襲外，亦可達到護岸堤基保護效果。

二、

(一)有關本局目前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於鹽埕、旗津、鼓山地區：尙有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Ⅱ）（預計今年底完竣）；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Ⅲ）（預計明年5月完竣）；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Ⅲ）暨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預計明年1月底完竣）。

(二)另本期工程施作完竣後，如住戶仍有意願配合施作污水用戶接管，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安排施工，並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

三、本府水利局為有效掌握及瞭解中區污水廠營運期間對臨近海域水質之變化與對海域環境品質之影響，針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每年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並按季定期檢測及申報海洋放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均符合法規標準。為確保營運期間所申報之各項數據，不致影響

當地環境污染，中區污水廠亦按各次監測結果，滾動式檢討調整設備操作營運，以將民衆對於中區廠放流水的污染疑慮降到最低。

另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執行具體項目為「輔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活動」、「育樂活動」。

附件一

本府水利局針對柴山地滑保全對象，每年仍以監測、防災避難、規劃、工程整治及教育宣導等五個面向進行相關保護作為。分述如下：

- 一、**監測**：地滑潛勢區包含山海宮周邊及鄰近之桃源里社區保全對象估計約有 40 戶住民。本局自 100 年縣市合併後接續原建設局暨經濟發展局建置之地中傾斜管、GPS、自計式雨量計、地下水位計及建物傾度盤等地滑監測系統，並自 102 年 9 月於民宅集中處、滑動量較大區域導入自動化即時監測及警報系統，（如山海宮、北極殿）設置孔內伸縮計替代地中傾斜管，搭配即時影像監控，如地層有明顯滑動，裝設於山海宮之監控警報器即啟動，監控顧問公司隨即通知里長、區公所及本局。
- 二、**防災避難**：就歷史監測資料顯示，滑動主要伴隨降雨發生，故防災整備作為部分，於 101 年 8 月及 9 月間市府 劉前副市長辦公室協助邀集各權責單位，研商並確認柴山地區地層滑動疏散避難及住宅安全檢查分工機制，決議由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及桃源里里長按行政院 99 年 6 月 17 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比照土石流防災，於遇有地層異常滑動或超大豪雨、颱風警報發布時，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請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協助。
- 三、**規劃**：考量柴山地區整體仍需有效治理控制，於(103)年度 10 月間已完成「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坡面治理規劃」，在更詳細的測量、地質調查後重新評估規劃，其治理規劃方向如下說明：
 - (1)加強地表截流系統設置，規劃坡面截流溝 810m、消能溝 268m、沉砂池 2 座、排水改善 723m。
 - (2)地質補強對策：藉由基樁本身之勁度以達邊坡抗滑的目的，排樁之設計深度以穿過可能滑動深度為原則。另柴山四~五鄰有一淺層崩積區塊，崩積厚度約 4m，下方風化土層厚度約 2~3m，可採用排樁擋土，配合地表裂隙填補，應可減緩淺層滑動及土壤流失所導

致的地表下陷、開裂、結構物傾斜等問題。

(3)集水井抽水：短期規劃以山海宮及北極殿二處滑動較明顯區域著手，其中北極殿滑動原因研判係柴山國小舊址地下蓄水空間溢流，故規劃在於適當地點設置深井排水，減少泥岩軟化滑動。

四、工程整治：鑑於地滑主要辦隨降雨集中而發生，且柴山地區舊有排水系統因年久失修且受地層滑動導致破壞，嚴重影響控制坡面排水系統部分，本局於 102 年 3 月已完成 DF001 及周邊排水設施治理工程及柴山坡地排水緊急處理工程 102 年 8 月完成鼓山區柴山坡面擋土設施修復工程及各項緊急小型工程處理，於縣市合併後投入工程經費達 1 仟餘萬元，現柴山地區排水系統尚已達排洪功能。(相關工程如附)

五、教育宣導：本局每年均委託專業學術單位於山海宮廣邀當地里長、民眾併同土石流防災辦理宣導作業，均將當地地滑潛勢區資訊及需配合疏散避難作為列入宣導內容，每年排定 2 場以上宣導會議，讓民眾認識當地天然災害態樣及如何配合政府機關之災時疏散避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104 年辦理柴山地滑治理工程

1. 壽山邊坡加強工程 500 萬(100 年)
2. DF001 及周邊排水設施治理工程 600 萬(101 年)
3. 柴山坡地排水緊急處理工程 280 萬(101 年)
4. 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坡面治理規劃 230 萬(101 年)
5. 鼓山區柴山及壽山坡面治理工程 300 萬(101 年)
6. 鼓山區柴山坡面擋土設施修復工程 200 萬(102 年)
7. 桃源里第 3 鄰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420 萬(103 年)
8. 興國路忠烈祠旁蝕溝治理及擋土牆坡面保護改善工程 450 萬(104 年)
9. 桃源里第 4 鄰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420 萬 (104 年)
10.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292 及 292-3 地號坡地治理工程 285 萬 (104 年)
11. 桃源里第 5-6 鄰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380 萬 (104 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73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林議員民傑	<p>一、原鄉地區潛勢溪流及野溪整治，請水利局多協助。</p> <p>二、清疏部分有三處，民生大橋河床跟橋面接近、民生大橋至瑪雅部落、瑪雅里旗山溪跟那次蘭溪等處急需處理。</p> <p>三、大愛里滯洪池內草長得太長，請僱工清除；滯洪池進水口是否有阻塞？排水護欄損壞，請派員修復。</p>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103年及104年度期間於那瑪夏區辦理高市DF006、DF066及DF070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並於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完成9處野溪整治工程，合計經費達5,267萬元。本府水利局於原鄉地區針對保全對象明確，具有公共利益之治理工程持續進行，並已邀集貴席於104年11月12日赴那瑪夏區現地勘查，視治理需求納入105年度研議。(水土保持科)</p> <p>二、旗山溪(楠梓仙溪)清疏工程，本府水利局委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於103年度及104年度期間，自上游起分別於西安吊橋、民生橋、民權橋、復建吊橋、瑪雅臨時公所後方等旗山溪之主河道辦理11件清疏工程，目前成效良好。本府水利局已再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度清疏工程計</p>

		<p>(水土保持科、防洪維護科)</p>	<p>11件，補助經費合計1億340萬元，水保局已完成勘查並列為優先辦理，待經費核撥後，本府水利局督導那瑪夏區公所於汛期前完工。(水土保持科)</p> <p>三、有關大愛滯洪池清疏維護說明如下：</p> <p>(一)杉林區大愛滯洪池共計有7座(A~G)，其滯洪池池內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年度維護管理契約內辦理清疏及環境整潔，並經巡查視現況雜草長度，派員辦理清疏工作，截至目前，共辦理5次池底及護坡雜草修剪作業，未來仍定期巡視辦理清疏以維滯洪池順暢及環境整潔。</p> <p>(二)大愛滯洪池進水口是否有阻塞：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派工逐一檢查滯洪池出水口並清理完畢。</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6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4	羅議員鼎城	搭排申請規範如何？該由水利局認定還是農田水利會來認定？(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貴席議員質詢內容回復如下： 一、搭排水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二、排注廢污水…」，次查河川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 (二)排水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許可時，其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同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

				<p>排放水質標準。</p> <p>二、搭排如放流口之渠道屬本局轄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或道路側溝需向本局申請，如屬農田水利會轄管溝渠則需向該會申請，相關搭排水申請書（含作業流程）可於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便民下載→市區排水二科下載；另水利會部分也可於其網站下載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何議員權峰	海洋局對於亞洲新灣區發展之未來作為。	海 洋 局	國際港灣城市競爭激烈，工業港埠的更新再造更是全球趨勢，高雄為道地港灣城市，自然不能在這一波全球港灣城市再造中缺席，高雄有貨運港灣基礎，現階段市府更全力衝刺亞洲新灣區的各项重大建設，目前市立總圖書館、高雄展覽館已完成興建，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捷運輕軌建設亦在加緊腳步建設中，對於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本局之作為如下： 一、推動高雄郵輪母港： (一)為因應日漸增加國際郵輪數，臺灣港務公司在高雄港第17至21號碼頭，投資約新台幣45億元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預定於106年12月完工營運；屆時將可同時提供2艘國際觀光郵輪停泊，尖峰小時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2,500人次以上，將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的空間，「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將成

為亞洲新灣區新亮點，並將大幅升級高雄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本局與本府相關局處仍將持續投入心力與港務公司溝通協調，共同為推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合作。

(二)為展現高雄市對國際郵輪旅客的誠摯歡迎，本府觀光局固定派遣學生志工到場提供岸上觀光資訊諮詢服務，本局也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郵輪停靠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強化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

二、發展高雄遊艇產業：

(一)針對遊艇產業發展所需的遊艇泊位，在海洋局致力於漁港多元使用下，目前本市已有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25席泊位及興達漁港15席泊位，另

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22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 (HORIZON CITY MARINA)，提供39席泊位，該遊艇碼頭現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熱門景點，除吸引觀光客到訪外，亦成來訪高雄國際邦交國及外賓重點參訪地點之一。

(二)為擴大高雄港區遊艇碼頭發展，本局協調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22號加水碼頭提供業者投資作為遊艇碼頭，本招標案業於10月12日上網公告招租，未來將可帶動遊艇休閒產業成為亞洲新灣區之另一新亮點。

(三)為帶動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創造港區經濟效益，本局已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考量於高雄港3號船渠興建遊艇碼頭，該遊艇碼頭開發構想，已納入高雄港遊艇碼頭發展之中、長期規劃。

(四)輔導亞果遊艇俱樂部

於亞洲新灣區成立，提供國人毋須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並媒合蚵仔寮、大鵬灣及小琉球等3地遊艇一日體驗活動，帶動遊艇休閒產業發展。

(五)於103年5月8日至10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之第1屆台灣國際遊艇展－「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從展覽至今已創造新臺幣64億元綜合商機，為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之遊艇製造、銷售與展覽中心，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105年3月10日至13日舉辦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有效行銷我國遊艇產業，活絡本市海洋產業發展，強化亞洲新灣區之發展。

三、全力推動港市合作：

高雄市政府與臺灣港務公司業於8月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未來透過這家合資公司，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勢將更緊密結合，共同致力舊港區的水岸

				<p>更新再造，以及亞洲新灣區的招商建設，招攬全球優質企業進駐高雄，創新及永續高雄港灣國際城市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李議員眉蓁	2015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後，有何具體做法來推動遊艇及遊輪產業發展。	海 洋 局	<p>全台33家遊艇製造廠其中17家位於高雄，2014年台灣遊艇外銷產值超過50億元新台幣，高雄遊艇產值約佔全台遊艇產值的8成；另高雄港地理位置優越，郵輪觀光條件日漸成熟，到訪郵輪旅客數年年成長，104年至9月底已有40艘次郵輪到訪達，帶來郵輪旅客11萬5,220人次，該2項業已列為本市旗艦產業並全力發展中，本局對於推展前述2項產業之具體做法如下：</p> <p>一、推動郵輪母港，發展郵輪經濟：</p> <p>(一)辦理國際性郵輪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產業：</p> <p>本局未來將持續結合高雄國際郵輪協會及本府觀光局、交通局等有關單位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性郵輪論壇，藉由邀請國際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我國政府機關、</p>

相關協會、專業媒體、學術單位等參加，以強化高雄郵輪觀光知名度，吸引郵輪業者增設郵輪航線，帶動高雄郵輪經濟。

(二)規劃郵輪旅客專屬海味遊程，提昇高雄城市鑑別度：

規劃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提供「友好商家」優惠券，吸引郵輪旅客岸上觀光遊覽之餘也至本市優質水產品販售等商家消費，實質促進高雄漁業發展。

(三)積極與航商合作共創郵輪商機：

持續與國際航商、旅行社等合作行銷高雄郵輪母港航程，提供高雄市民更便捷郵輪旅遊服務，並持續與郵輪航商合作辦理登船參訪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參與郵輪旅遊之意願，擴大大地郵輪內需消費市場。

(四)持續參加或舉辦兩岸郵輪產業交流活動：

本局於7月1日辦理之

「2015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相關人士分享產業發展成果及討論未來合作模式，獲得業界肯定與好評，未來本局將續與中國大陸保持聯繫，並舉辦或參加兩岸郵輪產業相關之交流活動，逐步強化「海峽兩岸郵輪經濟圈」影響力與經濟效益。

二、發展遊艇展業，創造高值商機：

(一)持續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厚植台灣遊艇產業實力：

國內遊艇產業持續成長，為提升業者投資意願，選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南側之海埔新生地規劃開發「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引進遊艇製造及其關聯性產業投資設廠，藉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提高遊艇製造產業的競爭力，並建設高雄市成為「亞洲遊艇製造中心」。本計畫開發效益預計可引入新台幣50億元投資

金額，年產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及創造4,800人以上就業機會。

(二)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遊艇創造商機：

第1屆台灣國際遊艇展－「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迄今已創造新台幣64億元綜合商機，回應各界期待，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訂於105年3月10日至13日舉辦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有效行銷我國遊艇產業。

(三)營造友善遊艇環境，提高民衆親水意願：
積極參與交通部定期召開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專案會議外，亦委請東吳大學研訂「遊艇活動發展條例」草案，並將建請中央納入參採，完備國內遊艇活動之相關法令，提高民衆親水意願。

(四)推動漁港多元使用，擴展遊艇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已有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25

				<p>席泊位及興達漁港15席泊位，另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22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提供39席泊位外，未來將建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於高雄港3號船渠等港區適宜處興建遊艇碼頭，營造遊艇便利停泊空間。</p> <p>(五)擴大內需市場，輔導遊艇俱樂部成立： 輔導成立遊艇俱樂部，並由遊艇俱樂部經營帶動遊艇海上休閒風氣，將遊艇製造業優勢擴展至國內市場，促進遊艇產業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8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岡山魚市場遷建進度執行情形。	海洋局	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106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3億6,340.7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104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200萬元。 (二)105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山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9,000萬元。 (三)106年：辦理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2億7,140.7萬元。 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 (一)已完成土地預為分割。 (二)已完成委託「不動產

				<p>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並分別於本年度5月15日及7月10日完成辦理2次公聽會。</p> <p>(三)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業於本(104)年8月12日將「宗地個別因素及地籍圖」等資料9月1日送地政局查估，預計12月中旬可獲土地查估價格。</p> <p>三、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勞務採購，於本年10月16日完成議價。</p> <p>四、鑑於明(105)年度「岡山魚市場規劃設計費用」及「土地取得費用」本府已同意編列9,000萬元，本府海洋局將就「岡山魚市場建物興建費用」持續積極向漁業署爭取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328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如何擴展參觀人數及避免開放時間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	海洋局	一、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本市特色漁業文化，本局均不定期函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觀光旅遊業者，將該館納入旅遊、教學及參觀訪問行程，並於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之到校宣導期間，請校方協助宣導及將該館列入校外教學行程之一。 二、高雄市漁業文化館係免費入館，且為讓更多民衆可以參觀及配合學校校外教學時間，擬延長開放時間，調整為：上班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另例假日之開放時間現因人力不足仍採預約制方式，日後將視參訪民衆需求再行評估增加開放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328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本市海岸管理。	海洋局	<p>一、本市海岸線（直線）長達65公里，所轄涵蓋除本局轄管本市公告漁港、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及西子灣南北岬頭等，另涉及火力發電廠、中油永安天然氣廠、左營軍港、高雄商港、西子灣、旗津海岸公園、風車公園等涉及水利局、軍方、港務局及水利署河川局等衆多目的事業單位。</p> <p>二、為統整海岸管理，內政部已於本（104）年度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並依據該法於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然而，涉及海岸地區限制開發利用實質管理之6子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等劃設部分，內政部刻正研擬中，預計105年2月公布施行。</p> <p>三、為利本市發展，並兼顧海岸線景觀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本局密切與本府都發局、經發局、</p>

				<p>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合作，並積極參與內政部子法及海岸管理計畫研商會議，未來本局將依據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市海岸線管理及建設，以期為本市帶來發展、復育兼具之海岸風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4328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陳議員粹鑾	興達漁港招商活化。	海洋局	<p>一、興達遠洋漁港闢建起源於民國67年至79年間我國整體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增長，行政院農委會爲了疏解國內遠洋漁港擁擠現象，經報請行政院核定於原高雄縣茄萣鄉闢建興達遠洋漁港，該港開發面積廣達271公頃，其中水域面積126公頃，陸域面積145公頃，可供1,000艘遠洋漁船泊靠，工程經費新台幣70.9億元，自民國80年開工至86年完工。該港完成闢建後依據當時漁港法規定，爲行政院農委會主管之第一類漁港（管理機關爲漁業署），94年間在漁業署主動接洽前高雄縣政府允諾再補助3年清潔維護費，請前高雄縣政府同意變更爲地方管理之第二類漁港，迄高雄縣市合併後方由本府接管該港。</p> <p>二、目前本府已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定爲「海洋</p>

				<p>產業發展區」及「遊艇觀光商業區」2大區位，其中「海洋產業發展區」仍維持傳統漁業發展，「遊艇觀光商業區」則配合漁港多元化及遊艇休閒產業發展需求，有效利用政府過去投資之公共建設。</p> <p>三、市府透過各種行銷管道進行宣傳，以及政府不再挹注經費原則下，引進民間經營創意及資金，終於獲得豐碩招商成果，去(103)年7月即有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海洋產業發展區」BOT案，預計投資規模達新台幣28億元建設漁業增值設施；另外，本(104)年3月另有2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案，預計投資規模達新台幣22億元建設海洋遊憩相關設施。該港活絡目標將可預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328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方議員信淵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執行進度？	海洋局	<p>一、本局業已於102年8月29日研擬「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評估」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水工模型試驗，惟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內政部國土流失之檢討，亟需中央主管機關經費之補助與支持；本局於103年3月20日專程拜會漁業署沙署長後，該署並於103年4月25日同意補助辦理「蚵子寮漁港靜穩度改善分析」計畫，本局已於103年7月15日完成公開招標作業，8月6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本案於8月9日申報開工，104年6月14日完成研究成果報告。</p> <p>二、本局於104年8月4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856萬元。相關細節如下： (一)依據前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3年辦理完成之</p>

「蚵子寮漁港港口改善水工模型試驗報告」，對於東北向洋流及淤沙現象並無具體改善成效，另外現況之海底地貌相較於93年已有變化，且潮流及颱風等外在因素亦有不同，必須重新辦理水工模型試驗始能確定。

(二) 本局已於104年6月完成「蚵子寮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長100m，再向北轉折20°後續延50m，所需建設經費（含設計及監造）約2.11億元，施工期約需20個月，本局於104年8月4日向行

				<p>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委託規劃設計費856萬元。</p> <p>(三)該署於104年8月18日函復，請本局釐清是否符合「永續海岸發展方案」本局嗣於104年9月1日針對「永續海岸發展方案」，向漁業署申復，該署又復表示對水工模型試驗結果尚有疑異。為此，本案業已請承攬「蚵子寮漁港穩靜度改善研究分析」廠商提出說明後再函復漁業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簡議員煥宗	高雄市為海洋城市，海洋局如何拉近民眾與海洋的距離？	海 洋 局	<p>高雄為道地海洋城市，具備發展海洋產業及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優越條件，對於拉近民眾與海洋距離，本局之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輔導遊艇休閒展產業，推廣全民遊艇休閒活動：</p> <p>(一)輔導遊艇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亞果），提供國人雖未擁有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機會，並持續媒合蚵仔寮、大鵬灣及小琉球、臺南安平等地遊艇一日遊體驗活動，增加國人親近海洋機會，並帶動遊艇休閒產業發展。</p> <p>(二)積極參與交通部定期召開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專案會議外，亦委請東吳大學研訂「遊艇活動發展條例」草案，並將建請中央納入參採，完備國內遊艇活動之相關法令，提高民眾親水意願。</p>

二、推動海洋遊憩開放海洋活動水域：

本局為推動及保障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公告於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計有990人次參與風浪板、獨木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體驗，該處並設置浮動碼頭便利下水，加上陸域情人碼頭有帆船主題餐廳、漁會農漁產品展售中心、停車場、公共腳踏租賃站、植栽樹蔭、休息區、洗手間、各項造景及溜滑梯、戲砂池等兒童遊憩設施，利於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本局與教育部體育署合辦「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海上運動體驗（西灣海上三鐵）」，向企業團體推廣海洋運動，104年5月至9月共於西子灣辦理9梯次，共有8個本市企業（團體）及個別民衆參與，計211人體驗獨木舟、風浪板與雷射型帆船等3項海上運動。另於10

				<p>月3日假興達港遊憩水域辦理水漾興達活動，提供民衆香蕉船、獨木舟等772人次體驗。</p> <p>四、協助晨泳會利用西子灣水域資源</p> <p>本局協助高雄市東君游泳學會、高雄市西子灣早泳會及高雄市黎明游泳協會等3晨泳會，付費向國立中山大學租借海域運動中心部分區域，作為往返海域晨泳之出入口，並建置淋浴設施。</p> <p>五、本局為推廣海洋教育，讓民衆「知海」及了解本市在地漁業文化，設置有高雄市漁業文化館，並於 101 年至 104 年期間至 130 所學校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未來亦將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推廣海洋教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8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本市養殖魚塭區災損處理情形。	海洋局	<p>一、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市養殖魚塭區大停電，本府海洋局隨即確立責任區權責制，依停電狀況分為彌陀、永安、橋頭及岡山區，派專組人員查勘，處置情形如下：</p> <p>(一)派專組人員前往魚塭停電嚴重之彌陀、永安、橋頭及岡山區查勘。</p> <p>(二)查報養殖魚塭停電區域，並彙整各區停電狀況製作速報單，請台電儘速前往修復電力。</p> <p>(三)查勘所轄養殖漁業產銷班魚塭停電狀況，並由本府海洋局協助商請台電儘速恢復供電。</p> <p>二、經統計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各區水產物估計損失金額達新臺幣 685 萬元。另查依本市各區公所報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漁業類現金救助標準者共計 7 戶，現金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42</p>

				萬 3,358 元整，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發放完畢。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328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陳議員粹鑾	海洋高雄期刊內容是否加以運用。	海 洋 局	<p>一、本局出版之「海洋高雄」期刊，內容包括海洋科學、海洋文化、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漁港建設及漁業推廣等海洋相關議題。</p> <p>二、每期「海洋高雄」期刊出版後，均寄送中央部會首長、縣市首長、全國海洋及漁業相關團體、本市議員及議會圖書館、本府機關及機關首長、本市中小學圖書館等機關團體留存參採運用。</p> <p>三、期刊內容有助於本局業務推動部份，將參採納入業務相關計畫，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曾議員麗燕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設立造成大林蒲沿海居民強烈反彈，請市府停止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並開闢為海洋公園，帶動當地觀光。	海 洋 局	<p>一、台灣遊艇製造業萌芽於 1960 年代美軍顧問團駐台期間，歷經快速成長、市場衰退、轉型再出發等艱困歷程，然而在這世代轉變的過程中，始終秉持著台灣人一步一腳印的精神，不斷精進技術，持續升級產業結構，造就台灣遊艇造船水準排名位居世界第 6，亞洲第 1 的風光。</p> <p>二、高雄—全台外銷遊艇產業重鎮，在地業者遊艇出口產值佔全台之冠（80% 以上），且台灣所製造的遊艇 90% 由高雄港裝船輸往國外，在如此氣候宜人，兼具小港機場及高雄港之雙港優勢，以及周邊臨海、大發工業區等鋼鐵、金屬加工業之產業園區輔助，其實，水岸都市高雄擁有絕佳的地理環境、產業鏈結，不僅帶動傳統船舶產業轉型，更創造大量就業市場，促使地方繁榮。</p>

三、遊艇製造在台發展已超過50年，遊艇製造能力更與德、英、美等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在擁有完善環保規範下，遊艇產業可以是一個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的綠色產業，而且台灣地狹人稠，單靠國內市場，產業是無法發展，而在國際推廣環保趨勢下，台灣遊艇產品要能順利進軍國際市場，勢必也要接受各國嚴格的環保檢驗，這不是需要而是必要。更重要的是台灣產業需要轉型，如果新增產業別污染量很小，佔區域既有的污染量比例很低，在引進前能做到實質減量，且引進後可逐步替代既存的高污染工業，並進而調整區域產業形態，長遠來看，這樣的產業引進對策對降低目前的環境負荷並兼顧經濟發展才是合宜之道。

四、如能順利推動遊艇產業園區，將嚴格管控污染源、落實園區環保規範，配合市府空污減量計畫，以總量管制概念實質降低區域空氣污染排

放。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以最高環境防治規範要求進駐遊艇廠商「簽署環保約定書」、「船殼採90%以上真空積層製造」、「VOCs污染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法）防制效率須達85%以上」、「園區用電採綠色電力」，「噴漆及研磨作業採負壓隔離」等環境污染防治作為。

五、另外，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為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已大幅縮減園區規模達20%（原110公頃縮減至86.4公頃），擴大綠地面積為原有公園綠地的1.5倍（原17公頃擴增為25公頃），同時配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將以更嚴格的標準管控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全力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平衡。

六、對於開發案推動期間市府舉辦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因里民於會場內堅決反對會議進行，而暫時中止，市府對當地居民訴求感同身

				受，也希望藉由持續的溝通，交換意見來獲得更多的認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邱議員俊憲	高雄遊艇產業興盛，然礙無適當發展空間，而遊艇專區開發又因環保問題受到當地居民反對，建議市府多與民溝通，以取得之間平衡點。	海洋局	<p>一、遊艇製造業的特性，著重於製造工藝及精密組裝技術，在台灣發展已經超過40年，與遊艇製造排名世界前五名之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此項產業過去具有污染及粉塵疑慮的玻璃纖維組裝製造過程，目前已大部分由現代化真空成型法所克服，至於一般的噴漆及研磨也都採用隔離負壓的方式進行，這些工法，一方面可控制污染，另一方面則是維持高品質的附加價值，整體遊艇製造，已非二十年前老舊的施工方式可以比擬，遊艇製造目前可說是非常低污染的精緻工業，由於民衆對此產業少有接觸，致產生誤解。</p> <p>二、針對民衆對遊艇製造產業的誤解及疑慮，本府海洋局除努力於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不斷進行補充並提出科學數據分析佐證外，並參考</p>

				<p>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訴求，多次前往地方與居民進行溝通，重新規劃園區開發範圍，將開發面積由110.8公頃調整為86.4公頃，且未來園區開發後，本府海洋局一定會要求進駐廠商針對大林蒲當地居民擔心之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問題，設置符合環保法規的廠房設備，讓遊艇產業發展與當地環境能互利共存，共創雙贏。同時協調進駐廠商優先進用當地人力，提昇大林蒲當地之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讓遊艇業者與當地居民共同攜手打造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一座兼顧綠能及環保的遊艇製造中心。</p> <p>三、對於大林蒲居民的訴求與心聲，市府感同身受，將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2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林議員瑩蓉	海洋局應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並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性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海 洋 局	一、本局為推動海域遊憩活動，保障水上活動安全，公告於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寬廣平靜，適合風浪板、獨木舟等技術型水域遊憩活動新手訓練與體驗，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計990人次參與體驗，該處並設置浮動碼頭便利下水，加上陸域情人碼頭有帆船主題餐廳、漁會農漁產品展售中心、停車場、公共腳踏租賃站、植栽樹蔭、休息區、洗手間、各項造景及溜滑梯、戲砂池等兒童遊憩設施，利於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二、本局與教育部體育署合辦「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海上運動體驗（西灣海上三鐵）」，配合該計畫年度主軸，向企業團體推廣海洋運動，104年5月至9月共於西子灣辦理9梯次

，共有8個本市企業（團體）及個別民衆參與，計211人體驗獨木舟、風浪板與雷射型帆船等3項海上運動。另於10月3日假興達港遊憩水域辦理水漾興達活動，提供民衆香蕉船、獨木舟等772人次體驗。

三、本局將持續與本府相關單位合作，推廣水上活動並結合本市漁業、港灣及遊艇等相關優勢，發展安全而具高雄特色的海洋遊憩活動。

四、本局目前已有成立4組市轄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海洋巡守隊」、「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海洋巡守隊」及「漁港區巡守隊」），藉由各民間力量一同執行市轄海域海洋污染巡守作業，於發現海洋污染時，立即以海污專線通報海洋局。另本局亦運用本局之海污稽查車及稽查艇不定期執行高雄市轄陸域及海域稽查以杜絕不法之偷排等情事發生，104年1月至9月亦進行次陸域

				<p>稽查30次、海域稽查31次及船舶聯合稽查20次。</p> <p>五、針對於高雄市轄海域監測，本局於港區及周邊海域共設立36個監測站，每季進行一次水質採樣、每半年執行底質及生態採樣，並將檢測結果公布於海洋局「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衆查詢，若有發現監測結果異常即通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2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鄭議員新助	<p>一、請問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何要由自來水公司代收。(污水一科)</p> <p>二、水質沒比台北好，收入生活水平也比台北低，污水徵收費用比照台北不合理，收取污水使用費為何沒送議會審議？(污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第10條規定得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同自來水費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故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6月15日與自來水公司簽訂行政契約，委託自來水公司代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前已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制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101年1月6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1000811633號函同意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年6月12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10000876號函)。</p> <p>三、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p>

				<p>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3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簡議員煥宗	<p>一、污水下水道推動是美意，但許多民衆並不清楚知道接管之後會有收取的使用費問題，如何透過媒體讓民衆知道？(污水一科)</p> <p>二、鼓山運河第二標工程民衆反應搬遷時間太短，是否可延長搬遷日期？台泥滯洪池開挖發現文化遺址是否可建議留下文物館讓民衆往後能更</p>	水利局	<p>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宣導，本府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向民衆宣導用戶接管對住戶周邊的環境改善的重要性，接管完成後，將不定期透過平面及網路新聞媒體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資訊，另外在各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亦將向民衆說明使用費徵收的相關細節，並設置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便民系統 (http://sewergis.kcg.gov.tw/) 供民衆上網查詢相關訊息。</p> <p>二、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需拆遷戶約78戶，雖本府水利局為使該處住戶能有相當之自拆緩衝時間，業已於104年6月8日公告自拆期限至104年11月30日，原定自行搬遷拆除地上物期限(5個月)應尚屬足夠，然經當地住戶透過里辦公處及議員服務處多次反映，未能於自拆期限內完</p>

		<p>清楚這個地區歷史背景？另外，本工程是否因此將會延期完工？（市區排水一科）</p>	<p>成搬遷及建物拆除，為體恤民衆自行搬遷費事耗時，本府水利局業於104年11月3日再行公告，自拆期限展延至105年2月23日止。</p> <p>三、現「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用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業已完成發放，並於104年9月22日工程決標；為能儘速改善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情形，緩解汛期來臨時豪大雨侵襲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預計於105年3月即進場施作，惠請貴席於體恤鼓山三路一帶多數民衆福祉下，協助溝通拆遷戶務必於最終自拆期限（105年2月23日）內完成搬遷，俾利後續工程推展。</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2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何議員權峰	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目前接管率？原先規劃辦理用戶接管的區域，因後巷寬度不足未施作，目前施工障礙已排除，民衆也希望儘快接管，希望水利局跟中央積極爭取經費來辦理。 (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截至104年9月30日，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6.07%。 二、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20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前已規劃辦理施作用戶接管之區域因側後巷寬度不足未施作，如住戶已自行協調並將側後巷抵觸物拆除至可施作寬度80公分並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衆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尚祈貴席諒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73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曹公圳水岸營造護城河提升生活品質非常好，目前六期部分預定9月份動工，明年2月完工，目前進度？安寧街到復興街處人潮較多，施工期間請注意公共及安全交通問題，避免對商圈造成不便。 (污水二科、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0 ~ 103 年度已投入 23.28 億元辦理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 4.76 億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 19 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 50,000 噸，用戶接管部分目前鳳山區已總計完成接管 54,109 戶，用戶接管率大幅提升 17%，用戶接管率達 39.54%，後續預估再投入約 60 餘億元經費加速推動。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開工，截至 104 年 11 月 4 日，預定進度 15.65%，實際進度 17.79%，進度超前 2.14%，工程預計 105 年農曆過年前完工。有關貴席關心安寧街到復興街施工期間請注意公共及安全交通問題部分，承包商已有規劃交維計畫，且在施工期間本局亦有監督廠商確實依交維計畫執行，以降低施工期間對民衆生活之不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72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曾議員麗燕	<p>一、中山路右轉鎮海路拓寬機車道部分側溝內移部分，何時可開始施工？(市區排水一科)</p> <p>二、鳳山溪桂林段景觀改造、河段疏濬工程何時可開始？(市區排水一科、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貴席反映本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排水改善工程」何時開工部分，因本案施工位置附近有使用中之石化管線經過，故本府水利局於104年10月1日及10月15日辦理(第一次)管線會勘及(第二次)石化管線會勘，經管線業者現勘後確認配合施工方式，並於104年10月29日送件申請道路開挖許可證，擬於本府工務局核發後進場施作，本案工程經費新台幣86萬8,000元，預計104年11月16日申報開工。</p> <p>二、有關本市「鳳山溪左岸中安路(德仁路上游約102公尺)防汛道路改善工程」部分，工程經費新台幣185萬元，本案已於104年11月2日申報開工。</p> <p>本年度鳳山溪排水清疏作業，依據顧問公司調查、評估後執行，清疏作業長度3,835m，渠道</p>

				<p>修整總面積11,395m²、 邊坡雜草清除面積 8,650m²、清淤土方量 18,300m³，並於104年6 月25日完工。 本局將持續管控鳳山溪 排水渠道及底泥狀況， 若有阻礙排水情形，明 年度防汛期前再行辦理 清疏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73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李議員眉蓁	<p>左楠地區如遇暴雨是否有防災機制？地下附掛管線管理及罰則問題？清疏多少廢纜線？纜線是否會造成排水不良？</p> <p>左營軍校路與和光街淹水一直未改善邀議員現地會勘。 (防洪維護科、市區排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左楠地區如遇暴雨之防災機制詳述如下：</p> <p>(一)針對暴雨本局已建置水情e點靈app系統，內有介接中央氣象局降雨資訊及提供排水系統即時水位警戒資訊，本局、區公所、里長及民衆可即時掌握資訊。</p> <p>(二)降雨或水位超過警戒值會以line群組、簡訊或傳真通知區公所採取應變措施，如左營與楠梓區時雨量達50mm發二級警戒訊息、時雨量達60mm發一級警戒訊息。</p> <p>(三)若民衆已於水利署建置之防災資訊服務網登錄接收淹水簡訊或廣播，若雨量超過警戒值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告知民衆疏散避難。</p> <p>(四)左營楠梓地區抽水站、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每月定期試運轉，人員亦隨時掌握</p>

或本局即時通報降雨資訊，確保可緊急抽水、開啓或調度來應變緊急狀況。

(五)備妥太空包、砂包等防汛設備與材料，並有開口契約廠商隨時待命搶險。

二、有關地下附掛管線，就本府水利局管理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部分，已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目前正簽報市長公布中，另外針對廢纜線清理部分，經統計本年度目前已由各業者清除廢纜線約262,434公尺，至於纜線之暫掛以不影響排水為原則，且於前揭管理辦法內定有相關規範，由各纜線業者遵循，本府水利局亦定期派員稽查，矯正業者之附掛缺失情形。

三、有關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一帶於今年度 8 月 31 日發生積水乙案，經查該日降雨強度大於本市雨水系統設計強度，致排水不及而產生積水情事，本局業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436021900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

				清疏作業，並將儘速邀集貴席辦理現場會勘。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73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許議員慧玉	<p>一、仁武八卦滯洪池規劃時因設計者無實際對當地生活經驗，希望在設計時建議參考結合當地民意、居民生活經驗、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等，這樣設計出的公共建設會更貼近實際使用者。</p> <p>二、大社往年較少水患，近年大社水患頻繁原因是觀音山流過來的，建議觀音山設置滯</p>	水 利 局	<p>一、為改善仁武八卦地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利用閒置之公有用地，規劃闢建結合防洪減災、景觀休閒、生態教育之滯洪公園，已於104年9月15日辦理「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地方說明會，解說本案規劃內容，並與出席代表就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維護管理等面向充分交換意見，相關建議並已納入設計考量。後續亦將妥適辦理在地意見之溝通協調，以貼近民衆實際需求。</p> <p>二、</p> <p>(一)為改善大社市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短期方案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三民路－文明路）改善中里排水瓶頸段，分流點（文明路）下游重現期標準從2年提升至5年。中期工程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金</p>

洪池，才不致造成太大災害，請水利局評估可行方案。

龍路—大新路)改善三奶壇排水瓶頸段，分流點(金龍路)下游重現期標準從2年提升至5年。長期工程為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分流部分中里及三奶壇排水(含觀音山集水區)至市區外之林子邊溪，可使大社市區內之中里及三奶壇排水(雨水下水道)提升保護標準至25年不溢堤。

(二)短期工程「三民路及鹽埕巷箱涵改善工程」於101年7月開工，已於102年9月完工(結算金額約4,037萬元)；中期工程「金龍路至大新路箱涵改善工程」已於102年4月開工，已於103年3月完工(結算金額約3,828萬元)治水改善工程已有顯著成果。長期工程為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目前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短、中、長期計畫完成後將可達區域排水25年保護標準。

				<p>(三)有關滯洪池之設置必須考量整體排水規劃及實際滯洪效益，其用地選定條件十分嚴謹，以觀音山周圍區域所處地理條件及目前的規劃而言，尚無符合排水規劃及滯洪效益之合適地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73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蔡議員金晏	鼓山運河開發案搬遷期限已到，部分居民尚未收到搬遷費用，但已到搬遷期限，如何處理？上游因台泥滯洪池開挖中發現古蹟遺址而進度延後，所以下游厚生路居民是否需要如此急迫搬遷？是否可讓居民延至農曆年後搬遷？（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皆為改善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情形不良之情形，根據成大評估報告及治理原則（自下游開始整治），「鼓山運河整治工程」應列屬優先改善工程，是以，雖「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因古蹟遺址延宕工程進度，「鼓山運河整治工程」仍應儘速辦理改善，使其滿足區排防洪保護標準，方能緩解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情形，合先敘明。</p> <p>現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需拆遷戶約78戶，雖本府水利局為使該處住戶能有相當之自拆緩衝時間，業已於104年6月8日公告自拆期限至104年11月30日，原定自行搬遷拆除地上物期限（5個月）應尚屬足夠，然經當地住戶透過里辦公處及議員服務處多次反映，未能於自拆期限內完成搬遷及建物拆除，為體恤民衆自行搬遷費事耗時，本府水利局業於104年11月3日再行公告，自拆期限展</p>

				<p>延至105年2月23日止。 現「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用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業已完成發放，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工程決標；為能儘速改善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情形，緩解汛期來臨時豪大雨侵襲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05 年 3 月即進場施作，惠請貴席於體恤鼓山三路一帶多數民衆福祉下，協助溝通拆遷戶務必於最終自拆期限（105 年 2 月 23 日）內完成搬遷，俾利後續工程推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33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邱議員俊憲	提高烏松仁武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水利局	<p>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p> <p>復以：</p> <p>該處經查高雄市地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使用自來水普及率為 95.68%，其中烏松區為 90.27%、仁武區為 99.89%。本局已函請烏松區公所研擬提案申請水利署延管工程及用戶外線工程補助經費，以降低接水負擔，提高民衆接用自來水意願，進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請該所加強向民衆宣導使用安全之飲用水。</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74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邱議員俊憲	<p>一、神農路中正路側溝排水不良請研商解決方式。</p> <p>二、烏松家庭污水速推動。</p> <p>三、仁武地區滯洪池規劃請注重休憩功能。</p> <p>四、提高烏松仁武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市區排水二科、污水二科、水利行政科)</p>	水利局	<p>一、神農路中正路側溝排水不良請研商解決方式。有關烏松區神農路中正路側溝排水不良部分，已將此區域排水不良問題納入本年度「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辦理中。</p> <p>二、烏松家庭污水速推動。目前烏松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部份，已完成接管松5,335戶，用戶接管率達30.18%，且本局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正持續辦理烏松地區的家庭污水用戶接管工項，以利加速推動整體污水接管普及率。</p> <p>三、仁武地區滯洪池規劃請注重休憩功能。有關「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係結合防洪減災、景觀休閒、生態教育等多功能目標規劃闢建，園內除種植各類植栽外，設有環</p>

				<p>場步道，休憩涼亭、圓形廣場等多項休憩設施。此外，結合教育局規劃之生態校園社區農場、都市農園教學棚架等生態教育空間，完工後將成爲優質之休憩場所。</p> <p>四、提高烏松仁武地區自來水普及率。</p> <p>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該處經查高雄市地區截至104年6月底，使用自來水普及率爲95.68%，其中烏松區爲90.27%、仁武區爲99.89%。本局已函請烏松區公所研擬提案申請水利署延管工程及用戶外線工程補助經費，以降低接水負擔，提高民衆接用自來水意願，進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請該所加強向民衆宣導使用安全之飲用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4760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陳議員慧文	中正公園狗狗園區增設寵物鳥相關遊戲。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辦理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之工程，係針對犬隻進行規劃設計施工，而園區設有入園規則及規範，考量兩種動物同處在一個空間，易有互相攻擊、干擾情事發生，而禁止非犬隻寵物進入，故不建議於園區中增設寵物鳥相關遊戲及休憩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76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方議員信淵	<p>典寶溪流經燕巢梓官岡山，目前A、B滯洪池大幅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但淤泥、雜草、管理問題影響蓄水量，如何維護？</p> <p>A 區滯洪池入水口淤砂量 2 公尺高是否會影響水的出入？請約時間去現場看看淤砂是否需要清除？</p> <p>是否在非雨季專案處理？</p> <p>管理單位告示牌已過期，請更新；滯洪池旁空地堆放樹枝、垃圾，請加強清理。(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有關淤砂影響滯洪量部分，典寶溪滯洪池各分池施作之初即保留50公分深之常時水量(呆水位)，營造生態濕地及水岸景觀，並兼具涵養水源及沉砂作用，淤積深度未超過50公分時，並不影響滯洪功能。</p> <p>依典寶溪A、B滯洪池標準維護程序，呆水位以下淤積深度達30公分時，即須辦理清淤，本府水利局已請廠商進場測量，預計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並提送測量成果報局研處。</p> <p>二、雜草部分，陸域草坪原則上每3個月辦理1次修剪作業，茲因豐水期間雨水充沛植栽生長迅速，已派工先行修剪，未來將視草坪生長情況，調整修剪間距，以維護景觀。水域植生部分，滯洪池內水生植物之設計係為兼顧環境、生態、淨化水質等功能，並不影響蓄洪功能，惟部</p>

				<p>份區域水草及水芙蓉等水生植物有過度增生情形，為免影響生態環境，本府水利局已發包辦理清除作業，預計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p> <p>三、管理單位告示牌過期部分，經查係滯洪池出口閘門之舊告示牌，已於104年10月15日移除舊告示牌並設置正確資訊之新標示牌。</p> <p>四、滯洪池旁空地堆放樹枝、垃圾部份，該空地經查係私人所有，非屬滯洪池範圍，將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另案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8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吳議員益政	<p>一、攔河堰水源伏流水取用問題？供水情形？淨水效益？枯水期缺水時如何提供？請將詳細調查報告提供議員。</p> <p>二、五輕遷廠工業用水供需問題？五輕中下游遷至林園大寮用水量如何提供？是否足夠？石化專用區若成立需水量多少？要求工廠廢水需百分百回收再利用。</p>	水利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本案經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復如下：</p> <p>(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已完成「高屏堰上游伏流水模場工程」及其試驗工作，設計取水量每日1萬噸，試驗成果顯示水質水量皆獲得良好的成果，原水成本每噸約5~10元，試驗成果將作為實場（每日10萬噸）的伏流水工程設計參據。本市現況供水系統其中攔河堰與伏流水取水設施，包括高屏溪攔河堰、竹寮取水站、九曲堂伏流水、會結伏流水及今(104)年度完工之竹寮與翁公園伏流水；地面水及伏流水各面臨不同取水問題，高屏溪有豐水期高濁度問題，伏流水有枯水期取水量偏低</p>

三、豪大雨時原水濁度高，處理成本也高，使用伏流水是一種好的取水方式，高雄地區取用伏流水之水量約多少？操作成本約多少？請將目前的規劃報告提供給議員了解。

及水質問題，今年新設竹寮伏流水因適逢嚴重枯旱，高屏溪河川逕流量曾低於9秒立方公尺，其取水量與豐水期每日10萬噸相較僅剩約每日3萬噸。

(二)有關淨水效益部分，本市供水系統以取地面水為主要水源，其水源條件影響供水穩定甚鉅，各伏流水亦屬在同一水源下取水故有其競合關係，於不同時期使用不同取水方案以取得最佳淨水效益，平時及枯水期高屏溪地面水與伏流水之濁度差異不大，惟汛期高濁度時供水系統除啟動轄內各地下水及伏流水外，尚有不足部分仍需啓用高屏堰南化水庫聯通管路，引用南化水庫原水以減少高濁度對淨水設施之衝擊。

(三)枯水期間在高屏溪尚未出現流量不足時，自來水公司操作策略保持轄內澄清湖、鳳山水庫滿庫，俟取水量不足時啓動轄內所

有備援系統（包含伏流水）挹注水源缺口，並適時增加引用阿公店水庫原水因應供水短缺。另南水局之高屏堰上游伏流水工程實場未來將作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的備援用水，枯水期缺水時仍以攔河堰地面水為主，備援系統為輔。

二、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前平均用水量為每日4萬噸，包括3.5萬噸煉製用水量及5,000噸生活用水，105年遷廠後原需水量降為每日1.8萬噸。有關遷廠至林園大寮後用水量將使用自來水，目前並無申請地下水水權。

(二)高值化材料或是綠色產業專區（下稱石化專區）設立目的包括協助產業高值化、解決管線通過市區問題及大社仁武問題。目前石化專區仍處於規劃階段，在推動過程中須逐一克服如土地取得、產業轉型、環

境改善、經費來源等民衆關切議題，行政院已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工作，並設立跨部會之「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石化專區之相關工作。因石化產業屬於高耗水產業，主要取水水源來自自來水，因此當自來水公司採取限制供水措施時，則會對生產製程產生莫大之衝擊。而本市目前主要水資源仰賴高屏溪之川流量，缺點是流量時常不穩定且不足，爰整體水資源的開發及利用，需藉中央水源調配權責和專業規劃，本府支持水資源多元化，包含伏流水、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倘未來石化專區成立，必定會朝高度能資源整合的方向發展，其中有關水資源整合部分，將會要求進駐廠商提升用水效率及提高廢水回收再利用率，以減少

				<p>因枯水期、旱季導致的缺水問題，而石化專區的用水量須視進駐的產業類型及廠地面積規模而定。</p> <p>三、</p> <p>(一)高雄地區103年度取用伏流水水量每日約8.5萬噸，包含九曲堂伏流水3.7萬噸、竹寮伏流水2萬噸及會結伏流水2.8萬噸。</p> <p>(二)自來水公司5座給水廠各依不同原水條件而改變不同水源出水以穩定供水，其中伏流水水質會隨著高屏溪水情不同有所變化，而枯水期九曲堂伏流水常因水質不佳無法取水，綜上，無論取用地面水或伏流水皆屬高屏溪水系，將依水情變化適時改變取水操作方式達系統穩定供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76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7 月份要求把桃源區公所的 2 標清疏工程設計圖提供給本席，至今都沒回覆？清疏工程為何要委託公所辦理？市府為何不自己發包施工？跟水保局反映，將來規劃設計原鄉地區清疏工程時，是否可跟地方民代、居民討論原鄉地區施作方式、單價等是否合適？在工程	水利局	有關請本市桃源區公所提供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4年度已發包清疏工程之設計圖與契約書案，本府水利局業以104年8月20日高市水保字第10435283600號函復貴席在案，該公所函復原鄉公所已為地方自治公法人，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僅受區代表會監督；又查目前並無民意代表文件調閱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有關旨案提供設計圖與契約乙事，無法提供。 依據市府民政局於103年6月27日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其中討論事項提案二：各權管機關業務涉及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經討論確認後，各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修正通過如表一第七點關於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清疏作業，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於104年1月20日函復為符合原住民區改制及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有關野溪清疏業務，

		<p>要作之前能讓地方民代也了解，監督這些施作的地區是否合適，以防官商勾結。另外，請水利局加強督導原鄉地區的清疏工程。</p>	<p>原則同意核定委由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 清疏工程係由原鄉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該局台南分局 PCM 團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會同市府水利局辦理初審，經審查依優先順序核定後區公所據以執行清疏作業，並依期程不定期辦理設計輔導、施工督導及成果評定，歷年辦理清疏工程對於上游集水區通洪斷面及避免土砂災害已有成效，市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建立協同分工模式，持續配合辦理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以維野溪清疏工程施工品質。</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77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5	高議員閔琳	<p>一、海岸線管理權責，哪一部分是由水利局管理？彌陀、永安、茄萣是否有相關整治計畫？</p> <p>二、石螺潭排水目前工程進度？典寶溪治水工程橋頭筆秀段對淹水改善有非常好的成效，希望延伸至燕巢海城社區一併整治，請問何時可規劃整治？</p> <p>三、永安區公所在蘇迪勒颱風期</p>	水利局	<p>一、有關海岸線管理權責部分，依海堤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海堤種類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除事業性海堤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維護管理外，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其餘一般性海堤由中央管理機關辦理規劃、整建、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涉及本市權管部分則依第六條規定，應辦理其行政轄區內一般性海堤之事項，如：取締、處分、申請許可使用、防汛搶險等行政業務，綜上，本市轄區之一般性海堤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事業性海堤則屬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本局轄管部分則為海堤以外之行政業務。另今年發佈實施之「海岸管理法」，針對無設置海堤之海岸線部分，本府統一由海洋局作為窗口。</p>

間，雨下得不是很大竟然淹水，問題在哪？

四、蚵仔寮海堤修復問題請依當地景觀作為修復的依據。

（區域排水科、市區排水二科、防洪維護科）

目前彌陀、永安、茄萣海岸線部分，本局前已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且針對茄萣海岸已辦理復育及景觀改善第一、二期工程，目前計畫辦理茄萣海岸已辦理復育及景觀改善第三期工程。

二、

(一)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設置抽水站工程部分：已於104年9月29日訂約完成，惟用地因於104年6月18日與地主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不成，刻正依據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預計105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二)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本局已於104年11月10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代表、里長、里民達成共識確認設計方向，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用地刻正依據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預計105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三)筆秀排水本局已於

103年底發包應急工程辦理出流口段150m範圍渠道整治，該工程已於104年8月完工，另本局已接續辦理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530m，已於104年11月19日完成發包，預計105年底完工，本局將再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上游至海城社區海城橋渠段整治。

三、本局於永安區有北溝、鹽田、永達、戰車壕溝、九號水門等抽水站於蘇迪勒颱風期間(8/8-8/9)設備均正常運轉，另8/31豪雨事件本局永達抽水站雖發生發電機短時無法啟動，但經本局承攬廠商緊急搶修已於20分鐘內完成修復並恢復抽水功能。

查蘇迪勒颱風降雨狀況，累積雨量雖未達警戒標準，惟短時強降雨已達水利署所定義之淹水警戒，故該積水情況應為短時暴雨所導致。

四、蚵仔寮海堤修復問題於設計階段時業已邀集當地里長辦理會勘在案，並收集相關建議納入「

				<p>梓官區赤崁海堤既有護欄損壞修復工程」中，且本案完成設計後，亦邀集里長再次辦理圖說審查會勘，相關設計原則業獲當地兩位里長認同後再據以辦理發包作業，且於施工中里長也相當關心本案工程，本案目前接近完工階段，完工後可融入當地景觀。</p>
--	--	--	--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9	邱議員俊憲	有關媒體報導「中國大砍陸客來台數 95%」,對此造成觀光衝擊,觀光局如何因應?	觀光局	<p>政黨輪替為民主政治正常現象,有關媒體報導「台灣大選在即中國大砍陸客來台數 95%」,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聯繫機制向大陸方面瞭解查證,大陸方面僅表示在台灣選舉期間均會宣導大陸組團社及旅客至台旅遊,值我方選舉期間應避免行程安排或自由活動時,接近選舉造勢地區,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尙無正面回應證實將採取上述限縮團客人數措施。</p> <p>交通部觀光局表示,以往選舉期間大陸方面為避免選前大陸人士來台參訪活動,因選舉引發政治性議題,而衍生糾紛及困擾,大陸人士來台參訪交流均會有儘量避開選舉期間之情形,惟觀光團體旅客尙未受到影響。截至 10 月 6 日為止,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團體申請入台證件排配已到 11 月 9 日,申請來台證件人數尙未發現有減少情形。</p> <p>另依據統計資料,今年上半</p>

年來高住宿人次爲 3,929,751 人，國內旅客 2,242,782 人，(約佔 57%)，國際旅客 1,686,989 人(約佔 43%)。其中大陸旅客 1,208,797 人，約佔來高總住宿人次 31%。顯示本市旅遊市場以國民國內旅遊爲大宗，陸客比例雖高但仍不致於影響本市旅遊市場甚鉅，本局對於拓展本市旅客市場，採取以下幾項積極措施：

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遊。

爲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雄套裝行程及組團赴高雄旅遊，創造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每輛遊覽車需載滿 25 名旅客，前往前鎮區或苓雅區旅遊並於本市住宿一晚，符合條件者每車補助 6,000 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已補助 450 萬元，計有全國 20 餘家旅行社共組 99 團，總計 26,319 人次至本市氣爆區旅遊，帶來約 4,000 萬元觀光產值。本局現持續尋覓財源，將賡續辦理獎勵旅行社對國內

外旅客組團至高雄旅遊事宜，提升本市平日旅館住宿人次，並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觀光產業。

二、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推介會。

為增加高雄曝光度並開發其他地區客源，本局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0 月，本年已辦理 12 場海外旅展，如大陸地區「東北三省觀光推介會」、「上海觀光推介會」、「天津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港澳市場辦理香港觀光推介會」、「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推廣會」、「辦理大阪推廣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廣會」、「韓國市場辦理釜山觀光推介會」、「東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旅展」，另預計 11 月「大陸昆明國際旅遊交易會」、12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持續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本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p>以提升國際旅客由高雄機場進出，截至 104 年 10 月，航線增至 42 條、總航班每週增至 353 班。其中廉價航空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計 8 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 7 個航點，每週共 43 班，為本市帶進更多自由行國際觀光客。</p> <p>四、持續推展國外各類交流參訪活動。</p> <p>除大陸市場以外，本局與亞洲主要客源國如日、韓、新、馬均有良好互動，並配合市府國際關係友好姊妹市積極互動，亦主動開發各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等，對於教育（修學旅行）、運動觀光（棒球冬訓、高爾夫球）、農業交流或會展、獎勵旅遊帶來的團體旅客亦是本局致力發展的客源，未來將持續耕耘並可期來更多前來高雄進行畢業旅行、運動交流觀光等的團體旅客。</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9	周議員玲玟	高雄國際機場出境班機大多為早上時段出發，能否與民航局協調增加其他時段？有關接駁機過少之情形，能否改善？	觀光局	一、目前高雄機場出境班機早上尖峰時段為 06:30～09:00，入境尖峰時段 22:00～23:30，其餘時段仍可接受申請，航空公司可向民航局時間帶協調人提出飛航需求。 二、有關高雄－桃園接駁航線，目前僅有中華一家提供每日早、晚上各一班，分別為早上 06:30 以及晚上 20:50 從高雄機場起飛，平均載客率大約 7 成，該航班起飛時間設定主要配合該公司長程線航班之起飛時間，以方便南部旅客轉乘。此外，該航段之來回票價為新台幣 7,000 元等同於高雄－香港之來回票價，為高鐵來回票價 2,910 元的 2.4 倍。因此，航空公司在市場需求不足的情況下，目前暫不考慮增加接駁航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有關本市哈瑪星地區觀光發展和交通衝擊，觀光局是否委託專家學者評估？	觀光局	有關西子灣哈瑪星一帶觀光改善，已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何秉燦博士進行「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並於本(104)年10月27日完成該項評估報告，預定於11月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報告審查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9	何議員權峰	自 10 月 16 日起輕軌 C1 至 C4 路段通車營運，觀光局是否有規劃行銷策略作為？	觀光局	<p>為因應輕軌 C1 站至 C4 站路段通車營運所帶來的觀光人潮，並介紹各站周遭景點及活絡在地觀光活動，本局已完成印製「幸福輕軌小旅行」觀光導覽摺頁，介紹輕軌 C1 站至 C4 站以及明年即將開通的 C5 站至 C14 站周圍的特色小吃及休憩景點，使觀光客在驚豔輕軌方便快捷之餘，更能搭乘輕軌深入高雄市各地區，做深度旅遊。「幸福輕軌小旅行」觀光導覽摺頁可於本市的旅遊服務中心索取，並藉由議題行銷的方式至輕軌站現場發送給搭乘的遊客。</p> <p>目前本局亦搭配輕軌辦理議題行銷包括有 10/28 (三)「高雄熊輕軌專車」、10/31 (六)及 11/1 (日)「搭輕軌乘摩天輪，飽覽高雄城市之美」，創造話題，吸引更多民衆搭乘體驗。而未來 C15 站至 C37 站開通後，本局將持續製作相關介紹文宣，並以議題行銷方式，創造話題，向遊客宣傳行銷高雄之美，以達最大觀光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86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9	邱議員俊憲	本府此次拜訪法國，法國的先進運輸將來可否引進至高雄？	交通 局	<p>一、本府應邀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市考察，其中至 Bolloré 集團向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公車 (Blue Bus)、電動輕軌 (Blue Tram)，簡介如下：</p> <p>(一)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p> <p>本系統係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推動，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目前 Autolib 車隊規模已達 3,300 輛，1,000 站租賃站，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如圖)</p> <p>(二)電動公車 (Blue Bus)</p> <p>完全使用電能，無污</p>

染排放，車長 6 公尺可載客 22 人，單次充電續航力可達 250 公里，該集團將在 104 年底推出車長 12 公尺可載客 80 人電動公車，大幅提高乘載容量及效率，負責巴黎市區及近郊大眾運輸工具之營運 RATP（巴黎大眾運輸公司）已向該集團訂購電動公車並預計於 2025 年將傳統公車完全汰換成電動巴士。（如圖）

(三) 電動輕軌 (Blue Tram)

該系統為 Bolloré 集團最新開發的電動運具，無架空線，車身低地板，配載高超電容，於停靠站位時自動感應插入充電樁快速充電（30 秒），且此電動輕軌使用膠輪故不需布設專用軌道，建置成本及時程均較捷運、地鐵等大眾運輸系統低又快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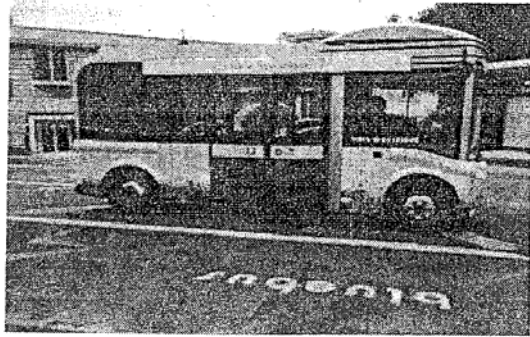
二、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為「分享使用」車輛，市民有使用汽車的需求，但不

				<p>一定要擁有車輛。共享交通屬公共運輸一環，但同時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以及高隱密性，透過共享運具的使用，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發生，減緩都市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運輸及綠能交通，更爭取主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即將於高雄市推動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本市考察之各項先進運輸系統，皆將作為本市未來交通建設之參考依據。</p> <p>三、本府已與 Bolloré 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設置電動共享汽車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程，打造友善地球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p>
--	--	--	--	--

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電動公車 (Blue Bus)



電動輕軌 (Blue Tram)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對於臨海新路運轉中心的規劃方向如何？	交 通 局	<p>一、本府與港務公司合作規劃於臨海新路南側土地建置之旅遊接駁中心暨停車場，考量地方反映鐵道文化資產保留之訴求，前經會議研討，針對接駁中心建置規劃，各方業已達成下述共識：</p> <p>(一)現鋪有鐵軌之台鐵土地，港務公司將解除向台鐵局租用作為小汽車停車場之土地合約，不續開發。</p> <p>(二)短期因應哈瑪星、西子灣遊覽車管制計畫，管制區外仍須規劃遊覽車停車空間，爰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大客車停車場暫維持供車輛停放，相關接駁設施由本府與港務公司再研議。</p> <p>(三)長期本府、港務公司將隨蓬萊路以東碼頭區域整體開發，重新評估接駁中心適宜位置。</p> <p>二、針對臨海新路南側現有停車場配置，考量本府將於 2017 年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營造哈瑪星成為生態交通示範區，勢須及早改善</p>
-----------	-------	--------------------	-------	--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交通安全宣導也要納入教育局等單位共同來宣導遵守交通規則。	交 通 局	<p>該區公共運輸服務，其中一項重點即於區外提供優良公共運輸轉乘節點，爰本府交通局已持續會同港務公司研商接駁中心暨停車場需求內容，包含設置簡易接駁車候車月台、候車亭、區內鋪面整理、設置大客車停車席位(約 50 席)、接駁車整備席位等，並研議適當之接駁中心車輛進出動線，導引大客車主要透過七賢三路、蓬萊路、捷興一街進入接駁中心，減少對哈瑪星社區衍生之交通衝擊，後續港務公司將執行設計規劃及開發，另港務公司將保留蓬萊路西側(原私貨倉庫南側)既有小客車停車場，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同時營造良好之公共運輸轉乘環境。</p> <p>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p>
-----------	-------	------------------------------	-------	---

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執行；且本府每年亦配合交通部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事項，執行道路安全教育與宣導相關工作計畫，並由本府研考會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效與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辦理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部分：

(一)防制重點：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客車。

(二)工作項目：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之教育。

(三)執行情形：督促各級學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高中（職）及國中為自行車安全教育

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並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縱列管並輔導改進。

二、社會局辦理部分：

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局配合運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老人社團、寺廟、公園等長輩聚集處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執行情形：本年度預計辦理 320 場宣導活動，預計有 13,200 人次受益。

三、新聞局辦理部分：

(一)運用平面文宣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與報社合作，辦理平面交

通安全宣導。

執行情形：宣導主題為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透由高雄捷運、全家便利商店及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播放宣導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執行情形：短片宣導主題包含，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大型車安全。透由上述多媒體電視密集播放宣導 28 天。

四、警察局辦理部分：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

(一)針對 104 年度新制交通法令執法重點及法令修訂之相關宣導，加強汽機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10 公里以上）」、「轉彎未依規定」、「機車

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
」、「汽機車不禮讓行人」、「路口前違規停車」等路口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項目宣導。

(二)加強駕（汽機）車不逼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安全宣導紅布條、布旗分送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分駐所、社區協會、道路要衝、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學校、民衆休閒聚會處所懸掛宣導。
- 2.配合慢車、汽機車、各式大型車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事故案例及全國扎根計畫，設計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分送民衆。
-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使用。
-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需求，指派交通宣導人員或專業事故

處理人員或講師辦理專題演講。

5.運用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車體、站牌燈箱及捷運車廂，設計製作各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提高通車族群及一般用路人之宣導成效。

五、交通局辦理部分：

(一)交通安全札根計畫：

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公車體驗活動

計畫內容：延續 103 年辦理之學童公車體驗活動，並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結合學校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

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計辦理學童公車體驗 120 場次，年長者公車體驗 30 場次。

(二)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

				<p>計畫內容：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人員研習活動，聘請傳播與交通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藉由研習互動分享，提升其專業能力及素養。</p> <p>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辦理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參與人次計 0166 人。</p> <p>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部分：變革機車考驗制度並促進道路和諧</p> <p>計畫內容：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檢討輕型機車（含持有汽車駕照者）增加路考項目、強化道安講習課程中與機車騎士安全互動之內容。</p> <p>執行情形：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人數預計 4,000 人。</p>
104.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向中央爭取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內門等地區。	交 通 局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地民衆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爰此本府請交通

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往東延伸可行性並規劃開闢，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

二、由於台 86 向東延伸路廊多經丘陵或山嶺區，土地開發強度不高，經濟效益較低，因此公路總局最初研擬之 6 條路線方案以可行經旗山、美濃地區之方案六(B/C=0.43、建設經費 351.11 億元)為最適方案；惟 103 年 5 月公聽會中，民衆一致建議採方案一(B/C=0.25、建設經費 492.95 億元)，並要求公路總局以「自台 86 線關廟交流道向東延伸台 3 線關建至台 21 線(內門區)為止之方案」重新評估。另公路總局評估後於 103 年 8 月提出 4 個替代方案，其中最符合民衆期待之「台 86 線延伸至台 21 線(內門區)」，方案投資效益 B/C 僅 0.3、建設經費 267 億元，仍不符經濟效益，推動較為困難；而第二個替代方案「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改線」，將台南關廟區

與高雄內門區目前最主要之 182 線道改以截彎取直方式，提升二生活圈間之行車安全、縮短行車距離及旅行時間，且內門地區若設有動物園後之 B/C 為 1.07、建設經費 28.5 億元，較符合經濟效益，可行性較高。

三、經公路總局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建議採經濟效益較佳之替代方案二「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改線」，惟地方反對，堅持以方案一台 86 往東延伸以快速公路等級規劃闢建，因不具經濟可行，公路總局已報經交通部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復（方案一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計畫不可行）同意結案。

四、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由工務局局長、新工處處長偕同本府交通局至立法院拜會王院長金平，爭取本案採方案一建置，經中央與地方協議，考量方案一建置經費高，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 182

104.10.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建議市府多與公路總局多接觸，了解南橫通車的進度。</p> <p>二、公路總局道路搶修速度能加快，尤其某些地區無替代道路，影響民衆生活甚大。</p>	交 通 局	<p>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分則可延長攤提時間，以降低本府財源壓力。</p> <p>一、經了解南橫公路（甲仙、六龜及桃源區）部分道路地質較脆弱，災害來襲時常影響路況，倘遇颱風前後本府交通局均將與公路總局密切聯繫請其儘早復原道路原貌，確保民衆通行無虞。</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438154200 號函知公路總局三工處及甲仙工務段有關台 29 線便道改善工程進度，後續將定期了解相關工作進度。</p>
-----------	---------------	--	-------	---

台29(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道路工程與交通設施檢視改善會勘紀錄辦理情形表

位置	改善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工時期
臨11便道9.25K	為避免落石，建議目前採取堆穩圍道路並得挖，另建議削切山壁為斜面以避免落石，涉及水保規劃請甲仙工務段再行研議。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工	104.09.30
臨11便道8.25K	左側下邊坡河岸路路基處加圍，避免風災暴雨河川水位高漲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流失。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規劃設計中	105.06.30
臨11便道8-3.25K	電桿亦請移靠山側，以利道路向山拓寬，避免河川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有效通行空間不足影響車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遷移完成	104.09.30
臨11便道4K-7號橋 錫安山路段	錫安山路段全線近1-2公里，唯僅設計一處避車空間，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建議於沿線適當位置再增設多處避車空間。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將沿線改善道路寬度(臨河側)	104.12.31
臨11便道3-3.3K雙 邊橋路段	雙邊橋路段現況邊坡穩定性不佳，常有山崩落石阻礙人車安全通行，且投入維護修繕效果有限，建議該段改線，以兩座鋼橋橫跨河兩岸，避開該路段道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暫無規劃	
臨11便道2K	道路建議向山側拓寬，並銜接舊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一般通車改善事項	目前12座鋼橋設計避車空間不足，再拓寬新增有其困難，建議於橋梁兩端引進道路拓寬，以利會車時，一輛車輛可先於引進避車空間先行等候再通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目前正改善台29線6-12號鋼橋擴引進通車中	104.12.31
一般通車改善事項	彎道路基加寬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同上
一般通車改善事項	加設反射鏡以利雙向會車安全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成	104.08.30

104.10.19	李議員柏毅	夢時代購物中心南側興發路假日期間交通管制，不應淪為 VIP 專用道或管制禁止非進場車輛使用。	交 通 局	<p>一、夢時代購物中心（特貿 5C）建設汽車 3,500 餘席、機車 2,000 餘席，因長期未實施停車收費，養成大量來客習慣使用私有運具進出商場，又因基地停車場進場車道不足，造成進場車隊排隊秩序紊亂，嚴重影響道路交通。</p> <p>二、為改善前揭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集有關單位召開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p>(一)請檢討商場停車管理制度，實施停車收費計畫，抑制私有運具使用，降低周邊道路交通負荷。</p> <p>(二)請檢討鼓勵來客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具體措施。</p> <p>(三)停車場車輛進出動線改善（僅針對進場車輛）：</p> <p>1.請確實依 103 年 11 月 28 日會勘決議進行改善：</p> <p>(1)排隊動線請沿（起點）成功二路－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興發路（終點）依序進</p>
-----------	-------	--	-------	---

場，並於上游決策路口前設置停車導引牌面，以維停車秩序。

(2)為維護排隊秩序，各路口及時代大道迎賓車道應確實維設交通錐（以佔用車道空間最小為原則）及派遣義交指揮交通。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大道慢車道作為停車場進場排隊車道使用，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請檢討於商場退縮空間闢設停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公司亦承諾落實現場義

交之勤前教育，以維用路人通行權益。

四、本案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4 年 11 月 1 日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重新檢討並改善夢時代購物中心現行交通維持計畫所衍生之問題；次查開發單位刻正辦理夢時代全區（特質 5C 及 5D 用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本府交通局仍持續要求開發單位務必先解決夢時代中心現況交通問題並於環說書內具體承諾配合辦理之交通改善事項，始同意夢時代全區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議通過，以維商場永續營運及該區整體未來發展，降低未來全區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現階段開發單位已針對夢時代購物中心停車場提出停車收費管理之申請，將取消免費停車制度，並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前往之消費者優惠方案，將可減少基地衍生之交通量，降低對外在環境之衝擊，併予敘明。

104.10.19	李議員柏毅	法國共享汽車於本市應用的推動做法。	交 通 局	<p>一、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為「分享使用」車輛，市民有使用汽車的需求，但不一定要擁有車輛。共享交通屬公共運輸一環，但同時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使用共享汽車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減緩都市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p> <p>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考察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電動共享汽車 Autolib 系統，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截至 2014 年 Autolib 車隊規模已達 3,300 輛，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以友善都市環境。</p> <p>三、本市已自工業城市積極轉型為低碳宜居城市，致力推動各項低碳綠能交通發展，此外本市已爭取到 2017 生態交通</p>
-----------	-------	-------------------	-------	--

				<p>全球盛典主辦權，即將於高雄市推動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本次考察之各項先進運輸系統，皆將作為本市未來交通建設之參考依據。本次赴法國考察時，本府已與 Bolloré 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設置電動共享汽車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程，打造友善地球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p>
104.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於旗山國小校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旗山老街停車問題。	交 通 局	<p>針對建議於旗山國小校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考量興建地下停車場經費甚鉅（地下每車位約 90 萬元），囿於本府目前財政困窘，暫無興闢之可行性，且旗山區停車不足之時段過度集中於假日，為解決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與旗山區公所闢建之旗山溪高灘地觀光停車場（300 席小型停車位），可紓緩當地假日及年節期間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說明，並持續觀察周邊停車狀況，未來倘仍有停車供給不足，則</p>

104.10.19	陳議員慧文	未來是否有輕軌轉公車相關轉乘優惠。	交 通 局	<p>評估旗山老街區域規劃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一、104 年起市區公車免費搭計畫已轉換為「永續幸福計畫」，並採分階段實施公車優惠措施。相關優惠內容如下：</p> <p>(一)公車任意搭延長： 持續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公車延續到 104 年 2 月底。</p> <p>(二)刷一卡通搭乘原公路客運減免 12 元且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里程計費）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以鼓勵民衆多使用公共運輸。</p> <p>(三)一日 2 段票吃到飽： 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p> <p>(四)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刷一卡通普卡／學生</p>
-----------	-------	-------------------	-------	---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燕巢線輕軌之公車運量養量狀況為何？	交 通 局	<p>卡於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乘捷運（雙向轉乘），可享公車一段票價半價轉乘優惠。</p> <p>二、針對輕軌轉公車相關轉乘優惠部分，本府交通局未來擬申請環保基金，並參考捷運公車轉乘優惠方式，予以納入享公車一段票價半價轉乘優惠。</p> <p>一、燕巢輕軌路線（又稱高雄學園線）之公車路線主要為 7、98 公車，其公車運量依據 104 年 9 月份公車路線月運量統計資料所示，7 公車月運量為 31,560 人次（每車次約 54 人次）、98 公車月運量為 1,824 人次（每車次約 9 人），其需求現況似仍無法支撐 BRT 或 LRT 運量。</p> <p>二、現階段建議以公車先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達一定運量基礎後（如高雄學園公車線運量達日平均約 1 萬人次），再依序進行推動 BRT 計畫、LRT 計畫。</p> <p>三、培養公車運量部分，建議可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p>
-----------	-------	-------------------	-------	---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公車運量可否年成長 10% 以上，另可否推出高班次幹線公車？	交 通 局	<p>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為吸引民衆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p> <p>四、除以上公車路線，目前行經高雄學園（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科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等 7 所大學）所有公車路線，計有 6、7、29、97、98、245、紅 56、紅 58、E03、E04、E09 及 E10 共 12 條公車路線，提供高雄學園生活圈的師生與民衆更便捷的交通運輸網絡服務。</p> <p>一、為提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交通局分別於 103 年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104 年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建構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昇的目標。相關實施成果如下：</p> <p>(一) 103 年因應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執行，實施</p>
-----------	-------	--------------------------------	-------	---

層級公車路網規劃，並推動刷一卡通市區公車免費搭計畫（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經統計 103 年公車系統運量約為 5,578 萬人次，較 102 年同期運量 4,677 萬人次，成長約 20%。

(二)惟因本府公務預算有限，為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透過相關刷電子票證之票價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經統計至 104 年 8 月份，相較公車任意搭實施期間同期月份平均仍有約 3%成長率。

二、考量公共運輸系統除公車系統外，亦包含捷運、輕軌、渡輪、公共自行車等系統，為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環境，提供優質之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朝向整體公共運輸系統年成長 10% 為目標持續努力。

104.10.19	郭議員建盟	<p>高雄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嚴重，建議以完善公車停靠區繪設、擴大示範波浪型公車停靠區、違規熱點加強取締、擴大辦理公車行車記錄器舉發違規及加強教育宣導等方式辦理。</p>	交 通 局	<p>三、另有關幹線公車部分，本府交通局現況已設有 10 條快線公車、15 條主幹線、38 條次幹線公車，未來將持續檢討旅客需求，評估加密或新闢路線。</p> <p>一、有關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嚴重情事，為維護乘客乘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道路條件、路側發展情形，加強完善公車停靠區之繪設，另就路幅寬度不佳之站位，將利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波浪型公車停靠區予以替代，以加強警示公車站位處禁止臨時停車。</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就本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停靠熱點，初期以公告方式告知市民將列為重點取締處所，並予以加強勸導取締，以提升整體公車環境搭乘品質。</p> <p>三、至於建議擴大辦理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乙節，因本市公車配置之行車記錄器形式不一，且公車為動態行駛狀態，易發生影像解析度不佳及拍攝角度難以舉證</p>
-----------	-------	---	-------	---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小港區至大寮區、林園區之公車便捷性不足，應加密直達車班次，並應增闢區間車以滿足鄰近之社區交通需求，以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輸。	交 通 局	<p>之情事，爰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安排人力不定期巡視，並就違規停靠情事予以拍照舉證，以抑制違規行爲。</p> <p>一、本市規劃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爲主、公車爲輔」及「直捷到站」爲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週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林園區有紅 3、橘 9、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大寮區有 8001、8010、8011、8041、8048、紅 8、橘 9、橘 11、橘 20、橘 21、橘 22 公車服務，並適時依民衆乘車需求調整公車路線。</p> <p>二、高雄客運所屬 8002 公路客運原自「高雄火車站」行駛「林園總站」，並形行經大寮及林園區，平、假日均有 15 班次提供民衆旅運服務，惟爲因應多數就學及上班民衆需求，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該路線名稱調整爲橘 11，自公路客運改爲市區公車，並調整部分班次發車時間，以提供更便民的乘車服務。</p>
-----------	-------	---	-------	---

104.10.19	許議員慧玉	紅 60、橘 16 及 8048 倘試辦期間運量不足，屆時是否停駛？	交 通 局	<p>三、統聯客運所屬橘 22 公車，因沿線大寮區附近民衆反映有乘車需求，並配合運量提昇行車效率，經 104 年 4 月 16 日會勘及研議結果，已調整部分公車路線（由行駛光明路改爲行駛打鐵店街—文華街），並延駛至後庄地區，原「打鐵站街」、「老人文康中心」及「翁園」站取消，並新增「打鐵站街」（調整位置）、「月天寺」、「仁愛之家」、「民光街口」及「後庄」等站點，以提供更便利的公車服務。</p> <p>四、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視旅運需求評估加密班次及增闢區間車以滿足鄰近之社區交通需求。</p>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試辦紅 60 路線調整延駛八卦里永仁街（永仁公園）與後安里安樂一街（後安羽球館）來滿足其需求，試辦期間爲 3 個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線（班</p>
-----------	-------	------------------------------------	-------	--

次) 調整後民衆搭乘情形，再決定是否恢復原班次行駛路線或將調整行駛路線核定爲正式路線。

二、經統計，紅 60B 公車試行調整延駛「後安羽球館」站期間，6、7 及 8 月等三月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0.1、0.06 及 0.1 人，未符合預期搭乘人數 15 人/日，屆時將依本府交通局 104 年 5 月 1 日高市交運管字 1043 2779400 號函辦理，取消延駛「後安羽球館」班次；另紅 60A 公車延駛「永仁公園」站期間，6、7 及 8 月等三月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6.2、7.7 及 8.4 人，搭乘人數雖未達載客人數 30 人/日，惟有顯著成長，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仍持續行駛，俾服務永仁公園附近民衆之搭乘之需求。

三、針對橘 16 及 8048 試營運是否停駛部分，本府交通局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於大社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因 8048 試辦期間 10 月份平均每日運量僅

104.10.19	李議員眉秦	如何強化文化觀光公車之服務以及如何提升大眾運輸運量，以降低政府虧損之具體作為？	交 通 局	<p>10 人，未達訂定運量目標每車次（往返各一趟）15 人次之標準，故 8048 區間車試辦計畫將予以停駛。</p> <p>四、惟橘 16 公車運量尚有成長空間，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仍持續行駛，俾服務大社區民衆之搭乘需求。</p> <p>一、有關觀光公車載客人次（含回客率）與「路線行經景點吸引力」及「周邊觀光遊憩旅宿配套」具正相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觀光公車路線運量消長情形，要求客運業者強化行銷措施以提升載運量或檢討路線存廢。</p> <p>二、另本府交通局今（104）年度結合學生戶外教學及市府現有活動，持續辦理公車體驗活動，目前已辦理 158 場次，共超過 5,000 位學童及長者參與，藉由本項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搭乘公車通勤及遊憩之便利，以有效促進市民搭乘公共運具，另亦針對大樹祈福線，納入台灣好行，結合哈</p>
-----------	-------	---	-------	---

				<p>佛快線變成一個環狀的服務，以塑造公車輕旅行之遊憩魅力。</p> <p>三、有關提升大眾運輸運量乙節，自本市實施公車民營化後，於 103 年實施公車任意搭優惠措施，以刷一卡通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方式，提升民眾搭乘意願，實施期間經統計較 102 年同期運量成長約 20%。惟因本府公務預算有限，為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透過相關刷電子票證之票價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經統計至 104 年 8 月份，相較公車任意搭實施期間同期月份平均仍有約 3% 成長率。另虧損補貼部分，相較於公車民營化前每年虧損 16 億元，104 年度預估虧損補貼 8 億多，已大幅降低。</p>
104.10.19	李議員眉秦	鴨子船營運績效？未來營運模式？	交 通 局	<p>一、自 104 年 2 月 19 日～9 月底止水陸觀光車共計航行 702 航次，載客 9,805</p>

人次，營收 1,354,778 元，每月營運狀況如下表，為增加水陸觀光車收入，輪船公司除平假日國賓愛河航線六航次外，另於假日每天於駁二特區開闢六航次，並取消周一維修日天天開航，且開發水陸觀光車相關文創品，如紀念戳章、明信片、塗鴉畫紙、紋身貼紙等贈送搭乘民眾。

二、輪船公司未來將規劃蓮池潭線及其他熱門路線，蓮池潭路線預計為：(蓮池潭旅客服務中心) 勝利路－右轉左營大路－右轉孔營路－下水遊潭 15 分鐘－蓮潭路－明潭路－新庄仔路－右轉勝利路 (蓮池潭旅客服務中心)，航行約 45 分鐘，票價為全票 300 元，優待票 200 元，後續將俟未來有足夠的船隻數時，即可立即開航。

104 年 2~9 月水陸觀光車營運統計

	航次	人次	營收
104 年 2 月	25	691	\$97,077
104 年 3 月	102	1,398	\$202,601
104 年 4 月	108	1,343	\$184,840
104 年 5 月	94	1,118	\$153,634
104 年 6 月	64	873	\$121,420
104 年 7 月	114	1,667	\$229,952
104 年 8 月	93	1,440	\$201,027
104 年 9 月	102	1,275	\$164,227
合計	702	9,805	\$1,354,778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台中案例後高雄 BRT 是否持續推動，可朝適當之型式及路段思考，建議提升示範幹線公車養量，逐步發展綠色公共運輸。	交 通 局	<p>一、公車捷運系統（BRT）之推動需有相當運量支撐及合適之道路線型配置方能永續發展，設置條件需綜合考量現有道路條件、通過路線人口、場站設施、工程技術、公車運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p> <p>二、本局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前開優先路線分為 A、B 兩線，路線 A 規劃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路線 B 規劃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其中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除上述規劃路線外，本局亦檢討本市道路路型配置、車流狀況及公共運輸使用量等條件，綜合考量配置 BRT 或公共運輸專用道之潛力路線（例如民族路）以進行整體評估考量，俾利辦理</p>
-----------	-------	--	-------	---

				<p>後續推動事宜。</p> <p>三、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有關提昇示範幹線公車養量部分，現況已設有 10 條快線公車、15 條主幹線、38 條次幹線公車，未來將持續檢討旅客需求，評估加密或新闢路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運量。本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p>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公車站缺少候車亭。	交 通 局	<p>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局歷年均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並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經查林園區現有公車站位多位於無人行道之路側，另部分站牌位於台 17 線省道旁，受限於人行道下方排水箱涵，爰無法進行候車亭基礎埋設等建置作業，本局將持續勘</p>

104.10.19	周議員玲玟	研議民族路快車道右轉中正路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p>查本區域之適宜點位，俾利推動後續事宜。</p> <p>二、本局除於市轄各公車站位評估增設候車亭外，並已依據腹地條件及搭乘需求評估增設候車座椅，併入年度建置計畫進行設置；另考量舊式站牌路線圖查看不便及設置零亂，已逐年將林園區站牌整併汰換為集中式站牌，以提昇民衆候車環境及市容景觀。</p>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其規定係避免在設有快慢分隔島路段，轉彎車流與直行車流造成衝突，以減少行車事故之發生。</p> <p>二、為避免右轉車流與直行車流造成衝突，減少併流時車輛交織現象，本府交通局爰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路段，擇定易肇事且路幅、車流條件</p>
-----------	-------	--------------------	-------	--

104.10.19	李議員順進	分隔島上座式導標破損為維安全應立即修復並採用耐用材質產品。	交 通 局	<p>適當處之前一路口設置繞道標誌「指 67」標誌，並搭配取消路口路邊停車格、加大快慢分隔島缺口及區分直行車道和右轉專用車道，以增進轉向車流行車安全。</p> <p>三、此措施執行以來，於已執行之民族路段、中山路段等易肇事路口處，已有效降低肇事比率達 13.5%，顯見該措施及標誌係有助益於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本市採行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之路段，依右轉車流量、慢車道路幅、停車管制、匯入點缺口大小等檢核因子重新進行檢討，以提供該類型道路最佳的行車管制方式，確保交通安全。</p> <p>座式導標多設置於分隔島之前緣，用以提醒用路人交通設施位置及避免衝撞交通設施，依本府權責分工，分隔島維護之權責單位為工務局養工處，本府交通局將座式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工項中，為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另今（104）年度於</p>
-----------	-------	-------------------------------	-------	---

104.10.19	周議員玲玟	中博高架橋北往南方向是否比照南往北方向將汽機車車流分流管制上橋，以維交通安全。	交 通 局	<p>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施作鋁合金瑠瑯座式反光導標，係為廠商提供新式材質供本府交通局參考，屬採試辦性質施作，如試辦成效及測試其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性質良好，可再建議工務局養工處參採。</p> <p>一、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本府養工處、三民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主要係為博愛路南向機車行至博愛路與熱河街口要上中博高架橋時，從最外側慢車道要切至內側再上橋，極易與左側不上橋的汽機車擦撞，經現場勘查，目前南向號誌已分為慢車道專用號誌與快車道專用號誌，慢車道並設計早開 5 秒因應，區隔車流以減少衝突。</p> <p>二、如考量快慢車道號誌採輪放分流管制，囿於現況快慢車道儲車空間不足，恐將造成車流回堵至上游博愛十全路口，為降低對續進效率衝擊，經與會單位決議短期先將該號誌改為南向機</p>
-----------	-------	---	-------	--

慢車道綠燈早開（5 秒）後早閉（離峰 30 秒，尖峰 40 秒）4 時相號誌（詳如附圖），長期以削切快慢分隔島增加道路面積增設車道後，評估號誌改採快慢車道分流管制或以增加車道供直行不上橋車輛提前匯出分流、避免路口交織情形。

	改善前	改善後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104.10.19	李議員柏毅	高雄市博愛路、裕誠路及大中路段交通車流壅塞，建議調整交通號誌秒數，以利確保行車順暢。	交 通 局	<p>一、博愛路段號誌目前尖峰週期採 180 秒，離峰週期採 120 秒運作，經派員現場勘查及以車輛偵測器（VD）蒐集該路段平假日特性分析結果，以博愛二路（新莊仔路至立文路）為全段車多壅塞路段，平均時速低於 40 公里，另週六、日等假日尖峰時間則延後至 11 時起並持續 21 時左右，其壅塞路段主要係受巨蛋及附屬百貨展演活動影響所致，而依據前述車流資料分析結果，本府交通局將調整延長週六日尖峰時段時制計畫運行時間由原 15～19 時段改為 11～21 時，並配合巨蛋展演活動期間微調前後路口時比，以期提供南北向車流較佳續進效率。</p> <p>二、查大中路段為本市左營、鼓山區往返國 1、國 10 之主要聯絡道路，主要車多壅塞路段係介於民族路至鼎中路之間，平均時速低於，目前沿線路口號誌秒數係設定為 6 時～24 時週期 150 秒、24 時～翌日 6 時週期 120 秒，並採同紅不</p>
-----------	-------	--	-------	---

同綠單點連鎖方式運作，為有效紓解車流續進效率，將適時調整民族路及博愛路號誌時比，增加大中路段通行秒數，以達路段最大通行綠燈帶，本府交通局同時規劃調整大中路段尖峰時段時制計畫週期為 180 秒，週邊路口一併配合調整，以利紓解壅塞情形。

三、查目前裕誠路段現況為單向一快一混合車道路型，又周邊商家林立，路邊停車出入頻繁，造成通行車輛延滯時間增加，本府交通局因應該路況調整全段號誌週期為尖峰 150 秒、離峰 120 秒，其中，裕誠路與南北向重要幹道博愛路、自由路段及民族路交匯處，其時制設計則以南北向重要幹道續進為優先，故東西向續進效率較差，爰此，本府交通局將該段尖峰時段時制計畫運行時間由原本 7 時提早至 6 時，並適時調整河堤路及光興街時比，以增加車流續進通行機率。

四、針對上揭路段時制計畫

104.10.20	劉議員德林	鳳山維武路彎道處設置測速照相地點不合適，應放置到對向，因對向事故數較高。	交 通 局	<p>調整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評估路段車流量變化並予以微調號誌時制、時差，以維用路人車行順暢。</p> <p>一、查維武路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且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本府交通局遂現勘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後，將維武路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小時，另配合彎道上游速限漸減，避免速限驟降造成急刹發生事故，並於本路段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p> <p>二、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 9 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為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p>
-----------	-------	--------------------------------------	-------	--

104.10.20	陳議員政聞	全面將汽油機車改為電動機車的可行性。	交 通 局	<p>肇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檢討，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置之效率，本路段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後，本府警察局並於網站發布訊息，於本路段設置警示牌面及發布新聞稿宣導。</p> <p>三、為檢討速限設置及相關警示設施設置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至現場會勘研商，決議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再提請本府警察局針對取締宣導行政作業流程及測速照相設置位置再檢討。</p> <p>高雄市約有 210 萬輛機車、80 萬輛汽車，為了建設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未來將逐步推動以</p>
-----------	-------	--------------------	-------	--

104.10.20	林議員芳如	<p>一、大寮後庄站、大樹九曲堂站為本市重要景點門戶，造型應予改善。</p> <p>二、從九曲堂站到舊鐵橋間應提供安全之人行空間。</p>	交 通 局	<p>公共運輸來取代汽、機車的使用，另外亦鼓勵使用省能源低污染的綠色運具，如電動汽機車、電動公車等，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未來環保局在制定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的法規時，本府交通局將配合環保局針對交通方面配合提供相關意見與建議。</p> <p>一、九曲堂車站、後庄車站鄰近目前唯一列為二級古蹟之鐵道用橋梁－舊鐵橋濕地公園，且為佛光山、義大世界等台 29 線沿線觀光景點之主要轉乘車站，惟車站站體及周邊轉乘設施老舊，降低遊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往返各遊憩景點，為持續推動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促進當地觀光發展，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上開車站站體納入優先改善工程，以提升遊客整體遊憩品質與印象，並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意願。</p> <p>二、次有關九曲堂站到舊鐵橋間應提供安全之人行空間乙案，經本府交通</p>
-----------	-------	---	-------	--

104.10.2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國泰路／南京路／自由路 285 巷易肇事路口交通局應加強改善。	交 通 局	<p>局現場勘查，以現況道路條件建議步行動線為：九曲堂後站－九曲路－九大路 691 巷－台 29－舊鐵橋濕地公園，各路段條件分述如下：</p> <p>(一)九曲路：大樹國中前設有約 2 米寬之人行步道。</p> <p>(二)九大路 691 巷：約 8 米寬，北側為透天住宅；南側為大樹國中旁圍牆及空地，近台 29 線路口為透天住宅。</p> <p>(三)台 29 線：約 20 米寬，單向配置 1 快 1 混合車道，東側為舊鐵橋濕地教育園區，無人行空間。</p> <p>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原屬本府工務局權責，為回應議員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先行召開現場會勘協助檢視，並已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商改善事宜。</p> <p>一、鳳山區國泰路／南京路／自由路 285 巷口已列入本府交通局辦理 102 年易肇事路口研究案研議改善，經分析路口肇事型態，並邀集相關單</p>
-----------	-------	------------------------------------	-------	---

				<p>位現場會勘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如：劃設轉彎引導標線、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機車停等區、調整號誌時制等）。</p> <p>二、觀察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之機車多未遵守兩段式左轉，其動線易與南京路直行往議會路汽車交織衍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研商後將原單向 2 快車道、1 慢車道調整為 3 快車道及 1 機車專用道，並以交通桿區分快車道與機車專用道之行駛動線，以限縮機車之行駛空間加強導引機車駕駛人採取兩段式左轉，並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經調整後路口違規行為已明顯減少，行車秩序顯有改善。</p>
104.10.20	林議員瑩蓉	民族路路型應全面調整，安全島應拆除或調整使行車順暢，可以改為 BRT 或公車道的型式。	交 通 局	<p>一、查民族路寬 4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現況路型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實體交通島均為路型一部分，必須</p>

104.10.20	林議員瑩蓉	希望蓮池潭單向道路段可以取消，恢復雙向通行。	交 通 局	<p>整體性思考存廢與否。</p> <p>二、民族路現已規劃幹線公車行駛，且民族幹線平均運量大，為秉持本府提倡公共運輸優先政策，發展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引進新式公共運具（如：BRT、公車專用道）之可行性，屆時再配合通盤考量民族路型，並邀集工務局共同研商推動之可行性。</p> <p>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為營造良好行人通行環境，本府交通局將部分車道調整為標線型人行道，並規劃南往北單行道以及自行車道，藉由規劃行人及自行車空間、車流純化，速限調降至 30 公里／小時，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檢視事故情形，前述措施實施後，104 年上半年較 103 年同期行人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下降比例均達 100%，另依本府觀光局調查 104 年 1－9 月蓮池潭旅客人數亦較 103 年同期成長 5.26%。</p>
-----------	-------	------------------------	-------	---

104.10.20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的廊帶上方之佈設，應儘速和市民溝通。	交 通 局	<p>三、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府內各單位研商，考量蓮池潭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建置良好行人通行空間刻不容緩，尤其行人事故情形亦有大幅度下降，與會單位會議決議維持現況。惟有關繞路（店仔頂路、埤子頭街）部分，北往南方向替代動線沿線號誌化路口本府交通局將檢討改善現有時制計畫，減少民衆繞道的旅行時間；另亦檢討增設行車導引牌面，以加強指引民衆改道。</p> <p>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之園道原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設計並多已通過路型審議相關事宜，惟經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由本府整體規劃後，提供鐵工局納入設計。</p> <p>二、本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起啓動鐵路地下化園道整體規劃作業，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p>
-----------	-------	-------------------------	-------	---

104.10.20	吳議員益政	引進及強化高雄公共自行車、共享運具的建置。	交 通 局	<p>(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園道整體規劃作業刻正進行中。</p> <p>三、有關建議市府完成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整體規劃案後召開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乙案，本府相關單位將再研議辦理地方說明會。</p> <p>一、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係提供民衆最後一哩運輸服務，提供高機動性、便利經濟的接駁選擇，而欲強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的使用，可由增加租賃站數量及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需針對私人運具進行管理，相關作為概述如下：</p> <p>(一)增加租賃站密度及普及性：現已建置 159 站，本府環保局預計 105 年擴充至 300 站，平均每年 500 公尺設有 1 站。</p> <p>(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汰換：本市自 2009 年起啓用我國第一套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腳踏車規模及所需處</p>
-----------	-------	-----------------------	-------	--

理數具規模日益龐大，因此租賃系統操作速度較慢，管理單位高雄捷運公司已自行研發新型租賃站系統，系統操作速度較快，可大幅縮短民衆等候時間，已逐步進行租賃站汰換作業。

(三)連結租賃站、自行車道與重大建設計畫：為推廣公共運輸及鼓勵騎乘腳踏車，本府交通局於各項建築物影響評估審查時，針對大型賣場、百貨商場、公務機關、公共運輸場站等建築物，皆要求開發或設計單位應捐贈或保留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自行車道空間。

(四)公共自行車車體汰換：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10 月份已完成全市公共自行車車輛汰換，提供更新更舒適的騎乘感受。

(五)適度抑制私人運具使用：除了由供給面增加租賃站或提升服務品質外，推動公共運輸必須同時由限制私人運具著手，本府交

通局積極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停車秩序，降低市區道路速限、實施單行道等措施，提升自行車使用的便利性，以其鼓勵民衆放棄私人運具轉而使用騎乘腳踏車或使用公共運輸。

二、共享運具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為「分享」車輛，其屬於公共運輸的一環，但亦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以及高隱密性，透過共享運具的使用，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發生，減緩都市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考察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電動共享汽車 Autolib 系統，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截至 2014 年 Autolib 車隊規模已達 3,300 輛，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道路交通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

104.10.20	林議員武忠	<p>一、民族路（九如路～大中路段）快慢車道分隔島應逐段拆除。</p> <p>二、民族路／建工路以北之快慢分隔島拆除，並統計拆除分隔島後之肇事成效，不要只塗銷停車格位。</p>	交 通 局	<p>空氣污染，以友善都市環境。</p> <p>三、本府已與 Bolloré集團簽屬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設置電動共享汽車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程，打造友善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p> <p>一、查民族路寬 4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現況路型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實體交通島為路型一部分，必須整體性思考存廢與否。</p> <p>二、民族路現已規劃幹線公車行駛，且民族幹線平均運量大，為稟持本府提倡公共運輸優先政策，發展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引進新式公共運具（如：BRT、公車專用道）之可行性，屆時再配合通盤考量民族路路型，並邀集工務局共同研商推動之可行性。</p>
-----------	-------	--	-------	--

104.10.20	沈議員英章	本府應儘速辦理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的規劃，早日興建，以改善鼎金的交通。	交 通 局	<p>一、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若設置交通，其交通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p> <p>二、本府及相關單位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已陸續辦理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及國道匝道線型改善等相關工程，高公局已完成「增設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鼎力路南下匝道工程」；另本府工務局</p>
-----------	-------	-------------------------------------	-------	---

				<p>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後續發包作業，未來完成將改善目前由高鐵站往東行駛國道 10 號無法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須先下至大中一、二路平面道路之問題。</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年度預算爭取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通過將辦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究評估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p>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台 29 線便道改道工程，請交通局持續關注公路總局的改善作業工程進度。	交 通 局	<p>一、有關台 29 線便道改道工程，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貴議席、公路總局三工處、本府新工處、養工處及甲仙、那瑪夏兩區公所現勘，針對台 29 沿線路段需增設避車道、遷移植栽電桿拓寬道路、易落石邊坡穩固、河岸路基加固、橋梁引道加寬、彎道增設反射鏡及排水改良等各建議改善事項，請路權機關三工處依短中長期儘速籌編預算辦理改善，俾利儘</p>

				<p>早改善路況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p> <p>二、公路總局三工處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改善時程，相關改善工程預定至 106 年 3 月完成。</p> <p>三、本府交通局再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438154200 號函知公路總局三工處及甲仙工務段，請其就上述會勘各建議改善事項填報辦理情形予本府交通局。</p>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請市府加強鼓勵市民使用低碳運輸進出鳳山地區之宣導作為，請交通局提供具體做法及時程。	交 通 局	<p>一、為鼓勵市民使用低碳運輸進出鳳山，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鳳山轉運站，其與大東捷運站共站，並規劃幹線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觀光公車等，共計 14 條路線公車停靠鳳山轉運站，以利捷運乘客轉乘公車，提升林園、五甲、仁武、鳥松、大寮、大樹地區民衆往來鳳山之便利性。</p> <p>二、另現正進行之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 106 年完工後，除原有之鳳</p>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第二過港隧道應儘速協調交通部（高雄港	交 通 局	<p>山車站，將增設正義／澄清站，有助加強鳳山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此外，車站區周邊並整合規劃相關公車接駁空間，以利未來民衆於公車、軌道運輸間相互轉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三、爲宣導民衆使用公共運具，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陸續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103 年累計共舉辦 321 場學童公車體驗活動，104 年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納入年長者爲推廣對象，結合學校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104 年度已完成 19 間學校、25 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 124 場次、長者 34 場，總計 158 場次，超過 5,000 人參與。</p> <p>一、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p>
-----------	-------	--------------------	-------	--

務分公司)儘速推動。

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以擴建路路廊為主(評估總經費約需 177.37 億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雄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99 年 10 月檢討興建第 2 過港隧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交通部指示第 2 過港隧道須配合第 2 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而第 2 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與國 7 通車後，依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或於民國 110 年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估 123 年期滿)時再評估興建。

二、次查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曾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

104.10.20	張議員漢忠	設置照相機執法前應先充分提醒用路人注意。	交 通 局	<p>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次會議決議，已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本府交通局將再次函請交通局應即早啓動評估作業，以因應未來發展。</p>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事故，且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本府交通局遂現勘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後，將維武路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小時，另配合彎道上游速限漸減，避免速限驟降造成車輛急刹發生事故，並於本路段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p>
-----------	-------	----------------------	-------	--

事故。

二、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 9 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為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務，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檢討，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本路段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後，本府警察局並於網站發布訊息，於本路段設置警示牌面及發布新聞稿宣導。

三、為檢討速限設置及相關警示設施設置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至現場會勘研商，決議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再提請本府警察局針對取締宣導行政作業流程及測速照相設置位置再檢討。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公共自行車、自行車路網及未來共享電動車輛資料。	交 通 局	<p>一、公共腳踏車、自行車路網：</p>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為本府環保局建置，並於 2009 年啓用迄今，查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現已建置 159 站，且本府環保局預計 105 年擴充至 300 站，平均每 500 公尺設有 1 站，提升租賃站點密度，增加民衆使用便利性與普及性。另本府環保局已於 104 年 10 月份已完成全市腳踏車車輛汰換，提供更新更舒適的騎乘感受。</p> <p>(二)次查本市建置自行車道路網長度目前已建置達 755 公里，而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可分為市區通勤型、社區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等八大類別，本府工務局目前為設置本市自行車道到達 1,000 公里。</p> <p>(三)相關公共腳踏車出賃系統及自行車路網資料，將主政機關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提供</p>
-----------	-------	----------------------------	-------	--

更詳細資料供參。

二、共享運具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為「分享」車輛，其屬於公共運輸的一環，但亦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以及高隱密性，透過共享運具的使用，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發生，減緩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考察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電動共享公車 Autolib 系統，該系統簡介如下：

(一)規格：載客數 4 人，單次充電續航力可達 250 公里，時速最高 130 公里/小時，完全使用電力。

(二)營運概況：

1. Autolib 自 2011 年 12 月於巴黎市開始啓用，截至 2014 年車隊規模 3,300 輛，租賃站 1,000 站，目前平日租賃次數可達 1.4 萬次，假日更高達 1.7 萬次租賃，使用相當普及。

2. 採會員制/計時制，租賃車輛前必須

加入會員，其費用分 120 歐元/年、15 歐/周、10 歐/日，另每半小時計費 5.5 歐元。

3.負責營運 Auto1ib 系統的 Bolloré集團，設置有行控中心，負責監控所有電動共享汽車、客戶即時服務、維修、道路救援等服務項目。

(三)效益：據調查每一輛 Auto1ib 可以取代 9 輛私人小汽車旅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以友善都市環境。



104.10.20	林議員宛蓉	建議建商應向民衆說明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讓周遭住戶可以安心；建議交通局在審議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時，避免出入口對衝鄰宅的問題。	交 通 局	<p>一、近來本市交評審議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中，位於本市市中心審議案均為舊社區改建集合住宅，基地多半為雙面臨路，一面臨本市聯外幹道/主要道路，另一面則為 8 米以下巷道，爰此，為降低出入口開設於 8 米以下巷道對社區服務道路之衝擊，本市交評審議會參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條第 7 項第 4 款停車場出入動線修訂原則後，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第 7 次交評會議通過基地車道出入口設置原則。</p> <p>二、有關交評案件基地車道出入口設置原則如下：</p> <p>(一)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其車道出入口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道路。</p> <p>(二)前開基地臨接道路其中一條寬度不足 8 米，欲於主要道路設置車道出入口者，其判斷準則如下頁圖 1。(倘基地位置僅雙面臨路，臨接路寬 8 米以下巷道，車道出入口位置無法調整距離路口最近端小於 20 公</p>
-----------	-------	--	-------	---

尺，基地欲設置車道出入口之主要道路有實體分隔、或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達 A、B、C、D 級以上，可有條件將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

(三)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車道出入口設置區位得依交評審議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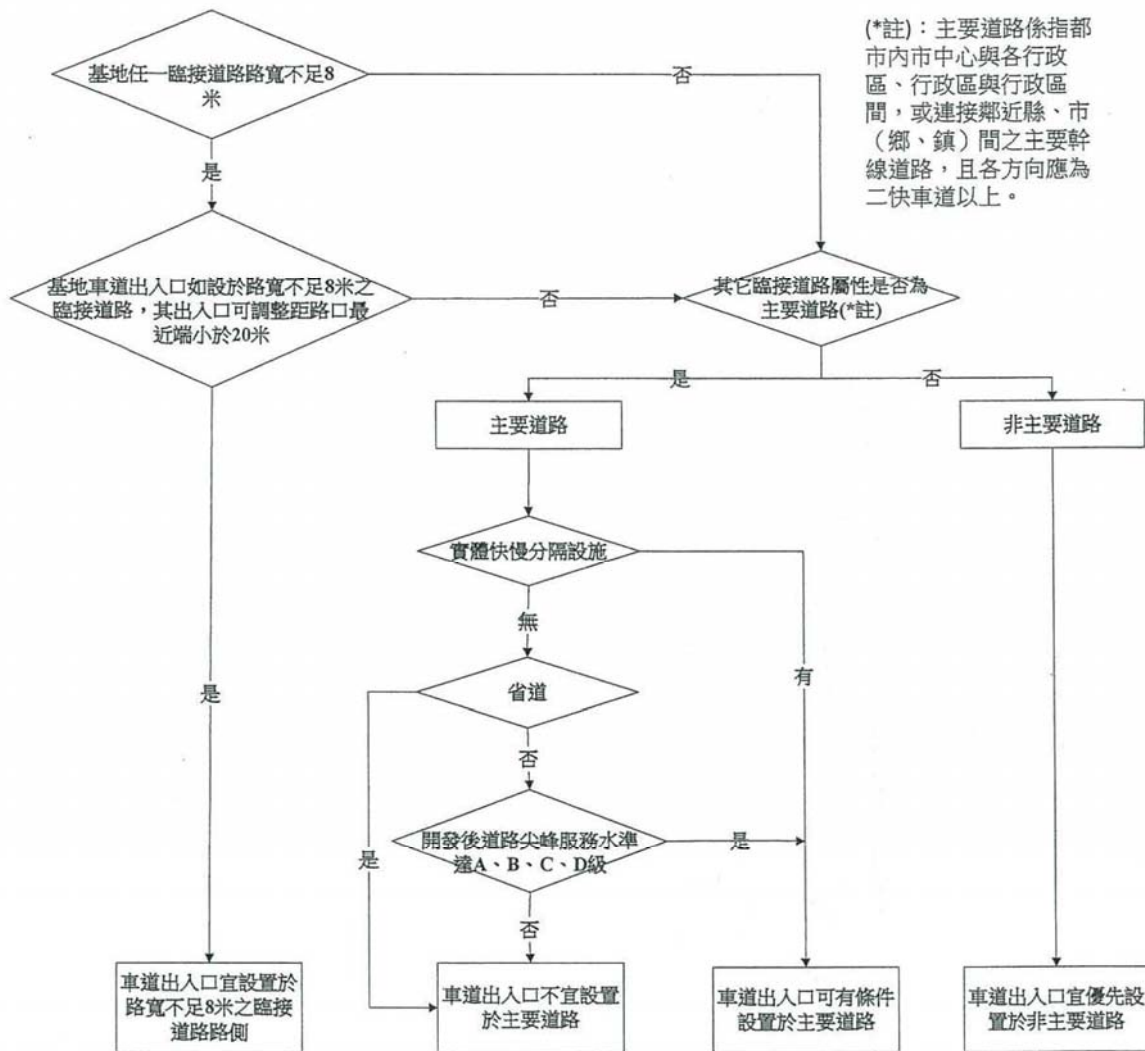


圖 1 建築基地停車場於主要道路開設出入口判斷準則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境內妥適規劃路外停車空間。如在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用地，應以長遠性眼光規劃未來用途。	交 通 局	<p>一、對於建議於鳳山區境內妥適規劃路外停車場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規劃路外停車場時，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p> <p>二、近幾年本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境內規劃開闢路外停車場，有鳳陽公有停車場、中崙公有停車場、頂明公有停車場、鳳甲公有停車場及鳳頂路公有停車場等 5 處，計提供 404 席小型車位、55 席機車車位。</p> <p>三、此外，針對鳳山商業發展較高地區鳳山體育園區的停車問題，目前本府都發局刻正進行體育園區整體景觀改造，本府交通局已與都發局協商於體育園區整體景觀改造中一併規劃增加停車供給 482 席停車格位。</p> <p>四、至於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乙節，除評估其區位及停車需求外，仍宜以停車場用地來興建，方可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p>
-----------	-------	---	-------	--

104.10.20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建議將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做多目標使用，並引進促參招商，結合公務部門、閱覽室等，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交 通 局	<p>，且用地面積應至少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具有效益，又因鳳山地區內停車場用地多偏小面積，經評估以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用地較為妥適，後續將評估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使用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停車服務。</p> <p>一、凹仔底停車場位於南屏路及神農路口，本場用地前於 94 年間曾推動促參工作，因當時地方民意多希冀維持現狀，遂終止推動促參。其後於 98 年完工開放，可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率平日約 70%，假日尖峰達 95% 以上。</p> <p>二、農十六特區進駐人口日益增加，社經活動日趨熱絡，停車需求日漸增高，對於公務機關、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的需求日趨殷切；概估辦理前述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所需經費約需 10 億元，因市府財力有</p>
-----------	----------------	---	-------	--

104.10.20	林議員芳如	<p>一、大樹舊鐵橋濕地增建停車空間其進度如何？</p> <p>二、園區周邊增設公廁問題（與國產署合作洽詢）。</p>	交 通 局	<p>限，目前尚無力編列預算推動該項工作。將評估引入民間資金，以附屬事業收入挹注公共設施興建成本的可行性。</p> <p>三、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公務機關、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暨商業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顯然不具經濟誘因。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適合的多目標使用設施，並評估公共設施興建成本、附屬設施收益，研議放寬多目標使用限制，以促參方式辦理招商工作，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開發。</p> <p>一、有關大樹舊鐵橋生態公園經查該土地權屬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目前係由本府水利局申請使用並委託大樹舊鐵橋協會維護管理，該區域目前停車供給約可提供大型車 6 格及小型車約 65 格，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林芳如議員服務處、水</p>
-----------	-------	---	-------	---

104.10.20	陳議員玫娟	<p>一、建議左營微笑公園停車場續為擴建停車場域。</p> <p>二、哈囉市場旁原市場預定地（軍備局土地）短期利用做為停車場使用。</p>	交 通 局	<p>利局、七河局、竹寮里里長及大樹舊鐵橋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增闢停車場之可行性，經與會各單位商討後該區域假日確有大量停車需求，將由本府交通局先行規劃 150 格小型停車場，後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闢建事宜，預定於 105 上半年完成，完成後由本府交通局進行收費，並由本府水利局委託舊鐵橋協會維護管理。</p> <p>二、考量舊鐵橋園區內已有提供公廁供大眾使用（位於新鐵路橋下方），且未免破壞周邊濕地環境，建議仍以原有公廁因應。</p> <p>一、查微笑公園停車場（微笑公有停車場）係由陳議員、當地里長及民眾反映，經市府交通局向環保局借用該管尚未開發之左營區新庄段三小段 283-1 地號土地規劃平面停車場，於 98 年 8 月闢建完成並開放使用，以疏解鄰近停車需求，計設有 20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2 格機車停車位。</p>
-----------	-------	---	-------	---

104.10.20	張議員漢忠	鳳西羽球館前近日被控訴並封場造成無法提供停車使用，請協調相關單位重新開放使用。	交 通 局	<p>二、查貴席建議之擴建場域係屬本府環保局經管之左營區新庄段三小段283地號土地，考量本地區周遭商業日益興盛以及近年來公園運動風氣提昇，為購物及運動停車需求增加，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議討論擴建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三、另哈囉市場旁原市場預定地，管理機構為國防部軍備局，為避免用地閒置，並妥善規劃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議討論合作開闢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一、鳳西羽球館位於鳳山體育園區內，於101年間曾委外經營，前方停車場（約40餘格）亦由業者進行收費管理，因遭民衆檢舉無照營業，本府交通局遂依停車場法規定予以裁罰，並進行輔導設立登記。</p> <p>二、因整體鳳山體育園區現況與使用執照之竣工圖圖說差異甚大，該停車場用地為法定空地，依規定必須辦理使用執照</p>
-----------	-------	---	-------	--

				<p>之變更並以建物附設停車位之方式取得登記證，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函請體育處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因目前鳳山體育園區正由都發局進行改造中。經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集體育處、都發局、建管處與議員服務處進行討論，會中建管處表示其仍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惟高雄市體育處會中表示其辦理確有困難度。議員服務處代表亦了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的困難度。該次會勘結論為：1. 請體育處加強場域管理。2. 請都發局研議將該區域停車位納入鳳山體育園區第一期可行性。(會議紀錄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函送)</p> <p>四、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協調土地管理機構體育處重新開放使用。</p>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 11 條公車路網已建置，宣導市民知悉。	交 通 局	<p>一、鑒於鳳山地區公車路網已逐步建置完成，本府交通局將利用多元化宣傳管道，宣導鳳山地區居民使用便利之公車路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進而達到減能減碳之綠色運輸目標。

二、推動「資訊有多聞」乃以乘客由家出發至目的地之間所需要的資訊。

(一)推動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利用智慧型手機掃瞄公車站牌上之 QR code 標誌，主動連結到高雄市行動版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二)包括行程前公車資訊（如網路及手機）、車站公車到站及轉乘資訊等，以節省民衆搭乘公車時間。

(三)積極建置公車停車亭、智慧型站亭及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提供民衆正確到站資訊。

三、製作各類型文宣品（例如海報、DM 等），放置區公所、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等，供民衆索取。

四、舉辦學生或年長者體驗搭公車計畫，除可培養學生從小建立搭公車習慣外，年長者外出就醫或旅遊，亦可安全的使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左營快線 規劃進度。	交 通 局	<p>用公共運輸。</p> <p>五、推動各類型行銷方案，吸引民衆搭乘：透過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及每月行銷活動例如「3 月份公車跟著走高雄外拍好輕鬆」、「4 月份公車藝文快閃活動」、「5 月份聰（蔥）明搭公車」、「6 月份龍舟路上划 端午遊愛河」、「7-8 月份搭公車抽機票 京阪澳任你遊」等行銷活動與活動套票，吸引民衆搭乘。</p> <p>一、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衆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p> <p>二、本府交通局預計 105 年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予以向中央爭取規劃一條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p>
-----------	-------	-----------------	-------	--

				<p>營站，俾利鳳山左營城市快線以捷運紅橋十字端之斜線最短距離營運方式，透過國 1 與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p>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請雇用原住民駕駛並彩繪原住民圖騰公車及原住民語到站播報。	交 通 局	<p>一、有關聘僱原住民駕駛部分，高雄客運表示原住民若願意在地服務皆會優先錄用，經查目前已有部分原住民駕駛服務旗美山城公車路線。</p> <p>二、針對彩繪原住民圖騰公車部分，本府交通局已配合原民會將公車內張貼各族原住民招呼語宣傳海報（一車一族海報），未來亦配合原民會活動加以彩繪原住民圖騰於公車上。</p> <p>三、經查目前本市公車已有國英語到站播報，惟考量目前站與站間車距過短，無法容納過多語言到站播報，針對原住民語到站播報部分將予以納入評估。</p>
104.10.20	吳議員益政	本市公共運輸目標及提升措施為何？	交 通 局	<p>一、104 年公共運輸提昇措施將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p>

，建構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昇的目標。

二、相關規劃措施如下：

- (一)路網規劃：構建 2 主（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4 次轉運中心，配合軌道、國道、公路及一般公車等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不同運輸系統間便捷之轉乘服務，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全面加密幹線公車路線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
- (二)降低乘車成本：103 年推動刷一卡通市區公車免費搭計畫。104 年推動「1 日 2 段吃到飽優惠措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及「公路客運路線票價優惠措施」。
- (三)提高可靠度：擴建智慧型站亭，提供正確到站資訊。
- (四)提高便捷性：發送公車路線手冊、開發手機 APP「iBus－高雄」、公車動態資訊 QR code 及查詢網頁等，便利民衆查詢公車

104.10.20	黃議員柏霖	公車處民營化後之執行情況以及路線名稱統一。	交 通 局	<p>路線及班次資訊；並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p> <p>(五)服務品質控管：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衆搭乘滿意度。</p> <p>(六)優化公車路網及強化層級公車路線。</p> <p>(七)提供新穎公車及降低車齡：協助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購置新車。</p> <p>(八)建置舒適候車環境：爭取中央補助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p> <p>一、為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於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而此計畫包含「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外，另實施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達成計畫實施期</p>
-----------	-------	-----------------------	-------	--

間增加公車系統運量（市區公車+公路客運）成長 20%目標，同時進行棋盤幹線公車路網漸進式調整、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減少民衆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

二、至路線名稱統一乙節，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規劃，本府交通局係已建置層級公車路網，藉由通盤檢討本市所有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量高之性質，於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於各重要景點、學校規劃快線公車路線提供點對點、國道及快速道路之直捷運輸服務，減少旅客、學生旅運時間；在主要道路及人潮進出的廊道規劃 15 條直捷幹線公車，透過縮短尖峰班距及加密班次，以服務主要旅次產生吸引點；其餘與快、主幹線重疊度較高之路線，則截短轉型為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路線，俾利民衆搭乘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盤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

104.10.20	李議員雨庭	計程車 DRTS 實施績效佳，拓展至林園區之可行性？ 可否規劃林園地區中芸漁港至小琉球航線？	交 通 局	<p>，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往目的地。</p> <p>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檢視本市大眾運輸路線，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p> <p>二、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提供服務，每車次載客人數上限為 6 人，並為短程接駁，長距離接駁不符經濟效益，且為發展本市大眾運輸及考量市府財政負擔，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先檢討林園地區公共運輸路線，若有需求，則再規劃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並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p> <p>三、林園地區中芸漁港至小琉球航線係由本府海洋局規劃，採不定期包船，並涉及屏東縣政府權責，本府海洋局持續洽談闢航。</p>
-----------	-------	---	-------	---

104.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一、會勘多次旗津居民專用道，到更改動線，應增加輪渡站腹地並進行渡輪汰舊換新。</p> <p>二、旗津站廁所動線，行人道應設置遮陽棚。</p> <p>三、工作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制服應進行改善。</p> <p>四、旗津－鼓山輪渡站應規劃時刻表。</p> <p>五、旗津人騎機車雙載收費為何？</p>	交 通 局	<p>一、輪渡站擴大腹地案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期能爭取到相關經費及周遭用地，俾能進行改善。有關渡輪汰舊換新案，已編列預算規劃於 105 年進行。</p> <p>二、廁所動線已於地面劃黃線格，保留通道，提供遊客穿越，將再持續確認其順暢度並進行改善，行人道遮陽棚將儘快設置。</p> <p>三、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將持續研擬提升計畫，制服將參考高捷等相關單位進行設計。</p> <p>四、旗鼓渡輪時刻表因需優先避讓大型商船進出港，無法準確給予時刻表，將評估是否以倒數方式顯示下一航班開船時間，俾利乘客知悉候船時間。</p> <p>五、旗津卡卡片後使用規範，限本人使用，有相關違反情形，本公司除取消優惠資格亦將追究法律責任。旗津卡請務必刷卡，使用辦法如下： (一)機車駕駛及乘客均為旗津居民，均不收費。 (二)機車駕駛為旗津居民</p>
-----------	----------------	--	-------	--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旗津居民專用道成效為何？	交 通 局	<p>，乘客非旗津居民： 乘客收費 25 元。</p> <p>(三)機車駕駛非旗津居民，乘客為旗津居民：駕駛收費 25 元加機車 25 元，合計 50 元。</p> <p>一、為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效：</p> <p>(一)短期：規劃旗津、鼓山輪渡站完善之旗津居民專用通道設施，改善輪渡站外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現階段已實際執行居民專用道，並已完成鼓山輪陸站雙躉船之設置，擴大乘客候船區，已有效縮短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亦於 103 年全面於機車、行人排隊區域設置遮陽帳篷，提升候船舒適度，以提供旗津居民及遊客更完善之服務。</p> <p>(二)中期：研擬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航安設施，預計編列預算</p>
-----------	-------	--------------	-------	---

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自 102 年開始爭取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閘門的設置（預計費用約 700 萬元），可有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並可避免投幣不實或跑票等，確實掌握營收，並自 101 年起爭取預算辦理渡輪汰舊換新（規劃新購渡輪兩艘約 6,700 萬元），以提高船舶妥善率及安全性，並可降低船舶維修保養成本，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惟預算編列仍受制市府財政之整體考量，故往年皆無法編列執行。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輪渡站運能無法有效提升，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鼓山漁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行性，以及旗津輪渡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性（預計費用約 7,100

				<p>萬元)，以改善旗津輪渡站目前無乘客候船區，導致乘客登船時間拉長並影響周圍交通動線，長期計畫期能改善鼓山及旗津輪渡站之動線順暢度，並縮短乘客候船時間，甚至提高船舶周轉率，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惟因輪渡站之整建預算龐大及臨近場域之使用申請甚至臨時建物執照申請等問題，仍須跨局處多方協助，俾利進行後續規劃。</p> <p>二、目前已實施之旗津居民專用道，已大幅縮短旗津居民候船時間於 20 分鐘以內。</p> <p>一、有關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之鑑定意見書僅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如當事人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 1 份向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申請覆議。</p> <p>二、本案質詢之車輛行車事</p>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102年10月29日23時25分旗山中華路與延平一路口死亡事件鑑定結果不符需求，後續有無救濟方式。	交 通 局	

104.10.20	陳議員麗娜	據報本市民營拖吊場有 4 輛拖吊車自行移置新北市使用，請查明處置。	交 通 局	<p>故案件，因已超過申請覆議之 30 日期限，建議循司法程序，敘明理由並檢附資料由審理該案之司法機關聲請轉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辦理覆議。</p> <p>一、查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委託民營拖吊場巡查作業，有關拖吊車輛數檢查部分，天成企業有限公司民一區拖吊場場內僅有 10 輛拖吊車，未達契約所訂應建置之拖吊車輛數 14 輛(缺少 698-R5、699-R5、700-R5、701-R5 等 4 輛拖吊車)，現場該公司經理表示，不在場內之拖吊車輛因機件故障入場維修，惟為避免車輛維修影響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作業進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437619200 號函文該公司應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相關缺失改善，本府交通局將擇期複檢。</p> <p>二、另當時本府交通局經調閱委外拖吊場營運公司名下持有拖吊車輛監理</p>
-----------	-------	-----------------------------------	-------	---

資料，天成企業有限公司名下持有之拖吊車輛與報驗申報履約執行之車輛數與車號一致，無減少之情形；另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委外拖吊決標廠商為「誼通實業有限公司」，並非「天成企業有限公司」。

三、104 年 10 月 13 日天成企業有限公司依據契約規定程序來文申請報停 5 輛拖吊車（車號：698-R5、699-R5、700-R5、701-R5、AGQ-8973），並新增 5 輛拖吊車（車號：877-R7、878-R7、879-R7、880-R7、3492-VR），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9 日派員前往檢查，該公司新增之 5 輛拖吊車業依契約規定於報驗之拖吊車上裝設相關設備，並辦妥拖吊車保險，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更換。

四、本案為求周延，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函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關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前是否有廠商以此 4 輛拖吊車，作為該

104.10.20	劉議員德林	鳳山維武路測速照相 7 月底至今舉發近三萬張罰單，後續如何處理？	交 通 局	<p>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作業履約執行車輛，或作為申請條件審查之用，並於同日發文天成企業有限公司針對本案提出說明，俟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天成企業有限公司函復結果，本府交通局將查明後依規定辦理。</p> <p>一、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二、另受舉發人如陳述後仍有不服，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p>
-----------	-------	----------------------------------	-------	--

				<p>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裁決後，依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衆如就該舉發案件有所疑慮，意欲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本府交通局將予以協助，俾以維護其自身權益。</p> <p>104.10.21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p> <p>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的成果，市府應要辦公聽會，擴大市民參與。</p> <p>交 通 局</p> <p>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之園道原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設計並多已通過路型審議相關事宜，惟經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由本府辦理整體規劃後，提供鐵工局納入設計。</p> <p>二、本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起啓動鐵路地下化園道整體規劃作業，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p>
--	--	--	--	--

104.10.21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交通事故A1五 都最高，要加 強防制。	交 通 局	<p>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園道整體規劃作業刻正進行中。</p> <p>三、有關建議市府完成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整體規劃案後召開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乙案，本府相關單位將再研議辦理地方說明會。</p> <p>一、本府為積極改善本市交通安全，設定 104 年全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00 人以下為目標，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9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30 人，較去年同期已減少 40 人（-23.5%）；本府將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縱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4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配
-----------	----------------------------------	---------------------------	-------	--

合交通部執行第 33 期本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括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調整等。

4.針對行人部分則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項目、機車、大型車、酒駕、行人路權等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 2.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2.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

宣導資源。

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六)管考：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

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各次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

104.10.21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輕軌第二階段 行經大順路段 對交通衝擊大 ，應該妥予處 理行車和停車 的問題，再行 上路。	交 通 局	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 取締，並致力於教育宣 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 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 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 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p>一、環狀輕軌建設計畫第二 階段路線為 C14 至 C37 站，行經大順路段須配 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 下地後方可賡續推動辦 理，其中 C14-C20 區段 行經鐵路地下化園道段 並於台鐵鼓山站及台鐵 美術館站共站設計，相 關路型調整審議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由本府 道安會報核備；另 C20- C36 區段則行經美術館 路、大順路及凱旋路， 相關路型調整審議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由本府 道安會報核備，俾利本 府捷運工程局進行第二 階段工程招標事宜。</p> <p>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轉乘 以人行為優先，為改善 輕軌沿線人行環境，將 適度檢討大順路沿線之 路邊停車位，故汽機車 停車位原則規劃配置於 橫交道路。推動環狀輕 軌建設為提昇高品質之</p>

104.10.21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前鎮、小港、 中山路沿線各 路口有 7 個是 全市十大易肇 事路口，應予 加強改善。	交 通 局	<p>大眾運輸服務，藉由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降低民衆使用一般私人運具之依賴，以改善交通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p> <p>一、中山四路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4.8 萬輛，係本市聯絡港區及小港、林園等重要幹道，103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於中山路依序爲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鎮海路、中山四路／金福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等 6 個，即爲本市交通曝光量極大之路口，本府各業管單位刻正辦理改善作業中，預計於今年底完成交通工程改善。</p> <p>二、經查前鎮小港 6 易肇事路口皆位於中山四路上，分析 103 年中山四路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不明原因肇事（39.3%，如：自摔、自撞及肇事逃逸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4.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p>
-----------	----------------------------------	---	-------	---

揮（9.4%）」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6.1%）」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七成九以上，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將優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

三、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

四、另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於今年起將本市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列入管制追蹤，其中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苓雅區中正一路／輔仁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及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等 4 處路口，1 至 9 月肇事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追蹤前開路口改善績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電動自行車不必掛車牌、戴安全帽，易衍生道路安全問題，市府應有管理對策。	交 通 局	<p>效。</p> <p>五、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於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又依據同條例第 69-1 條規定，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使得行駛道路，而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訂之。</p> <p>二、次查交通部路政司前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電動自行車現況及加強</p>
-----------	---------	-------------------------------------	-------	--

104.10.21	高議員閔琳	電動巴士取代輕軌系統及巴黎 Autolib 系統引進高雄。	交 通 局	<p>管理作為」研商會議，會中路政司表示，經多次邀集電動自行車業者協會協商，大致已獲下列三大共識：</p> <p>(一)將合格標章與牌證結合，擬由公路監理機關製作發放懸掛牌證及車籍登記。</p> <p>(二)駕駛人配戴機車用安全帽。</p> <p>(三)車體外型限制。</p> <p>三、交通部未來將督導公路總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推動及法規研修作業，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屆時本府將配合交通部進行相關宣導並提供意見。</p> <p>一、本府應邀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市考察，其中至 Bolloré 集團向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公車 (Blue Bus)、電動輕軌 (Blue Tram)，簡介如下：</p> <p>(一)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p> <p>本系統係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推動，據調查每一輛</p>
-----------	-------	-------------------------------	-------	---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目前 Autolib 車隊規模已達 3,300 輛，1,000 站租賃站，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壅塞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空氣污染。

(二)電動公車 (Blue Bus)

:

完全使用電能，無污染排放，車長 6 公尺可載客 22 人，單次充電續航力達 250 公里，該集團即將在 104 年底推出車長 12 公尺可載客 80 人電動公車，大幅提高乘載容量及效率，負責巴黎市區及近郊大眾運輸工具之營運 RATP (巴黎大眾運輸公司) 已向該集團訂購電動公車並預計於 2025 年將傳統公車完全汰換為電動巴士。

(三)電動輕軌 (Blue Tram)

:

該系統為 Bolloré 集

團最新開發的電動運具，車長 6 公尺載客 22 人，無架空線，車身低地板，配載高超電容，於停靠站位時自動感應插入充電樁快速充電（30 秒），且此電動輕軌使用膠輪故不需布設專用軌道，建置成本及時程均較捷運、地鐵等大衆運輸系統低又快速，可做爲捷運或地鐵系統前，培養運量之前期路網運具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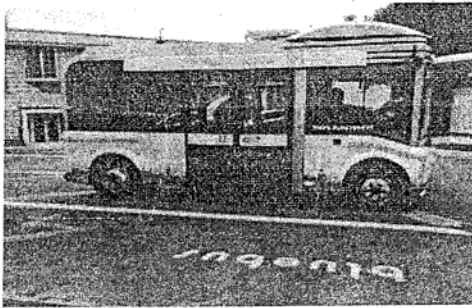
二、本府已與 Bolloré 集團簽屬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各項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程，打造友善地球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爲「分享使用」車輛，市民有使用汽車的需求，但不一定要擁有車輛。共享交通屬公共運輸一環，但同時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透過共享運具，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減緩都市交通

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綠能交通，更將主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即將於高雄市推動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本次考察之各項先進運輸系統，皆將作為本市未來交通建設之參考依據。

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電動公車 (Blue Bus)



電動輕軌 (Blue Tram)



104.10.21	陳議員信瑜	巴黎電動共享汽車引入高雄的規劃構想。	交 通 局	<p>一、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擁有」車輛轉變為「分享使用」車輛，其精神在於市民有使用汽車的需求，但不一定要擁有車輛。共享交通屬公共運輸一環，但同時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可及性，使用共享汽車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減緩都市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p> <p>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考察 Bolloré 集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電動共享汽車 Autolib 系統，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截至 2014 年 Autolib 車隊規模已達 3,300 輛，四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以友善都市環境。</p> <p>三、本市已自工業城市積極轉型為低碳宜居城市，致力推動各項低碳綠能交通發展，此外本市已爭取到 2017 生態交通</p>
-----------	-------	--------------------	-------	--

104.10.21	蔡議員金晏	高雄公車路網規劃為何？	交 通 局	<p>全球盛典主辦權，即將於高雄市推動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本次考察之各項先進運輸系統，皆將作為本市未來交通建設之參考依據。本次赴法國考察時，本府已與 Bolloré 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設置電動共享汽車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程，打造友善地球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p> <p>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打造「30 分鐘轉運生活圈」，透過構建二主、四次轉運中心，建置一核多心之公共運輸型態，並在前期捷運系統先導公車路線、4 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規劃、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等規劃成果下，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逐步建置棋盤式公車路網提供優化服務，達成點、線、面之完整綿密架構。</p>
-----------	-------	-------------	-------	--

二、相關辦理措施如下：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交通局構建 2 主（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4 次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配合軌道運輸、國道快捷公車、公路客運、幹線公車、一般公車等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不同運輸系統間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二)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達成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另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規劃，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60、77、218」12 條公車路線全面加密

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

(三)自 103 年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

				<p>乘資訊，提升民衆搭乘公車滿意度及意願，改變民衆使用交通運具習慣，進一步達成城市永續發展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目標。</p>
104.10.21	高議員閔琳	計程車DRTS永安線延駛至永安區公所可行性爲何？	交 通 局	<p>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檢視本市大眾運輸路網，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p> <p>二、現行保安路口至永安區公所路段已有公車路線提供服務（紅 72B，每日約 18 班），爲發展本市大眾運輸、避免資源閒置，爰仍以公車服務爲首要考量。</p> <p>三、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皆須提報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爲減少財政負擔，避免資源浪費，該路段仍以紅 72B 公車服務爲主。</p>
104.10.21	蔡議員金晏	旗鼓渡輪調度	交 通 局	<p>一、爲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p>

及動線問題。

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效：

(一)短期：規劃旗津、鼓山輪渡站完善之旗津居民專用通道設施，改善輪渡站外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現階段已實際執行居民專用道，並已完成鼓山輪陸站雙躉船之設置，擴大乘客候船區，已有效縮短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亦於 103 年全面於機車、行人排隊區域設置遮陽帳篷，提升候船舒適度，以提供旗津居民及遊客更完善之服務。

(二)中期：研擬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航安設施，預計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自 102 年開始爭取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閘門的設置（預計費用約 700 萬元），可有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並可避免投幣不實或跑票等，確實掌握

營收，並自 101 年起爭取預算辦理渡輪汰舊換新（規劃新購渡輪兩艘約 6,700 萬元），以提高船舶妥善率及安全性，並可降低船舶維修保養成本，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惟預算編列仍受制市府財政之整體考量，故往年皆無法編列執行。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輪渡站運能無法有效提升，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鼓山漁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行性，以及旗津輪渡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性(預計費用約 7,100 萬元)，以改善旗津輪渡站目前無乘客候船區，導致乘客登船時間拉長並影響周圍交通動線，長期計畫期能改善鼓山及旗津輪渡站之動線順暢度，並縮短乘客候船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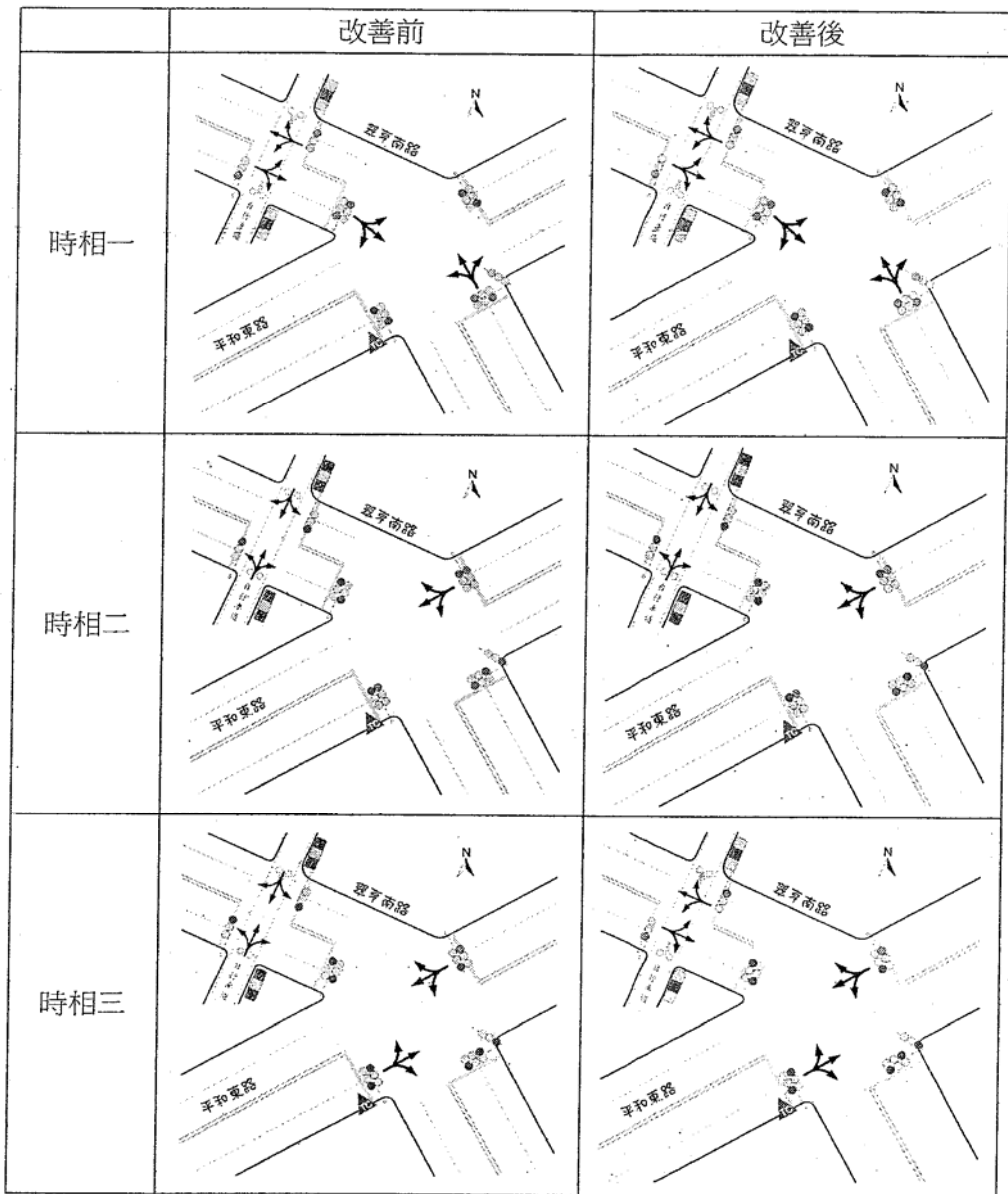
				<p>，甚至提高船舶周轉率，以提升整服務品質；惟因輪渡站之整建預算龐大及臨近場域之使用申請甚至臨時建物執照申請等問題，仍須跨局處多方協助，俾利進行後續規劃。</p>
104.10.21	蔡議員金晏	候車站位倘腹地有限可研議增設座椅，提升候車環境。	交 通 局	<p>一、針對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本局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增設候車椅，101 至 103 年並已新增設置 230 座候車椅。</p> <p>二、本局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服務品質，經持續爭取獲得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4 年度已新建候車亭 50 座，並因地制宜檢討設計單人式座椅 45 座，以提供民衆舒適之候車環境，105 年度並將持續辦理 40 座候車亭與 70 座候車椅等相關建置作業。</p>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翠亨南路／平和東路口臨港線自行車道號誌規劃造成交	交 通 局	<p>一、經查翠亨南路／平和東路口臨港線自行車道號誌係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2 月建</p>

通壅塞，建議改閃黃燈或觸動式號誌。

置臨港線自行車道時所設，因該組自行車號誌並未獨立設置控制器管制運作，而係併入翠亨南路／平和東路口號誌控制器管制，故自行車道無法單獨設定為閃光號誌及觸動式號誌運作，合先敘明。

二、復查平和東路／翠亨南路口號誌時制總週期於尖、離峰分別為 180 秒、150 秒，第一時相翠亨南對開，尖、離峰分別為 100 秒、90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2 秒）；第二時相平和東路東往西早開 25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2 秒）；第三時相平和東路對開，尖、離峰分別為 55 秒、35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2 秒），臨港線自行車道設計可通行時間為第二、三時相，尖峰共 80 秒，離峰共 60 秒。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府交通局派員與貴席服務處現勘發現，第三時相平和東路對開時，平和東路轉向翠亨南路車流常受阻於自行車道以致回堵路口，考量轉向車流續進及兼顧自行車道通行

需求，本府交通局已將自行車道通行時間由原第二及第三時相改為僅准於第二時相通行，翠亨南路穿越臨港線自行車道時間，則增加第三時相（詳如附圖），俾利平和東路轉向車輛續進，並於 10 月 24 日調整完竣，經觀察結果目前已大幅改善回堵問題。



104.10.21	林議員芳如	舊鐵橋溼地公園停車場（七河局業管）指示標誌不明。	交 通 局	<p>一、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停車場其土地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業管並由本府水利局借用且委由高雄市舊鐵橋協會維護管理，先予說明。</p> <p>二、該停車場毗鄰台 29 線公路，本府交通局將協助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停車場指示牌計 4 面，便利民衆停車使用。</p>
104.10.21	林議員芳如	烏松區勞工公園停車場現行費率 30 元/時太高，請檢討下修，以嘉惠長庚醫院就診民衆。	交 通 局 停 管 中 心	<p>一、勞工公園停車場位於本市烏松區長庚路、公園路，劃設小型車停車格 359 格，因鄰近澄清湖棒球場及長庚醫院，停車需求高，停車率已逾 80% 以上，依據 102 年 10 月 7 日本市議會核備之「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原則」，採計時費率收費管理，小型車臨停費為計時 30 元、每 30 分鐘計費乙次。</p> <p>二、停車場委外經營及收費方式： (一)勞工公園停車場南側停車空間（勞一），小型車停車格 198 格，</p>

停車率逾 80%以上具委外經營誘因，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予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履約期程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臨停費率維持採計時 30 元收費管理。

(二)為減輕民衆赴院就診或探訪親友需長時間停放之停車費負擔，本場承商另訂定單日最高收費金額，即當日自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期間停放最高收費金額 200 元；而身心障礙者停車亦比照本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辦理。

三、經查長庚醫院之平面（訪客第一及第二）停車場每小時計費 20 元、立體地下（室內）停車場每小時計費 30 元，單日最高收費金額平面場為 240 元/24 小時、室內場為 360 元/24 小時；另查外圍之公園路路邊停車格費率訂定為計次 30 元（6 小時收費乙次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民衆林美玉所有車輛確於氣爆期間受損報廢，惟因故尚未提出申請，請協助辦理。	交 通 局	<p>)。</p> <p>四、為嘉惠長時間停放民衆之停車需求，單日最高收費金額勞工公園停車場較長庚醫院附設停車場收費為低，有關本場評估調降臨停費率乙節，依據契約屬本場承商權責，爰本府交通局將轉請承商評估調降費率之可行性。</p> <p>一、本府交通局協助 81 氣爆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氣爆車損救助金扶助作業，給予氣爆事件中毀損汽（機）車所有權人協助，減輕其經濟負擔，受損汽車補助新台幣 5 萬元／輛、機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輛，申請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案執行結束，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已將剩餘款全數繳回，並經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結案備查在案（本府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0621700 號函），另本救助金僅為慰助之性質，當事人權益仍應依司法途徑（民事訴訟或</p>
-----------	---------	--------------------------------------	-------	--

				<p>其他等) 向肇事者求償以獲得滿足。</p> <p>二、本府交通局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洽詢民衆林美玉表示，其係因當初誤解本府石化氣爆服務台服務人員語意，以為不需填表提出申請即可獲得救助，致逾期申請，另經本府交通局審核民衆林美玉所提資料與事證照片，其所有車輛確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毀損，確為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人，且符合請領資格，惟本案當事人因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且計畫剩餘款已全數繳回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故本案之補申請作業將另案依程序提送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屆時依審議結果辦理。</p>
104.10.21	鄭議員新助	交通違規案件排名件數，是否微罪不舉，申訴案件及比例為何？	交 通 局	<p>一、有關貴席所詢本市 104 年度 1~9 月汽機車交通違規案件前 10 名包含超速、違規停車、闖紅燈等，排序如下：</p> <p>二、104 年度 1~9 月計受理道路交通違規申訴 8,035 件，其中依章裁罰者 5,946</p>

			<p>件，舉發錯誤或有爭議免罰者為 1,350 件，舉發有瑕疵而改裁處其他條文者有 93 件，其他 646 件。</p> <p>三、另微罪不舉乙節，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如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	--	--	---

名次	條款	違規條款內容	件數	百分比
1	40 條	一般道路超速 60 公里以內	198,899	22%
2	56 條	違規停車	154,750	17%
3	53 條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14,026	13%
4	27 條	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72,972	8%
5	31 條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	72,147	8%
6	48 條	轉彎不依規定或號誌行駛	66,387	7%
7	60 條	不服從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執勤	53,569	6%
8	33 條	高速公路超速	46,118	5%
9	17 條	未定期檢驗車輛	30,422	3%
10	45 條	不依車道行駛	19,875	2%
		其他違規項目	61,578	7%
		總計	890,743	100%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電動機車如何管理及處罰？	交 通 局	<p>一、現行電動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係屬機車之一種，按道安規則規定需請領號牌始得合法行駛道路，倘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12~68 條處罰之，合先說明。</p> <p>二、而目前坊間經常可見型式類似電動機車之車輛，多數係屬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電動自行車」，該型式之車輛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屬於慢車之一種，無需請領號碼牌。該類車輛倘行駛於道路，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則依處罰條例第 69~77 條處罰之。</p> <p>三、另因部分「電動自行車」經審驗合格後，變更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致車輛最大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限制</p>
-----------	---------	--------------	-------	---

				<p>而衍生道路違規舉發之疑義，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報交通部釋明，經交通部於 100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36123 號函釋略以：「電動自行車」與道安規則第 3 條所規範之輕型電動機車，其差異僅在最大行駛速率依規定應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限制，如「電動自行車」變更規格致其最大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限制時，即非屬慢車，應已屬輕型電動機車種類，如未經審驗合格領用機車號牌違規行駛道路，應按處罰條例第 12 條相關規定稽查舉發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李議員雨庭	觀光局如何推動林園地區觀光？高雄旅遊網是否提供林園地區旅遊介紹？	觀光局	<p>本府觀光局為行銷林園區觀光，透過高雄旅遊網、舉辦網路行銷活動及編印觀光旅遊手冊等多元行銷方式介紹林園區優質觀光景點，以推廣林園地區觀光旅遊，並提升林園之觀光能見度。</p> <p>一、高雄旅遊網介紹觀光景觀 本府觀光局於業管之高雄旅遊網內，介紹林園區著名觀光景點，包括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漁港及頂林仔邊派出所等優質觀光景點，以吸引遊客前來林園地區旅遊。</p> <p>二、舉辦網路行銷活動 本府觀光局舉辦網路行銷活動，歡迎喜歡旅遊及美食的民眾，上傳包括林園等高雄在地的特色小吃及觀光景點等照片，並藉由遊程大賽鼓勵民眾分享私人遊程景點，可藉此吸引遊客按圖索驥前來林園遊玩，增加林園地區觀光效益。</p>

				<p>三、編印觀光旅遊手冊</p> <p>本府觀光局編印「愛遊大高雄」觀光旅遊手冊，其內介紹包含林園區等主題遊程、觀光景點及美味小吃，如林園林仔邊老街、紅樹林生態園區、清水寺、清水巖風景區及詹記鴨內飯等旅遊資訊，向遊客行銷林園景觀，並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簡議員煥宗	有關媒體報導「中國大砍陸客來台數 95%」,對此造成的觀光衝擊,觀光局如何因應?	觀光局	<p>有關媒體報導「台灣大選在即中國大砍陸客來台數 95%」,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聯繫機制向大陸方面瞭解查證,大陸方面僅表示在台灣選舉期間均會宣導大陸組團社及旅客至台旅遊,值我方選舉期間應避免行程安排或自由活動時,接近選舉造勢地區,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尙無正面回應證實將採取上述限縮團客人數措施。</p> <p>交通部觀光局表示,以往選舉期間大陸方面為避免選前大陸人士來台參訪活動,因選舉引發政治性議題,而衍生糾紛及困擾,大陸人士來台參訪交流均會有儘量避開選舉期間之情形,惟觀光團體旅客尙未受到影響。截至 10 月 6 日為止,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團體申請入台證件排配已到 11 月 9 日,申請來台證件人數尙未發現有減少情形。</p> <p>另依據統計資料,今年上半年來高雄住宿人次為 3,929,751 人,國內旅客 2,242,782 人(</p>

約佔57%)，國際旅客1,686,989人(約佔43%)。其中大陸旅客1,208,797人，約佔來高雄總住宿人次31%。顯示本市旅遊市場以國民國內旅遊為大宗，陸客比例雖高但仍不至於影響本市旅遊市場甚鉅，本局對於拓展本市遊客市場，採取以下幾項積極措施：

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遊。

為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雄套裝行程及組團赴高雄旅遊，創造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每輛遊覽車需載滿25名旅客，前往前鎮區或苓雅區旅遊並於本市住宿一晚，符合條件者每車補助6,000元，自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9月1日止已補助450萬元，計有全國20餘家旅行社共組99團，總計26,319人次至本市氣爆區旅遊，帶來約4,000萬元觀光產值。本局現持續尋覓財源，將賡續辦理獎勵旅行社針對國內外旅客組團至高雄旅

遊事宜，提升本市平日旅館住宿人次，並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觀光產業。

二、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推介會。

為增加高雄曝光度並開發其他地區客源，本局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0 月，本年已辦理共 12 場海外旅展，如大陸地區「東北三省觀光推介會」、「上海觀光推介會」、「天津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港澳市場辦理香港觀光推介會」、「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推廣會」、「辦理大阪推廣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廣會」、「韓國市場辦理釜山觀光推介會」、「東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旅展」，另預計 11 月「大陸昆明國際旅遊交易會」、12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持續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本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p>以提升國際旅客由高雄機場進出，截至 104 年 10 月，航線增至 42 條、總航班每週增至 353 班。其中廉價航空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計 8 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 7 個航點，每週共 43 班，為本市帶進更多自由行國際觀光客。</p> <p>四、持續推展國外各類交流參訪活動</p> <p>除大陸市場以外，本局與亞洲主要客源國如日、韓、新、馬均有良好互動，並配合市府國際關係友好姊妹市積極互動，亦主動開發各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等，對於教育（修學旅行）、運動觀光（棒球冬訓、高爾夫球）、農業交流或會展、獎勵旅遊帶來的團體旅客亦是本局致力發展的客源，未來將持續耕耘並可期帶來更多前來高雄進行畢業旅行、運動交流觀光等的團體旅客。</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陳議員粹鑾	高雄旅遊網是否提供鳳山地區旅遊介紹及推薦遊程？	觀光局	<p>本府觀光局為推展鳳山地區觀光旅遊，已於高雄旅遊網介紹鳳山包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及都會公園等 25 個著名景點，並推薦當地著名小吃及夜市（如青年夜市及五甲夜市等），以美食、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為主題，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p> <p>一、鳳山景點介紹： 本府觀光局於本（104）年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並於該網站內以分區方式介紹本市 38 區景點，其中鳳山區即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剎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歷史古蹟及宗教景點行銷鳳山。</p> <p>二、經典遊程推薦介紹：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鳳山地區觀光，曾邀請高雄在地旅遊達人撰寫多條</p>

			<p>經典主題遊程，如「文化建築，陶冶身心二日遊」即以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為其中景點遊程，並介紹鳳山在地美食老店－倆伯羊肉，提供鳳山地區好玩景點供遊客按圖索驥前往旅遊。</p> <p>三、網路行銷活動：</p> <p>本府觀光局多次舉辦網路活動，如「夏日瘋高雄」及「暖冬遊高雄」懶人包遊程大賽，邀請民衆參與並提供推薦行程，多個得獎遊程均包含鳳山景點遊程，如「暖冬遊高雄」遊程大賽第一名遊程－【擁抱高雄，暖在心頭】即詳細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龍山寺與東便門、鳳儀書院與城隍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介紹勝利路市場、眷村市場、鳳山無名鹹粥及南台春捲等在地市場及傳統美食，推薦遊客鳳山地區私房景點。本局未來亦將持續新增包含鳳山地區在內的一、二、三日等推薦遊程，以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簡議員煥宗	有關本市哈瑪星地區觀光發展和交通衝擊，是否委託專家學者評估？	觀光局	有關西子灣哈瑪星一帶觀光改善，已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何秉燦博士進行「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並於本（104）年 10 月 27 日完成該項評估報告，預定於 11 月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報告審查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成果效益、	觀光局	為鼓勵業者辦理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意願，推動本市夜間觀光，自 103 年於黃金愛河名歌廣場舉辦「LOVE 高雄 ing」定目劇售票夜間觀光展演。今(104)年度延續活動精神，為振興 81 氣爆地區經濟，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2 日舉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以夜市文化特色表演吸引遊客前往金鑽、凱旋夜市，藉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該活動吸引人數超過 5,000 人次。自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4 日辦理中央公園「衝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其分別為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衆停留觀賞。 細節內容： 一、103 年度「Love 高雄 ing」活動： (一)自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7 日於本市河西路黃金愛河咖啡廣場辦理定目劇售票夜間觀光展演。 (二)本次活動特別邀請高

雄在地表演團體構思全新、專屬高雄的表演，規劃兩款劇碼，展現高雄不同風貌，表演中均融合高雄在地之人文、觀光景點、學術、文創、當季物產，以劇情、道具及歌舞並穿插熱鬧有趣表演效果與觀眾互動，帶領觀眾了解高雄在地文化。

(三)本活動共 27 場吸引約 3,000 人次觀賞。

二、104 年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

(一)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2 日辦理 20 場融合夜市特色之「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另製作投影片宣傳本市觀光特色。

(二)活動採露天式演出，吸引遊客注目，購票者可於活動現場近距離觀賞展演，活動門票全額可於金鑽夜市攤販進行折抵消費，另可免費兌換飲品及參加抽獎，於每周日抽出隨行杯、POLO 衫及住宿券，另於 3 月

22 日抽出活動最大獎總統套房住宿券，以利吸引民衆購票。

(三)與超商業者結合，推出 3 萬份夜間觀光摺頁供民衆索取，同時介紹本市相關主題遊程，以利民衆安排高雄遊玩，另印製海報發送至旅服中心，拓展本市觀光產值。

(四)本次活動共 20 場，吸引約 5,000 人次觀賞。

三、104 年度「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

(一)於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4 日周六日晚上 7 點至 9 點半，安排街頭藝人在中央公園舉辦「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衆及遊客駐足欣賞，豐富高雄夜生活。

(二)本次活動共 13 場吸引約 7,800 人次觀賞。

四、未來的推動及作法：
本局將持續積極尋找適合表演的業者及場所，鼓勵業者

				以門票收費的方式自負盈虧 做本市夜間表演，本局將配 合予以行銷宣傳。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6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輕軌路口交通號誌及動線資料。	捷運工程局	謹提供「輕軌試營運後路口交通問題及因應對策」，並已於 11 月 5 日拜會說明，重點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醒行經路口汽機車駕駛人的設施包括：標誌、標線、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 二、路口交通動線已配合輕軌做調整，例如增設左右轉專用車道並設置轉向專用號誌。 三、C1 至 C4 試營運以來民眾陳情路口交通問題，捷運局持續與交通局研討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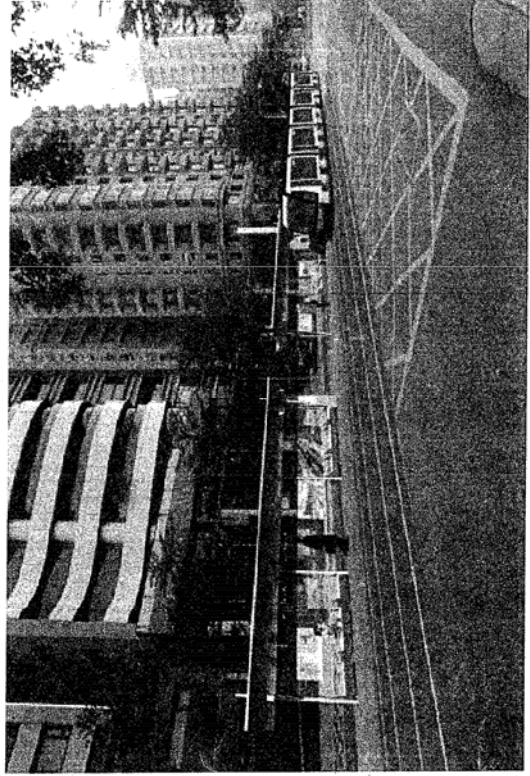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第一階段)

凱旋路 (C1-C4)

輕軌試營運後路口交通問題及因應對策

4811



報告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議題一：行車管制號誌連鎖及時相秒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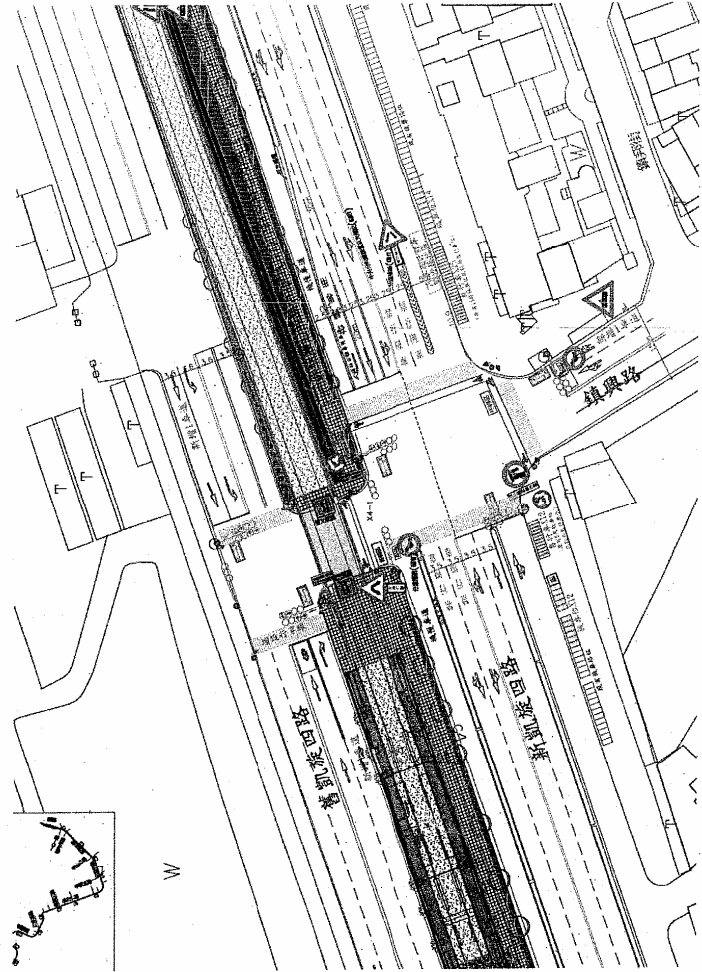
路口號誌時相及秒數之規劃經交通局輕軌整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輕軌路口之號誌時制，採輕軌優先號誌系統，以輕軌運行最少停等紅燈為原則。

全線循環週期為150秒

路口	車道	車道名稱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日期
			PH	Y	TR	Y	TR	Y	TR	Y	TR	Y	TR	Y	
第一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104.10.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第二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104.10.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第三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104.10.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路口	車道	車道名稱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PH	Y	TR	Y	TR	Y	TR	Y	TR	Y	TR	Y
第一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第二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第三 路口	南	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北	北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東	東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議題一 改善處理對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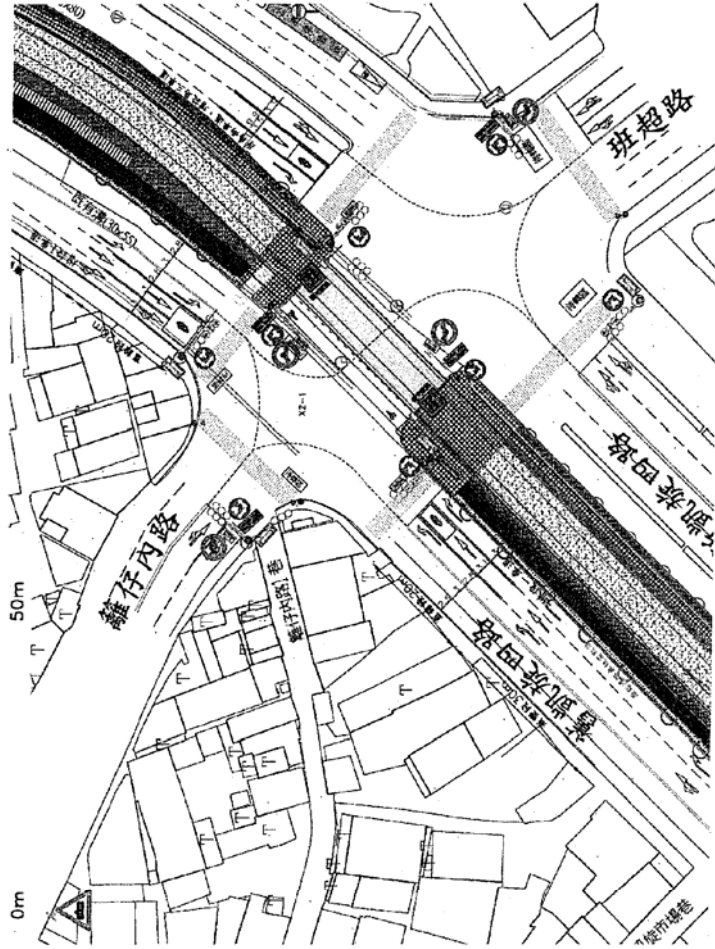


- 凱旋四路與鎮興路口號誌時制經統包商提出修正路口號誌時制，104.09.30與交通局召開現勘會議，
- 新凱旋往東方向上午尖峰由35增加至40秒，下午尖峰由25秒增加至45秒

議題一 改善處理對策2/2

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口號誌
時制於104.10.07與交通局召開
現場會勘

針對「舊凱旋四路右轉班超
及新凱旋四路右轉籬仔內路
右轉專用號誌時制秒數」問
題，經交通局等與會單位同
意，右轉專用號誌時制秒數
由35秒調整為5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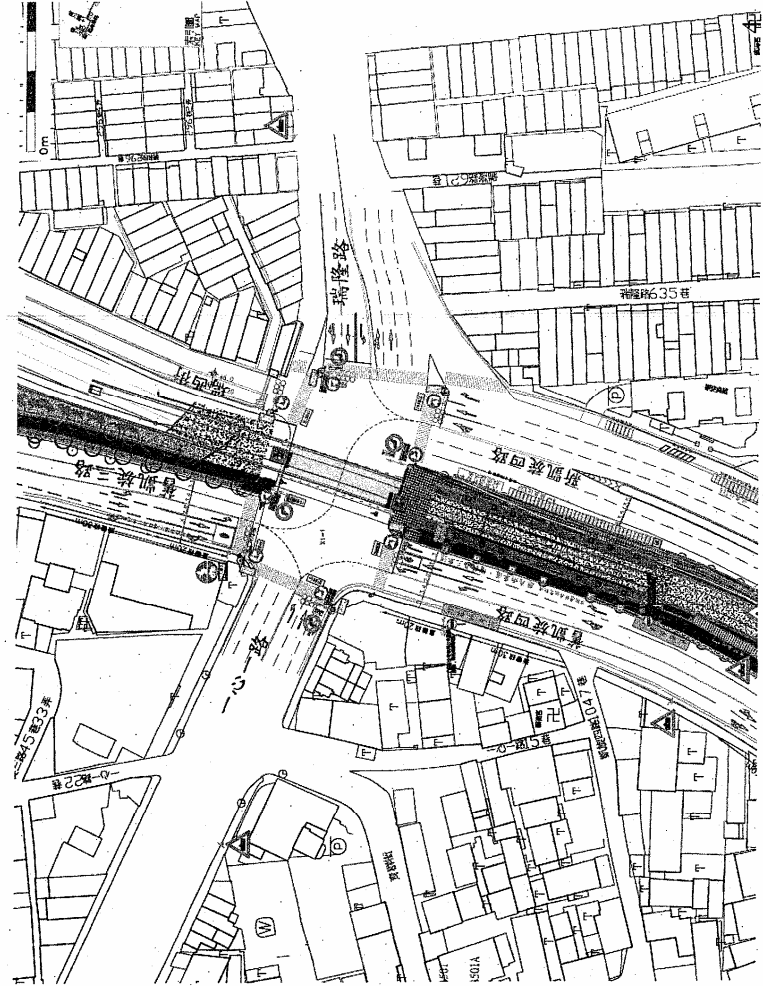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KAOHSIUNG MASS RAPID TRANSIT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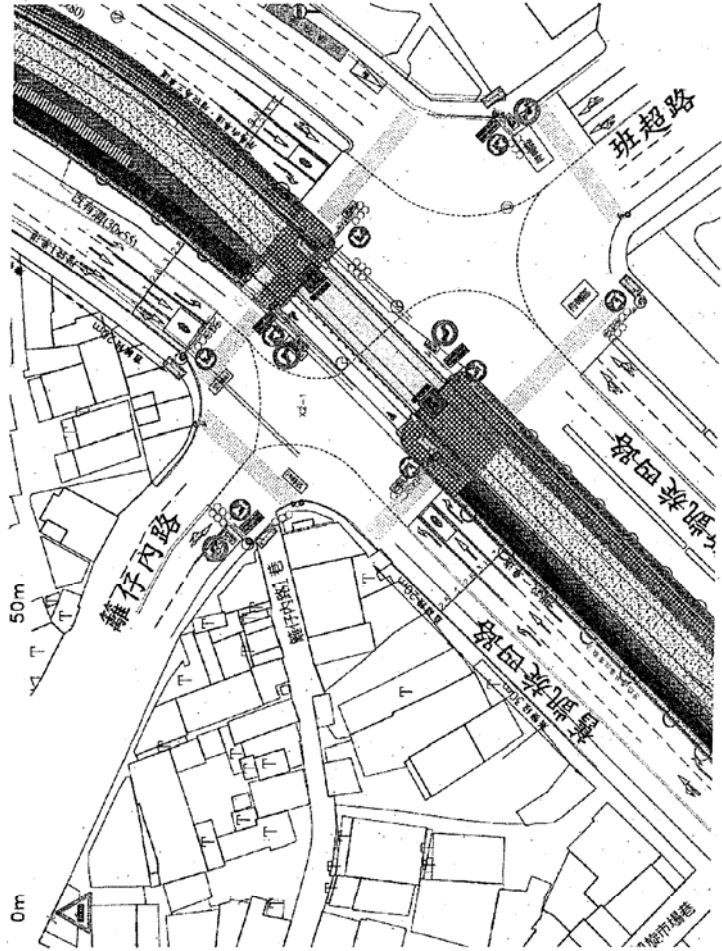
議題二：右轉專用車道受直行機車佔據 致右轉車輛無法通行



104.09.30與交通局召開現
勘會議

請輕軌工程統包商將機
車停車區增大，並於路
口增設「直行車請勿佔
用右轉專用車道」之告
示牌，提醒用路人依標
誌及標線行駛

議題三：機車待轉區阻礙車輛依號誌行駛



將請輕軌工程統包商將機車待轉區移至適當位置，避免阻礙其他車輛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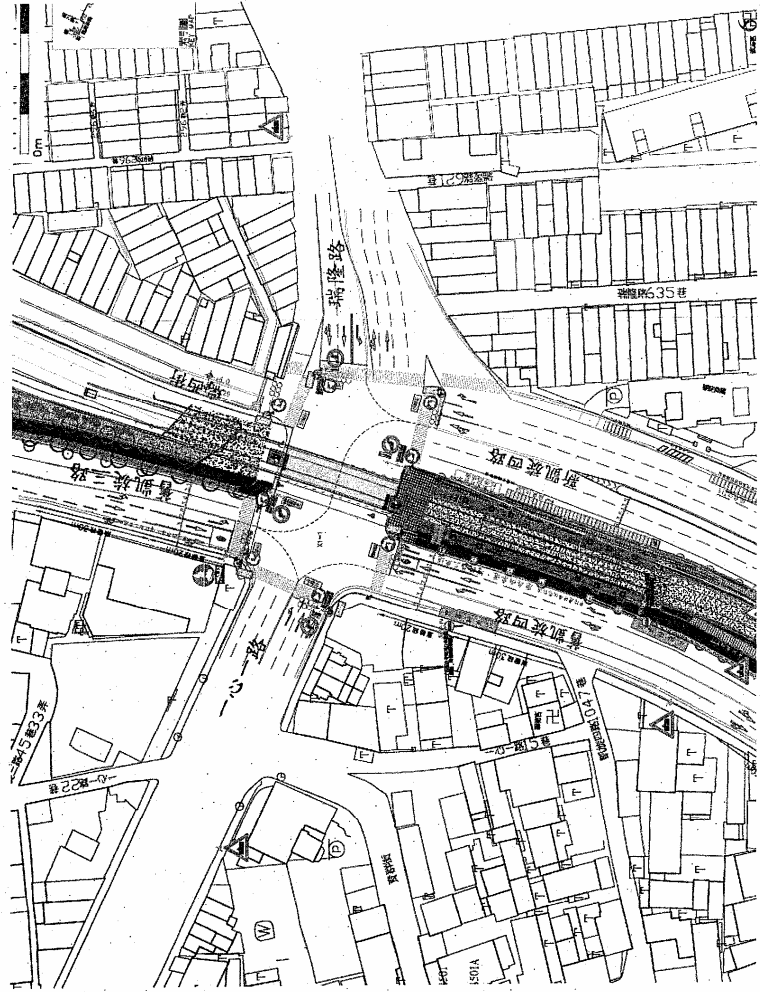
將進行評估取消機車待轉區並拆除機車兩段式標誌，路口上游約50公尺處設置1面車道預告標誌及『機車可依燈號直接左轉』標誌。再擴大舊凱旋路北向機車停車區至左灣車道。

議題四：與新、舊凱旋路橫交之道路禁止左轉

為避免與輕軌行駛方向垂直路線之車輛左轉時停留於黃色鋪面之輕軌軌道上而發生危險，與新、舊凱旋路橫交之道路禁止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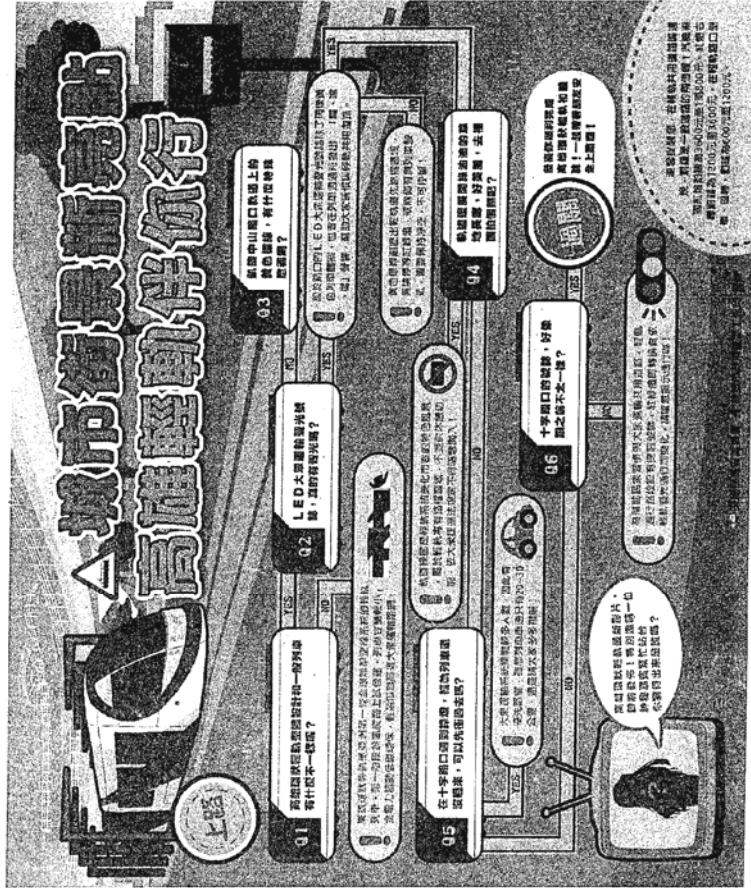
本局於104年8月21日邀請交通同、養工處、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有關「一心路禁止汽車左轉西街」之交通管制，經會勘後建議現階段仍維持原有管制模式，而本項交通管制實施初期，本府正經由各媒體管道加強宣導，以使民眾行車習慣能有適當期間進行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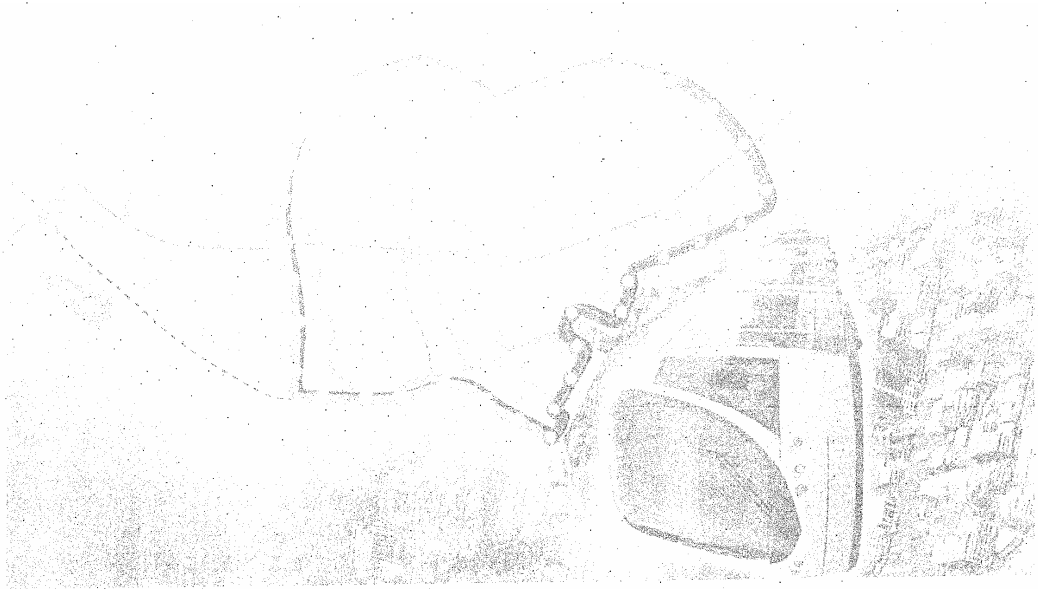
本局於104年10月7日邀交通局在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口召開現場會勘，經會勘後建議現階段仍維持原有管制模式，建議後續俟輕軌運行一段期間後，再進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之通盤檢討。



議題五：駕駛人對交通號誌及標線之守 法程度待加強

- 本局正辦理高雄環狀輕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 宣傳途徑將透過新聞稿、跑馬燈、報紙、臉書廣告、廣播、DM、戶外LED、網路廣告等多元媒體途徑傳播
- 讓民眾對輕軌路口相關交通法令修正及措施能有所瞭解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84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黃議員紹庭	建議本市制定輕軌管理自治條例，2 週內提評估報告。	交通 局	有關本市輕軌營運後於各行經路口之交通管理應有管理法規一案，說明如下： 一、查大眾捷運法於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爲此，交通部前已邀集本府及相關單位完成修訂「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利全國一體適用輕軌行經交岔路口共用道路之管理規定，摘述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4 年 5 月 20 日增修公布，包括車輛用詞定義、共用道路行車秩序規範、肇事責任、違規舉發記點、優先路權及避讓跟車行爲規範與罰則 (

				<p>例如第 53-1 條規定，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詳如附件 1)</p> <p>(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車輛定義、駕駛資格、用路行為、路口之車輛及行人路權等規定。(詳如附件 2)</p> <p>(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03 年 9 月 4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大眾捷運系統相關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機關、設施內容及規範。(詳如附件 3)</p> <p>三、綜上，鑑於全國性交通管理法規已因應輕軌之上路配套修正，對涉有共用現有道路交通管理及責任歸屬皆充分規定，爰本市道路交通部分經評估尚無須另訂自治條例或特別規定。</p>
--	--	--	--	---

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8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

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

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

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千四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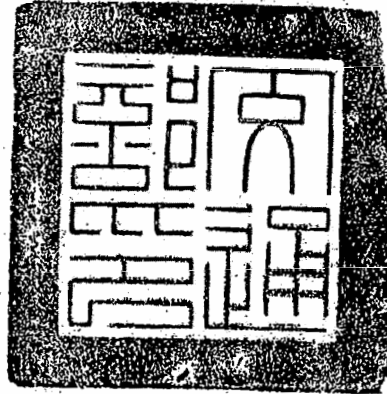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50100891號
台內警字第1040872265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八月十五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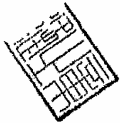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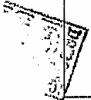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1008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2265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

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在以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

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

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第九十四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開

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一百十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

- 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

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慢車行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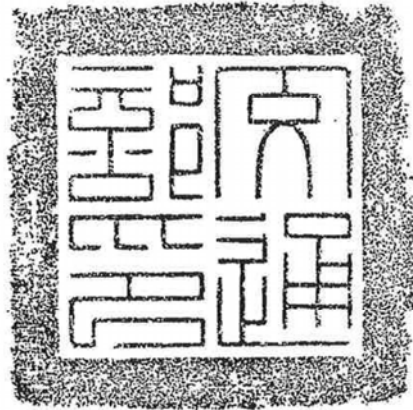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350104241 號
台內警字第 1030872220 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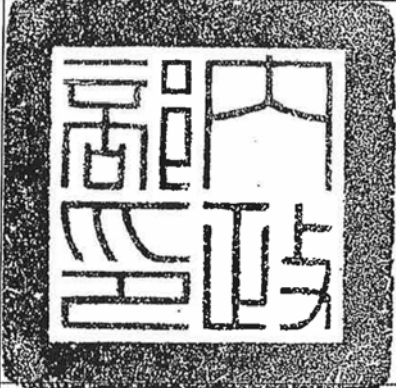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350104241 號

台內警字第 1030872220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當心兒童標誌「警 35」，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設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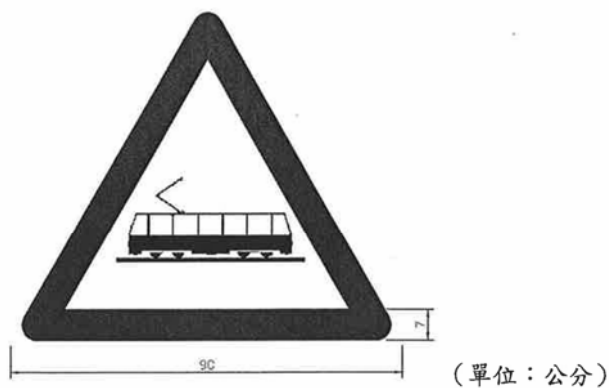
警 35



（單位：公分）

第五十五條之一 當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標誌「警 5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經過。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

警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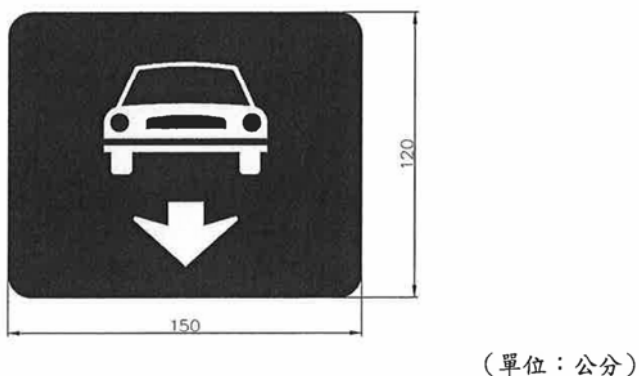
依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或道路平行左(右)側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路線之不同情況，本標誌牌下緣得設「當心捷運車輛」附牌。

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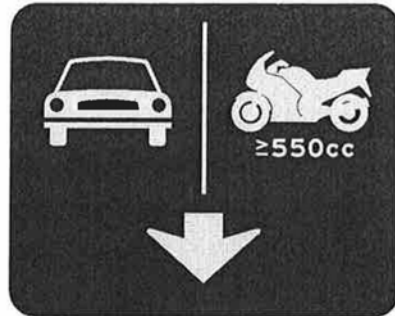
一、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用「遵 26」。

遵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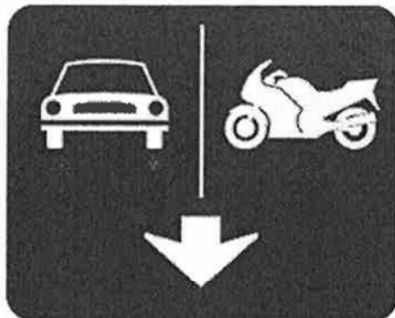
二、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用「遵 26.1」。

遵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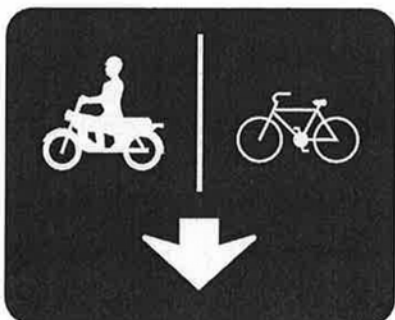
三、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遵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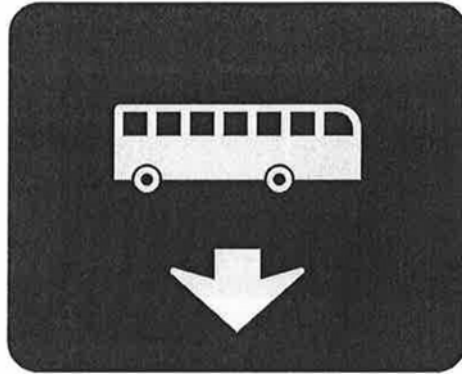
四、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遵 27



五、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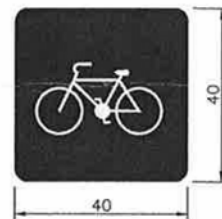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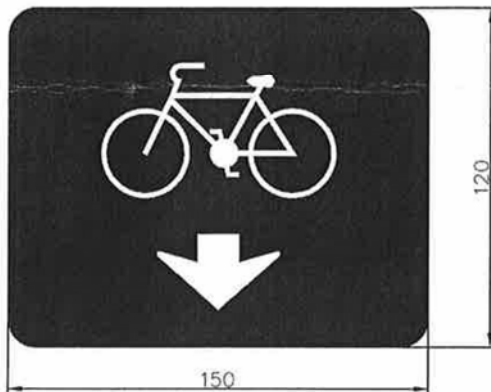
遵 28



六、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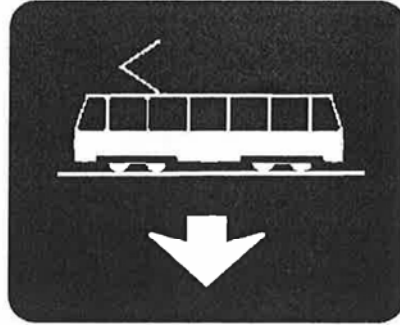
遵 28.2



(單位：公分)

七、車道指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專行用「遵 28.3」。

遵 28.3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4」。

遵 28.4



第一百九十四條

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二色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上。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交通感應號誌。
- (三)交通調整號誌。

二、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站立行人」及靜態或動態「行走行人」

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行人觸動號誌。

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

- (一)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另可於道路上搭配增設箭頭圖案之方形黃色燈號，以警告接近之車輛變換車道。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平交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應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道，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
- (四)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五)盲人音響號誌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六)匝道儀控號誌係藉圓形紅、黃、綠三色燈號或紅、綠二色燈號之更迭，管制車輛在入口匝道上的行止，以達到限制車輛進入高（快）速公路主線之目的，設於入口匝道與加速車道連接之位置。其運轉方式可以為定時號誌或交通調整號誌。

(七)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係以動態閃爍燈號，輔以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警告接近之車輛及行人應暫停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通行。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第二百條

號誌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規定如下：

- 一、除行人專用號誌、車道管制號誌及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用方形鏡面外，其他號誌用圓形鏡面。
- 二、圓形鏡面直徑或方形鏡面邊長為二十公分、二十五公分、三十公分等三種。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鏡面邊長為三十公分、六十公分、八十公分等三種。
- 三、除行人專用號誌外，在無障礙遮蔽及正常天候狀況下，號誌燈光之照度應能讓駕駛者於四百公尺距離清楚看見燈色。
- 四、行人專用號誌應視街道寬度及其他道路狀況，使用適當之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
- 五、閃光號誌之燈光應避免造成駕駛者之眩光。

第二百零一條

號誌燈面係作為控制單向交通之用，包括一個或數個鏡面，號誌燈面數及設置之規定如下：

- 一、每一號誌燈頭得裝設一向或多向燈面。
- 二、行車管制號誌應使車輛駕駛人在距停止線之左表列距離前能同時辨認兩個以上顯示相同燈號之燈面。如因路況限制無法符合下表要求時，應於號誌將近之處輔設「注意號誌」標誌，或作速率限制。
- 三、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
- 四、行人專用號誌以行人穿越道兩端各設一燈面為原則，如路寬超過四十公尺且路中設有交通島者，得於交通島上增設一相同管制燈號

之燈面。

- 五、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
- 六、鐵路平交道號誌以一方向設一燈面為原則，平交道寬廣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增設燈面。
- 七、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以一方向設一燈面為原則，若道路寬廣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增設燈面。
- 八、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以一方向設一燈面為原則，交叉路口寬廣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增設燈面。

行車速限 (公里/時)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辨認距離 (公尺)	30	50	80	110	140	170	200	220

第二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為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度規定如下：

一、行車管制號誌

- (一)採用柱立式設於路側者，燈箱底部應高出人行道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尺。如無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島上者，應以道路中心線之路面為準。
- (二)採用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者，為維持車輛之安全淨空，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點六公尺至五點六公尺。
- (三)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設置高度，準用前二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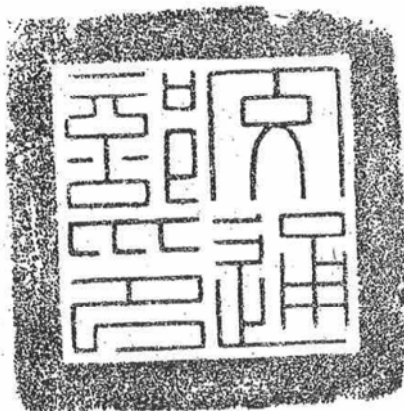
二、行人專用號誌

- (一)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點一公尺至三公尺。
- (二)行人觸動號誌之按鈕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一公尺至一點四公尺。

- 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點六公尺至五點六公尺。
- 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規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
- 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尺。
- 六、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得附設於行車管制號誌、行人專用號誌。獨立採用柱立式者，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點一公尺至四點六公尺。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04. 5. 14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4896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2331 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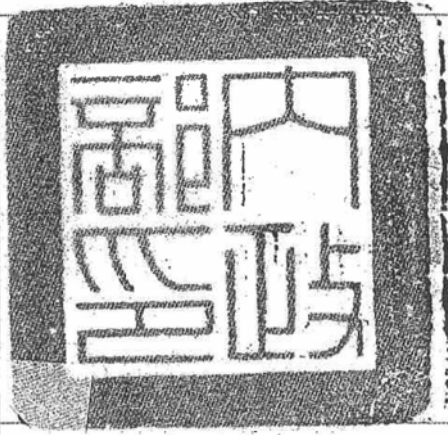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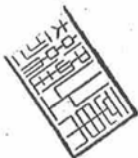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4.5.14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4896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2331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

鐵路平交道標誌及閃光號誌，由鐵路機構設置；道路之上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由管轄之主管機關設置。大眾捷運系統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設置。

施工地段之標誌、標線、號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施工單位設置。

車輛故障標誌，由車輛駕駛人設置。

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一)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二)黃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六)雙白虛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

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八)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十)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三、圖形 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

一、縱向標線：

(一)行車分向線。

(二)車道線。

(三)路面邊線。

(四)左彎待轉區線。

二、橫向標線：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三)自行車穿越道線。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三、輔助標線：

(一)指向線。

(二)轉彎線。

(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

(四)車輛停放線。

(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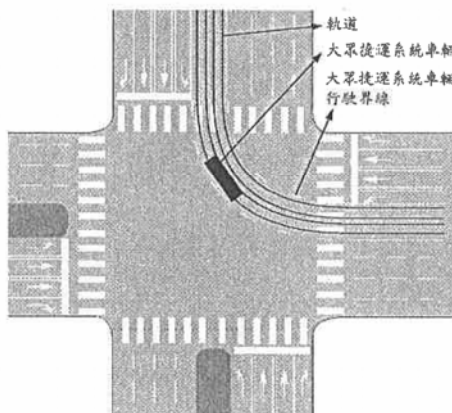
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

一、「左彎待轉區」。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路」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於提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時之運行範圍，指示車輛及行人避讓，視需要設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十公分，線段一公尺，間距二公尺，設置圖例如下：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內鋪面得上色，顏色為黃色。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150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750	75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200	
		750	100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600	150	
		900	75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600	200	
		900	100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人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註 備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車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

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倒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備 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八、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

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裝設各種特種交通號誌：

一、車道管制號誌：

(一)三車道以上雙向道路，尖峰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達雙向交通量之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需作調撥車道管制，以利疏導交通者。

(二)兩車道之雙向道路，尖峰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達雙向流量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可配合鄰近平行道路改為臨時單向行車，以利疏導交通者。

(三)進出收費場站，有指示收費車道啟閉之必要者。

(四)其他有設置之必要者。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道路與鐵路平交者，應設置鐵路平交道號誌。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道路中段設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者，應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

四、特種閃光號誌：

(一)警告前方為易肇事路段，得設置閃光黃燈。

(二)交岔路口未達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

準，得於幹道設置閃光黃燈，於支道設置閃光紅燈。

五、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應設置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黃燈時間（秒）
50 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二、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一秒以上之全紅時間。直行交通之全紅時間，宜依下表公式計算之。

交通狀況	僅有車輛狀況	有行人與車輛狀況
全紅時間	$\frac{(W+L)}{2V} \sim \frac{(W+L)}{V}$	$\frac{(P+L)}{2V} \sim \frac{(P+L)}{V}$
備註	一、全紅時間單位：秒。 二、W：交岔路口近端停止線至遠端路段起點之距離長度。單位：公尺。 三、P：交岔路口近端停止線至遠端行人穿越道之距離長度。單位：公尺。 四、L：平均車長，得採用六公尺。 五、V：平均車速，得採用行車速限。單位：公尺／秒。 六、以 $(W+L)/V$ 為原則，最短不得小於 $(W+L)/2V$ 。	

三、只有紅、綠兩色燈號之行車管制號誌，應以閃光綠燈取代黃色燈號，時間長度為五秒；其作為單向輪放管制者，在改變遵循方向時，兩向均應顯示紅色燈號，時間應足以清除管制車道內之車輛。

- 四、行車管制號誌轉變為閃光號誌時，幹道上號誌應由綠色燈號經過黃色燈號時段轉變為閃光黃燈，支道上號誌應由紅燈轉變為閃光紅燈；由閃光號誌轉變為行車管制號誌時，應有三秒全紅時間，再循序轉換。
- 五、行人專用號誌在綠色「行走行人」燈號結束前，應有閃光運轉，其閃光時間應適足以使已進入道路之行人能以正常速率走完全程或到達可供行人避讓之交通島；其計算公式如下：
- $t = dw/v$ ，其中
- t ：閃光綠燈時間。
- dw ：路口無供行人避讓之交通島時為橫越路口寬；路口有供行人避讓之交通島時為路邊緣石至供行人避讓交通島寬度較寬者。
- v ：行走速率，一般使用一公尺／秒，學童眾多地點使用零點八公尺／秒，盲人音響號誌處使用零點五公尺／秒。
-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人按鈕後，行車管制號誌應先循序變換為紅燈，行人專用號誌始顯示綠燈。
- 七、車道管制號誌改變車道為由對向車輛使用時，應於兩向同時顯示叉形紅燈，其時間應足以清除管制車道內之車輛。在叉形紅燈顯示前，宜有五秒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使駕駛人能採取因應措施。
- 八、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其大眾捷運系統號誌應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相關號誌之燈號及時制設計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依系統特性協調主管機關辦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4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吸菸人口年齡有下降趨勢，請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及校園菸害宣導，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衛生局	有關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及校園菸害宣導，本府衛生局 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 (一)稽查輔導菸品販售業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以學校或警方查獲學生吸菸所提供之購菸地點為優先稽查對象。1-9 月稽查 6,437 件，取締並裁處 36 件。 (二)針對本市 38 區轄內菸品販售場所進行買菸喬裝測試，對於喬裝測試不合格店家加強監測稽查。 (三)結合警察局、教育局協助辦理，建立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合作模式。於暑假針對青少年進行暑期青春專案或青少年保護專案，至青少年聚集場所取締未滿 18 歲者吸菸，循線取締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違規行為，定期召

開「研商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稽查取締」會議，分析檢討執行成效，調整策略。

二、校園菸害宣導

(一)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菸害防制，推廣菸害防制理念，強化教職員工生對菸害的認知，養成不吸菸與拒菸的態度與行為，共同營造無菸健康的環境。

(二)針對吸菸之學生辦理「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透過自我探索、人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並藉由團體動力提供成員正向支持與成功經驗，使學生逐漸達成戒菸的目標。

(三)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培訓國中、高中職的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四)辦理「無菸校園護青商家宣導計畫」針對校園鄰近 1 公里之販菸場所（如檳榔攤、雜貨店、一般超商、

便利商店、百貨)，由拒菸大使團之同學集體向店家宣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並與商家簽訂不販售菸品條約或宣誓。

(五)辦理「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主題以遠離二手菸危害，鼓勵親愛的家人拒菸、戒菸或勸阻不要在家中吸菸，以營造家中無菸之優質環境。

(六)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透過網路來寫作業增知識抽好禮，增加青少年對菸品危害的認知。

(七)製作「拒菸報報」及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由本年度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精選出數則製作成摺報分送學校，鼓勵本市國小學生透過作品賞析與老師、同學及家人討論，撰寫觀賞心得積極加入拒菸行動。

(八)辦理「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結合

				<p>大專院校社團資源，藉由學校至鄰近國中以下學校表演，拒菸創意的戲劇、舞蹈、音樂、民俗技藝、相聲、歌劇、音樂劇或其他跨界之活動，提升學童對菸害的認知、危害及增進拒絕菸品之技能，建立菸害防制的正確知能。</p> <p>(九)降低宣導年齡層至幼兒園，使菸品危害教育觀念提早認識，進而鼓勵家人戒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肯定登革熱防疫人員的辛勞，惟請加強防疫人員防疫知能及溝通協調教育訓練，以降低防疫人員與民衆衝突發生。	衛生局	<p>一、因應本市每年必經歷登革熱疫情防治，本府衛生局於流行期來臨前，針對衛生局、所同仁（8/19、8/20、9/2 及 9/25）辦理登革熱緊急防疫領隊教育訓練，會中除增強同仁們的防治知能（疾病介紹暨防疫策略、孳生源清除技術、噴霧機具藥品介紹及領隊任務等）外，更安排現場實作及現身說法，用來增強第一線執勤同仁的溝通技巧及態度，順利完成每一次的緊急防治。</p> <p>二、鑒於緊急防治作為的通知與執行之時間差極為緊迫，為方便市民聯絡補其不逮之處於相關防治通知單上提供 24 小時防疫諮詢電話（防疫專線-7230250），目前平均每日進線 60—80 通及時為民衆解惑或說明；同時緊急防治現場皆會進行行前宣達相關注意事項或提醒民衆個別</p>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登革熱疫情嚴重，改變防治策略為何？為何目前登革熱個案數較台南市為高？請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民衆防治知能共同防治，防阻登革重症病例發生，維護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p>性需求等，以期民衆能充份瞭解及配合相關防治作為。</p> <p>三、感謝議員的肯定及鼓勵，本府衛生局仍會持續努力防堵疫情，並同時與民衆建立良善的溝通模式。</p> <p>一、因氣候差異及緯度不同，本市登革熱流行期較台南地區晚約 1 個月左右，往年登革熱本土型病例在 8 月左右現蹤，並在 10 月左右達流行高峰，12 月寒流來襲期間疫情得以趨緩，但因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導致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明顯增加，連本國各地區的病例數亦有倍數成長，截至目前（10/22）本市本土疫情為 5,351 例與去年同期（7,760 例）略有下降，但因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高峰期，致使每日病例呈現上升甚至超越台南。</p> <p>二、因應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針對確診疫情於即日起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將疫情型</p>
-----------	-------	--	-------	---

態分爲：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全力於疫情發生一週內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 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三、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針對不同族群民衆規劃不同型態的衛教宣導，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

				<p>及自發性。</p> <p>(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p> <p>(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p> <p>(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6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治安會議本席每次都會參加，警方出席率不高，本席建議警方應派較高層級參加表示重視，派出所主管也應參加不能請假，居民感受就會很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規定，目前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方式有下列二項：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p>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應主動邀集轄內社區居民、地方民意代表、意見領袖等，針對治安、交通、救災防災、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召開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並針對反詐欺、防竊盜(含標的物烙碼)、災害防救及婦幼安全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 <p>(二)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p> 本項會議之召開，係由行政區域、機關(

				<p>人民) 團體及社區組織主動、自發性發起及參與，公部門秉持「不主導、不干預」原則，僅派員參加或必要時從旁協助。</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級主官(管)如無其他特殊理由，應親自參加主持各項社區治安會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7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針對警專畢業(含特考班)分發來的新進人員,常以此當跳板並無心當警察,建議局長應加強新進人員訓練。	警察局 人事室	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巡官等同序列以下職務統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及警專第 32 期畢業生核派本局人員共計 261 人,業於本(104)年 10 月 23 日到職。 三、為增進前揭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態度,避免影響勤務運作,俾利到職後工作之遂行並縮短學用落差,本局業已訂於本(104)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假本局三樓大禮堂舉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上課期程為 3 天,課程規劃如下: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

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另因應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排選舉治安重點工作概要；前述課程均由本局相關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幹部擔任講座，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為增進本局新進人員與民意代表之溝通技巧，敦聘議席擔任外聘講師【上課期程：104年11月5日1340-1540，科目名稱：如何加強為民服務】。

四、除上開職前講習外，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本局訓練科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訓練一天（八小時）進行常年術科訓練，另每半年辦理學科講習訓練一次（八小時），以警察勤（業）務為課程重點，結合實務需要，

				<p>灌輸各項警察專業知識，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服務人群之觀念；故本局以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素質，致力提升警政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7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派出所的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應加強，本席建議要經常考核派出所，這樣才能進步。 。	警察局 督察室	<p>答詢摘要：</p> <p>一、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置重點於：</p> <p>(一)民衆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請坐、奉茶、態度親切、語氣溫和。</p> <p>(二)民衆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規定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注重電話接聽禮貌及問候語，警力派遣應於 10 分鐘內迅速到達現場處理。</p> <p>(三)改善受理報案環境：為讓民衆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衆報案專區，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p> <p>二、督導考核：員警服務態</p>

				<p>度屬經常性作為，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改善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落實強化各內、外勤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作為，訂定「強化電話禮貌實施規定」，由該局每日隨機抽樣辦理抽測各單位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對語調及答話內容等，並持續實地查測員警接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另責成各級幹部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員警電話禮貌，以提昇警察服務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3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市府環保局聘請 334 名臨時人員整頓市容，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整頓市容的臨時人員工作量倍增，但張貼電線桿違規小廣告的亂象仍然嚴重，尤其鳳山中崙地區的電線桿常布滿違規廣告，建議環保局研議除裁罰外要求行為人須負責清理以減輕清潔人員負擔。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並改善定著物被違規廣告物張貼及噴漆等亂象，爰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定著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納入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二、針對廣告物違規張貼於電桿等定著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違規張貼於小廣告上之電話，經事實查證程序後隨即通知國內電信業者強制斷話（停止電信服務）處分 6 個月；另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進行裁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 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維武路段，違規測速器平均一天500張罰單，警察應思考如何防止違規發生，不要只會開單？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壹、維武路段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原由：</p> <p>一、經統計 102 年度維武路段發生 A1 死亡車禍有 1 件、A2 受傷車禍有 56 件、A3 車禍有 23 件，合計有 80 件，列為易肇事路段其中一處，經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 年度地方年終考評座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本案應繼續列管，並責請本市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設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部分。</p> <p>二、警察局交通大隊為辦理購置「交通違規取締執法偵測照相設備」，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召開設置地點研討會，依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委員會 2 月份定期
檢討會議裁示，有
關警察局部分，交
通大隊應依據本府
交通局依研運所事
故當量法所選出「
102 年超速及闖紅
燈易肇事路口」及
「102 年超速易肇
事路段」前 20 名之
路（段）口，將該
路段訂定年度測照
設置規劃之重點。

貳、道路工程設計及速限訂
定原則：

104 年 8 月 19 日本府交
通局召集警察局交通大
隊、鳳山警察分局、鳳
山區公所及交通局交通
安全科等相關公務單位
及地方各民意代表現地
會勘結論，為減少行經
該路段彎道處發生事故
之風險，以維護路段安
全，爰經評估該路段仍
維持目前道路速限（40
公里/時）為宜，爰於彎
道前近 400 公尺先將速
限訂為 40 公里/時，在
近 200 公尺處降為 30 公
里/時，藉由速限漸變緩
衝降低的方式，避免車
輛緊急剎車，並提醒駕
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

行，以減少在彎道處發生事故之風險，以維護路段安全。

參、改善作為：

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該測速地點於 104 年 1 月 2 日刊載於蘋果日報，另於 104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聞資料，宣導各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時，務必遵守速限標誌規定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二、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交通局會勘結論建議，於該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警察局交通大隊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再增設二面警告牌面【快車道 2 面（含原告示牌）225 公尺及 125 公尺處、人行道 1 面 210 公尺處】總共 3 面。

三、104 年 9 月 2 日市府交通局於維武路段與東六巷路口設置之三時相交通號

誌已開啓運作。(時間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肆、加強宣導

一、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等重大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對於其他輕微交通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符合勸導規定者，則盡量以勸導代替取締。

二、警察局前已訂頒「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配合教育、工程、執法政策以及慢車、汽機車、大型車輛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交通事故肇因統計分析、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推動，運用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大眾運輸系統、新聞稿、微

				<p>電影、海報、宣傳單、校園、網路、社區及結合公私民間單位團體活動等宣導，期望透過各種管道之宣導，鼓勵民衆一起參與，關懷交通，遵守路權，創造優質人車和平共處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p>一、A1、A2 發生的主要原因為何？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二、交通事故發生時，如果不提供對方個人資料，要如何進行調解及訴訟？</p>	警 察 局	<p>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806 件、較去年同期（103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發生 4 萬 3,017 件，發生增加 789 件，其中 A1 類計發生 147 件、死亡 14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44 件、死亡減少 46 人；惟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6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33 件。</p> <p>二、經分析，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另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研判大多為駕駛人缺乏交通安全觀念所致。</p> <p>三、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p>

原因如下：

(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人口多以勞工階級組成，民衆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動車輛數亦逐年攀升（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動車輛數為六都最高），特別是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易致死傷（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車數亦為六都最高）。

(二)民衆守法道德觀念薄弱，易有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

(三)民衆駕駛安全觀念欠缺，行車未能隨時提高警覺，且禮讓之安全觀念亦較為薄弱，致釀成傷亡交通事故。

(四)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市容面貌迥異，對於部分道路交通工程無法即時改善，間接導致事故發生。

四、針對本市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請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

針對「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責請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警察簽巡作為以提升該路口之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會勘：

1.警察局於發生死亡交通事故後均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

2.由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

處加強針對巡查交道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並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配合參與會勘。

3.持續由交通局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計畫。

五、本府警察局提供事故當事人資料如下：

(一)依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 1.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2.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3.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二)上述資料內載明對造個人資料如下：

- 1.當事人登記聯單：

				<p>姓名、事故車輛車牌號碼、聯絡電話。</p> <p>2.現場圖及現場照片。</p> <p>3.初步分析研判表： 姓名、事故車輛車牌號碼。</p> <p>(三)另對造地址得於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4 樓服務櫃台申請。</p> <p>(四)上述資料均可供事故當事人向各地區公所申請調解；另亦可作為民、刑事訴訟之資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政聞	<p>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二行程機車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行駛，高雄市目前有 36 萬輛二行程機車，但並非完全狀況不佳，部分是具收藏及文化價值的古董機車，全球城市保護古董車都來不及，高雄市卻立法讓古董車無法生存，另中央針對 35 年以上的古董汽車開放在每週六、日可以上路，但限制行駛國道，建議環保局以修法或制定特別法來保障二行程古董機車的權益。</p>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9 月的 33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四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邀集車友進行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p>

				<p>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政聞	針對日前日月光判決，請本局說明在水污法及廢清法的適用及舉證上是否不力及日月光停工後德民橋下重金屬含量是否減少？	環境保護局	二審判決以日月光 K7 廠的廢水是經由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管線或溝渠排放，即認定其非屬事業廢棄物的範疇。然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廢水也是廢棄物的申報項目，並非只限金屬電鍍製程所產出的污泥，實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況 102 年 10 月 1 日當日環保局人員已命日月光 K7 廠停止排放，惟日月光公司仍執意排放，故難謂當天之廢水已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自不得排放至後勁溪，尤其是依法應藉由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而沉澱所產出之有害污泥，隨未經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後勁溪，仍屬任意棄置有害污泥於河川，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之適用，至於有無以管線排放，根本不影響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針對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採樣結果顯示，銅含量自 102 年的 738mg/Kg 降至 103 年的 73.9mg/Kg；鎳含量

				<p>自 102 年的 150mg/Kg 降至 103 年的 42.7mg/Kg，顯見環保局對日月光停工，已有效減少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4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設置地點造成部落居民就醫不便，影響緊急醫療時效，請研議舊衛生所重建提供住民醫療之可近性。	衛生局	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為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需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同時它須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一員及訓練多功能角色。為能提供民衆就醫可近性，加強衛生室提供每周二次全日門診及巡迴醫療服務。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任命護理師為所長，致減少一位醫師任用，降低原鄉住民醫療之量能，請研議改善措施。	衛生局	經查那瑪夏區衛生所目前有 2 位醫師服務該區民衆，另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瑪雅里每週星期三上午辦理巡迴醫療，自本(104)年 10 月 12 日起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於達卡努瓦衛生室提供全天之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5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102~105 年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結發現居民健康狀況為何？106 年後是否持續進行？請持續辦理並以世代研究精神長期觀察居民健康變化，將研究結果做為研訂改善工業區危害健康環境因素政策之依據，落實照顧工業區鄰近居民之健康。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105 年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各年度規劃辦理之工業區及健康檢查人數如下： 102 年：林園、仁武、大社工業區（1,014 人）。 103 年：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工業區（2,431 人）。 104 年：鳳山、大發工業區（刻正辦理中，預定 2,000 人）。 105 年：臨海工業區（預定 3,000 人）。 依據 102 年至 103 年本府衛生局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之結果顯示，高血壓及高膽固醇為居民主要健康問題。本健康檢查服務所進行之居民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屬非分層抽樣調查之橫斷性研究，其研究結果僅能代表參與檢查者之健康狀況。為照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四癌篩檢、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維

				<p>護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於計畫結束後，依 102~105 年研究結果，研議後續健康照護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登革熱噴藥需要性及藥效，另研議簡便效果好的噴藥方式，提升民衆配合意願。	衛生局	一、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是透過病媒蚊叮咬居住於室內的人而傳染居多，而病毒蚊壽命長達 1 個多月，每週可在擴散病毒約 5 人，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帶病毒之病媒蚊若未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為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且避免自己、家人及社區其他民衆被帶病毒之斑蚊叮咬的可能風險，同時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其相關防治作為所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地方衛生機關為防治登革熱、撲滅帶病毒成蚊及保障公衆生命健康，才會強制進入室內執行緊急噴藥。 二、同時本府衛生局對於室內緊急噴藥之藥劑會進行藥效測驗，若實際執行上依其規定噴灑及空

間緊閉皆可達 100%擊昏致死率，目前用於登革熱室內緊急噴藥之環境衛生用藥之主成分係為合成除蟲菊酯，其特性為對節肢動物（蚊、蚤、蝨、蟑螂）有毒性，但對哺乳類動物是相對安全的，目前環保署審查核可之一般環境用藥均屬輕毒，同時環保署也公告禁止具有環境蓄積、致腫瘤、致畸胎、異常代謝之成分添加於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避免造成環境之危害，該藥劑特性為遇光易分解，且若充分通風藥劑將散發。

三、因應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以及中央、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於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

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 (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 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 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 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2. 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3. 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4. 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5. 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四、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在無疫情時，如廣泛或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

				<p>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噴藥藥效與噴藥品質實攸關防疫成敗，本府衛生局都會審慎為之，本府衛生局也會賡續秉持專業與照護精神，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目前登革熱疫情概況及防治策略，並積極辦理防治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今年截至 10 月 22 日，高雄市本土登革熱計 5,351 例（入夏 5,259 例）、境外 45 例，本土病例數為去年同期 69%（去年同期 7,760 例），因應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有倍增情形，亦讓本市境外病例數突破歷年的記錄。 二、104 年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 5,259 例，分布於三民區 1,505 例、左營區 500 例、苓雅區 609 例、前鎮區 502 例、鼓山區 414 例、鳳山區 343 例、楠梓區 197 例、茄萣區 167 例、前金區 158 例、新興區 143 例、小港區 132 例、其餘零星疫情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目前群聚疫情地區計有三民區之中都、河北路沿線、十全、同盟路親子公園南北兩側、高醫周邊、鼎字輩里別

、本字輩里別、灣字輩里別、高應大周邊；苓雅區之林字輩里別、福字輩里別；前鎮區之西甲部落、竹字輩里別、崗山仔、德昌里周邊；鼓山區之華豐、裕峰、明誠、建國、內惟等里；鳳山區之曹公、鳳岡、縣衙、文德、中和、協和、正義等里；左營區之果貿社區、蓮池潭周邊及新中里；小港區之二苓市場周邊；楠梓區之永興市場周邊；新興區之光耀、玉衡等里。

三、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

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四、因應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以及中央、軍方

緊急防治資源進駐，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於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p>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p> <p>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p> <p>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登革熱緊急噴藥原則及效能為何？強化及精進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 (9~20 戶) 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 (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 5.辦理擴大衛教宣傳。

二、本府衛生局近期針對室內緊急噴藥之藥劑會進行藥效測驗，若實際執行上依其規定噴灑及空間緊閉皆可達 100%擊昏致死率，用於登革熱室內緊急噴藥的環境衛生用藥之主成分係為合成除蟲菊酯，其特性為對節肢動物（蚊、蚤、蝨、蟑螂）有毒性，但對哺乳類動物是相對安全的，目前環保署審核可之一般環境用藥均屬輕毒，同時環保署也公告禁止具有環境蓄積、致腫瘤、致畸胎、異常代謝之成分添加於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避免造成環境之危

			<p>害，該藥劑特性為遇光易分解，且若充分通風藥劑將散發。</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在無疫情時，如廣泛或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噴藥藥效與噴藥品質實攸關防疫成敗，本府衛生局都會審慎為之，本府衛生局也會賡續秉持專業與照護精神，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捍衛市民健康。</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部立旗山醫院配合政策辦理長期照護情形。	衛生局	一、部立旗山醫院位於大旗山醫療及長照資源缺乏地區，為整備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本府衛生局輔導部立旗山醫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目前承接 3 個據點，分別為六龜區(承接 4 年)、桃源區(承接 3 年)、甲仙區(承接近 2 年)，每個據點聘僱有照顧管理專員專責推動長期照護業務，包含老人人口需求普查、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度及照顧計畫，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等並廣邀在地區公所、衛生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代表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甲仙及桃源區並有聘僱復健人員，辦理社區復健，擴增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p>二、部立旗山醫院於 103 年設立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49 床及居家護理所，供重度失能者入住及更換管路服務，並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居家及機構喘息合約，供家庭照顧者緩解照顧負荷。另亦提供居家服務及結合日間照顧、短期住宿、居家照護等小規模多機能的長期照顧服務。</p> <p>三、部立旗山醫院提供當地及鄰近地區失能老人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長期照護服務，活化現有的照護能量，是大旗山地區長期照護服務重要推手。</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研議於市立岡山醫院設立原住民長期照護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衛生局	<p>一、衛生福利部為發展及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獎勵地方醫院或機構、衛生所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據點計畫，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符合獎勵之地區為彌陀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田寮區。彌陀區由義大醫院承接，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由部立旗山醫院承接，田寮區 105 年研議有意願之醫院來承接。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當地衛生所承接。岡山區未達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區，無法獎勵辦理長期照護據點。</p> <p>二、因應老人人口快速老化及失能老人需求，2008 年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依高</p>

				<p>雄市地理位置設置 6 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其中岡山站設置於岡山區衛生所內，提供大岡山 11 區長期照顧服務，目前共有 7 位失能原住民長輩接受岡山站長期管理中心服務，目前岡山站長期管理中心在服務量能上尚能因應。</p> <p>三、市立岡山醫院設置有護理之家及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該院配合本府衛生局推動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發現原住民長輩如有長期照顧需求，將依其居住所在地轉介至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綜上，目前市立岡山醫院暫無設立原住民長期照護專責單位之需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原民區長期照護規劃及服務辦理情形，並請強化原民區有長期照護服務需求之族人方便性。	衛生局	<p>一、本市 3 個原民區長期照護服務，皆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分站負責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助額度及照顧計畫、連結服務單位及監督服務提供單位照護品質等照顧管理工作。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承接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分站負責督導，該據點全面普查在地老人 357 人，其中失能 94 人，104 年 1-8 月實際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60 人。教會宣導 21 場次，344 人次、社區拜訪（政府部門、里長、協會）331 人次、電話及到點諮詢 231 人，349 人次。</p> <p>二、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除辦理失能老人照顧管理工作外，尚需普查老人人口需求，依據需求開發在地資源，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等</p>

，並廣邀在地區公所、衛生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代表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擴增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三、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在地衛生所承接，現階段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已全部完成轄區老人需求普查共 564 人（茂林區 367 人、那瑪夏區 197 人），本府衛生局將視在地老人需求開發在地照顧服務。

四、另原民區衛生所皆設立居家護理所，提供失能長輩管路更換服務，避免長輩因管路更換問題提早入住機構，並善用居家醫療及居家牙醫健保資源服務，使偏遠地區能獲得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健康平等權益。

五、針對長照服務方案輸送困難且無服務提供單位困境，本府衛生局逐一拜訪服務提供單位，請其加入合約提供服務，並與本府社會局共同規

				劃於原民區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訓在地照顧人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辦理原民區族人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	衛生局	一、本市 3 個原民區，桃源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據點計畫，目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當地衛生所承接，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服務內容包含老人人口需求普查、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助額度及照顧計畫，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及技巧訓練辦班等加強原民區族人照護活動，105 年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若成立長期照護據點將繼續辦理加強原民區族人照護知能訓練相關活動。 三、桃源區 102-104 年共計辦理 4 場照顧服務員訓練。104 年 11 月那瑪夏區預計辦理一場照顧服務員訓練。 四、100 年針對莫拉克風災

				<p>遷至杉林區民衆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照顧者紓壓工作坊。</p> <p>五、目前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負責當地長期照護宣導及教導照護技巧等，未來將具體規劃由衛生所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站辦理相關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俄鄧·殷艾議員	長期照護服務法全面實施前，請加強辦理原民籍之平地原住民照護知能訓練，因應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實施後，平地原住民之照護需求。	衛生局	一、因應老人人口快速老化及失能老人需求，2008 年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置 6 個分站，並設立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及甲仙、六龜、桃源、彌陀區長期照顧據點。各分站及據點皆會結合當地大型活動辦理長期照護宣導，讓民衆充分認識長期照顧服務，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據點除辦理宣導外，會依在地需求培訓照顧人力、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等活動。 二、為因應長期照護服務法實施及落實「在地老化」理念，規劃由在地衛生所提供最在地、即時、便利的轉介及照護服務，加強其發現長期照護需求之原民籍平地原

				<p>住民長輩之專業能力，適時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如發現有照護技巧不足及負荷過重之照顧者會適時轉介至高雄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接受照護技巧訓練及紓壓活動。</p> <p>三、目前除原民區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外，另規劃甲仙、六龜、田寮區設立居家護理所，負責當地長期照護宣導及教導照護技巧等，未來將具體規劃由衛生所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原民相關單位或協會辦理相關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請研議衛生局與社會局長期照護相關科室整併，以能事權統一，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品質。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依該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第六十六條規範將施行日期訂為自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社會局與衛生局遂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者（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會議決議重點事項：目前有長照中心的系統，相關長照服務由社政與衛政共同提供服務，重點在於未來整合的情形是否能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施行，有些要處理的議題、包括資源盤點、與中央的分工、可以合作在地組織與機構、專家學者、財源、預算編列調整、照顧人

				<p>力培訓、包裝新的服務方案，政府與民間之間的分工可以擴張最大效益，規劃出最佳方向。</p> <p>三、為提供本市長輩適時、適所、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掌握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服務資源及財務資源等，衛生局、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本府未來長期照顧相關政策之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5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富寶	請研議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完成後，與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服務合作之可行性，落實照顧偏遠地區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目前六龜區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如下： 一、現行衛生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提供醫療服務支援。 二、支援合作項目如下： 1.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專科醫師門診支援每個月共 3 天。 2.高雄榮民總醫院營養師衛教門診支援每 2 個月一診次。 3.高雄榮民總醫院眼科專科醫師眼科門診支援每個月 1 診次。 4.阮綜合醫院住院醫師社區支援每週 2 天。 5.聯合醫院骨科專科醫師支援骨科門診每個月 1 診次。 6.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提供六龜牙科醫療站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門診服務。 三、新建工程完成後，依據六龜區及附近區域民衆需求，將依據貴席寶貴

				<p>建議結合其他醫院之醫療資源，擬開辦：社區復健、社區日照、社區健康篩檢、洗腎門診等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86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辦理情形，及強化辦理防制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本市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稱毒防中心)，下設六組由市府 11 個局處就權責分工，分為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保護等機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形成直向與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 二、近年來毒品施用人口已趨年輕化，本市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教育局)積極推動校園預防宣導方案，包括：「紫錐花運動多元創意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宣導」、「

				<p>紫錐花社團創意發想競賽」宣導等，透過普及多元之宣導策略，降低青少年對毒品的好奇，提升拒毒能力。</p> <p>三、因應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建置網絡合作及流程，提升兒童少年反毒服務無缺口。</p> <p>四、針對兒少「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由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針對是類個案先行比對，並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輔導作為方式先行介入，建構本市兒少防護金三角。</p>
--	--	--	--	--

流程說明：

- 一、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時,依通報個案類型派案,確認施用毒品案件則分別派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依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主動完成調查報告,並將通報表副知社會局社工科。
- 二、各相關單位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之案件時,轉介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 三、行政裁處:
 - 社會局(社工科)接獲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之行政處分,在學兒少之家長行政處分書應副知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學校)於進行個案輔導時統一辦理,若其家長未依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則函文通知社會局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其續接受親職教育;非在學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 四、兒少疑似施用毒品或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等案件:採輔導先行,依兒少是否在學,分別由教育局(學校)及少輔會提供個案輔導。
 - (一)在學兒少:
 1. 由教育局(學校)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2.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續予輔導,並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
 3.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二)非在學兒少:
 1. 由少輔會社工人員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
 2. 若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兒少確有施用毒品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
- 五、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依兒少是否在學及施用毒品等級,分別由教育局(學校)、社會局提供個案輔導或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 (一)在學兒少:採輔導先行,由教育局(學校)依春暉專案輔導程序進行輔導。
 1. 國中、國小兒少於輔導期間中輟:依強迫入學處理流程輔導復學,並同時轉介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輔導。
 2. 高中(職)兒少於輔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轉介社會局關懷輔導。
 - (二)非在學兒少:依兒少施用毒品等級劃分,由司法處遇及社會局提供關懷輔導。
 1. 一、二級毒品: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2. 三、四級毒品: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關懷輔導,並透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兒童案件對口查詢單」查詢是否為司法繫屬個案。
 - (1)司法繫屬個案:採輔導及司法處遇並行,於司法處遇過程中,同時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且社工員每 3 個月提供輔導報告予司法單位,後續依司法裁定結果評估是否結案。
 - 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由受轉介單位續予輔導。
 - 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及告誡個案,請少年調查官喻知少年配合社工員後續相關輔導服務,由社工員續予輔導。
 - 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續予提供關懷輔導。
 - 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與少年保護官合作進行個案輔導。
 - (2)司法未繫屬個案:採輔導先行,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並視輔導情形及個案需求連結資源或轉介相關單位。
- 六、行政聯繫:
 - (一)各相關單位相互比對服務個案名冊,確認通報之兒少皆由相關單位人員輔導。
 - (二)不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就個案輔導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予以檢討。
 - (三)不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就網絡合作機制及行政協調事宜進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高雄市如何稽查黑心食品，食品安全工作策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有鑒於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高雄市針對稽查黑心食品，食品安全工作策略說明如下： 一、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強化中央法令之不足，衛生局在高雄市陳菊市長指示，自 102 年 10 月由高市府跨局處共同研擬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核定，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二、成立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動查緝：食品從「農場」到「餐桌」之複雜性，非由單一機關可以獨力完成，只有從源頭進行管理才可達事半功倍，經高雄市 11 個局處組成專案小組，尤其對於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更

嚴格，依權責分工執行，強化橫向溝通合作機制，防堵食品鏈之漏洞，取締不法業者並捍衛市民飲食安全。

三、攤商、零售業者均納管：針對本市各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組織必須將進駐的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以落實流向管制，並建置「食品追蹤追溯管理平台」，以強化食品「流向管制」與「生產履歷」，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

四、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衆或員工勇於檢舉不法廠商，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 60%，予以獎勵。

五、成立大高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成立，針對高雄市政府及參與連繫平台之各機關就所職掌業務疑似發生民生安全事件時，得由各執掌之機關發函高雄地檢署分案，

				<p>檢察官指揮警調會同行政機關調查，每年召開民生安全連繫平台會議，報告及檢討相關作為，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6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柏霖	監視器維修經費二仟多萬，本席建議治安熱點應優先修復，畢竟經費有限要做有效的運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p>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2,079 萬 4,000 元，招標發包後承包商自 4 月 2 日起開始施作，依各分局所陳報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之逾保固監視系統故障地點前往修復，本府警察局業管單位每日派員督工，至 10 月 21 日止已修復故障監視器 695 支，實際恢復畫面者有 1,332 支。</p> <p>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p>

				<p>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1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甲仙區上游清疏工程有砂石車載運不明物品進入工區，請環保局結合相關單位查處，並注意山區公害防治的管制。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派員前往聯合稽查，現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稽查當時有一台挖土機進行石塊分選及砂石清運作業，未發現掩埋廢棄物情事，無砂石運輸車輛進出，周界道路無明顯泥沙外帶污染路面及揚塵污染情事。 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避免有公害污染情形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警婦字第 10470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眉秦	近半年婦幼犯罪被害地點很多是在左營、楠梓地區，這些地點大多是屬人煙稀少的地方，請問警察局在這些易發生犯罪的地點，要如何加強保護婦幼的安全？	警察局 婦幼隊	答詢摘要： 本局防治作為： 一、加強巡守、預防犯罪： 本局針對左楠地區，以保安大隊、婦幼隊及左營、楠梓分局，規劃勤務加強巡邏、守望、盤查、臨檢等，另結合社區巡守隊等民力，共同預防犯罪，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並制定「防治陌生性侵害、陌生性觸摸案件重點措施」，由婦幼警察隊落實管制該轄內所發生陌生性侵害、陌生性觸摸案件，除立即積極偵辦追查犯嫌外，另採取加強巡邏、社區巡守等作為；檢視照明與監錄設備；評估是否列入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及實施婦幼安全宣導等措施。 二、公布資訊、加強宣導： 本局除每半年定期公布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提醒民衆避免深夜單獨行經偏僻地區，並製作婦幼隨身秘笈

				<p>、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防搶 DIY、防身術等手冊、弟子規月曆及讀本結合婦幼安全資訊，又用各種活動，深入學校、社區及機構發放文宣加強宣導，於本局官網、臉書與各種媒體，宣導有關陌生、網友及熟識者性侵害、性騷擾等預防措施，以期民衆「隨時保持警覺、迴避危險情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7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報載六龜分局巡佐涉及電玩弊案遭收押，警察局應重視員警風紀狀況；為何警察風紀狀況未列入業務報告內容？	警察局 督察室	答詢摘要： 一、疑有電玩業者按月行賄仁武分局前偵查佐蔣曜同（現職六龜分局偵查隊），並由蔣員疏通該分局員警以避免遭到取締、查緝等。 二、為何警察風紀狀況未列入業務報告內容？ 細節內容：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間依據相關風紀情資主動提報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配合報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辦。 二、104 年 10 月 20 日 9 時 10 分搜索仁武區、鳳山區轄內電子遊戲場共計 13 處及六龜分局偵查佐蔣曜同等住處，其中仁雄電子遊戲場、順興電子遊戲場與尚樂電子遊戲場等 3 家，將由本府警察局依賭博罪嫌移送偵辦。 三、處置作為：

				<p>(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1 年 6 月將蔣員提列「違紀傾向」人員，並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蔣員自仁武分局預防性調整至六龜分局服務。</p> <p>(二)已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有可能違法、違紀之虞同仁實施全面清查、考核，並通報重申要求同仁，謹守分際，嚴防再有類似案件發生。</p> <p>(三)本案已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集（機）會時間向所屬宣導，務必恪遵各項風紀規定。</p> <p>四、有關本府警察局警察風紀狀況擬於下會期列入該局業務報告內容。</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4412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民衆陳情養豬引起空污惡臭案件，說明認定程序為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民衆陳情養豬引起空污惡臭案件測定程序乙案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測定。 二、由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以嗅覺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依照試驗之程序，於每次實施官能測定前，再以 5 種基準嗅液（花香味、糖焦味、汗臭味、成熟果實味、糞臭味）對嗅覺判定員實施測驗，合格者始能擔任該次嗅覺判定員。 三、樣品分析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樣氣體經稀釋後，將 3 個一組之嗅袋（其中僅一袋含試樣氣體），交由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分別以嗅覺判斷那個嗅袋含有異味污染物（即試樣氣體），再平均算出嗅覺判定員可聞出之

				稀釋倍數，以異味污染物濃度表示。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一、針對這幾年 (102-104) 毒品查緝成效、數量，同期數據相較。 二、目前詐騙集團猖獗，他們使用各種手法詐騙百姓的財產，警察局要如何宣導，能防止市民受騙的情形發生？	警察局	壹、毒品 一、102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二、103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三、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四、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共查獲毒品 3,624 件 4,470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2,502.71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788 件 1,037 人，毒品增加 760.53 公斤。(如下表) 貳、詐騙 一、針對目前詐騙集團最為猖獗之「防制假冒公務機關詐財」手法，避免年長者持續遭詐騙受害，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5-12 月期間，特別規劃派員對於 50

歲以上年長者進行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並將重點置於捷運站、百貨公司、醫療院所、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等年長者較易聚集場所，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作為，執行至今，普遍獲得年長民衆支持肯定，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4 年 8 月假冒公務機關詐騙被害案件情形，本市遭成功提（匯）款有 12 次，比較 7 月份件數減少 14 件之多，由此可見，執行宣導已見成效。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強化宣導高雄市民對於新型態 LINE 通訊詐騙手法及詐騙類型，知識不足而遭詐騙，及防範民衆因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誤向地下錢莊借錢，誤入歧途，或誘騙民衆參與充當詐騙集團領款車手或提供人頭帳戶。因此利用各種機會結合學校

				、醫院及對於其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廣泛宣傳民衆反詐欺、反重利之觀念，以維護個人財產安全。
--	--	--	--	--

102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

102 年度緝毒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834	2001	6.11
第二級毒品	2299	2614	536.31
第三級毒品	161	192	493.28
第四級毒品	1	5	709.37
合計	4295	4812	174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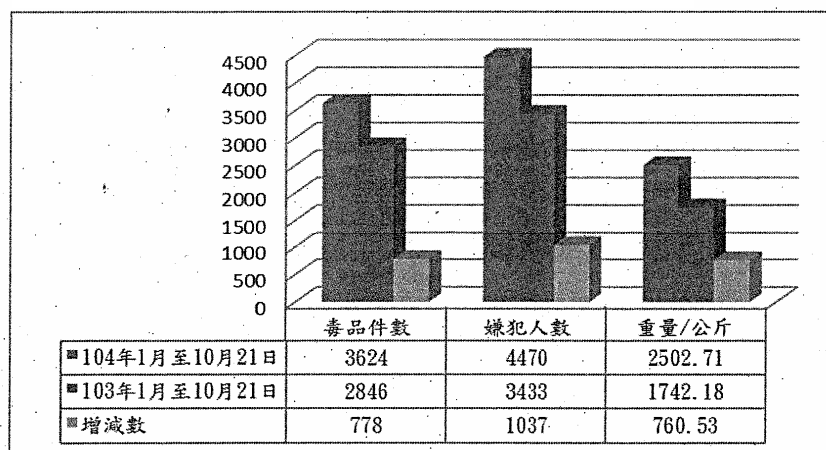
103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

103 年度緝毒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462	1682	8.36
第二級毒品	1906	2280	526.61
第三級毒品	129	191	641.74
第四級毒品	5	8	596.54
合計	3502	4161	1173.25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269	1494	4.15
第二級毒品	2164	2721	118.96
第三級毒品	188	250	325.43
第四級毒品	1	2	2054.17
合計	3624	4470	2502.71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俄鄧·殷艾議員	警察局老舊汽、機車的比例太高，要如何打擊犯罪？本席建議可協調交通局提撥一些交通違規罰鍰來幫忙汰換。	警察局 後勤科	一、本市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巡邏車使用年限 7 年、偵防車 8 年、其餘車輛 10 年），逾齡數量為 352 輛，逾齡率為 38.1%。警用機車 3,527 輛（巡邏機車使用年限 6 年、偵防機車 6 年），逾齡數量為 1,774 輛，逾齡率為 50.3%。 二、明（105）年中央核訂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3,228 萬 2,000 元，經考量該局車輛逾齡率偏高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供汰換車輛，預計汰換汽車 34 輛、機車 205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汽、機車），以改善該局車輛老舊情形。 三、有關交通局提撥交通違規罰款供警察局汰換車輛乙節，查各項罰鍰經繳收後，由本府統籌規劃，本案將視需求慎重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瑩蓉	舉發交通違規罰款前十大路段，違規項目？建議應公告給大家知道，提醒駕駛人注意？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將針對本市民眾違規前十大交通路段，每月公告於交通大隊網站公告供民眾查閱，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前十違規路段，公告如下：

	104年1月至10月 取締違規46279件
闖紅燈(取締前十路段)	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口
	楠梓區高楠、水管路口
	左營區大中、鼎中路口
	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
	苓雅區建國、武廟路口
	旗山區延平一路、旗甲路一段路口
	鳳山區建國路、澄清路口
	前鎮區凱旋三路、二聖一路口
	仁武區仁雄路、澄仁路口(往東)
	三民區河堤、民族一路543巷口(北向南)
	取締違規9112件
併排停車(取締前十路段)	鳳山市中山東路
	自強路
	意誠路
	陽明路
	大昌二路
	覺民路
	自強3路
	大順二路
	明仁路
保泰路	
	取締違規1067件
超速(取締前十路段)	田寮區鹿埔路19號前
	鳳山區維武路陸軍官校側門以北50公尺處(北向南)
	小港區中山四路機慢車專用車道-北向南(台17線234公里前)
	大寮區新厝路119-31號以西60公尺處
	大寮區台29線96.5公里處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中山三路
	小港區中安路223號前
大寮區台29線108.4公里	
中山四路機車道(北上)	
	取締違規11701件
酒後駕車(取締前十路段)	建國、民族路口
	鳳山區中山東路
	茄萣區仁愛路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大寮區鳳林三路
	五福路
	後昌路
	小港區漢民路
右昌街	
高雄市烏松區鳳松路	
	取締違規47164件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前十路段)	三民區九如、平等路口
	茄萣區東方路
	鳳山區國泰路、南京路路口
	河西、馬卡路口
	中山四路 凱旋四路路口
	鳳山區中山東路、維武路路口
	金鼎、明誠路口
	中華、慶豐路口
五福、海邊路口	
建國、市中路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設置測速照相及速限告示牌的 SOP 流程，警察局要完整的宣導讓用路人瞭解，未來在執法時可降低爭議性。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壹、現況說明： 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回覆，並無訂定相關測照設備啓用前 SOP 流程規定，本局爲因應各方建議擬訂定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及執法前相關作業流程，以免日後引發執法爭議及民衆不良觀感，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實施。</p> <p>貳、測照設備設置作業流程研擬如下：</p> <p>一、衡量因素：</p> <p>(一)民衆、民代或其他機關（機關、學校、社區）建議。</p> <p>(二)重大（要）交通事故會勘建議。</p> <p>(三)道安會報提列易肇事路段（口）。</p> <p>二、參考數據：</p> <p>(一)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死傷人數及肇事型態分析。</p> <p>(二)違規肇事類別（闖紅燈、超速等</p>

)。

(三)道路型態、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情形。

三、設置研討：

(一)匯集錄案建議處所及地點之研討，參考相關數據決定設置處所及優先順序。

(二)提列道安會報審議。

四、確定設置地點：

(一)蒐集設置點相關參考數據。

(二)邀集市府警察局(交大)、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轄區分局、地方里長、建請之對象(區公所、機關、學校或民代)、台電公司及承攬廠商等，到該路段共同會勘地點辦理「設置前管線會勘」，彙集各相關單位意見，依工程施作、管路配電及拍攝取照等因素，決定選出最適宜裝置之測照桿方向、位置及角度

。

(三)確定裝設道路速
限牌及告示牌之
位置及裝設工程
完竣。

參、測速照相設置運作前宣
導作為：

(一)測照桿位置公告於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
資訊網站上，公開資
訊供民衆查閱。

(二)供電後，會先進行測
試並同時發布新聞資
料、利用警察局及交
通大隊官網及社群網
站 FB 加強宣導，供民
衆週知，俾未來在執
法時可降低爭議性，
並養成用路人該路段
之速度管理之習慣，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
維交通安全。

(三)本府警察局前已訂頒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
計畫」，配合教育、工
程、執法政策以及慢
車、汽機車、大型車
輛交通違規執法取締
重點、交通事故肇因
統計分析、新修正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及「全國道安扎根強
化行動」推動，運用
電子看板（LED 燈及

				<p>電視牆)、電視、廣播、大眾運輸系統、新聞資料、微電影、海報、宣傳單、校園、網路、社區及結合公私民間單位團體活動等宣導，期望透過各種管道之宣導，鼓勵民衆一起參與，關懷交通，遵守路權，創造優質人車和平共處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交通方面 A1 的數據下降，可是 A2、A3 的數據卻明顯升高，原因何在？如何降低？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警察局	<p>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6 萬 6,729 件、較去年同期（103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發生 6 萬 4,626 件，發生增加 2,013 件，其中 A1 類計發生 147 件、死亡 14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44 件、死亡減少 46 人；推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6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33 件，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2 萬 2,923 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314 件。</p> <p>二、經分析，本市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等；另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倒車未依規定」等，研判大多為駕駛人缺乏交通安全觀念所</p>

致。

三、本市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人口多以勞工階級組成，民衆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動車輛數亦逐年攀升（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動車輛數為六都最高），特別是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易致死傷（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車數亦為六都最高）。

(二)保險制度普及，保險公司給付理賠須有事故證明，以往在保險制度尚未普及時代，交通事故發生後仍存有當事人雙方自行和解未報案等情事，致有交通事故黑數存在，現今因行車保險制度全面普及，民衆普遍存在有發生交通事故即交由保險公司處理之觀念，故每案均需由警察單位出具證明方可理賠，亦為全國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均逐年上升原因之一。

。

(三)民衆守法道德觀念薄弱，易有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

(四)民衆駕駛安全觀念欠缺，行車未能隨時提高警覺，且禮讓之安全觀念亦較為薄弱，致釀成傷亡交通事故。

。

(五)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市容面貌迥異，對於部分道路交通工程無法即時改善，間接導致事故發生；另大眾捷運系統使用率較低，亦間接增加事故發生機率。

四、針對本市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請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針對「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責請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警察簽巡作為以提升該路口之

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會勘：

- 1.警察局於發生死亡交通事故後均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
- 2.由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加強針對巡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並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配合參與會勘。
- 3.持續由交通局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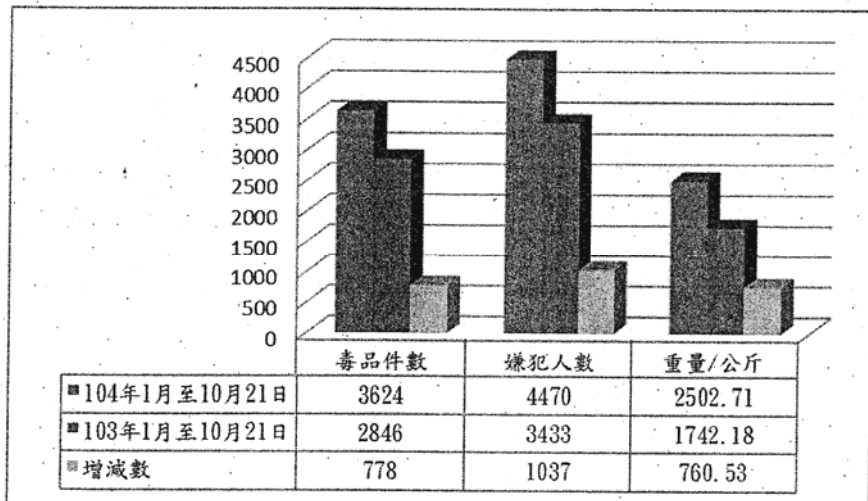
				<p>口) 交通工程改善計畫。</p> <p>(五) 本府持續落實交通部頒訂「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 針對本市交通狀況, 以機車、高齡者、大型車、自行車及行人安全為主要策進方向, 持續對「友善機車行車環境」、「減少易肇事路段」、「提供合宜之行人空間」、「落實重點車輛之監理工作」、「加強監警攔查」、「擴大違規取締」、「將道安觀念向下紮根, 灌輸學童、用路人及駕駛交通安全觀念」、「強化媒體通路道安觀念宣導」等面向強化執行力道, 整合各局處力量, 以發揮最大防制功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8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瑩蓉	本席建議監視器應該要回歸到後勤科，因為監視器本身是一個科技類的設備，不是業務，設備的經費可以很多，但業務的經費是有限的。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預算編列均依本府之規定，本於「零基預算」之原則，由所屬各業務單位依職掌項目並按年度工作計畫實際需求覈實提列，經審核後編列，並由各該業務單位執行。 二、依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所定，監視器相關業務係屬犯罪預防科之職掌，故相關預算編列在該科並由該科負責執行，至編列之額度係依實際需求提列，與預算性質並無相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4378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請提供去年與今年查緝毒品績效、數據之同期比較表。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共查獲毒品 3,624 件 4,470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2,502.71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778 件 1,037 人，毒品增加 760.53 公斤。(如下表) 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查緝毒品績效、數據之同期比較表如附件。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單 位	期 程	毒品件數	嫌犯人數	重量/公斤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直 屬單位)	104年1至10月21日	562	753	27.586
	103年1至10月21日	464	657	432.62
	增減數	+98	+96	-405.03
三民一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96	216	3.56
	103年1至10月21日	127	145	0.26
	增減數	+69	+71	+3.3
三民二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76	192	1.53
	103年1至10月21日	96	104	95.03
	增減數	+80	+88	-93.5
左營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233	267	10.98
	103年1至10月21日	191	220	23.80
	增減數	+42	+47	-12.82
小港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82	184	1.13
	103年1至10月21日	144	141	1.64
	增減數	+38	+43	-0.51
新興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430	449	16.75
	103年1至10月21日	238	266	14.21
	增減數	+192	+183	+2.54
苓雅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91	215	3.56
	103年1至10月21日	97	104	174.73
	增減數	+94	+111	-171.17
鹽埕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77	84	3.81
	103年1至10月21日	42	51	149.95
	增減數	+35	+33	-146.14
鼓山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80	188	0.53
	103年1至10月21日	95	101	0.19
	增減數	+85	+87	+0.34

前鎮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83	191	300.56
	103年1至10月21日	113	117	433.03
	增減數	+70	+74	-132.47
楠梓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10	162	0.85
	103年1至10月21日	111	112	22.88
	增減數	-1	+50	-22.03
六龜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34	35	0.083
	103年1至10月21日	17	15	0.002
	增減數	+17	+20	+0.081
岡山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90	344	71.01
	103年1至10月21日	165	261	55.61
	增減數	+25	+83	+15.4
旗山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29	141	0.38
	103年1至10月21日	119	136	331
	增減數	+10	+5	-330.62
鳳山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266	416	4.63
	103年1至10月21日	253	360	2.69
	增減數	+13	+56	+1.94
林園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51	248	0.47
	103年1至10月21日	262	266	2.29
	增減數	-111	-18	-1.82
湖內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207	213	0.84
	103年1至10月21日	179	169	1.54
	增減數	+28	+44	-0.7
仁武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27	172	2054.47
	103年1至10月21日	133	208	0.69
	增減數	-6	-36	2053.7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4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愛河可不可以釣魚？環保局的看法如何？	環境保護局	本局長期監測愛河水質，依據數據，愛河水中重金屬濃度（鎘、鉛、銅、鋅）雖低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基準值，惟重金屬會沉降累積於底泥中，長期未進行清疏，水中生物體生長環境恐受影響，造成生物累積現象，為避免食用影響人體健康，未進行評估前，不建議於愛河釣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請研議結合相關公會如護理師護士公會，加強醫院照護服務員照護多元知能訓練，並給予認證，提升照護品質。	衛生局	一、有關照顧服務員培訓主政機關中央由社會及家庭署、地方為社會局。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因護理機構每年評鑑督考機制中規定，每位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繼續教育學分，故定期辦理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另因醫院內照顧服務員多為外部合約之照顧服務員公司應病患及家屬需求派駐，故本府衛生局已函請醫院將提升照顧員照護多元知能納入合約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石龍	<p>一、中油公司高雄廠於後勁 60 米綠帶處隨意棄置污染土壤是否已開罰單？</p> <p>二、中油高廠燃燒塔不應續留，油槽亦應停止操作。</p> <p>三、污染場址可否掛牌成立綠能所等單位？中油高廠土壤地下水污染嚴重，可否僅採取植樹方式整治？環保局對這些有何看法？</p>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於後勁 60 米綠帶隨意棄置污染土壤部分，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環土處字第 32-104-1000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p> <p>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但經環保署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成立綠能所需上述行為，未來於環保署審查階段，本局將參與審查並建議環保署中油高廠 104 年關廠後不宜讓該場址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之行為，以利污染整治。</p> <p>三、中油公司所提工廠區控制計畫之整治工法，是以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曝氣、開挖移除、土壤清洗、低溫熱脫附及生物復育等方式進行改善</p>

				<p>，而非僅採取植樹方式 整治，本局亦不同意僅 採取植樹方式之消極方 式整治。俟前述控制計 畫核定後，本局將持續 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 依據核定之污染控制計 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 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富寶	六龜分局當初的興建規劃和停車格位的設計是如何決定的？完工後又發生漏水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如何解決？	警察局 (後勤科)	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量體規模及需求經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定；整體計畫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經本府審核同意備查；整體計畫通過後即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 二、本工程興建規劃和停車格位的設計係由建築師評選時提具方案並由評選委員選定，其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過程如下： (一)本次評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13 時辦理，地點在新建工程處第一會議室，出席人員計 7 人；本府警察局指派 1 員參加評選，其餘 6 名委員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指派。 (二)評選結果：投標廠商 8 家，1 家審查不合格，經出席 7 位評選委員(其中 1 名兼主持人)參與評選，評選結果第一名優勝廠商

				<p>為「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委員過半數同意由「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設計，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約。</p> <p>三、依「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之停車格位設計，其機車停車位為 35 格，汽車停車位 25 格（含無障礙停車位 1 格），除規劃停車位外，空間上應可再容納汽車停車位 6 格；現有之規劃應可容納民衆洽公及公務車輛計 15 輛（巡邏及偵防車）停放。</p> <p>四、目前廳舍漏水問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專案處理中，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驗收完工後，仍有契約保固期為 2 年，期間若有任何施工瑕疵，均由廠商負完全修復責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4379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0 月 14 日疑有一山老鼠把香樟樹放在原住民(應是人頭)的地號,順利載運出去,針對這個案件,請六龜分局長重新查明清楚,是否有合法砍伐載運的文件。	警察局 (六龜分局)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查處本案情形如下: 一、本案係民衆吳○○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桃源區公所申請渠名下梅蘭段 261 地號(與其弟吳○○共同持有、地目: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林產物伐採搬運事宜,案經桃源區公所現地會勘後以 104 年 9 月 25 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 10431049400 號函核准吳民所請在案,合先敘明。 二、該分局高中所員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許,執勤時,當場攔查載運香樟木之大貨車(21 噸),經盤查在場人吳○○,當場出示上揭核准公文證明後,始予放行。本案經初步瞭解,執勤員警依法行事尚無不妥情事。 三、爲求完臻,該分局復針對本案「員警執行取締盜伐林木」相關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部分,特於

				<p>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 10471241200 號等函請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農業局、水利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就業務機關主管權責，協助釋示核准「伐採搬運」申請程序及法律依據，全案俟調查完竣，再行函復。</p> <p>四、另所提「疑有民衆把香樟樹放置原住民土地」1節，該分局除積極蒐證查明轄內有無香樟木失竊相關情資外，並惠請林務局協助查證，如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偵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對於石化工業區之污染管制作為？如何執行？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工廠眾多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其中尤以石化工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更是造成臭氧超標之主要因素。綜觀本市產業結構，轄內大小工業區有十多個之多，而以石化為主之工業區則集中在北高雄仁大工業區及南高雄林園、臨海、大發等工業區。</p> <p>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對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更是主要重點項目，針對工廠除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即「污染者付費原則」）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工作外，環保局更加強管制作業，以不定期稽查檢測、24 小時連線監測等方式監控，如發現異常排放而違反法令者即依法告發處分。</p> <p>對於石化業者之管制，除上述方式外，針對其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或排放，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p>

對於各污染單元另有以下管制作為：

一、廢氣燃燒塔：廢氣燃燒塔為石化業特有之污染源設備，作為製程發生異常時進行緊急排放之使用。然而過去部分業者常將廢氣燃燒塔作為常態使用，因此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環保局即強制要求業者不得以廢氣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以減少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廢氣之情形。

二、設備元件：設備元件為 VOCs 主要逸散源之一，因此為有效降低其污染源逸散，環保局特別加嚴排放標準，從原先之 10,000ppm 加嚴至 2,000 ppm，並藉加強稽查手段督促業者加強設備元件維護管理。

三、廢水處理措施：為防範製程廢水之 VOCs 逸散，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即要求業者加蓋，包含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均應維持密閉狀態不得與大氣接觸，以避免逸散。

另外，本府環保局為即時監

控石化工業區污染排放情形，另採取相關監測措施，除可確實掌控即時空品狀況，更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掌控並分析排放來源及特性。目前監測措施如下：

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本市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符合納管標準，因此，環保局要求其於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共 17 站，目前均已設置完成並陸續於 103、104 年起持續進行監測，監測結果並連線至環保局，以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

二、FTIR 監測：環保局目前分別在仁大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附近長期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工業區附近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另外，並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用以掌握現場狀況。

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

				<p>石化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另外，配合環保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透過限制增量抑制排放總量，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將有效減少，使石化工業對本市之影響降低，並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眉蓁	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為何？環保局有何稽查？如何檢測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經查，本市「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 60 家次（如附件），包含大專院校 7 家、圖書館 1 家、醫療機構 3 家、社會福利機構 1 家、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0 家、鐵路運輸 4 家、民用航空站 1 家、大眾捷運系統 7 家及商場 26 家（其中 1 家已歇業）。且環保局自場所正式公告起（103.7.1）至今（104.10.31），共計執行 44 場次的稽查檢測作業（包含 6 家複測），目前尚有 3 家分析中。稽查結果顯示，有 4 家（CO ₂ ）不合格；2 家甲醛（HCHO）不合格；1 家細菌不合格。不符合之場所均完成改善，除 1 家尚未進行複測及 1 家複測分析中之外，其他場所本局已完成複測，且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此外，「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6.30 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部分，1 家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對該場所進行開罰，處 1 萬元，並要求場

				<p>所限期改善。</p> <p>另本府環保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的檢測，係委託經環保署認證通過的檢測機構，並確實依據環保署公告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方法來執行之。</p>
--	--	--	--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管制項目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管制項目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31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商場	CO ₂ 甲醛 CO PM ₁₀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2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3 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4 夢時代購物中心				
5 國立高雄大學			35 家樂福十全店				
6 國立中山大學			36 家樂福鼎山店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 愛買高雄店				
8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CO ₂ CO 甲醛	38 家樂福愛河店				
9 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			39 家樂福澄清店				
10 高雄捷運巨蛋站			40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11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41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2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42 大立精品				
13 高雄捷運小港站			43 大立百貨				
14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44 漢神百貨				
15 高雄國際航空站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45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社會福利機構	CO ₂ CO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46 太平洋 SOGO (高雄店)				
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政府機關	CO ₂ 甲醛 PM ₁₀	47 家樂福成功店				
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48 好市多高雄店				
1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49 家樂福光華店				
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50 大統百貨和平店				
21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51 家樂福楠梓店				
22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52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53 家樂福鳳山店				
2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4 大潤發鳳山店				
25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55 家樂福五甲店				
26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56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27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鐵路運輸業車站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5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療機構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28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58 高雄榮民總醫院				
29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5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30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60 大買家高雄營業所金銀島購物中心(已歇業)			商場(已歇業)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

項目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		檢驗項目	檢測方法	許可檢測機構家數	單位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值	9	空氣中一氧化碳 (自動測定)	NIEA A421.12C	29	ppm
二氧化碳 (CO ₂)	8 小時值	1000	空氣中二氧化碳 (自動測定)	NIEA A448.11C	12	ppm
甲醛(HCHO)	1 小時值	0.08	空氣中甲醛	NIEA A705.11C	7	ppm
揮發性有機化 合 物 (TVOC, 包含 12 總揮發性 有機物之總 和)	1 小時值	0.56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檢測方法-不銹 鋼採集筒/氣相層析質 譜儀法	NIEA A715.15B	5	ppm
細 菌 (Bacteria)	最高值	1500	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 檢測方法	NIEA E301.14C	15	CFU/m ³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 菌濃度 1/0 比值 ≤ 1.3 者不在此 限)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 方法	NIEA E401.14C	15	CFU/m ³
PM ₁₀	24 小時值	75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 (PM ₁₀ 貝他射線衰減 法)	NIEA A206.10C	29	µg/m ³
PM _{2.5}	24 小時值	35	空氣中懸浮微粒 (PM _{2.5} 手動採樣法)	NIEA A205.11C	24	µg/m ³
臭氧(O ₃)	8 小時值	0.06	空氣中臭氧 (自動測定)	NIEA A420.11C	29	ppm

註 1：許可檢測機構家數，查詢日期為 104.11.9(環檢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5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建築廢棄物目前是否屬有害廢棄物，經遭任意傾倒後，權責如何劃分？	環境保護局	一、建築廢棄物除拆除工程產出之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代碼：C-0701）外，其餘皆非屬有害廢棄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是以，建築廢棄物若夾帶一般廢棄物（如垃圾）遭任意棄置時，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協助偵辦。 三、若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於農地，因非符農業

				<p>使用行為，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本府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等權管，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p> <p>四、若夾帶一般廢棄物任意傾倒，由本局及環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若僅建築廢棄物傾倒於農地因屬違反農發條例，則由農業局、地政局等權管。另傾倒地點發生於排水溝時，本局將要求管理單位（水利局或農田水利會）清除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5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雨庭	林園工業區污染嚴重(如中橡公司粉塵)環保局如何監督?是否設置空氣品質電子看板。	環境保護局	針對林園工業區的管制,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有定期安排人員進行許可查核及不定期稽查,並於查核過程中,確認各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情形,以確保相關操作條件均符合許可規定之內容,104 年截至 10 月底,本局針對林園工業區已許可查核 14 間工廠,共 39 條製程。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調派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車至林園區北汕里里民活動中心附近,執行空氣品質監測作業,監測項目為二氧化硫(SO ₂)、一氧化碳(CO)、總碳氫化合物(THC)、臭氧(O ₃)、懸浮微粒(PM ₁₀)、氮氧化物(NO _x)、二氧化氮(NO ₂)等項目。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止至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駐廠稽查,且至污染處附近採集民衆提供之「污水」樣本送驗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進行分析比對,以釐清污染源(採樣報告

如附件)。

另外,許可審查方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起,已要求提出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辛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為原則,且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於第一期程(3 年內)須削減 5 %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又林園工業區為石化廠之重地,主要排放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目前針對林園工業區,除全廠污染排放量不得增量及總量管制之施行,另有健康風險評估限縮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排放。統計自 104 年 1 月至 9 月進行公害污染案件稽查共 112 件,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共 21 件,總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264 萬 4,000 元,綜上作法,可管制(限制)林園工業區之污染排放量。

另有關空氣品質監測電子看板部分,環保署於林園區亦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高雄市林園區北汕里 58

			<p>巷 2 號)，各相關即時監測資訊可透過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網查詢 (http://ksenlab.ksepb.gov.tw/)，另本府環保局「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亦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之查詢服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18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請環保局檢討鳳山區垃圾車清運時間調整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已貴席質詢事項，責成鳳山（南、北）區清潔隊與相關里辦公處研議調整垃圾車清運時間事宜，並局部調整本（104）年 9 月 1 日實施之垃圾清運路線，俾利市民配合垃圾車傾倒家戶垃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廠燃燒塔不應續留，油槽亦應停止操作。	環境保護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5 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73~M77) 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皆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屆期後不得操作；2 座廢氣燃燒塔除辦理遷廠作業 (管線吹趨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操作。高雄煉油廠領有 47 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中含 5 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73~M77)。為配合行政院 79 年 9 月 20 日台 79 經 27536 號函核定高雄煉油廠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廠，前開 47 個許可證有效期限，本府環保局皆核定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經本府環保局稽查發現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仍繼續操作，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即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前逕行操作，依同法第 57 條告發裁處。 高雄煉油廠目前設有 2 座廢氣燃燒塔 (A003、A005)。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以廢

				<p>氣燃燒塔辦理高雄煉油廠遷廠拆除相關作業（含管線廢氣吹驅等），該公司得檢具「高雄煉油廠遷廠作業之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報請本府環保局審查，本府環保局將於考量安全因素並符合相關規定條件下，辦理審核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7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郭議員建盟	原「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遭中央刪除，環保局如何貫徹實施？中央修正、刪除經地方議會審議過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的行為於法不合且已侵犯地方議會立法權，市府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以來較其他縣市差，市府努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管制工作，仍感有力有未逮之處，觀其原因，係因依據目前現有法令，並無強制要求削減污染物之規定。而環保署為推動「總量管制計畫」，自 100 年起陸續制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歷經多次研修，原以為即將實施，即可強制要求污染物削減，卻因經濟部不同意而延宕。因本市亟需積極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中央又遲遲無法實施總量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遂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18 條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並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精神「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等條例，以要求本市既存固定污染源配合進行污染物排放量削減作業，以達改善空氣品質，提昇至二級防制區之

目標。

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又所謂「核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為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因「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設有罰則，爰本府乃依據上開地方制度法函送中央核定，以完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之法定效力，於本府函請中央核定至中央完成核定之期間，本局業針對中央提出多項疑義進行答復，力求中央能依貴會審議通過之條文照案核定，惟行政院仍執意修正部分條文，是核定之自治條例草案，有部分條文係經行政院修正後核定，則該核定之條文因已完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立法程序，故本府僅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定文送達三十日內完成公布之程序。

本市自治條例函報行政院核定期間，環保署卻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因此行政院核定函內容認定第 13 條回歸於中央推動之總量管制計畫，對於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與精神並無太大影響而予以刪除；而其他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重複或與既有法規有所衝突部分條文則經修正後通過。本府考量總量管制計畫內容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與本市制定自治條例初衷相同，雖管制對象有限，但至少已可先做為本市進行強制削減工作之依據；兼且「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本市永續發展、空氣、水、環境清潔等各面向管制作為，對本市環境管理助益甚大，實具有迫切性；為免因部分條文爭議使得自治條例遲遲無法通過施行，兩相權衡下，先行依行政院核定版辦理公布事宜。

綜上所述，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實施，已可先針對特定固定污染源進行指定削減作業，與「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制定目的及管制方向相符。因此，在致力於改善本市環境品質前提

				<p>下，本府除先儘速依修正後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子法並據以進行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將視實際需要針對不足處研擬修訂相關條文，以臻周全；針對空氣污染排放管制部分，則先全力執行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各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工作外，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希冀以此可有效改善高雄市空氣及各項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3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有關本市小港區佈建日間照顧中心進度。	衛生局	<p>一、行政院規劃 105 年底於每一行政區（368 鄉鎮）皆設置日照中心，由社政及衛政共同完成。日照中心除由社家署以長照十年公務預算建置日間照顧中心外，衛生福利部亦提出 104-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獎助辦理「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透過活化護理機構資源，同步規劃日照中心之佈建。</p> <p>二、本市共 38 行政區截至 102 年已由社會局設置 7 區 11 點，為達成佈建日照服務之目標，本市需再建置 31 區（點）日照中心（社會局 18 區、衛生局 13 區），目前衛政負責佈建之區域有小港區、鼓山區、前金區、旗津區、阿蓮區、美濃區、鳥松區、新興區、林園區、路竹區、岡山區、楠梓區及田寮區等 13 區。</p>

				<p>三、目前日照中心設置面臨之困境為機構有意願設置，但無合適地點。本府衛生局針對尚需佈建日照之區域已函請各區公所及衛生所協助尋找合適地點，提供媒合有意願設置日照之機構參考。</p> <p>四、日前有小港區的機構曾有意願設置日照中心，但因一直無法尋找到合適地點，故小港區目前仍努力媒合建置當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5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市立旗津醫院無法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請問衛生局有何因應配套措施。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經市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本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簽約，該院經過 6 個月整擴建期，於 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每日提供 12 小時急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二、為因應該院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降低當地民眾對醫院經營疑慮，本府除要求該院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外，並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此外，民眾倘有緊急醫療需求，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另本府衛生局與旗津醫院、消防

局及當地消防隊針對急診醫療服務病患之後送機制，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作業程序之溝通及取得共識。

三、營運迄今，市立旗津醫院召開多次座談會，積極與當地里長進行溝通及說明醫院處理方式，於非急診時間，急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近期已採取更多為民服務措施，包含急診室門維持與日間相同，門外燈光保持光亮；夜間加派護理師及值班警衛隨時在急診室駐點，倘民衆有醫療需求，由駐衛保全員引導進入急診室，由駐點的護理師接手，並通知值班醫師診療。求助市民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四、統計 100—103 年及 104 年 1—9 月旗津醫院平均每日門、急診人次，104 年 1—9 月門診與 100—103 年無明顯差

				<p>異，惟急診比 100—103 年減少。另 104 年 1—9 月夜間求助站檢傷級數 2—5 級平均每日為 1.4 人次。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該院每月急診就診病患人數、檢傷分級及處置結果，並要求該院加強提升夜間照護品質及督促持續與地方進行溝通，以保障民衆就醫權利為第一優先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請問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登革熱疫情關聯性為何？請說明中央補助登革熱病媒蚊監測工作經費。	衛生局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回顧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高病媒密度是導致疫情快速擴散之主因。病媒密度調查可作為疫情預警，本府登革熱防治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查獲成蚊指數過高，會立即介入防治，當查獲布氏指數大於三級時，由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動員社區民衆執行環境大掃除（蕩）工作，查獲現場成蚊指數偏高代表環境中存有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本府衛生局專業病媒監測人員則會加強巡查，清查大型孳生源所在位置，即時投、噴藥滅蚊。</p> <p>二、平時持續依「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p>

進行相關防治外，特於今年 6 月之疫病流行前期執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調查防治計畫」，乃藉由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經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建立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並於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配合及落實政府推動的相關防疫工作，其重點如下：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

				<p>參與防疫防治。</p> <p>三、因應本市緊急疫情，本府於 10 月初向中央爭取 80 名監測人力投入病媒監測工作，另疾病管制署每年例行性於 3 月中挹注本市 30 名病媒監測人力，平時每日最多僅能監測 40 里（2,000 戶），實難以涵蓋本市 531 個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需求，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已於本（104）年 6 月成立「登革熱防治隊」123 人，訂防治大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考量社區病媒監測為防疫之眼，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促請中央比照新加坡，儘速挹注足額的、常態編制的病媒監測查防疫人力，方才能有效發揮病媒監測預警實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喬如	對於空氣中霾害，市民如何防護以維護健康。	衛生局	為照護市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治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本府衛生局依據計畫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訊，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與「懸浮微粒污染」之認知與危機意識。透過醫療院所張貼宣導海報、提供衛教宣導資訊與專業醫護人員，適時對民眾衛教，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 二、加強市民對空污染指標之瞭解，並宣導其注意預報資訊。 三、配合本府教育局，加強對學童之健康照護，透過衛生教育資訊，訓練學童自我及環境保護知識。 四、向市民宣導之相關衛教資訊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空氣污染「微粒 (

PM)」之認識，如懸浮微粒 PM2.5 及 PM10。

(二)懸浮微粒之來源及對人體之危害。

(三)空氣品質資訊查詢管道及指標認知。

(四)自我防護方法：

1.注意行政院環保署的細懸浮微粒的濃度報導。

2.減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和次數。

3.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以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用紙巾或毛巾擦臉、用衛生紙清潔鼻腔。

4.關閉居家、教室或辦公室的門窗。

5.減少需要大量喘氣跟呼吸的情況。

6.減少污染源的產生，如：以水煮、清蒸等少油煙的方式烹飪，降低懸浮微粒的產生、綠化家中環境、節約用電，減少火力發電產生的懸浮微粒、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騎腳踏車，減少廢氣排放和消耗能源等。

				<p>7.生活作息規律，早睡早起，多喝水，多運動，保持身體是健康的。</p> <p>8.不吸菸，或者勸家人戒菸，減少二手菸害。</p> <p>9.不偏食，均衡營養；多吃蔬果，補充維生素和礦物質，讓自己具有對抗疾病的免疫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長期照護服務工作衛生局與社會局之分工。	衛生局	<p>103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23,106 人，占總人口 12%，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5,969 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p> <p>長期照顧服務類型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目前分工推動辦理情形：</p> <p>一、機構式照護：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喘息（本府衛生局權管）、安養護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本府社會局權管）。</p> <p>二、社區式照護：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本府社會局權管）。</p> <p>三、居家式照護：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喘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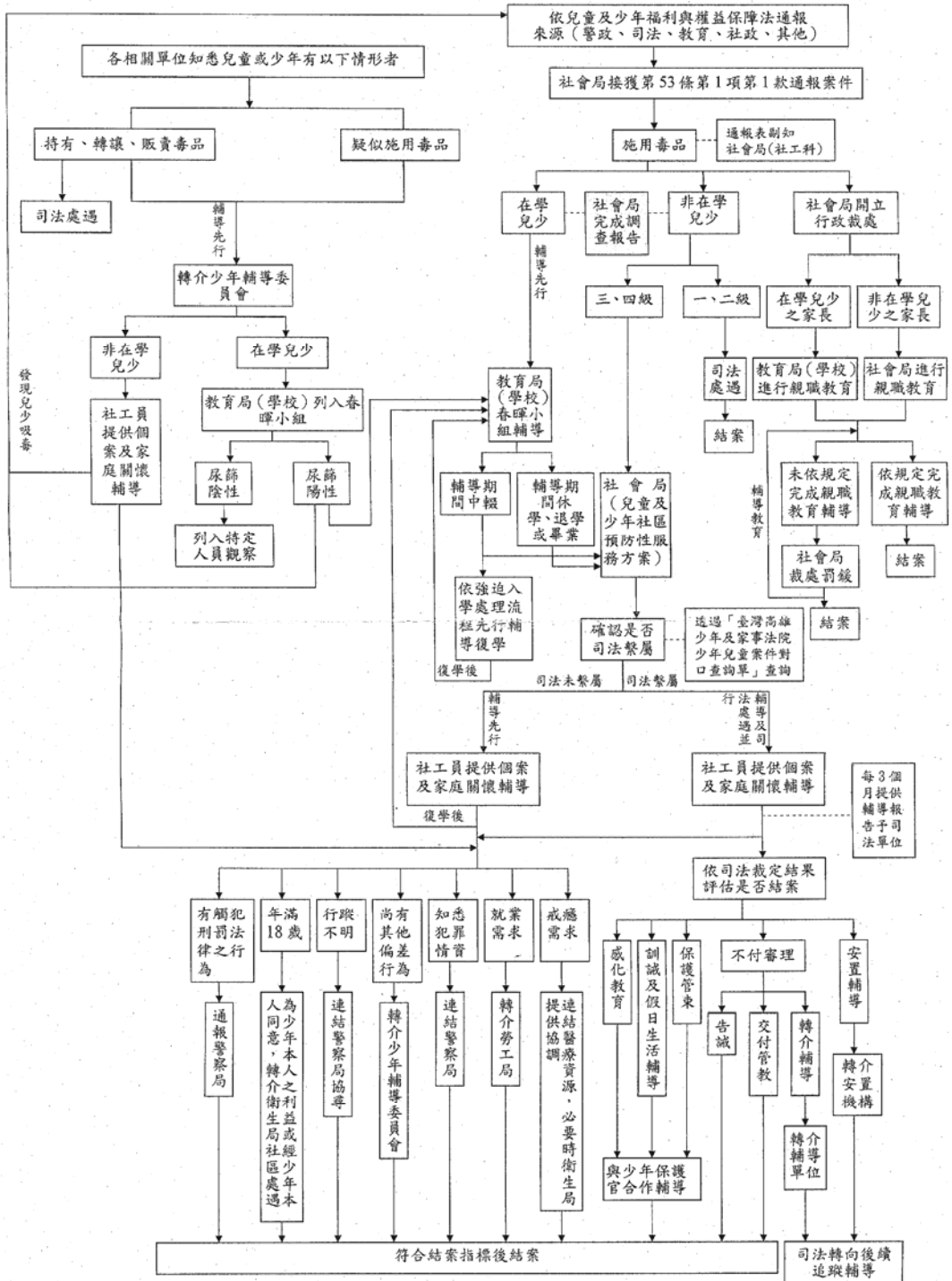
				<p>、居家營養及口腔照護服務（本府衛生局權管）、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府社會局權管）。</p> <p>四、身心障礙者服務：</p> <p>(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由民衆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鑑定醫院鑑定，再由鑑定醫院將鑑定表送至本府衛生局審核無誤後，核轉本府社會局辦理需求評估，再轉由戶籍區公所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證明。</p> <p>(二)本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服務，本府社會局提供生活輔具申請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86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目前毒品危害青少年甚鉅，請說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作為？讓青少年免於毒品危害。	衛生局	<p>一、本市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稱毒防中心)，下設六組由市府 11 個局處就權責分工，分為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保護等機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形成直向與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p> <p>二、近年來毒品施用人口已趨年輕化，本市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教育局)積極推動校園預防宣導方案，包括：「紫錐花運動多元創意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宣導」、「</p>

				<p>紫錐花社團創意發想競賽」宣導等，透過普及多元之宣導策略，降低青少年對毒品的好奇，提升拒毒能力。</p> <p>三、因應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建置網絡合作及流程，提升兒童少年反毒服務無缺口。</p> <p>四、針對兒少「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由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針對是類個案先行比對，並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輔導作為方式先行介入，建構本市兒少防護金三角。</p>
--	--	--	--	--

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



流程說明：

- 一、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時,依通報個案類型派案,確認施用毒品案件則分別派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依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主動完成調查報告,並將通報表副知社會局社工科。
- 二、各相關單位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之案件時,轉介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 三、行政裁處：
社會局(社工科)接獲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之行政處分,在學兒少之家長行政處分書應副知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學校)於進行個案輔導時統一辦理,若其家長未依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則函文通知社會局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其續接受親職教育;非在學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 四、兒少疑似施用毒品或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等案件:採輔導先行,依兒少是否在學,分別由教育局(學校)及少輔會提供個案輔導。
 - (一)在學兒少：
 1. 由教育局(學校)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2.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續予輔導,並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
 3.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二)非在學兒少：
 1. 由少輔會社工人員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
 2. 若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兒少確有施用毒品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
- 五、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依兒少是否在學及施用毒品等級,分別由教育局(學校)、社會局提供個案輔導或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 (一)在學兒少:採輔導先行,由教育局(學校)依春暉專案輔導程序進行輔導。
 1. 國中、國小兒少於輔導期間中輟:依強迫入學處理流程輔導復學,並同時轉介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輔導。
 2. 高中(職)兒少於輔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轉介社會局關懷輔導。
 - (二)非在學兒少:依兒少施用毒品等級劃分,由司法處遇及社會局提供關懷輔導。
 1. 一、二級毒品: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2. 三、四級毒品: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關懷輔導,並透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兒童案件對口查詢單」查詢是否為司法繫屬個案。
 - (1)司法繫屬個案:採輔導及司法處遇並行,於司法處遇過程中,同時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且社工員每 3 個月提供輔導報告予司法單位,後續依司法裁定結果評估是否結案。
 - 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由受轉介單位續予輔導。
 - 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及告誡個案,請少年調查官喻知少年配合社工員後續相關輔導服務,由社工員續予輔導。
 - 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續予提供關懷輔導。
 - 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與少年保護官合作進行個案輔導。
 - (2)司法未繫屬個案:採輔導先行,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並視輔導情形及個案需求連結資源或轉介相關單位。
- 六、行政聯繫：
 - (一)各相關單位相互比對服務個案名冊,確認通報之兒少皆由相關單位人員輔導。
 - (二)不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就個案輔導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予以檢討。
 - (三)不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就網絡合作機制及行政協調事宜進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加水站的水及桶裝水有無定期抽驗，水質檢驗標準為何。	衛生局	<p>有關加水站水質檢驗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為確保高雄市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衛生局每年均安排針對坊間加水站水質及桶裝水分上下年度稽查抽驗，高雄市現有加水站共 1,789 家，104 年 1~9 月水質已抽驗 928 件，全數符合規定，相關之檢驗結果陸續鍵入高雄市衛生局網站—加水站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p> <p>本府衛生局除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稽查加水站販賣地點應明顯處張貼：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三、應煮沸、勿生飲等文件及字句外並針對資料異常業者實施跨局處（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及衛生局）聯合稽查，定期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進行討論，增加橫向溝通，以</p>

				<p>杜絕不肖業者投機心態。 另外，為提升管理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輔導加水站業者遵循加水站相關法令規定，今年已辦理 8 場次（492 人次）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本府衛生局仍持續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及稽查抽驗，為民衆健康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秘字第 104386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舊市立旗津醫院拆除造成鄰近民房受損，廠商開立補償支票發生跳票事件，請衛生局如何協助補償。	衛生局	<p>一、本案經了解有一家車廠收受之支票無法兌現，本府衛生局已電話聯絡車輛維修廠商及車主了解詳情。</p> <p>二、經洽承包商了解，承包商表示因資金周轉不良，預計於 11 月 5 日前賠償完畢。</p> <p>三、目前承包廠商履約保證金尚未退還，本府衛生局俟承包商償還款項後再行撥款退還履約保證金，以保障市民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進度為何?	衛生局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共 20 條,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核定(院臺食安字第 1040050105 號),本府衛生局已簽陳並儘速公布本自治條例,檢附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乙份供參。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

-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規定處理。
- 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

三、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

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之命令者，依農藥管理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罰。

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請加強學校營養午餐相關食品稽查抽驗，保障學童食的安全，讓家長安心。	衛生局	<p>一、配合本府教育局訪視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午餐廚房餐飲衛生業務計 30 家、員工消費合作社計 26 家及團膳業者計 5 家。</p> <p>二、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10 月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基因改造食品、學校油脂及餐盒計 338 件，1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42%，其中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及 11 件便當檢出微生物與衛生標準不符。蔬菜不符規定者分別移農政單位處辦及依法裁處 3 萬元罰鍰；7 件便當衛生標準不符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4 件則命限期改正，並待再次抽驗皆已依規定處辦。</p> <p>三、截至目前稽查供應學校午餐業者計 353 家次（含團膳業者 10 家）。</p> <p>四、本府教育局副知本局食材檢驗不合格廠商時，</p>

				本府衛生局追查來源供應商並移請源頭主管機關協助加強源頭管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請研議中央贈與短管熱煙霧噴霧器適用處所，讓機具發揮最大效能。	衛生局	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目前提供熱煙霧噴霧機 104 支借本府使用，其中 puls fog k10 熱槍 9 支、TF-34 熱槍 95 支，使用於室內外噴藥工作，TF-34 機器尺寸較短，且未完全凝結成煙霧狀，噴嘴易滴水至地面造成濕滑，不適合使用於室內噴藥消毒，目前本府衛生局共 145 機組執行緊急防治噴藥滅蚊消毒工作。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請說明登革熱防治政策作為，以有效防阻疫情擴散，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

「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p>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p> <p>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p> <p>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p> <p>5.辦理擴大衛教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6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登革熱疫情概況。	衛生局	一、登革熱疫情流行有多項促發因素，影響因子包括：社區蚊子種類、埃及斑蚊密度、人口住宅密度、住屋及社區環境型態、氣溫雨量、大型孳生源多寡…等，每年本土疫情引爆時間點越早，當年疫情將可能越趨嚴峻；去年大規模的疫情（本土登革熱計 14,999 例）流行加上暖冬氣候以及症狀較緩和的第一型病毒流行導致去年疫情跨冬流行，在全體防疫人員全年無休加強防治作為下，今年截至 10 月 22 日，高雄市本土登革熱計 5,351 例（入夏 5,259 例）、境外 45 例，本土病例數為去年同期 69%（去年同期 7,760 例），因應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有倍增情形，亦讓本市境外病例數突破歷年的記錄。 二、104 年截至 10 月 22 日

止，本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 5,259 例，分布於三民區 1,505 例、左營區 500 例、苓雅區 609 例、前鎮區 502 例、鼓山區 414 例、鳳山區 343 例、楠梓區 197 例、茄萣區 167 例、前金區 158 例、新興區 143 例、小港區 132 例、其餘零星疫情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目前群聚疫情地區計有三民區之中都、河北路沿線、十全、同盟路親子公園南北兩側、高醫周邊、鼎字輩里別、本字輩里別、灣字輩里別、高應大周邊；苓雅區之林字輩里別、福字輩里別；前鎮區之西甲部落、竹字輩里別、崗山仔、德昌里周邊；鼓山區之華豐、裕峰、明誠、建國、內惟等里；鳳山區之曹公、鳳岡、縣衙、文德、中和、協和、正義等里；左營區之果貿社區、蓮池潭周邊及新中里；小港區之二苓市場周邊；楠梓區之永興市場周邊；新興區之光耀、玉衡等里。

三、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中央補助、贈與本市防治登革熱經費概況及熱煙霧噴霧器適用性。	衛 生 局	<p>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以期能早日控制避免疫情跨冬。</p> <p>一、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本府於 9 月向中央申請登革熱防治經費 119,000,000 元，10 月 23 日中央核定 72,688,000 元，經費使用於僱用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臨時人員，以執行本市社區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監視、髒亂環境及積水容器監視等防治工作，及購買防疫藥品、物品，採購登革熱 NS1 抗原測試試劑提供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之衛生所使用，以俾及早發現個案，另針對本市高流行風險區 13 區執行屋後溝疏通，以銜續加強本市各項防治工作。</p> <p>二、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目前提供熱煙霧噴霧機</p>
-----------	-------	----------------------------------	-------	---

				<p>104 支借本府使用，其中 puls fog k10 熱槍 9 支、TF-34 熱槍 95 支，使用於室內外噴藥工作，TF-34 機器尺寸較短，且未完全凝結成煙霧狀，噴嘴易滴水至地面造成濕滑，不適合使用於室內噴藥消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長期照護服務法全面實施前，請加強辦理照護服務員知能訓練，因應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實施後，照護需求。	衛生局	一、有關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費用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105 年公費補助高雄市預計辦理 25 班次，訓練 850 人，另由相關單位辦理自費班，參照衛生福利部訓練課程規定，105 年高雄須修滿 125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訓練，方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每年約有 1,000 人以上受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照護品質，目前由服務單位評估照服員需求或照護技能，自行辦理相關知能訓練。護理機構於每年評鑑督考機制中規定每位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的繼續教育學分，以維持其照護品質。 三、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各服務類型（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鼓勵照顧服務員踴躍參訓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研議強化長期照護看護員留任措施，降低離職率。	衛生局	<p>。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府社會局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參訓，提升服務量能。</p> <p>一、有關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費用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本府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應訂定訓後回饋機制，針對公費補助結業之照顧服務員需至合法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服務一年始符合公費補助精神，除可使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亦可提高就業率，舒緩機構人力困境。該署已錄案研參。</p> <p>二、照顧服務員依服務類型可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的服務，本府衛生局將加強宣導強化服務提供單位提升照顧服務員福利及薪資，以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離職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請說明食品衛生稽查目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請檢討匿名稽查抽驗之合理性。	衛生局	一、食品衛生及稽查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 年 5 月之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為：本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出具識別證，說明來意後現場執行抽樣，開立物品抽驗收據並經雙方確認後簽名，依產品屬性保冷或常溫攜回本局送驗。 二、本案新鮮蔬果沙拉+蜂蜜芥末醬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 月份委託民間檢驗機構辦理 104 年度「市售即食食品之食媒性病原調查研究」及「食品中高風險病原之調查」計畫，進行採樣檢驗微生物，該產品檢出大腸桿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本局再次前往抽驗，經送該署檢驗，仍

				<p>檢出大腸桿菌群及病原性大腸桿菌陽性 (086a)。</p> <p>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款之規定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染有病原性生物)；爰依同法 44 條處罰鍰新台幣 6 萬以上 2 億以下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本市醫療院所對認定民政局核發同志的註記概況為何？請加強宣導讓醫療院所知悉。	衛生局	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

				<p>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三、另本府衛生局已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市立旗津醫院無法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請問衛生局有何因應配套措施。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經市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本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簽約，該院經過 6 個月整擴建期，於 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每日提供 12 小時急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二、為因應該院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降低當地民眾對醫院經營疑慮，本府除要求該院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外，並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此外，民眾倘有緊急醫療需求，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另本府衛生局與旗津醫院、消防

局及當地消防隊針對急診醫療服務病患之後送機制，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作業程序之溝通及取得共識。

三、營運迄今，市立旗津醫院召開多次座談會，積極與當地里長進行溝通及說明醫院處理方式，於非急診時間，急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近期已採取更多為民服務措施，包含急診室門維持與日間相同，門外燈光保持光亮；夜間加派護理師及值班警衛隨時在急診室駐點，倘民衆有醫療需求，由駐衛保全員引導進入急診室，由駐點的護理師接手，並通知值班醫師診療。求助市民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四、統計 100—103 年及 104 年 1—9 月旗津醫院平均每日門、急診人次，104 年 1—9 月門診與 100—103 年無明顯差

				<p>異，惟急診比 100—103 年減少。另 104 年 1—9 月夜間求助站檢傷級數 2—5 級平均每日為 1.4 人次。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該院每月急診就診病患人數、檢傷分級及處置結果，並要求該院加強提升夜間照護品質及督促持續與地方進行溝通，以保障民衆就醫權利為第一優先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推論今年台南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大流行之因素，以爲本市之借鏡。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透過病媒傳播的疾病，主要的病媒蚊—埃及斑蚊在台灣多分布於北迴歸線以南（嘉義以南），而高雄市則是全台埃及斑蚊密度最高的區域、由於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將嚴重影響全球動植物生態及氣候環境，氣候變遷可能因爲氣溫溼度的改變，而使病媒蚊繁衍加速或使其分布區域擴增，進而增加登革熱流行地理區域，致使更多人口健康遭受威脅，登革熱已經成爲「地方流行病」，南台灣甚至可能如同大部分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一樣演變爲「年年大流行」型態。</p> <p>二、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爲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p>

				<p>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請研議登革熱病媒蚊基因改造，阻斷傳染媒介之可行性。	衛生局	一、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

				<p>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二、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是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在積水容器發現孑孓，未確認是登革熱病媒蚊幼蟲立即開罰之手段嚴苛，請研議改勸導取代開罰之可行性。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分民衆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在「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貫徹公權力」強化作業執行重點為「全面宣導，強力執法」，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p> <p>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在「全面宣導，強力執法」的執行面上採取循序漸進的階段策略：</p>

(一)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

- 1.除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進行多元化宣導外，同時於年前完成社區鄰里培訓登革熱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及持續以里為單位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由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之際，深入社區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或衛教宣導單張，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家室內積水容器，一旦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即逕行舉發裁處，貫徹公部門執法之決心，促使民衆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為，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
- 2.為讓社區里鄰民衆自主性加入孳生源

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於今年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 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執行上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二)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對於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

			<p>生源檢查表，再次提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且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期能促使市民提高「不任意儲水」、「每週定期巡、倒、刷、清」之警覺度與認知度，以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p>三、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拍照舉證及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由本府衛生局或環保局就舉證資料及責任歸屬進行檢視查證，一旦舉證資料完備則依法寄送舉發通知函文並提供文到 10 日的陳述意見機會，行政人員就民衆的陳述意見內容進行酌情裁處，過程中亦會向民衆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防治觀念及提醒民衆應隨時關注居家環境避免再次受罰，以期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感染登革熱民衆因擔心就醫醫院通報後，衛生單位執行噴藥滅蚊防治工作之困擾，而轉往其他醫療機構就醫，不利於防治工作，請研議限縮噴藥範圍之可行性。	衛生局	<p>一、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帶病毒之病媒蚊若未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為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且避免自己、家人及社區其他民衆被帶病毒之斑蚊叮咬的可能風險，故執行家戶之「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p> <p>二、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p>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建請重視登革熱病媒蚊透過遠洋漁（貨）船管道，移入	衛 生 局	<p>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p> <p>(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之區塊式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p> <p>(三)全力於疫情發生一週內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p>一、今（104）年截至 10 月 25 日，本市境外移入計 45 例。另由國際疫情顯示，今年東南亞地區登</p>
-----------	-------	--------------------------	-------	---

		<p>之嚴重性。</p>	<p>革熱疫情異常嚴峻，全國境外移入個案創历史新高。</p> <p>二、為嚴防境外移入導致本土疫情流行，本府海洋局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當漁船停泊漁港時，外籍船員出現身體不適如發燒時，應由漁船主指派現場負責人儘快就醫，發燒或肚子痛等單純病情，就近送至 5 分鐘車程之附近診所就近就醫。</p> <p>三、本府海洋局因應發疑似傳染病（含登革熱）症狀，由現場負責人立即通報本府衛生局，並由漁船主提供該名漁工就醫所須護照等資料，通報海洋局。並由本府海洋局提供本市轄內漁工安置場所名冊，以俾本府衛生局協助環境衛生檢查。其藉由上述措施，以及早發現個案，阻絕境外移入。</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請精進目前完成建置登革熱防治資訊網，如：個案居住地分布地圖、噴藥區域等資訊。	衛生局	一、為精進防疫整備作為，本府首創「高雄市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即時的防疫資訊，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整合資料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疫情調查資料。 (二)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 (三)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等事項。 (四)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域場。 (五)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 二、明年本府衛生局將既有的登革熱防治疫情整合系統功能進行擴充，並藉由系統擴充功能強化各分項的疫情防治作業功能，提昇疫情防治作業的工作效率，增加疫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請說明防治登革熱手段噴藥滅蚊、孳生源清除何者為重。	衛 生 局	<p>情資訊的即時性和正確性。內容項目含：</p> <p>(一)登革熱民衆即時通、登革熱定位即時通 APP 功能維護及擴增。</p> <p>(二)個案疫調資料及緊急防治查詢功能整合與精進。</p> <p>(三)列管點及陽性點鍵入與報表統計管理。</p> <p>(四)藥品及物資管理系統。</p> <p>(五)人力管理系統。</p> <p>(六)舉發裁處功能精進。</p> <p>(七)教育訓練等。</p>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儲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本府每年皆會針對清除</p>
-----------	-------	---------------------------	-------	--

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 2.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

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3.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二)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p>(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除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外，本府登革熱防治亦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當查獲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則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但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而蚊子壽命長達 1 個多月，每週可再擴散病毒約 5 人，若未將病毒蚊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當疫情發生時「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6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大腸癌與食品關聯性為何？	衛生局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大腸癌發生人數已連續七年居冠，103 年大腸癌位居國人及高雄市癌症十大死因第三名，研究歸納出大腸癌危險因子，包含年齡老化、國人飲食習慣西化，攝取過多的紅肉及油脂、肥胖與代謝症候群、個人病史、家族史及抽菸等，均是大腸癌發生快速攀升的主要原因。</p> <p>有關黑心油及黑心食品部分，針對去(103)年發生食用油品事件，本府衛生局除依法將涉嫌違規油品製造商各裁處行為時最高行政罰 5 千萬元外，另將涉及刑事部分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中。</p> <p>另，有關市售食品後市場監測，仍依每年食品抽驗及標示專案計畫辦理，必要時，採跨局處聯合稽查，查有不法情事即依法處辦。本府衛生局建議一般民衆飲食要控制熱量，避免吃太多肉製品，並攝取足夠蔬果，以防此症上身；同時呼籲食品業者於產品製造時選擇合法原料</p>

				並於外包裝標示清楚，提供民衆「知」及「選擇」權益，要防大腸癌最有效方法就是落實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7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食品、米飯添加防腐劑的檢驗標準，如何管理。	衛生局	<p>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常受到大眾關注，其實食品添加物並不可怕，謹慎添加可以提升食品的品質與安全，因此最重要的是合法並合理使用。</p> <p>有關食品、米飯添加防腐劑的檢驗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標準方法，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均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食品及米飯係屬主食類食品，依規定不得添加防腐劑。</p> <p>此次米飯製造業者所添加之「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雖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為正面表列之食品添加物，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惟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針對食品業者於製造食品加工過程</p>

				<p>應確實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做好衛生管理，確保食品安全，針對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等食品無需添加食品添加物；如有必要添加時（例如即煮米飯於 60°C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揭露產品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11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吳議員益政	<p>一、如何鼓勵減碳，減碳目標為何？</p> <p>二、是否成立碳認證機構？</p>	環境保護局	<p>一、如何鼓勵減碳，減碳目標為何？</p> <p>高雄市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溫室氣體排放占全國約 20%，基於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及減輕環境、經濟之衝擊，故高雄市早於 2010 年已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於 2015 年 8 月 3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減量目標為 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0%，而長期減量目標將配合「溫管法」及參酌國際情勢調整。</p> <p>為達成本市減碳目標，市府已規劃「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依「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面向推動 58 項減量措施或實際計畫，未來亦將依「溫管法」第 15 條規定修訂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p>

- (一)綠色經濟：提供優惠補助方案、引進綠能產業、推廣節能服務產業等方式，鼓勵企業發展綠色產業、並協助推廣綠色商品及綠色服務等。
- (二)企業減碳：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推動高耗能產業綠色轉型、勸導稽查高耗能營業場所符合節能規定及推動商圈或商店等。
- (三)節能建設：施行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節能型式路燈、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及設置太陽能發電廠等。
- (四)低碳運輸：擴建多元化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另配合停車收費及減少停車位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 (五)綠色生態：設立完善之農產銷售系統、宣導有機農業及低碳飲

食、使用在地食材、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
聯溼地公園網絡及輔
導獎勵造林等。

(六)低碳教育：透過校園
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
、環境教育機構的宣
導展示、低碳生活觀
念的推廣宣傳、基層
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
等方式。

二、是否成立碳權認證機構
？

「溫管法」自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生效後，溫
室氣體查驗機構及認證
機構管理將依照溫管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執
行「查驗機構須為國際
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
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
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
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
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
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
、核發、撤銷、廢止；
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
、取得合格證書、撤銷
、廢止；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
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p>機關定之。」</p> <p>前述碳權認證機構係由中央直接委託相關單位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執行，本市當遵循中央規範，不適合另成立碳權認證機構，以避免增加監管上之困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警察單位汽、機車逾齡老舊不堪使用，但有少部分單位之汽、機車卻閒置不用任其老舊，請加強管理。	警察局 後勤科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後勤事務要則」、「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規定，有關車輛管理檢查除列為各級督導人員平時督導重點外，另區分為「雙週檢」一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季檢」一各（中）隊，「上（下）半年定檢」一分局，「年度定檢」一警察局、警政署，謹先陳明。</p> <p>二、警察局將再函文重申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要求單位主官（管）督促所屬落實車輛應輪流平均使用原則，於未報廢及核定停用前，不得將車輛停放不用或長期單獨使用少數車輛，以強化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1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長生	市府不應在路竹阿蓮農業地區核准設立酸洗工廠，民衆錄音檢舉震南公司設置廢水系統時偷埋暗管，怎麼處理的？應該再去查一次，查久一點、仔細一點。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針對路竹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排放管線等共執行 3 次水污染稽查，並進行放流水採樣，經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查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設置廢水系統於 104 年 8 月遭檢舉疑似偷埋暗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稽查並監控附近水域水質，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偷排情事。 三、有關貴席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廢水排放量資料，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先行提送，再次檢送資料如附。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10月份廢水排放量(噸/日)

月份 日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1日				34		28	34		27	30
2日		41	32	30		33	32		30	29
3日		36	30			34	27	36	31	
4日		32	36		35	39		32	29	
5日	28	34	29		27	33		29		34
6日	34	39	26		34		28	31		28
7日	29			33	36		31	27	26	27
8日	31			29	33	29	33		29	33
9日	30	37	25	37		38	29		28	
10日		41	32	28		33	31	28	34	
11日		36	32		30	29		34	28	
12日	35	38	30		32	33		30		26
13日	26	40	28	32	28		32	28		28
14日	31			28	37		29	37	32	33
15日	38			30	39	30	32		38	30
16日	30	37	27	29		26	30		27	27
17日			31	35		41	28	29	29	
18日			25		31	32		30	33	
19日	31		29		30			28		29
20日	36		31	30	38		33	33		38
21日	40			33	33		27	31	26	32
22日	30			34	40	31	28		25	26
23日	36		28	33		28	31		28	28
24日		41	31	38		37	29	29	29	
25日		36	28		32	27		30	33	
26日	35	43	34		33	29		29		27
27日	36		35	40	37		27	33		
28日	31			30	29		32	27	32	
29日	28			33	36	28	26		30	
30日	28		29	35		40	25			
31日			31				30	34		
月合計 (噸)	643	531	659	651	670	678	684	645	624	505

備註：空白處係製程未運作(如例假日休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2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登革熱案件稽查，誰都不會故意在家裡養蚊子，是不是一定要用開單方式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多管齊下方式，以透過清潔車輛向市民放送宣導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執行孳生源檢查、清潔隊員定期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熱區灌流海水等工作。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本府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保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違反上揭條款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期待透過不斷宣導教育、居家環境齊力清潔整頓及強力稽查等方式與市民共同合作來抑制登

革熱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水源安全與否與民衆健康保障息息相關，環保局怎麼執行定期的檢查？	環境保護局	一、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本府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本府環保局再依前述條例制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二、環保局於本(104)年度迄今共計稽查 392 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共計 382 件，以地下水做為水源者共計 4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之情事；另抽驗以地下水做為水源者其水源水質共 36 件次，其中 4 件分別係大腸桿菌群、氨氮、酚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餘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前述檢測不合格者，皆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三、環保局針對加水站水源供應加強管理方式如下： ：

(一)以地下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二)目前以地下水為水源之業者，本市計有 4 家，均符合規定；屏東縣部分計有 7 家，均附有屏東縣環保局審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規定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等文件。

(三)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自來水公司出具之水費單，或環保局現場抽測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自由有效餘氯測值，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四)為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水質，環保局除不定期抽驗本市地下水水源水質外並每月監測 6 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及抽驗本市 66 點自來水供水管線固定點水質。並每月至少稽查一次該加水站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張貼公告、及水

				<p>車載水登錄表等資料，以提昇本市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五)為加強加水站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局與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定期開會，討論加水站之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加水站之水源安全、杜絕不法行爲。</p> <p>四、本局除每月抽驗 6 大自來水淨水廠水質外，每月亦隨機抽驗 66 點自來水管網水質；本（104）年度迄今共稽查自來水水質共 502 件，檢驗項次共計 7,688 項次，合格率 99.99%。倘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規定裁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何議員權峰	<p>一、高雄市 103 年垃圾焚化量 135 萬噸，104 年 145 萬噸，增加 10 萬噸，垃圾處理成本為何？</p> <p>二、代處理外縣市垃圾，該收多少錢就應收多少錢。</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惟今(104)年度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樹枝樹葉大量進廠，故造成廢棄物進廠預估量較 103 年度多。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p>二、有關 104 年度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為反映本市四座焚化廠垃圾焚化處理及所產生灰渣處理成本。上述成本計算包含焚化成本、飛灰掩埋成本、底渣再利用成本及考量實際操作仍有額外項目支出，加計風險控管成本，故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皆以成本計價</p>

				<p>。</p> <p>三、104 年度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皆已函送 1-9 月費用收據予各縣市環保局並要求其繳付，其中 1-7 月費用各縣市環保局皆已撥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707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毒品 K 他命氾濫，這些年來一直無法完全防治，甚至入侵校園，造成青少年吸毒嚴重，如何能讓這些青少年遠離毒品？	警察局 少年隊	警察局防制策略如下： 一、建築校園（毒品）防火牆，說明如下：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每月定期到校聯繫各學校學務主任、軍訓教官等相關人員，建構信賴平台（尤其以高中職校為主），掌握情資，瞭解學生生活狀況及問題。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四)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改良活潑宣導內容，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由本局加以偵辦，阻斷毒品來源。103 年查獲 33 件 119 人；今（104）年 1-9 月計查獲 21 件 80 人。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

- 1.除了追查上游毒品來源，另針對下游受到毒品危害的學生，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即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少年學生，採即早發現即早治療，讓染毒者脫離毒品環境。
2. 104 年 4 月起本局成立少年隊毒品專責分隊，專責查緝校園學生毒品案件。
3. 104 年 4 月起責成刑警大隊建立毒品犯罪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

者無所遁形。

(二)偵查作為：

- 1.為遏止三級毒品危害少年，警察局陳局長到任後立即於104年3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每季評比，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 2.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以臨檢毒品治安熱點。

(三)預防作為：

- 1.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確實以問題導向解決策略，抑制毒品少年再犯率，103年毒品少年再犯率12.8%，104年1-6月毒品少年再犯率9.7%。

				<p>3.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轄內易聚集吸食毒品場所、陣頭及毒品少年虞犯處遇等問題，討論防制對策。</p> <p>三、近年來少年涉三級毒品案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少年涉毒案件擴散迅速，危害甚鉅，警察局採主動積極作為，於 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遏止其擴散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p> <p>四、本市青春專案（104 年 7-8 月）期間共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案 66 件 86 人，少年學生施用各類毒品案 210 件 211 人，合計 276 件 297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本(104)年九月份有一位刑大女巡官假扮社工偵破刑案，此舉破壞民衆對社工的信任和體制。本席想知道衛福部是否發函禁止警察假扮社工？另外發布新聞稿時還特地強調長相和原住民的身分，本席覺得有物化女性的嫌疑。	警察局	<p>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偵辦販毒集團案，偵查人員雖持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惟為顧及現場幼兒安全及防止毒品等證據遭湮滅，經專案小組審慎評估後，不宜採取強行攻堅方式進入，而由偵查人員假稱社工身分誘使犯嫌開門，一舉將犯嫌等人查緝到案，過程平和順利。案內員警以使用最低危害性及最小強制力之方式執行進行搜索，依其情形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損害原則，並非有意破壞社工人員長期對需要關懷與輔導之家庭所建立之信賴關係。</p> <p>一、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2690 號函文警政署建議偵查刑案宜避免衝擊社工人員與受服務對象之間建立專業信任關係，警政署復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40152511 號函回復。</p> <p>二、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發</p>

				<p>布之新聞稿並未提及該員警長相及原住民身分，內容並無物化女性之意，應係媒體記者為增添新聞內容可看度題材而加以強調，惟本次新聞發布引起之爭議，本府警察局迅即深切檢討策進，避免是類情事再度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鄭議員新助	<p>一、本市的犯罪率都在下降，唯有毒品犯罪率增加快 4 成，原因何在？哪些案件是屬於公共危險罪。</p> <p>二、大陸廣西省南寧投資公司，詐騙本市的市民，請警察局去瞭解案情及事後處置作為？</p>	警察局	<p>壹、毒品</p> <p>一、毒品案件因屬無被害人之犯罪，其犯罪增加率會隨著警方查獲數之增加而上升，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甚鉅，並衍生各類犯罪，甚而削弱國家競爭力，動搖國本，世界各國無不力圖防堵遏止，本府警察局為致力消弭毒品對本市之危害，特定頒「加強掃蕩毒品工作相關細部執行計畫」積極掃蕩毒品，每位警察同仁均戮力執行各項查緝毒品專案勤務，本市警察局查緝毒品績效卓著，104 年毒品案件查獲（破獲）數亦較 103 年度增加（詳下列統計之毒品犯罪數據），此乃本市毒品犯罪率上升之原因。</p> <p>二、103 年、104 年 1 月</p>

至 10 月 21 日毒品
犯罪率數據(如下
表)。

貳、詐欺

本府警察局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計破獲廣
西南寧詐欺案 10 件 133
人，上開案件於備妥相
關資料後隨即移送地檢
署檢察官偵辦，雖 104
年下半年起內政部警政
署將是類案件從詐欺案
類，改列為違反公平交
易法暨銀行法案類，惟
仍不減本府警察局打擊
此類犯罪之決心，遇有
民衆受害報案必將竭力
將嫌犯繩之於法，另本
局針對此類案件之具體
防制作為如下：

- 一、加強相關金融機構
巡守，並宣導各金
融機構加強關懷提
問，落實行員教育
訓練，強化金融機
構對於異常提領之
攔阻機制，防堵詐
騙集團利用車手詐
騙民衆交付款項。
- 二、透過跨境共同打擊
犯罪機制，積極與
刑事警察局保持良
好聯繫，擴大合作
範圍與深度，以情

				<p>資交換與案件協查，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其集團組織結構。</p> <p>三、為強化長者防詐知能，持續利用家戶訪查勤務或至長者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加強反詐騙宣導，另針對轄內具資安顧慮之網拍業者實施現地訪查，以督促其加強資安防護。</p>
--	--	--	--	---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每十萬人口破獲數
103 年度	3587	3503	97.66%	129.06 (整年件數)	126.03 (整年件數)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	3749	3624	96.67%	134.93 (1 月至 10 月 21 日件數)	130.43 (1 月至 10 月 21 日件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11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週蔬食日成效不彰，登革熱疫情因全球暖化蔓延，因全球暖化更嚴重，極端氣候造成的，環保局有沒有去看各機關學校有沒有落實週一蔬食日的政策？要讓所有市府員工知道這個政策的重要性。應結合農業局、衛生局積極辦理各項管制及宣導作為。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日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蔬食日推動是減緩全球暖化的方式之一，據環保署研究發現，生產 1 公斤的肉將製造 36.4 公斤的二氧化碳。而肉食者 1 年因飲食製造的二氧化碳共 1,500 公斤，相反素食者製造的二氧化碳量僅肉食者的 1/3。因此推行蔬食日為最簡單的減碳救地球方法。 二、本局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擬定蔬食日推動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二)規劃平台供各機關學校上傳蔬食推動成果。 (三)以說明會、講座等活動方式向市民推廣蔬食。 (四)結合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活動

				<p>，宣導蔬食之重要性。</p> <p>(五)統計各機關學校推行蔬食日成果，並於每年進行表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很多砂石車超載，嚴重影響居民生命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設置地磅？	警察局 交通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旗美地區）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績效今（104）年累計至 9 月已查獲 105 件。 二、為有效取締是類違規，本府警察局督同各分局擬定相關勤務作為如下： (一)每月本府警察局編排局辦三次及各所屬分局自辦二次稽查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並請監理機關配合執行稽查工作。 (二)整合公路監理機關資源，共同執行稽查工作：本府警察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均有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工作」，針對該類車輛共同執行機動攔檢與稽查工作。 (三)為避免該類繞道躲避警方稽查之行爲，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p>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於國道三號共同規劃執行取締時程，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達成全面攔查取締違規行爲。</p> <p>(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若有規畫前項專案勤務，可與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聯繫，於省道三號等聯絡道路共同規劃執行取締時程，以達全面攔查取締違規行爲之成效。</p> <p>三、另查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現已配賦有一套靜態活動式地磅，若該分局執行取締砂石超載違規勤務時，可機動配合該分局執行查緝。</p> <p>四、另函請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建請研議在旗美地區增設固定式地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8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食品衛生目前 高雄市衛生局 如何進行把關 ？在商店販售 的食品有添加 物的，各種種 類的把關方式 為何？奶粉的 進口如何把關 ？販售價格有 何單位進行把 關？相關條文 依據？中央以 及是否目前高 雄市現行的做 法。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除依中央訂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 關規定執行食品衛生各項業 務外，為補中央法令之不足 ，本府訂定「高雄市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將食 品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 並將化工原料業者一併準用 納管、規範食品業者之產品 儲存責任及庫存品檢查清理 責任、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 販賣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 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並應善盡管理責任。食品業 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 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 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 以字樣標示之。「嬰兒與較 大嬰兒配方食品」依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並發給許可文件始可販賣， 其價格訂定回歸市場機制， 惟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 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p>一、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因為歲修、整修而無法按正常營運效能運轉，而管制民間清除機構進廠處理量，很多清除業者清運的是民間大樓、學校所推託清除的一般廢棄物，此舉影響很大，如果調度的合宜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p> <p>二、仁武、岡山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操作，</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年初會與各資源回收廠協調規劃當年度全廠停爐歲修與單爐歲修期程，務求避免歲修期程重疊，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原則。各廠於歲修前皆會將貯坑料位降至最低，維持歲修期間家戶垃圾進廠空間。惟今年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樹枝樹葉大量進廠，故造成焚化廠調度較為吃緊。另本府轄下南區資源回收廠 104 年 5 月起，本市事廢進廠量逐漸增加，較 103 年進廠量每日平均增加 150－200 公噸，造成南區廠 104 年 10 月年度歲修期間貯坑存量不足，故為不影響本市家戶垃圾進廠，於歲修前始管制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以求歲修作業順利進行。</p> <p>二、另環保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結論「焚化廠興建原意係以處</p>

		<p>是不是爲了追求發電盈餘，而在非夏季時不願配合提昇操作效能。</p> <p>三、希望環保局加強資收廠的維修，提高運轉效能。</p> <p>四、不該讓外縣市的清除業者優先進廠，應讓本市的清除業者優先。</p>	<p>理家戶垃圾爲第一優先，…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轄下焚化廠歲修期間，管制事業廢棄物進廠係依循上述會議結論辦理，且係優先管制外縣市清除業者進廠量，讓本市的清除業者優先進廠處理。</p> <p>三、本府轄下四座焚化廠設計量爲 5,400 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爲設計量之七至八成（扣除歲修期間等因素），即每日約 4,000 公噸。另以仁武廠焚化量計算，每日實際焚化量爲 1,235 公噸/日，焚化設計量 1,350 公噸/日，操作率約 91.5%，並無代操作廠商不願配合提昇操作效能之情事。</p> <p>四、本府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5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恐逐漸降低，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民營焚化廢操作契約屆期之契約保證量修正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廢操作效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3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南區廠代處理外縣市垃圾部分，若是因為其他縣市因故無法處理垃圾，如焚化爐興建中或損壞等，可同意代處理，但不要為了要收取代處理費而去處理，因為小港地區的空气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所以這是不會同意代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南區資源回收廠 104 年 3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係考量南區廠焚化設計量為 1,800 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為設計量之七至八成，即每日約 1,350 公噸。統計 103 年南區廠進廠數量：家戶垃圾約 458 公噸/日（本市 428 公噸，外縣市 30 公噸），事業廢棄物約 608 公噸/日，每日仍有餘裕量約 200 餘公噸。惟為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故 105 年度起，該廠將不再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p>

				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 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9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本市「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目前未發放，本席想跟局長一起為警察發聲為同仁爭取，為何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已發放，高雄市都無法發放？請給本席一份資料。	警察局 人事室	壹、緣由： 一、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源自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的問題，爰研議以臺北市員警為發放對象之「首都加給」，並擬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適法性及可行性，決議以改朝修正「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授權由內政部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

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

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該支給表，明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需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始得依規定試辦加成支給，且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103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原桃園縣等 4 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試辦，經內政部審核同意試辦者僅有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

四、嗣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

給績效檢討報告，並綜整相關資料及分析權衡試辦結果之利弊，認為試辦雖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激勵員警士氣，然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衍生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就整體警察待遇已經造成嚴重衝擊；為避免擴大爭議，並維持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乃函知上開 4 直轄市政府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是項加給支給。

五、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繼續辦理；為

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

- (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四)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外之警察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

於 106 年 2 月底
前研提檢討報告

。

貳、評估結果，以「暫不實施」為宜：

一、繁重加成仍屬試辦性質，且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宜嗣內政部評估試辦成果後再議：

(一)查本案繁重加成原訂試辦一年，試用期滿，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認為試辦結果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而衍生更大問題（如：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爰基

於警察人員待遇
一致性及同工同
酬原則，內政部
決定自 104 年起
停止試辦。

(二)惟臺北市、新北
市、桃園市及臺
中市等 4 直轄市
政府均表示財政
狀況可支應且已
編列預算，希能
繼續辦理；為回
應部分地方政府
需求，內政部再
次修正「警察人
員警勤加給表」
備註第 6 點勤務
繁重加成支給規
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
試辦二年。

(三)繁重加成主要在
解決北警南調，
警力缺口問題，
本府警察局為北
警南調之調入單
位，與內政部警
政署之政策不符
，再者經本府警
察局評估，現階
段成效不佳：

1.102 - 104 年
經由內政部
警政署統調

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共 509 人，其中臺北市調入 106 人，新北市調入 137 人、桃園市調入 59 人、臺中市調入 79 人（如附件 2），總計 381 人，占總人數比例 74.85%；另本府警察局 102 - 104 年調出員警數總計 169 人，其中調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者僅 21 人，占總人數比例 12.43%（如附件 3），顯見繁重加給仍未能達到留任人才之目的。

2. 且經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請調本府

警察局服務主
因皆為「眷居
地為高雄或
屏東，希能返
鄉服務，照顧
家庭」，是否
發放繁重加
給，非其請調
之考量因素。

(四)警察各項給與屬
全國一致性待遇
，本次修正內容
將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及其所屬機
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
給加成上限，卻
未對臺灣省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及
署屬警察機關訂
定加成上限（如
直轄市政府為增
加 1 倍或 7 成支
給，則臺灣省各
縣市政府警察局
及署屬警察機關
可視繁重程度訂
定 5 成或 3 成或
1 成支給），抹殺
臺灣省各縣市政
府警察局及署屬
警察機關警察同
仁的辛勞，違反
警察待遇一致性

原則。

(五) 本案嗣內政部 106 年評估試辦結果，如確實可行並推行全國實施，必全力爭取發放本項加給。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偏高（42.7 歲），基本薪資支出高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甚多，亟需警專新血注入，補足警力缺口並降低人事費負擔：

(一) 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 8,471 人，可進用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726 人（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缺額高達 778 人，進用比例僅 89.6%，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專畢業生填補本府警察局警力缺口，方為正途，人力未充實前，僅以調整薪資給與無法解決警力不足

之問題。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 42.7 歲（如附件 4），相較於臺北市（39 歲）、新北市（37 歲）、桃園市（38 歲）等直轄市，俸額較高，造成本府警察局基本薪資支出高於其餘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1. 如以警專畢業生 22 歲任警職為例，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 42.76 歲，相當於畢業服務 20 年，以每年晉敘俸點，20 年薪（俸）額為 450 元，本俸金額為 36,425 元；相較於新北市平均年齡 35.4 歲，相當於服務 13 年，薪（俸）額為 310 元，本俸金額為 29,435 元，每人每月差額為

6,990 元（每人一年為 83,880 元）。

2. 以本府警察局現有人數 6,726 人計算，平均年齡高新北市 7 歲，基本薪俸即多支出 5 億 6,417 萬 6,880 元，造成本府龐大財政負擔。

(三)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近三年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為 35.8 歲（如附件 5）、本府警察局近三年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5 歲，統調人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僅 15 年即申請退休（如有舊制年資人員，本府尚需負擔舊制退休金），相較於畢業生可服務近 30 年，差距甚大。

(四)目前本府警察局解決警力缺口之

作法，主要為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警專畢業生，除畢業生俸點較低可減輕基本薪俸支出外，距離退休年齡亦較遠，可長期在本市服務。

三、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較多，俸點低，超勤加班費無法報支上限 17,000 元，故發放繁重加給作為補償，與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高、俸點較高）之狀況不同：

(一)查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分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數（如附件 6），臺北市 726 人、新北市 1,599 人，遠高於本府警察局 486 人，以新北市現有人數 7,551 人計算，新生比例高達 21.2%（本府警察局僅 7%）。

(二)如以畢業生俸額 150 元計算，需加班 107 小時始能報支 17,000 元加班費，惟現行規定每月最高僅能報支 100 小時，故多數員警無法報支 17,000 元；如以資深員警俸額 500 元計算，則僅需 67 小時，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8 月加班時數統計表（如附表 7），70 小時以下人數占總人數 88.4%，超勤加班費對同仁辛勞提供實質的慰勉。

參、因應做法：

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同仁辛勞：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

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同仁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 104 年超勤加班費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5 年亦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4 年度 1—8 月，已支付 7 億 0,097 萬 7,021 元，尚有結餘約 3 億 8,806 萬元。

(二)另經分析，104 年至 8 月底，領取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人數比例占本府警察局支領超勤加班費人數 43%（如附件 8），顯見超勤加班費更能因應同仁辛勞之付出，非以辦理警勤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之辛勞。

二、避免衍生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辦理警勤繁重

				<p>加給，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典型之「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爰本案業建請中央專款補助。</p> <p>三、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共計 57 項，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p> <p>四、本府警察局辦理人力盤點，進行機關內部工作設計及員額配置合理化，並將工作重點置於處理警察核心業務及機關正常運作所需總人數等詳予檢討分析，俾釋出人力派補外勤警力，合理配置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員額。</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8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D003311_104D2001200-01.pdf)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671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本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並請確實辦理：

(一)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之規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2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 第1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1倍支給；第2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7成支給。

(三)各組分3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參酌本部警政署原規劃「直轄市(含準

高雄市政府 1040126



10400472100

用)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繁雜程度等級劃分表」之分等級概念，就各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自行區分3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3等級(加成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三、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106年2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函送本部，俾綜整後函報行政院。

四、檢送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警政署(均含附件)

警政署-01123
交16-掛-42章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p>(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p> <p>(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p> <p>(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p> <p>(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p> <p>(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p> <p>(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p>
二	7,590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p>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p>(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p> <p>(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p> <p>(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p>(七)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本府警察局調入人數統計表				
序列 \ 年度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25	14	27	66
10序列	15	21	23	59
11序列	102	109	173	384
小計	142	144	223	總計509人
臺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30	25	51	106
新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40	49	48	137
桃園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8	21	20	59
臺中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5	16	48	79
小計	103	111	167	381
比例				74.85%

本府警察局統調調出人數統計表				
序列 \ 年度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11	4	16	31
10序列	12	7	6	25
11序列	35	44	34	113
小計	160	158	160	169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北市	5	4	2	11
本府警察局 調入新北市	3	0	1	4
本府警察局 調入桃園市	1	0	1	2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中市	2	0	2	4
小計	11	4	6	21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現有人數	7,440	7,551	3,672	6,190	3,973	6,726
平均年齡	39.0	35.4	38.0	40.3	42.5	42.7
平均年資	17	13	16	18	21	21
以平均年資累進 俸點	390	310	370	410	450	450
本俸金額	33,430	29,435	32,430	34,430	36,425	36,425
相較各直轄市， 每年每人差額	35,940	83,880	47,940	23,940	-	-
相較各直轄市， 每年本局多支出 俸額	241,732,440	564,176,880	322,444,440	161,020,440	-	-

		第9序列	第10序列	第11序列	小計	總計
102	特因請調人數	6	0	46	52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8.2		31.6	32.4	142
	一般請調人數	19	15	56	90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5.3	37.4	38.8	37.8	35.8
103	特因請調	10	1	36	47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1.9	33	30.5	30.9	144
	一般請調	4	20	73	97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40.4	33.8	38.1	37.3	35.2
104	特因請調	16	0	23	39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28.7		34.1	31.9	223
	一般請調	11	23	150	184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8.2	32.5	37.7	37.1	36.2
近三年調入總人數		509	近三年調入平均年齡			35.8

年度	102	103	104	平均
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2	51.5	51.8	51.5

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分發人數統計表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2年度	特考班	12	22	110	15	7	4	170
	比例	7.1%	12.9%	64.7%	8.8%	4.1%	2.4%	
	警專	142	119	404	45	88	48	846
	比例	16.8%	14.1%	47.8%	5.3%	10.4%	5.7%	
小計	總人數	154	141	514	60	95	52	1016
	比例	15.2%	13.9%	50.6%	5.9%	9.4%	5.1%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3年度	特考班	15	74	121	32	12	6	260
	比例	5.8%	28.5%	46.5%	12.3%	4.6%	2.3%	
	警專	142	138	505	97	109	80	1071
	比例	13.3%	12.9%	47.2%	9.1%	10.2%	7.5%	
小計	總人數	157	212	626	129	121	86	1331
	比例	11.8%	15.9%	47.0%	9.7%	9.1%	6.5%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4年度	特考班	42	66	172	82	51	14	427
	比例	9.8%	15.5%	40.3%	19.2%	11.9%	3.3%	
	警專	133	307	287	129	100	72	1028
	比例	12.9%	29.9%	27.9%	12.5%	9.7%	7.0%	
小計	總人數	175	373	459	211	151	86	1455
	比例	12.0%	25.6%	31.5%	14.5%	10.4%	5.9%	
三年總計	人數	486	726	1599	400	367	224	

	支領人數	70小時以下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月	5,814	4,885	754	161	14
2月	5,728	5,352	357	16	3
3月	5,746	4,936	696	106	8
4月	5,878	5,358	474	43	3
5月	5,657	5,072	500	74	11
6月	5,834	5,308	470	55	1
7月	5,685	4,905	632	135	13
8月	5,669	4,866	637	145	21
平均	5,751	5,085	565	92	9
比例		88.4%	9.8%	1.6%	0.2%

員警俸額	時薪	需加班時數	加班費金額
150	159	107	17000
450	246	70	17000
500	263	67	17000

本府警察局104年超勤加班費統計表					
	支領人數	領取17000元人數	每月領取總金額	每人領取平均金額	領取17000元人數比例
1月	5,814	2,706	80,211,654	13,796	47%
2月	5,728	2,050	76,011,365	13,270	36%
3月	5,746	2,457	78,100,999	13,592	43%
4月	5,878	2,041	76,898,487	13,082	35%
5月	5,657	2,618	77,208,344	13,648	46%
6月	5,834	2,450	76,598,375	13,130	42%
7月	5,685	2,649	77,500,514	13,632	47%
8月	5,669	2,678	77,857,335	13,734	47%
合計或平均	46,011 5,751	19,649 2,456	620,387,073 77,548,38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9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高雄市警察矮人一截，台北、新北、台中、桃園市都有警察「都會加給」，高雄沒有。警察不好做，才會爆出退休潮，請局長積極為同仁爭取。	警察局 人事室	壹、經調查近年員警申請退休人數節節上升原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力未補足，工作量上升，惡性循環。 二、專案勤務日增，基層壓力大。 三、上班型態特殊，24 小時待命，日夜顛倒，健康亮紅燈。 四、退休法及公保年金制度修改議題沸騰，擔心修改後有損權益。 五、因應安檢任務移撥（博愛專案）及聚眾活動勤務，內政部曾大量招考警力，目前正值可退休高峰期。 六、社會多元，另有生涯規劃。 貳、本案背景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源自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的問題，

爰研議以臺北市員警為發放對象之「首都加給」，並擬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適法性及可行性，決議以改朝修正「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授權由內政部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

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該

加給表，明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需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始得依規定試辦加成支給，且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103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原桃園縣等 4 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試辦，經內政部審核同意試辦者僅有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

四、嗣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並綜整相關資料及分析權衡試辦結果之利弊，認為試辦雖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激勵員警士氣，然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衍生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

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就整體警察待遇已經造成嚴重衝擊；為避免擴大爭議，並維持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乃函知上開 4 直轄市政府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是項加成支給。

五、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繼續辦理；為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

(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四)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外之警

察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

參、評估結果，以「暫不實施」為宜：

- 一、繁重加成仍屬試辦性質，且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宜嗣內政部評估試辦成果後再議：

(一)查本案繁重加成原訂試辦一年，試用期滿，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認為試辦結果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而衍生更大問題（如：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爰基於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決定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

(二)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

繼續辦理；為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再次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試辦二年。

(三)繁重加成主要在解決北警南調，警方缺口問題，本府警察局為北警南調之調入單位，與內政部警政署之政策不符，再者經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

1. 102-104 年經由內政部警政署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共 509 人，其中臺北市調入 106 人，新北市調入 137 人、桃園市調入 59 人、臺中市調入 79 人（如附件 2），總計 381 人，佔總人數比

例 74.85%；另本府警察局 102 - 104 年調出員警數總計 169 人，其中調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者僅 21 人，佔總人數比例 12.43%（如附件 3），顯見繁重加給仍未能達到留任人才之目的。

2.且經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請調本府警察局服務主因皆為「眷居地為高雄或屏東，希能返鄉服務，照顧家庭」，是否發放繁重加給，非其請調之考量因素。

(四)警察各項給與屬全國一致性待遇，本次修正內容將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卻未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訂定加成上限（如直轄市政府為增加 1 倍或 7 成支給，則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可視繁重程度訂定 5 成或 3 成或 1 成支給），抹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警察同仁的辛勞，違反警察待遇一致性原則。

(五) 本案嗣內政部 106 年評估試辦結果，如確實可行並推行全國實施，必全力爭取發放本項加給。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偏高（42.7 歲），基本薪資支出高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甚多，亟需警

專新血注入，補足
警力缺口並降低人
事費負擔：

(一)本府警察局編制
員額 8,471 人，可
進用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726 人(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止)，缺額高達
778 人，進用比
例僅 89.6%，建
議內政部警政署
優先派補警專畢
業生填補本府警
察局警力缺口，
方為正途，人力
未充實前，僅以
調整薪資給與無
法解決警力不足
之問題。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
平均年齡 42.7 歲
(如附件 4)，相
較於臺北市(39
歲)、新北市(37
歲)、桃園市(38
歲)等直轄市，
俸額較高，造成
本府警察局基本
薪資支出高於其
餘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

1.如以警專畢業

生 22 歲任警職為例，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 42.7 歲，相當於畢業服務 20 年，以每年晉敘俸點，20 年薪（俸）額為 450 元，本俸金額為 36,425 元；相較於新北市平均年齡 35.4 歲，相當於服務 13 年，薪（俸）額為 310 元，本俸金額為 29,435 元，每人每月差額為 6,990 元（每人一年為 83,880 元）。

2. 以本府警察局現有人數 6,726 人計算，平均年齡高新北市 7 歲，基本薪俸即多支出 5 億 6,417 萬 6,880 元，造成本府龐大財政負擔。

(三)另查內政部警政

署近三年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為 35.8 歲（如附件 5）、本府警察局近三年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5 歲，統調人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僅 15 年即申請退休（如有舊制年資人員，本府尚需負擔舊制退休金），相較於畢業生可服務近 30 年，差距甚大。

(四)目前本府警察局解決警力缺口之作法，主要為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警專畢業生，除畢業生俸點較低可減輕基本薪俸支出外，距離退休年齡亦較遠，可長期在本市服務。

三、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較多，俸點低，超勤加班費無法報支上限 17,000

元，故發放繁重加班給作為補償，與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高、俸點較高）之狀況不同：

(一)查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分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數（如附件 6），臺北市 726 人、新北市 1,599 人，遠高於本府警察局 486 人，以新北市現有人數 7,551 人計算，新生比例高達 21.2%（本府警察局僅 7%）。

(二)如以畢業生俸額 150 元計算，需加班 107 小時始能報支 17,000 元加班費，惟現行規定每月最高僅能報支 100 小時，故多數員警無法報支 17,000 元；如以資深員警俸額 500 元計算，則僅需 67 小時，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8 月加班時數統計表（

如附表 7)，70 小時以下人數佔總人數 88.4%，超勤加班費對同仁辛勞提供實質的慰勉。

肆、因應做法：

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同仁辛勞：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同仁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 104 年超勤加班費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5 年亦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4 年度 1—8 月，已支付 7 億 0,097 萬 7,021 元，尚有結餘約 3 億 8,806

萬元。

(二)另經分析，104 年至 8 月底，領取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人數比例佔本府警察局支領超勤加班費人數 43% (如附件 8)，顯見超勤加班費更能因應同仁辛勞之付出，非以辦理警勤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之辛勞。

二、避免衍生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辦理警勤繁重加給，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典型之「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爰本案業建請中央專款補助。

三、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

				<p>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共計 57 項，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p> <p>四、本府警察局辦理人力盤點，進行機關內部工作設計及員額配置合理化，並將工作重點置於處理警察核心業務及機關正常運作所需總人數等詳予檢討分析，俾釋出人力派補外勤警力，合理配置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員額。</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8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D003311_104D2001200-01.pdf)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67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本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並請確實辦理：
 - (一)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之規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2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 第1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1倍支給；第2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7成支給。
 - (三)各組分3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參酌本部警政署原規劃「直轄市(含準



高雄市政府 1040126



10400472100

用)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繁雜程度等級劃分表」之分等級概念，就各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自行區分3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3等級(加成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三、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106年2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函送本部，俾綜整後函報行政院。

四、檢送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警政署(均含附件)

警政署
交16-班-42章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p>(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p> <p>(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p> <p>(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p> <p>(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p> <p>(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p> <p>(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p>
二	7,590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p>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p>(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p> <p>(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p> <p>(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p>(七)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年度 序列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25	14	27	66
10序列	15	21	23	59
11序列	102	109	173	384
小計	142	144	223	總計509人
臺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30	25	51	106
新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40	49	48	137
桃園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8	21	20	59
臺中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5	16	48	79
小計	103	111	167	381
比例				74.85%

年度 序列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11	4	16	31
10序列	12	7	6	25
11序列	35	44	34	113
小計	160	158	160	169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北市	5	4	2	11
本府警察局 調入新北市	3	0	1	4
本府警察局 調入桃園市	1	0	1	2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中市	2	0	2	4
小計	11	4	6	21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均年齡及評估薪資差額表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現有人數	7,440	7,551	3,672	6,190	3,973	6,726
平均年齡	39.0	35.4	38.0	40.3	42.5	42.7
平均年資	17	13	16	18	21	21
以平均年資累進俸點	390	310	370	410	450	450
本俸金額	33,430	29,435	32,430	34,430	36,425	36,425
相較各直轄市， 每年每人差額	35,940	83,880	47,940	23,940	-	-
相較各直轄市， 每年本局多支出 俸額	241,732,440	564,176,880	322,444,440	161,020,440	-	-

本府警察局調入人員年齡統計表						
		第9序列	第10序列	第11序列	小計	總計
102	特因請調人數	6	0	46	52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8.2		31.6	32.4	142
	一般請調人數	19	15	56	90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5.3	37.4	38.8	37.8	35.8
103	特因請調	10	1	36	47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1.9	33	30.5	30.9	144
	一般請調	4	20	73	97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40.4	33.8	38.1	37.3	35.2
104	特因請調	16	0	23	39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28.7		34.1	31.9	223
	一般請調	11	23	150	184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8.2	32.5	37.7	37.1	36.2
近三年調入總人數		509	近三年調入平均年齡			35.8
年度		102	103	104	平均	
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2	51.5	51.8	51.5	

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分發人數統計表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2年度	特考班	12	22	110	15	7	4	170
	比例	7.1%	12.9%	64.7%	8.8%	4.1%	2.4%	
	警專	142	119	404	45	88	48	846
	比例	16.8%	14.1%	47.8%	5.3%	10.4%	5.7%	
小計	總人數	154	141	514	60	95	52	1016
	比例	15.2%	13.9%	50.6%	5.9%	9.4%	5.1%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3年度	特考班	15	74	121	32	12	6	260
	比例	5.8%	28.5%	46.5%	12.3%	4.6%	2.3%	
	警專	142	138	505	97	109	80	1071
	比例	13.3%	12.9%	47.2%	9.1%	10.2%	7.5%	
小計	總人數	157	212	626	129	121	86	1331
	比例	11.8%	15.9%	47.0%	9.7%	9.1%	6.5%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4年度	特考班	42	66	172	82	51	14	427
	比例	9.8%	15.5%	40.3%	19.2%	11.9%	3.3%	
	警專	133	307	287	129	100	72	1028
	比例	12.9%	29.9%	27.9%	12.5%	9.7%	7.0%	
小計	總人數	175	373	459	211	151	86	1455
	比例	12.0%	25.6%	31.5%	14.5%	10.4%	5.9%	
三年總計	人數	486	726	1599	400	367	224	

	支領人數	70小時以下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月	5,814	4,885	754	161	14
2月	5,728	5,352	357	16	3
3月	5,746	4,936	696	106	8
4月	5,878	5,358	474	43	3
5月	5,657	5,072	500	74	11
6月	5,834	5,308	470	55	1
7月	5,685	4,905	632	135	13
8月	5,669	4,866	637	145	21
平均	5,751	5,085	565	92	9
比例		88.4%	9.8%	1.6%	0.2%

員警俸額	時薪	需加班時數	加班費金額
150	159	107	17000
450	246	70	17000
500	263	67	17000

本府警察局104年起勤加班費統計表					
	支領人數	領取17000元人數	每月領取總金額	每人領取平均金額	領取17000元人數比例
1月	5,814	2,706	80,211,654	13,796	47%
2月	5,728	2,050	76,011,365	13,270	36%
3月	5,746	2,457	78,100,999	13,592	43%
4月	5,878	2,041	76,898,487	13,082	35%
5月	5,657	2,618	77,208,344	13,648	46%
6月	5,834	2,450	76,598,375	13,130	42%
7月	5,685	2,649	77,500,514	13,632	47%
8月	5,669	2,678	77,857,335	13,734	47%
合計或平均	46,011 5,751	19,649 2,456	620,387,073 77,548,38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信瑜	天津大爆炸，新光碼頭還有儲槽還沒遷完，如果其中一個爆炸，怎麼預防因應？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新光碼頭未來遷移的整體規劃及地下管線清查涉及本府經發局權責，因新光碼頭為高雄港碼頭區，如發生爆炸事故，主政機關為高雄港務消防隊，針對現階段本府管轄內，依「高雄市各類災害準作業程序」，主政機關為本府消防局，本府環保局權責為協助執行污染物採樣分析、環境監測、災區廢棄物清理、飲用水抽驗等工作。</p> <p>此外，新光碼頭雖非屬本府管轄，因其鄰近人口密集區，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 104 年 10 月 28 日在高雄港 57 號碼頭共同舉辦「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使本府團隊及毒災聯防小組熟悉港區災害應變流程，以達縮短應變時間、強化整體應變能力及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日月光第二審判決，請局長說明環保局的現況跟未來的處理。另財團背後有龐大的律師團，環保局未來還是會面對大挑戰，要加強類似案件稽查的蒐證。	環境保護局	日月光二審判決無罪係因二審法官函釋環保署，環保署函釋本案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而非環保局舉證不足。地檢署針對日月光案提起上訴之決定，環保局已表示支持。 依判決書內容引用環保署於 104 年 3 月及 8 月之函釋，認為本案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判決無罪。惟本案應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法院應重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污泥屬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無法使重金屬鎳（有害健康物質）形成膠羽沉澱，幾乎等同於未經處理即排放。因此不能依該廢水僅〈形式上〉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而認定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應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液。另環保局將持續依據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來執法，也會加強事業違法事證的蒐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垃圾掩埋場若未依規定處理，將造成滲出水及重金屬污染，請留意馬頭山掩埋場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掩埋場之整體營運，應依其原申設及核准之環評及許可書件進行廢棄物收受、處理、污染防治(制)設施操作及定期環境監測，倘未依上開經核准書件內容辦理，本府將依法告發處分。 二、掩埋場之滲出水應經其水污染防治措施收集處理後，污泥再採以焚化或掩埋或再利用方式處理，倘含有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則應先進行固化處理始得進入掩埋場掩埋。本案未來若准予設置，本局將依規定留意掩埋場污染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市民反映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讀卡、租借的程序時間太久。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舊有系統借還車速度過慢情形，本府已陸續針對舊式中控台讀卡機及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將現行讀卡機汰換為較高規格之讀卡設備，使民眾可於 15 秒內完成租借程序；目前已完成中央公園站、高雄女中站、市府四維站、巨蛋站、西子灣站等 16 座使用人次最高之租賃站，並已規劃全面更新租賃系統，目前將進行招標公告，俟決標後即開始更新作業，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系統租賃站更新。</p> <p>二、另有關新設租賃站方面，除了改善系統讀卡速度外，站體設計亦由 1 架多車改為 1 架 4 車式，可同時供多位民眾借、還車，目前已陸續進行建置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問題是否解決？若未完成整治，開發具有危險性。 。	環境保護局	目前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尚有 10 處，列管面積約 103 公頃，已解除列管共計有 19 處，面積約 56.78 公頃。本局將持續辦理區內列管場址之污染改善查核及監督作業，至符合管制標準以下，始得解除列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中區廠突發事故原因是否與夾雜事業廢棄物有關？	環境保護局	<p>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104 年 10 月 20 日 2 號爐的爐區發生火災事故原因，是否與夾雜事業廢棄物有關，謹說明如下：</p> <p>一、中區廠為專職處理家戶垃圾的焚化廠，並未接受及處理事業廢棄物。</p> <p>二、依據消防局提供之火災調查結果顯示，火災起火處為焚化爐主體廠房 2 樓 2 號焚化爐爐床西側 2 號爐輾處附近，該處係屬爐體外側，故與焚化爐所焚化的垃圾成分無關。</p> <p>三、另經本廠協同專業廠商檢查爐膛內部狀況，未發現爐內有毀損情況，故本次火災與焚化爐內部的燃燒情況無關。</p> <p>綜合以上三點說明，本次 2 號爐爐區火災與事業廢棄物無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2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信瑜	對於工廠排放污染物，未來如何讓住在工廠附近的市民擔任柯南來幫忙來監視工廠污染的行為？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即時處理公害污染問題，於本市轄北區、中區、南區分設有稽查辦公室並派駐轄區稽查組人員，以 24 小時稽查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 二、倘市民發現住家附近工廠有公害污染，可撥打報案專線 (731-7600) 或撥打 1999 萬事通，陳情各類公害污染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即錄案交由各責任區稽查組人員前往查處。 三、工廠附近的民眾亦可自組巡守隊，如已成立並長期運作之楠梓巡守隊及大林蒲巡守隊分別針對仁大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進行環境污染巡守，協助環保局監督工廠污染行為。 四、另對於市民自行蒐證工廠疑似排放污染物涉行為罰之錄影檔，亦可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屆時將派員進行查證，倘查證屬實依違反環保法

規逕行舉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吳議員益政	五輕關廠後， 整治計畫如何 保留世界級工 業遺址？	環境保護局	本廠址之工業遺址得否保留，應視本府都發局及文化局就全案一併評估後而定，本局僅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進行推動。而本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計畫則需由中油公司依規定完成調查並擬定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後，經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並核定後據以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喬如	<p>一、霾害對呼吸器官及過敏體質傷害極大，高雄市如何除霾？目前高雄市霾害最嚴重區域前三名為何？</p> <p>二、若 30% 霾害來自大陸地區，請洽法制局研議採取法律途徑，要求改善及賠償。</p> <p>三、空污基金應妥善應用於霾害處理。</p>	環境保護局	<p>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最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而空氣品質不良原因除本市工廠、交通工具等排放、造成外，受大氣擴散不佳及來自境外之污染物移入影響也很大，因此，環保署於所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已納入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之工作項目，期盼能掌握評估大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並促進兩岸空氣品質管理技術交流合作，以提升其管理能力。因「30%

			<p>霾害來自大陸地區」之數據，係以數學模式模擬結果而來，尚無法有確實資料可佐證，求償難度較高。未來，本市亦將循環保署模式，可提供本市污染改善之經驗及作法，以交流方式提升對岸空氣品質管理能力，期藉此改善境外傳輸之影響。</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應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因此本市空污基金依據專款專用精神，歷年來編列各項專案計畫，如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戴奧辛有害金屬稽查管理暨細懸浮微粒檢測業務計畫、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等，用以管制各項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以改善空氣品質。未來，仍將依據各污染源排放量及影響空氣品質因素等，擬定本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並根據管制策略妥善分配運用空污基金，編列各專案管制計畫，期能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解決本市長期空氣品質不佳之問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二行程機車預計 109 年全面停止使用，但有很多市民收藏並整理古董車，其中很多為二行程機車，古董車收藏過程價位很高，如偉士牌，如果禁止騎乘，如何兼顧這些收藏古董車人，讓整理好的古董車來延續使用的生命，是不是要在法規裡面增加額外條件？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邀集車友進行意見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p>

				<p>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一、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何時核定？ 二、高雄市二行程機車檢測頻率為何？若依自治條例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若繼續使用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係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104 年 10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出廠滿 5 年之機車每年需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3 個月）實施排氣檢驗 1 次。另依據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使用二行程機車，將依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偉士牌古董車禁用二行程機車，是否有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邀集車友進行意見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p>

				<p>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3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嘉新水泥臭味事件，在廠區內的廠商作業行為是否已掌握其所從事的行為？有無告知里長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有關岡山區嘉新水泥舊廠提供土地租予數家廠商進行物料堆置，因堆置之原料、物料骨材、廢木材及事業廢棄物等物質未妥善進行防制、污染覆蓋，致堆置之有機污染物遇雨水發酵後飄散異味。</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今年 9 月上旬已針對該廠區之承租戶執行全面性稽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防制設施、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環境衛生等），違規廠家已依環保法規進行舉發及裁處罰鍰，並限制改善；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派駐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竹圍里及台上里」2 個里區域性空氣品質，並將監測數值轉知當地里長。</p> <p>三、針對廠區地面積水恐有孳生病媒蚊，本府環境</p>

				<p>保護局已責請業者將現場積水抽除改善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不定期派員（不定期會同里長）於廠區內外進行稽查，未再發現空污異味及污染環境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5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可研議推動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並與超商合作廣設據點。另於公共自行車站也可以考量增設電動自行車供年長者使用。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市售的電動機車與充電器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安審中心認證後才可以發照銷售，2015 年版通過型式認證的廠家共 7 家，各家的充電器規格、插頭，皆無法共用，目前確實無法整合，現有車廠也沒意願配合，因此在推動上較為困難，目前 4 大超商，僅有中華電機與 7-11 簽約負責電池交換營運，各車廠自行與便利商店接洽，得知都以電池重量太重與利潤不佳回絕，其他 3 大超商意願亦不高。</p> <p>二、目前公共自行車的營運模式、計費方式、後台系統，如要變更增設電動自行車，必須增加高昂的費用，無論是場地，車輛固定方式，停放空間，現有的公共自行車交換站，皆無法使用，必須針對軟硬體，重新建置。由於必須考慮到場地，計費方式，遮</p>

蔽物，工程浩大，故目前執行恐有困難。

三、本局目前擬推廣電動車配套方式有 2 種：

(一)媒合交通局與車廠促使路邊停車場收費員改用電動車，邀請交通局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合格車廠，提供路邊停車場收費員的油車進行電動車租賃試乘，初步設定一個區域，有意願的車廠提供 5 台電動車與 5 組備用電池，提供給路邊停車場收費員使用一周，並記錄行駛里程、行駛路段，作為後續討論之依據，如此，除改善空氣品質，也可增加民衆對電動車的體驗認知，也可提高公部門落實節能減碳的實質作法。

(二)媒合轄區內大型企業或工廠進行廠區與職員體驗試乘，邀請交通局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合格車廠，提供大型企業或工廠的駐警、守衛、員工進行電動機車租賃試乘，針對有意願的工

				<p>廠提供電動車、充電器、備用電池，並供給有意願企業使用一周，並記錄行駛里程、行駛路段，作為後續討論之依據，如此，除改善空氣品質，也可增加民衆對電動機車的體驗認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捷字第 104705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輕軌試營運期間，有汽、機車入侵專軌及路人誤入綠廊等部分，是否都適用違反「大眾捷運法」處罰？本席建議延長並加強宣導的時間，以勸導代替取締，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罰，是否可以再重新研議？	警察局 (捷運警察隊) (交通警察大隊)	<p>答詢摘要：</p> <p>一、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有關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處罰部分，經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主管機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協調結果，有關違反第 50 條違規樣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發或勸導；即如屬輕微違規（如車廂內飲食、行人誤入綠廊等）均以勸導為主，並至正式營運後予以開罰；另如汽、機車入侵專軌部分，因屬重大違規且有妨礙行車安全之虞者，則予以告發。</p> <p>二、另有關大席建議應延長並加強宣導的時間，以勸導代替取締，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罰 1 節，本府警察局經研議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爰將宣導期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自 105 年 1 月 1</p>

日起，即進行全面交通違規取締告發，並派員加強交通管制疏導，同時禁止用路人違規左轉以維持輕軌共用路口軌道範圍區淨空。

細節內容：

一、高雄輕軌捷運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試營運，行駛區間為「籬仔內站(C1)」至「凱旋中華站(C4)」共 4 站；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民衆如有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違規樣態行爲處罰部分，經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協調結果，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發或勸導：

(一)輕微違規：如車廂內飲食、行人誤入綠廊等均以勸導爲主。

(二)重大違規：如汽、機車入侵專用軌道行爲，因有妨礙行車安全之虞者，則將予以告發。

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本府警察局於輕軌試營運初期，爲應下列原因，爰建議宣導期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析如次：

(一)大眾捷運系統號誌與行車管制號誌不連鎖，仍持續由本府捷運局及交通局運輸中心改善中。

(二)民衆對於新修正之處罰規定及輕軌專用交通號誌仍不熟悉，允宜有緩衝期，再行執行違規行爲取締告發。

三、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府警察局仍將加強交通管制疏導，並禁止違規左轉以維持輕軌共同路口範圍區軌道淨空。警力部署部分，由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排全時段（7 時－19 時）義警執行管制疏導，並於下班時段（17 時－19 時）編排員警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暫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進行全面交通違規取締告發，以維護輕軌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

建議與策進作為：

一、有關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民衆違反「大眾捷

				<p>運法」第 50 條各款，如屬輕微違規部分，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加強宣導及勸導，至正式營運後開罰。於試營運期間前曾發生之車輛入侵綠廊行為，經交通部初步認定尚無大眾捷運法之適用，惟仍待正式公文函覆本府交通局方能定案。</p> <p>二、有關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由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加強有關輕軌共用路權交通安全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3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焚化爐進廠應加強垃圾檢查(夾雜事業廢棄物),應拒收雲林垃圾進高雄焚化廠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	

				<p>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有關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7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玫娟	一、先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標案，本席所建議的設置點過了一年為何都沒啓用？之前去現勘的小學不宜設置嗎？ 二、電動機車，幾年前市府就推廣過，市府前還有充電站，但執行率不高，有多少人來申請獎勵？	環境保護局	一、 (一)本市目前已設置有 159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於 103 年度執行之建置案第一批設置地點中大席所建議之設站地點，本局已納入 1 處建置，惟因履約爭議，今(104)年年初已與廠商解除契約，現在與廠商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中，以致該站尚無法進行營運。 (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地點規劃時，應以設置後之營運效益及有效作為大眾運輸系統接駁等為優先考量，在維護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安全上，亦需評估有否影響國中小通學步道之使用，以免學童與騎乘民衆發生碰撞，使市民以腳踏車做為通勤時間或觀光休憩之最後一哩接駁時能更安全無虞。

(三)目前正進行之「高雄市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第一期建置案」建置 25 座租賃站採購招標案中，經評估後共包括有三民區 4 處、小港區 1 處、仁武區 1 處、左營區 5 處、前金區 1 處、前鎮區 3 處、苓雅區 2 處、茄苳區 1 處、鼓山區 1 處、旗津區 1 處及鳳山區 5 處優先設置，其中左營區大席所建議之設置點合群新城和區，前經大席通知後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會同辦理現地勘查完成，惟因礙於當時建置新案尚未採購招標完成無法立即施作，遂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採購案決標後本局於確認作地點時，該建議點並即納入建置名單，且由施作廠商至現場勘查確定施作位置後，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租賃站基礎安裝，後續將依預定期程持續安排施作，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設置。

二、

- (一)電動機車電池充電分為插頭充電及電池交換二種，市府前人行道屬電池交換站系統，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私人公司見發先進科技有限公司設置，於本市建置 30 站，從 101 年至 103 年設站並驗收完成至營運，目前只有開放 8 站供民衆使用，該公司因銷售車輛不理想，其他站點為閒置狀態。
- (二)另本局設有公有充電站 108 站，分置於公務部分、高中及大專院校、量販店、醫院等等，另私人機車行及電動車經銷商設充電站有 132 站，共計 240 站，因電動機車電池目前沒有統一規格、充電時間、續航力等技術仍需克服。
- (三)今年 1 至 9 月份共補助電動機車 216 輛，另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擴大補助電動車車種及加碼補助，年底

				本局可望將補助數量 提升至 600 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8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環保署構想廢食用油進入中油做生質柴油混合，但經本席詢問中油瞭解該公司尚無採納，因環保局每年審理中油大大小小的許可案件，環保局應可積極推動中油公司來將廢食用油轉化為生質柴油。	環境保護局	一、查目前國內可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處理機構及取得境外輸出許可之事業計有 14 家，許可量臚列如下： 二、承上，雖然中油公司非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但經回收之廢食用油經再利用機構之轉酯化處理（脂肪酸加入甲醇反應後，產生脂肪酸甲酯），即為廢油甲酯，亦需經中油公司收購後摻入燃料油販售，實與中油直接進行再利用無異。

	再利用、處理機構	所在地	再利用用途、處理方式	許可量(T)
1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1. 生質柴油原料 2. 硬脂酸原料 3. 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4800噸/月
2	精漬有限公司	桃園市	硬脂酸原料	600噸/月
3	又華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	台中市	生質柴油原料	881.83噸/月
4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1. 生質柴油原料 2. 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3000噸/月
5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嘉義市	1. 生質柴油原料 2. 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1803.12 噸/月
6	靖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六廠	高雄市	1. 生質柴油原料 2. 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2600噸/月
7	慶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礦物油	832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
8	南王化工有限公司	屏東縣	肥皂原料	80噸
9	泱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輸出荷蘭(期限至105.03.31)	1480噸
10	緯冠貿易有限公司	新竹縣	輸出馬來西亞(期限至104.12.24)	6200噸
11	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輸出韓國(期限至104.12.16)	24000噸
12			輸出荷蘭(期限至105.03.02)	300噸
13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	焚化處理	1800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
1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	焚化處理	9000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30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申報人申報實價登錄不實，缺失如何檢討改進？	地政局	<p>一、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或經紀業者應於買賣受託案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租賃委託案件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二、截至 103 年底買賣及租賃案件逾期申報實價登錄案件，地政士 156 件、經紀業 48 件，地政局業已函請地政士及經紀業者陳述意見，就逾期申報違規部分，依規定予以裁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889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p>一、目前原縣轄區尚有路燈尚未汰換 LED 燈，何時可完成？</p> <p>二、有里長反應變壓器材料不足致路燈不亮，如何改善備料問題？</p> <p>三、請研議路燈維護回歸區公所維護才有效率。</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有關本處執行 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案，11 月初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預計 12 月初開標，12 月 20 日評選，12 月底前決標，105 年初開始執行工程案，依能源局期程，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汰換，本處將儘快完成。</p> <p>二、目前本市路燈分水銀路燈、高壓鈉氣路燈、水銀路燈、日光燈及 LED 路燈等燈種，除 LED 路燈含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外（交流電轉直流電設備），其餘路燈皆由燈具及安定器組成，並非變壓器。無論燈具、安定器或電源供應器，本處都有發包開口契約維修工換故障品。</p> <p>三、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p>

				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蘇迪勒颱風樹木倒塌 1,300 多棵，倒塌原因行道樹植穴不深所致，如何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刻正擬定人行道樹穴新設統一規範，包含種植深度。部分施作已久人行道樹穴狹小造成樹木傾倒，已責成承商加強支架綁縛、重新種植並依約開罰。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有人行地下道要加強維護管理，不要讓遊民進駐影響環境髒亂。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針對人行地下道均有定期派員巡查及維修。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要以智慧城市的目標來進行招商，工務局有智慧綠建築，未來要如何來推動？是否有優惠的措施？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目前推動情形：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供民眾免費參觀及推廣智慧綠建築相關設備，並推廣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 整合「智慧綠建築」、「高雄厝設計」及「屋頂太陽光電」積極開創具

				<p>高雄在地生活文化與永續環境之「高雄厝智慧建築」。</p> <p>二、未來推動方向： 擬定「高雄厝智慧建築與社區相關政策工具及計畫」、推廣「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宣導研習與示範案例」、帶動地方智慧產業發展，並善用 ICT 智慧型高科技產業之優勢，以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結合各方力量使「在地建築物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並因應地域環境需求與在地人文特色。</p> <p>發展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高雄厝」，以達到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未來更擴大應用於「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之建設發展。</p>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p>大樓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是由何單位進行檢查？審計部有列出多項缺失，要如何改善？</p>	<p>工 務 局 (建 管 處)</p>	<p>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6 條均有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p>

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四、抽驗件數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未滿 10 年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需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府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9294600 號公告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委託六大公（協）會代行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另外本府工務局亦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抽驗件數規定比例分別每月抽驗檢查。若上開設備未經申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楠梓區惠楠、亞太公園老舊，黑板樹高大，進行修剪不易，是否可進	工務局（養工處）	<p>請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合規定時，工務局發函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申請複檢，如逾期未改善者，除對不合格者勒令停止使用外，並得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對管理人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p> <p>四、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檢內容，分別依內政部規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M-20〉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辦理，包括標示規定、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超載檢出裝置等項目。</p> <p>五、目前常見缺失有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等，104 年共抽驗 256 組，不合格共有 6 組，皆已函請管理人改善。</p> <p>目前無換植計畫，若有生長不佳本處再行移植其他樹種。</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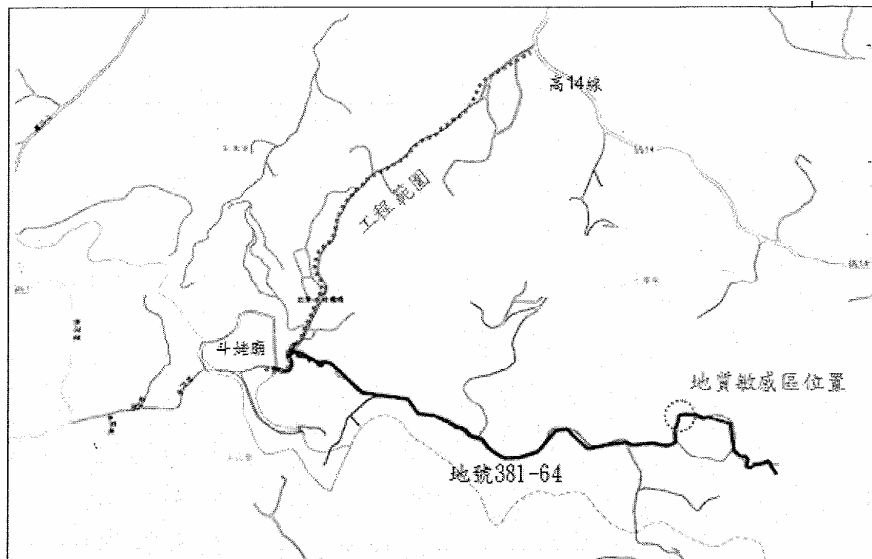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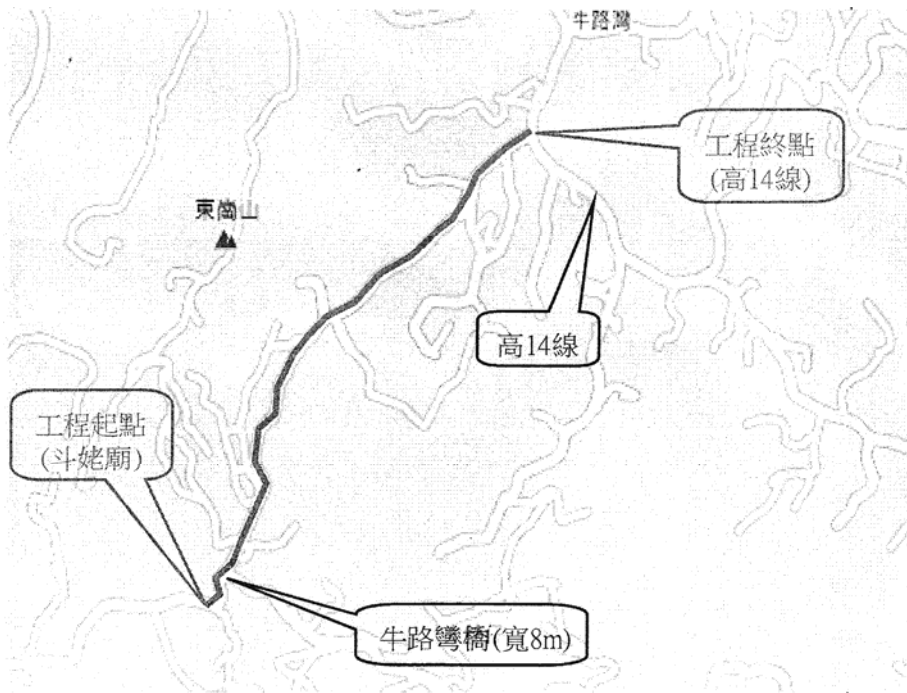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p>行公園改造換植風鈴木？</p> <p>田寮高29-1斗姥廟前道路建議拓寬目前辦理進度？</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間聯絡道路 99 年時颱風造成路基塌陷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近幾年該道路常有中型遊覽車行駛，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道路範圍外，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路段現有道路路寬 4~6 公尺，預計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6,496 萬 3,551 元(施工費 5,006 萬 2,551 元、設計監造費 405 萬 1,000 元、工管費 125 萬元、土地費 5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環評 405 萬元)，國有地及林班地將依規定辦理撥用。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兩次路線說明會，工程規劃路線已依地方意見修正，本案路線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p> <p>三、本路段屬阿公店溪水庫集水區，依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p>
-----------	-------	--	----------------	---

影響評估勞務標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上網公告，103 年 3 月 21 日開標，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局審查，歷經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104 年 1 月 9 日、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7 月 20 日、104 年 9 月 24 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大會審查通過。

四、依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之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本道路拓寬工程水蛙潭段 381-64 號土地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土地地形東西狹長，綿延約有 1.5 公里左右，本案拓寬路段位於該土地最西側之 179.192 平方公尺範圍，使用面積所佔土地面積約 2%，離公告之山崩地滑區位距離計畫區以東有 1 公里左右，雖本案對於地質敏感區無實質影響，仍需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提送「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區域調查）」內容，該報告則另冊併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

五、本工程細設原圖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惟經環評專案小組審議，工期由原 300 工作天修正為 240 日曆天，重要挖填方工程（擋土牆、土方等工程）僅能於非汛期施工（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報告）現勘，104 年 11 月 10 日檢送修正版送審，本工程預定於 105 年 4 月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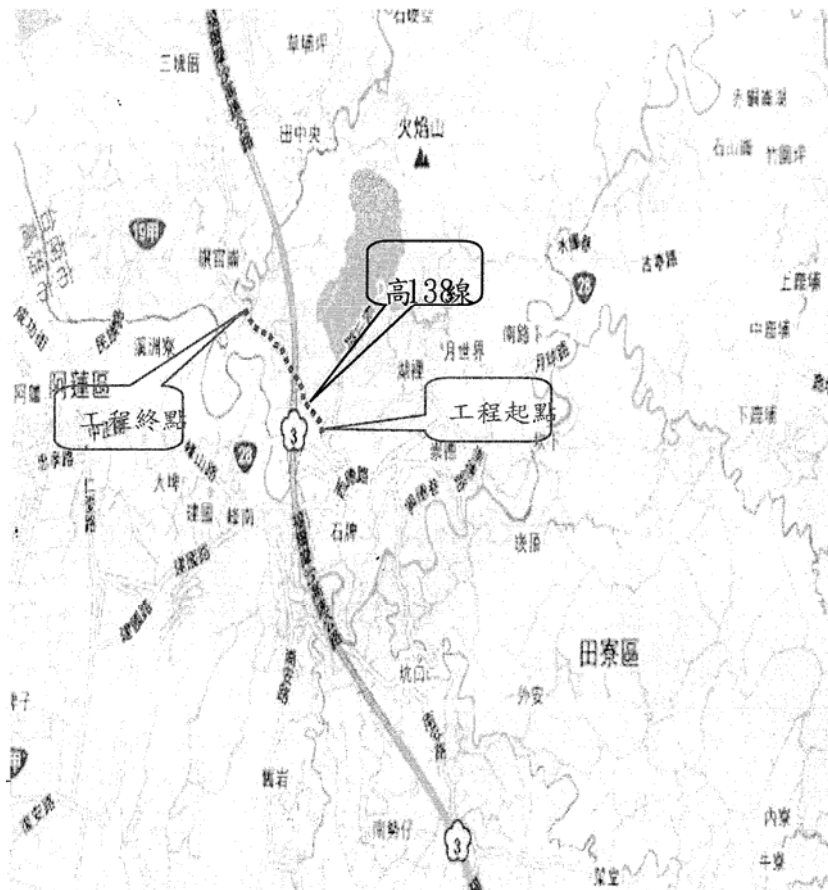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可否一併改善西龜橋老舊問題？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田寮高 138 線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內洲溝橋）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1 萬 6,000 元（土地費 1,042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 1,000 元、工管費 218 萬 5,000 元）。</p> <p>三、工程工期 330 工作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p> <p>四、有關當地里民建議里程 1K+320 至 1K+480 處（內洲溝橋起往北延伸約 160 公尺）路段路面高程需提高與內洲溝橋面板相同，惟 104 年 8 月</p>
-----------	-------	-------------------------------	----------------	---

8 日蘇迪勒颱風造成高路段淹水無法通行，將檢討後該路段路面將調整與內洲溝橋面板高程相同，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勘向里民說明，並已完成變更設計調整路面高程。

五、西龜橋原有寬度 6 公尺，原有長度 42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45 公尺，改建所需經費 2,0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193 萬元，西龜橋北端引道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50 公尺，所需土地費用約 80 萬元，工程費 90 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為 2,379 萬元。為推動西龜橋之改建以利與高 138 路型銜接，本市議會工務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市議會現場會勘，本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依南橋北管之慣例，該橋係屬台南市政府管轄範圍，將由台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橋梁拓寬部分之 50

				<p>%工程費，其餘不足經費由台南市政府籌措辦理。</p> <p>六、本處將擇期集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	--	--	--	--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案土地徵收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米，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建造成本總計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p> <p>二、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定線規劃，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樁。</p> <p>三、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170 人，16 人辦妥價購，另剩餘未同意價購者申報徵收，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核通過，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地上改良物配合土地一併徵收，惟地上改良物將由本處於 104 年 11 月中旬辦理公告，公告 30 日後之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約 105 年 1 月上旬），俟工程施工即配合辦理拆遷事宜。</p>
-----------	-------	---------------------	----------------	---

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工期約 360 個工作天。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分駐所新建工程進行中，旁邊的既成道路認定，業經訴願委員會撤銷，而影響建照的有效性，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建管處)	<p>本案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撤銷原因，在於認定道路範圍並未於當日會勘紀錄中敘明、標註及對於是否符合公眾通行必要仍需補充資料，本局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湖內分局、法制局及田寮區公所會勘，當日各單位已提供相關建議由本局養工處再補充認定，並另辦理認定既成道路會勘。</p> <p>後續如既成道路範圍有變動而影響原建築線指定，將協助更正原核發之建築線，並請申請人向本局辦理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即可維持該建造執照之有效性。</p>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茄苳區（莒光路）1-4 號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劃（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p>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

二、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處已於 8 月 29 日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 840 次會議通過在案，本府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送計畫書至內政部，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土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已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104.7.6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104.7.15 登記為「高雄市」。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

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現勘，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大會有條件通過。下列意見經本局新建工程處同意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確實執行：

(一)為避免人車通行干擾黑面琵鷺棲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於 1-4 道路南北二端設置管制設施，於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棲息時段管制人車通行。1-4 道路南端以崎漏路為替代道路，北

端以替代方案三為替代道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組織設立茄萣 1-4 道路通行管制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地方人士組成，訂定茄萣 1-4 道路通行管制計畫。

(二)為有效保育利用茄萣溼地，改善侯鳥棲息環境，1-1 道路以南約 47 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為溼地公園用地。茄萣溼地主管機關應依溼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萣溼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溼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在溼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種植水生植物、營造侯鳥棲息環境、提供侯鳥覓食環境。前項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溼地公園應於審查通過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 道路始得動工，上開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應

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擬定。

(三) 1-4 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

(四) 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得施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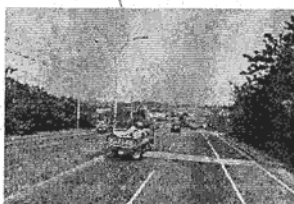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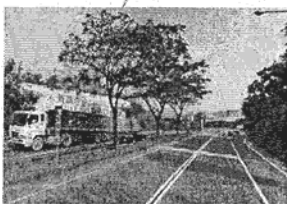
六、環評審查結論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在案，定稿本經環保局 103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同意備查。後續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研擬「茄苳溼地保育利用計畫」送本府環評委員會審核，該計畫本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環評委員會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結論修正後通過。工務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送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茄苳濕地（公 15）改善工程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發包、7 月 6 日開工，104 年 10 月底完成。

七、環差已於 104.8.19 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送專案小組審議，本處已於 104.9.30 提送修正版，環保局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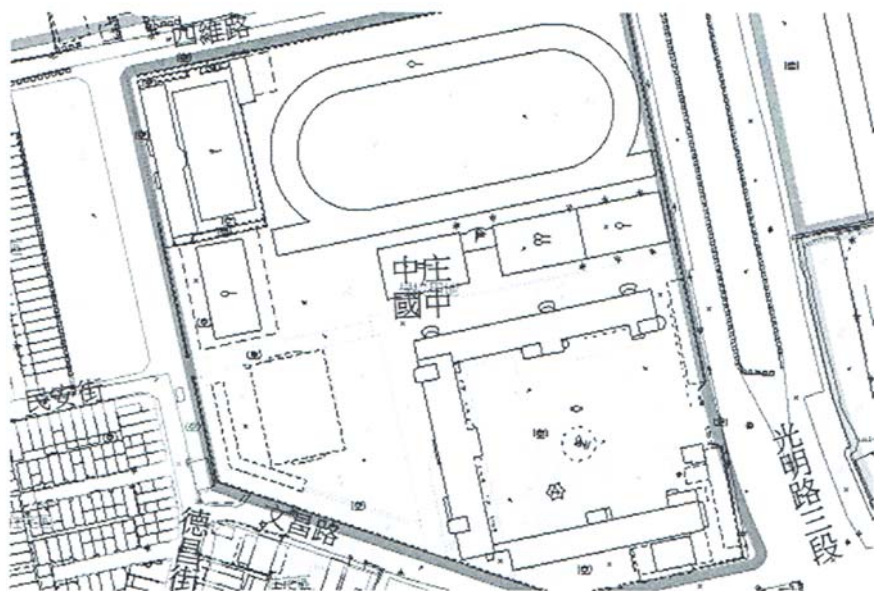
				<p>於 104.10.26 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俟大會紀錄送達後修正送大會審議。</p> <p>八、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循程序編列預算並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九、本處已先行籌措經費辦理道路委託設計勞務案，勞務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議價完成，因目前斷面已與原環評通過斷面不同，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後續將依審定之路型斷面辦理設計。工程經費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中。</p>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小港中林路、大寮鳳林路與新厝路交叉口因台電潛盾施工造成路面塌陷。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道路施工挖埋管線，應依法繳納許可費，收費標準 54 元/M³。</p> <p>二、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p>

		<p>一、其施工經過我們的道路，我們有收取何種費用？</p> <p>二、中林路已造成塌陷，未及因應因而再發生第二次造成鳳林路的塌陷，工務局的監督有疏失？</p> <p>三、鳳林路到底何種原因造成塌陷？</p> <p>四、如何預防以後發生類似的情形？</p>		<p>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鳳林路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為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p> <p>三、該 2 次事故，工務局於接獲通報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立刻指派主管層級人員進駐現場 24 小時輪班，掌握現場即時處置，後續道路施工復原，工務局密切監督以確保道路工程安全。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復工計畫經市府邀集三大公會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復工。</p> <p>四、鳳林路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為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p> <p>五、中林路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 7 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 1999 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制的疏失，我們</p>
--	--	--	--	--

<p>104.10.27</p>	<p>黃議員天煌</p>	<p>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因坡度太陡以致貨運車上坡行駛困難，危險易造成車禍，要如何改善以降低車禍？</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會立即與中央來建立，避免這樣的事故再次發生。</p> <p>新厝路為本市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業已全寬開闢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市大寮區新厝路（高 74）道路逢雨易淹水，建請改善排水系統或路基墊高現場會勘，有關後續路面改善及維護管理本局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p>
------------------	--------------	---	----------------------	--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因未開通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北端與中庄路銜接（位於中庄國中側門旁計劃道路）道路造成民衆不便，建議開關。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 二、開關所需總經費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	工務局（新工處）	<p>一、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30公尺，都市計畫寬4公尺，現況未通行。</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1,007萬元，本府工務局將另案辦理現場會勘。</p>
-----------	-------	---------------------	----------	--



104.10.27	陳議員玟娟	新台 17 線開闢案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p>
-----------	-------	---------------	----------------	---

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尙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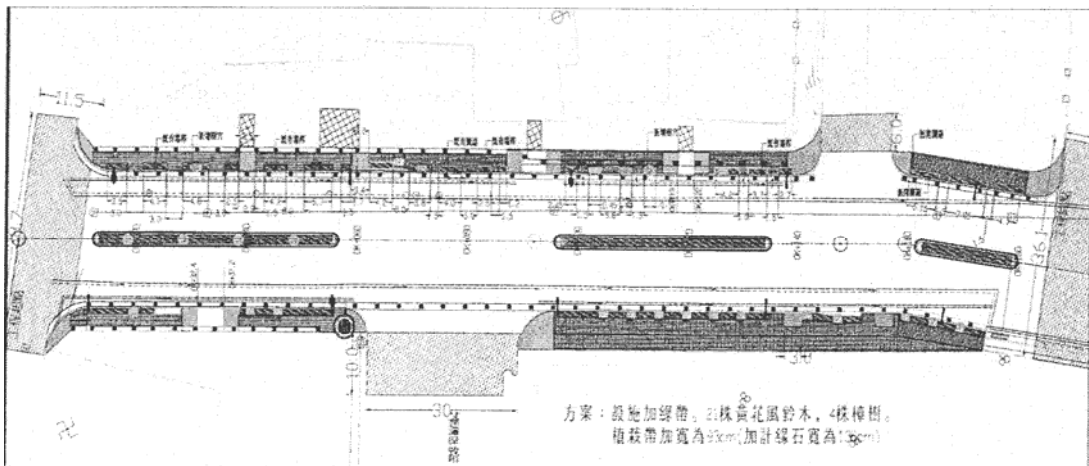
五、本計畫預期開闢效益如下：

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效益
	原台17線	原台17線	新台17線	
旅行距離	11.5公里	11.5公里	7.4公里	旅行距離縮短26%
主要道路路口數	17個	17個	5個	
旅行時間	32.87分鐘	22.98分鐘	14.50分鐘	旅行時間節省30%
全日總延車小時	16895 pcu-小時	8696 pcu-小時	10950 pcu-小時	
全日總延車公里	334692 pcu-公里	252355 pcu-公里	375811 pcu-公里	
全日平均行駛速率	19.81 公里/小時	29.02 公里/小時	34.32 公里/小時	行駛速率提高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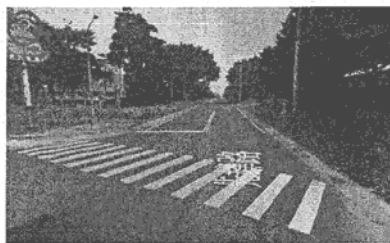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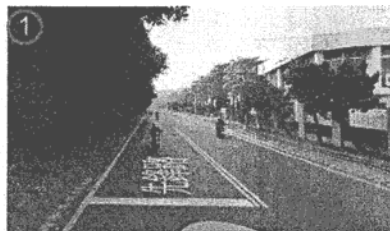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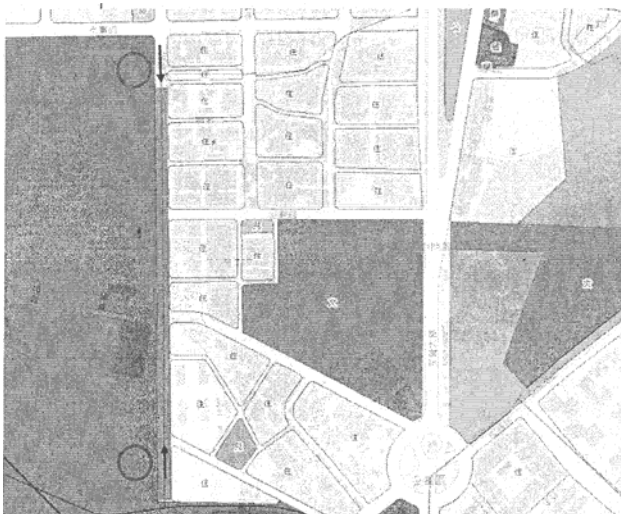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一、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開闢情形？ 二、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為何未在左營區舉辦說明會？	工務局 (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園道本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現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俟園道整體規劃有初步成果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舉辦說明會。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協助維護綠美化區公所或里辦公室認養之軍方土地。	工務局 (養工處)	可由區公所向軍方借地，再向本處提出空地綠美化申請補助案，進行綠美化。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高楠公路 1868 號前綠地植栽復育。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處將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於該分隔島周圍新植灌木。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明潭路北段、裕誠路路段植栽帶檢討。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本工程原規劃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美化周遭環境，且因明潭路原有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影響景觀及行人動線，將原 3 米人行道變更為 4 米。原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達車輛及行人區隔作用並美化周遭環境，因施工過程中依鄰房居民需求改為植栽

			<p>穴及設置缺口，以利通行。</p> <p>二、目前植栽帶之規劃為南北兩側植栽帶寬度採等寬配置，南側仍維持以植栽帶方式設置，北側考量民宅出入，於住戶門前留設開口，原則每戶 1.5 米寬，或相鄰兩戶合併為 3 米寬。</p> <p>三、兩側人行道配合養工處，採 8cm 以上黃花風鈴木，中央分隔島接近左營下路處配置 4 株樟樹，其餘中央分隔島因抵觸既有箱涵無法種植喬木，植栽帶處皆配置 10~20cm 黃金露花。</p>
--	--	--	--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先鋒路 (南段) 道路 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約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寬約 8~9 公尺，道路兩側為植栽帶樹木密集。</p> <p>二、拓寬所需經費約 4,541 萬 7,000 元 (土地均屬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施工費 3,961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366 萬元、工管費 114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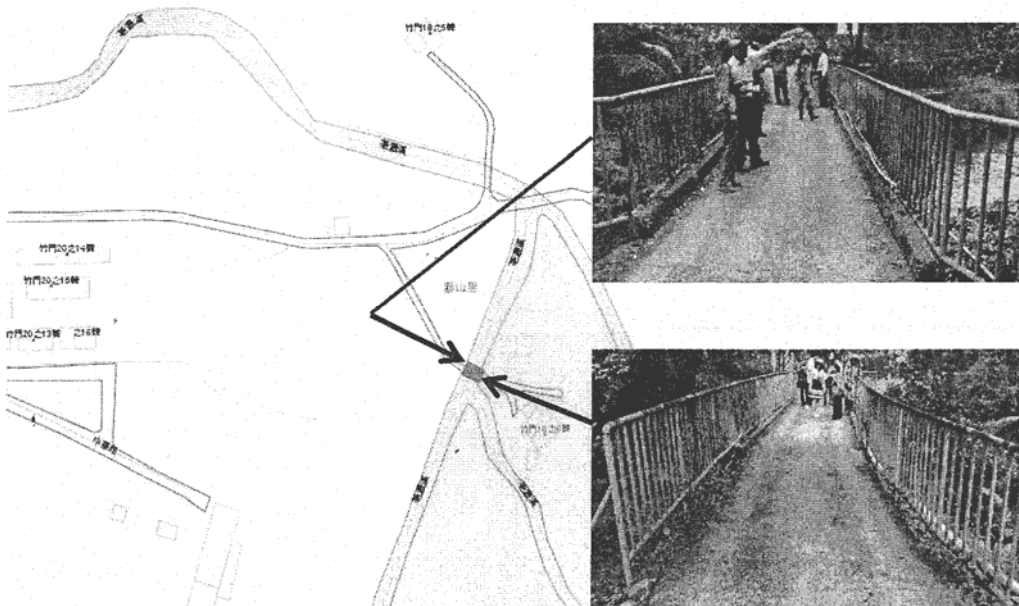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青埔街與惠心街口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所需總經費 1,684 萬 2,000 元 (土地 1,332 萬元，地上物：130 萬元，施工費：195 萬元，設計監造費：20 萬 4,000 元，工管費 6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	----------------	---



104.10.27	郭議員建盟	<p>一、目前高雄市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p> <p>二、工務局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是否足夠？</p>	工務局 (企劃處)	<p>高雄市以自行車友善城市作為城市建設的重要目標，積極闡建可提供民衆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自行車道，除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並希望能將高雄市打造成國際知名的單車友善城市。</p> <p>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系統長度由縣市合併時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整體路網串連整體發展策略，以補足既有路線斷點及串連，完善各區自行車道路網，並配合鐵路地下化及輕軌建設，強化海岸線及河川水系自行車道路線，以及延伸至山區（如內門、杉林）自行車道路網延伸。規劃路線新增總長度 279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8,768 萬元，辦</p>
-----------	-------	---	--------------	---

104.10.27	陳議員明澤	<p>建築法規關於拆除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主要規範公共安全的建築問題，因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導致建築面積不足。內政部有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拆除違建經費應按預算編列程序編列，讓議會先行審議明年度要執行的項目，應當要依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拆除違建要有落日條款並要有緩衝的機制。</p>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p>理自行車道優質化路段約 517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總計 1.88 億元。</p> <p>因市府財源有限，除本局養工處 104 年度自行編列預算 500 萬及 105 年度預定編列 400 萬元外，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p> <p>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拆除費用編列，除該大隊本身拆除人力經費外，有關委外發包拆除預算，每年皆列入年度資本門預算送議會審議，其拆除預算編列目的，旨在因應該大隊人力機具不足，為遏止新違建產生及拆除重大違建所必需。因此拆除對象在違建尚未產生前，無法一一表列。</p> <p>另有關既成違建拆除，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已刻正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依照該大隊量能及違建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等因素，修訂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以務實解決違章建築問題。</p>
-----------	-------	--	-----------------	--

104.10.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美濃往竹子門有 30 米橋梁太窄拓寬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劃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所需經費約 34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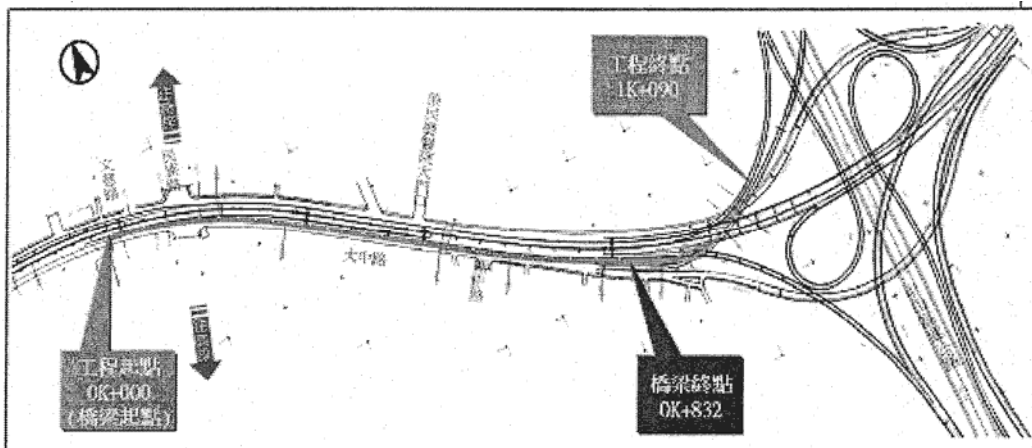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柏霖	鼎金系統交流道國 10 東向增設北上匝道的效益為何？是否增加說明會次數與民衆溝通。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預期效益： 新增匝道後，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 1 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p> <p>二、辦理情形： (一) 102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同意辦理本新興計畫。 (二) 本府 102 年 9 月 27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至中央審議。 (三) 102 年 11 月 22 日高公局函請本府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 (四) 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提送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予高公局審議。 (五) 103 年 4 月 16 日立法委員李昆澤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本工程經費協調會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預算中編列本案預算，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時程。</p>
-----------	-------	---	----------------	---

- (六) 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列為 4.26 億元，並於國道基金循環年度預算依程序編列。
- (七) 10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及管碧玲委員考察本交通建設，建議以 106 年 6 月完工通車為努力目標。
- (八) 103 年 6 月 6 日本府提送基本設計相關文件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 (九) 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案基本設計階段工程經費審議會，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簽訂勞務契約，104 年 2 月 11 日、4 月 22 日召開基設審查會，104 年 6 月 29 日基設成果提報高公局審查，高公局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退檢討，104 年 8 月 19 日再提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 104 年 9 月 1 日函復說明，因設計調整致工程總經費 6.42 億元，已高出行政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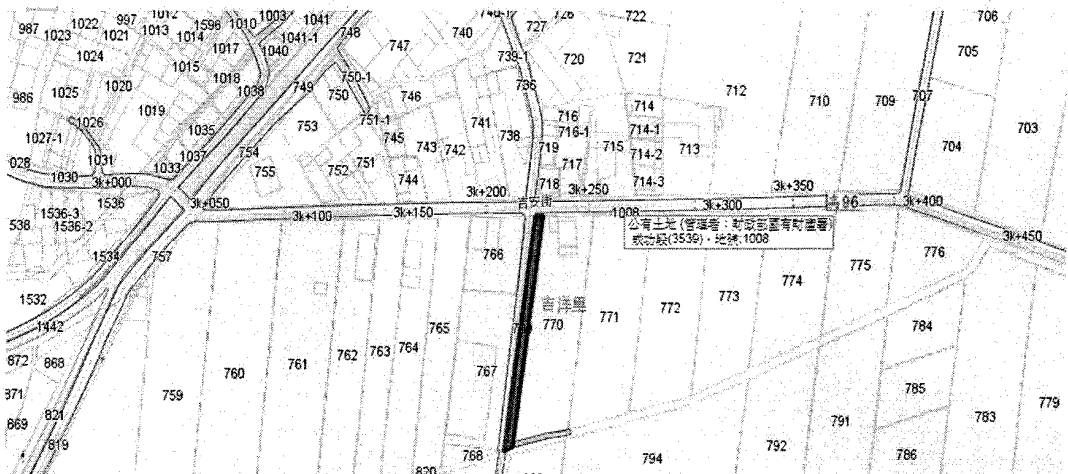
復工程總經費 4.26 億元甚多，增加經費請本府承諾自籌辦理或提送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路型暨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會，原訂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颱風來襲取消改期。

(±) 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104 年 10 月決議採修正先期計畫方式辦理，預計 11 月中旬陳報高公局審議。後續俟高公局同意審議基本設計，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與民衆溝通。



104.10.27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後原鐵道不止是綠廊道，聽說上頭還有大客車專用道？	工務局 (企劃處)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刻正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並無規劃大客車專用道。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 769 地段農路佔用問題，儘快勘查辦理。	工務局 (新工處)	有關美濃區成功段 769 地號佔用問題，104 年 11 月上旬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p>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 ~ 4K+250 道路工程，剩下 400 公尺何時開闢完成？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及跨越式的工程技術解決困難。高 133 不做，民衆打來跟本席抱怨被市長欺騙，希望工務局長能重新考慮。</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高 133 全長 9.8 公里，寬 8 公尺，其中里程 3K+800 至 4K+250 需再重建；需重建路段以南可通車至新發及不老溫泉，以北路段可通車至寶來；南、北端亦可與台 27 線、台 20 線聯通。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10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工程已完工。</p> <p>二、里程 3K+800 ~ 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p>
-----------	-------	--	------------------------	--

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確保復建成效。

三、本工程道路復建採三方案評估：

(一)本案一為路堤跨越方案，道路總長 450 公尺，寬 8 公尺，道路下邊坡採擋土排樁配合預力地錨，排樁上方設置加勁擋土牆，臨荖濃溪處設置擋水密排樁，上邊坡設置自由型格框護坡，所需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

(二)方案二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三)方案三，上邊坡請林務局協同整治，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由本處針對中斷 450 公尺長道路進行修復（含擋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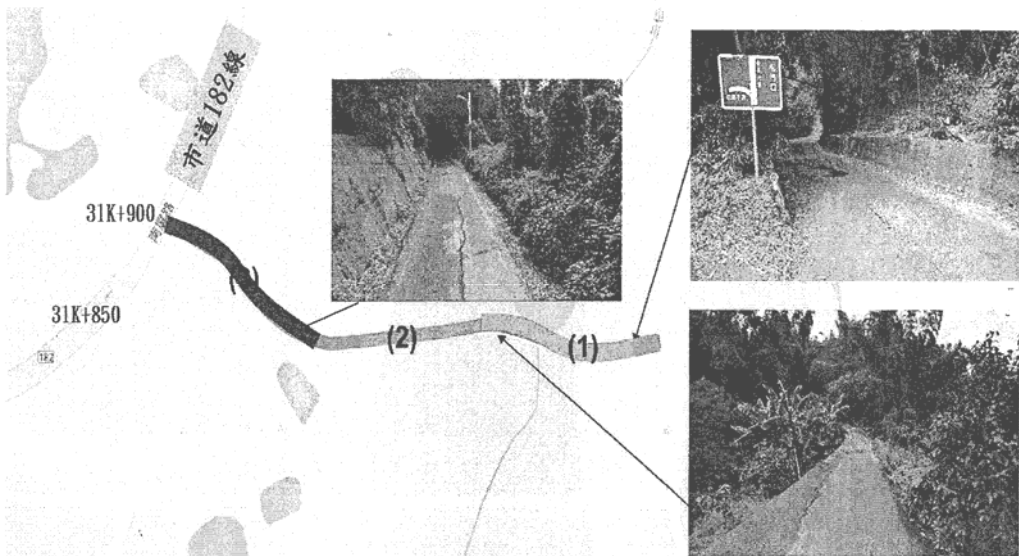
擋土排樁及排水工程
)，所需道路重建經費
約 3 億 1,000 萬元。

四、另「六龜區高 133 線 3K
+800~4K+250 道路工程
」已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啓動設計作業，於 104
年 9 月核定基本設計報
告，惟下邊坡擋水結構
經檢討後，須設置密排
樁擋水牆及消能混凝土
塊，故下邊坡結構增加
經費約 8,000 萬元。

五、本案採方案二高架橋方
式重建，並提出計畫向
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
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
，依地質鑽探調查，該
區崩積層深達 38~50
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
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
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
率高，為避免市府投入
大量重建經費，無法全
面恢復當地交通活絡觀
光產業，建議本工程暫
緩辦理，俟地質狀況較
為穩定後，將積極向中
央爭取經費，辦理重建
工程。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寶來賞櫻步道，請工務局協助解決工程技術困難。	工 務 局 (養工處)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局可提供協助。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何時改善？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另由地方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與變更地目同意書，建議分三段執行，並逐年籌措經費，總經費約 2,027 萬 6,000 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一)路段 (1)：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為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4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01 萬 1,000 元。</p>

			<p>(二)路段 (2)：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為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5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56 萬 3,000 元。</p> <p>(三)路段 (3)：本路段路面狹小，建議拓寬長度約 80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370 萬 2,000 元。</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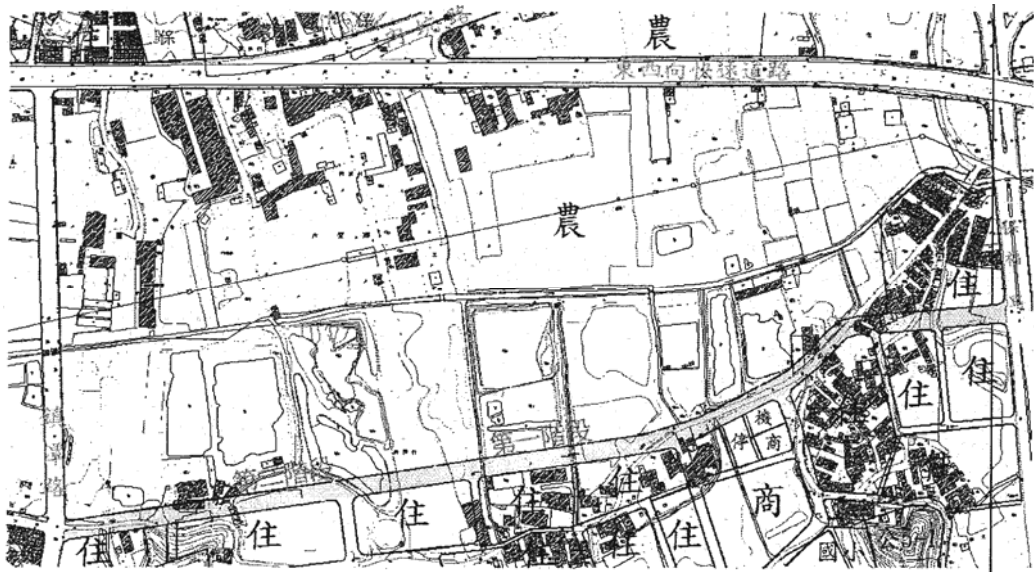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第七河川局要於河堤道路增設路燈，常被工務局拒絕架設，建議養工處同意並接後續維護管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管理，故水防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應由所屬河川局管理。</p> <p>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水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應由河川局所屬機關辦理。</p> <p>三、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水利局：(一) 水防道路之管理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非屬一般交通道路，故堤防道路上路燈非本處權管。</p> <p>四、綜合以上 3 點，故河川局要在水防道路上設置燈光，該局應自行維護。</p>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人行道黑板樹浮根問題雖嚴重，民衆要求	工 務 局 (養工處)	黑板樹等樹種，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將這些喬木經評估後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p>移除該樹種，樹有生命，是否再次考慮衡量以別種方式處理？</p> <p>綠建築基金使用探討及將來如何規劃？</p>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予以妥善移植至公園綠地及樹木銀行，不會隨意移除。</p> <p>一、綠建築基金源由： 本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為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之回饋金管理，所訂定永續經營運用辦法，不僅為永續政策工具推動的基礎外，更有效契合基金訂定的目標。</p> <p>二、綠建築基金主要用途： 用途依據「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三、綠建築基金未來規劃：</p>
-----------	-------	---	--------------------	--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p>道路鋪面問題，何時可改善路面？</p> <p>一、台 17 線（沿海二路至沿海三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p>二、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自</p>	工務局（養工處）	<p>本基金將預定作為下列工作項目之應用：</p> <p>(一)辦理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發展、調查、推廣、獎勵、補助、改造示範工程與研究計畫）。</p> <p>(二)高雄厝、立體綠化、光電智慧建築、低碳社區及綠能招牌之計畫發展、規劃、調查、推廣、獎勵、補助與改造示範工程及相關研究計畫。</p> <p>(三)改造示範工程管理維護及分析費用、診斷、環境監測。</p> <p>(四)微氣候氣象站設置、分析維護及活動舉辦等費用。</p> <p>一、本案目前已施工中，其中店中路至中鋼路為全段面刨鋪、臨工一號橋至中林路施作南向車道，中鋼路至嘉興路施作南下機車道，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其餘路段將優先將車轍部分進行改善。</p> <p>二、預計年底前施做。</p> <p>三、預計 11 月 15 日進場刨鋪。</p>
-----------	-------	--	----------	---

		<p>由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p>三、大寮區潮寮里堤防路南下至建業路東側(高 79 線)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林園公 11, 建議增種樹木為綠帶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研議自本處苗圃選取並栽種可形成遮蔭的樹種, 例如榕樹等, 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 16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建議爭取生活圈。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 長約 1,067 公尺,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 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 大部分未通行, 分為 2 階段開闢, 第 1 階段自保福路往西約 746 公尺, 第 2 階段自鎮潭路往東約 321 公尺。</p> <p>二、第 1 階段經費 3 億 4,656 萬元, 第 2 階段經費 1 億 2,031 萬元, 開闢所需總經費 4 億 6,687 萬元, 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爲了林園石化工業園區的空氣品質，建議開闢溪洲里公兒 8-3、公兒 13-2、公兒 13-4。	工 務 局 (養工處)	林園區公兒 13-2、公兒 13-4、公兒 8-3 等 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權屬皆爲私有地，其中公兒 13-2 面積學 0.1696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646 萬元；公兒 13-4，面積約 0.2184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96 萬元；公兒 8-3，面積約 0.213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26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104.10.28	黃議員石龍	中油違建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	工 務 局 (建管處)	<p>■建管處：</p> <p>一、東門附近：該建物領有(9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2183 號使用執照(瓦斯分裝場、C-2 工廠類別)，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8235100 號函處分 6 萬元整；目前該案業已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中(104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 003542 號建造執照申請變更使用)。</p> <p>二、西門(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C-2 工廠類</p>

別)：該建物領有(89)高市工建築使用第00392號使用執照，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於104年10月6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77858300號函文，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未辦室內裝修許可規定，給予陳述。於文到一個月內仍未補辦，本局將依建築法95條之1規定處分。

三、西門(再生能源研究室-部分為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興建、部分違建)：前開建築物經查中油已於102年10月9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3256-1號申請建造執照，目前辦理環境評估中；另涉及違建部分，由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依規定辦理。

■違建大隊：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製事業部西門鐵皮屋經查係於民國61年4月10日公告都市計畫，經調閱民國59年高雄市都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大中二路（博愛—華夏路）快速公路隔音牆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市計畫航測地形圖，該址綠能科技研究所之試驗室既已存在，故該試驗室係都市計畫前舊有合法建築物。</p> <p>二、另該址兩側增建之鐵皮屋，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工務隊字第 10470780800 號函通知中油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本局建築管理處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預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p> <p>一、快速道路旁大樓以現有隔音牆（2 米）確實無法有效阻隔噪音，但若更換為 4 米高（經費需約 5,000 萬），評估仍無法針對高樓層阻隔噪音。</p> <p>二、因快速道路噪音來源有車速、路面平坦（車輛震動）及車輛引擎等背景噪音，養工處計畫於 105 年先辦理大樓旁部分道路刨鋪，並與交通局研議可否以交通管理</p>
-----------	-------	------------------------	----------------	--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高齡化生活環境意涵？目前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	工 務 局 (建管處)	<p>手段降低噪音來源。</p> <p>一、目前推動情形：</p> <p>(一)已研擬草案，並召開 3 次研商會議，預計 11 月份召開內部會議及各公會會議，並循程序提送下期議會審議。</p> <p>(二)目前效益：</p> <p>1.高齡無障礙成果－建築物</p> <p>(1)101~103 年國無障礙考核全國第一名，104 年 09 月 07 進行現場業務督考（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暫並列第一名）。</p> <p>(2)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需檢討無障礙設施）自 85 年起累計至 104 年 9 月共 3,119 件。</p> <p>(3)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數 3,608 件（需檢討無障礙設施之類組），改善 3,059 件，改善率 84.8%。</p> <p>2.高齡無障礙成果－</p>
-----------	-------	--------------------------	----------------	--

104.10.28	陳議員粹鑾	建議規劃鳳山區古蹟路線自行車道並與目前鳳山溪一曹公浚自行車路	工 務 局 (企劃處)	<p>騎樓 騎樓整平自 98 年度迄 104 年 9 月總效益達 8,919 公尺（三多三路段、臨海二路段、經武路、大連街…等）。</p> <p>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通用化設計成果：高雄厝相關設施設備包括景觀陽臺、太陽光電設施、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之空間量及構造等相關規範，其中有關通用化設計空間面積截至 10 月 26 日止合計達 10,026.38 平方公尺（通用化廁所：9,222.04 平方公尺；通用化空間：804.34 平方公尺）。</p> <p>二、未來推動方向： 建置高齡無障礙環境，執行全齡化通用設計。</p> <p>一、鳳山區自行車道已建置自行車道路線包含「環城線」及「鳳山溪線」，鳳山溪線與曹公圳自行車道串連為水岸型自</p>
-----------	-------	--------------------------------	----------------	--

線串連。

行車道。本局養工處 104 年度已提案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案件「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辦理鳳山溪及曹公圳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依體育署審查意見辦理提送修正計畫。

二、鳳山「環城線」自行車道是一條以歷史人文為主，串連分布於鳳山城內古蹟、砲台及廟宇。路線長度約 2.7 公里，由鳳山捷運站南向經由復興街往東接至三民路直至鳳山溪水防道路，後串接光遠路至曹公路回到起點鳳山捷運站，形成環線古城自行車道，沿線將一覽過去鳳山區遺留下的珍貴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有：護城河、澄瀾砲台、雙慈亭、東便門、鳳儀書院、曹公廟及平成砲台。

三、本局將研擬本段自行車道整體優化工程，並連結「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以達全市路網之完整性及騎乘之舒適性。未來自行車道路線除

<p>104.10.28</p>	<p>陳議員粹鑾</p>	<p>人行道高低不平、騎樓地無法走，如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p>	<p>工 務 局 (建 管 處 、 違 建 大 隊 、 養 工 處)</p>	<p>鳳山舊城歷史古蹟及鳳山溪、曹公圳水岸空間外，更可遊歷高雄市重要藝文中心，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成爲「古蹟文化」之旅。</p> <p>■建管處：</p> <p>一、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完善人行空間，本局針對騎樓地無法舒適行走情形，持續推動景點、大眾運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計畫，該計畫自 99 年至今（104）年完成騎樓整體順平效益長度已達 8,919 公尺，總經費爲 9,083 萬。</p> <p>二、騎樓屬私有產權，施作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故採家戶拜訪溝通方式取得同意書，施作時則一併考量騎樓與舊有人行道間之整體銜接改善，並於歷年施作路段週遭逐步延伸推動，以達成友善人行空間之最大成效，今（104）年已爭取到中央 1,500 萬元補助並持續進行中正三路、駁二、鳳山火</p>
------------------	--------------	-----------------------------------	--	--

車站等景點、大眾運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工程。

- 三、由於每一間店家興建時間不一，而且常因避免淹水等考慮，而有擅自將騎樓墊高，致騎樓高低不平情事，有關擅自墊高情事依法得由本局養護工程處以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1 條限期改善或裁罰；另如有違建情事得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限期改善或拆除辦理。

■養工處：

因本處維護管理人行道範圍廣大，平日即派巡查人員巡檢，如有損壞部分，回報本處辦理修繕；另如有人民陳情民代反映人行道不平整處，經現場勘查確屬需修繕者，儘速排定工期納入修繕。

惟囿於經費有限，人行道不平整處多以局部修繕為原則，並視損壞嚴重程度及是否有發生立即危險可能排定修繕期程。另，如屬人行道造街或通學道等面積較大之平整改善事宜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爲了獎勵老舊建築節能修繕，有關建築法規是否能放寬審查標準？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則視年度計畫而定。</p> <p>■違建大隊： 本局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除自行擇定部份重要街道進行騎樓整平外，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亦針對重要商圈之騎樓予以整頓、強制拆除封閉無法通行之騎樓，自 100 年迄今已拆除 26 條路（如大義街、大勇路等）共 695 件。</p> <p>另爲尊重行人通行權利的友善觀念，仍將騎樓整頓列爲本局重點工作項目，持續實施「友善行人路權專案」，並辦理騎樓暢通專案工作，全面整頓占用騎樓地、人行道違建及路霸，期以具體的取締拆除行動，達成友善城市之目標。</p> <p>爲獎勵老舊建築物節能修繕，就建築節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4 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104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石化氣爆區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方案」等相關獎勵建築物節能政策工具，獎勵內容如下：</p>
-----------	-------	-------------------------------	--------------------	---

一、針對本市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依本辦法設置，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得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可提供節能修繕項目如下：

(一)「景觀陽台」：一般陽台深度為 2 公尺、景觀陽台，可設置 3 公尺。

(二)「綠能設施」：5 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 50% 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三)「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凸出外牆 2 公尺內。

(四)「導風板」：可於建築物於過梁處設置導風板。

二、有關「一百零四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公寓大廈補助設置屋頂綠化之綠化設施 49%，最高額度新台幣 80 萬，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如下：

				<p>(一)申請資格：設立於本市之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條件：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及未曾受立體綠化同性質之補助。</p> <p>(三)補助標準：依設計規劃型態與面積核定 2~4 個示範點，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防水工程及後續維護費用。</p>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本市應訂出綠地管理原則（高雄大學後綠地管理欠佳）。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已有綠地公園巡查機制，會加強所轄公園綠地巡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104.10.28	鄭議員光峰	中林路潛盾坍塌	工 務 局	一、已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知

		<p>塌事件：</p> <p>一、應發布新聞稿，讓民衆知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時可恢復通車？</p> <p>二、如挖路涉及地下管線，應建立工程安全環境及公共品質的落實。</p> <p>三、應建立事權統一的制度，是否由工務局企劃處負責所有責任，統一對廠商開罰？</p>	<p>(企劃處)</p>	<p>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時可恢復通車。</p> <p>二、管線挖掘施工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均應依頒布之施工規範、勞安等各項標準規定施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營造、監造單位並應落實工程三級品管機制以維工程品質；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環保局…等並將依府內分工權責，全力為市民把關。</p> <p>三、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府內各局處業管法令分工明確，府內分工涉及勞安部分已由勞工局依勞安法令查處，涉市區道路法令部分，工務局已依法裁罰 15 萬元。工務局於事故之初即啓動緊急應變機制，指派主管層級以上同仁 24 小時進駐，擔任本府與台電公司聯繫窗口，主動積極協調處理涉本府各局處之連繫溝通協調事宜。後續復建更將與台電密切聯繫以確保復建工程安全無虞。</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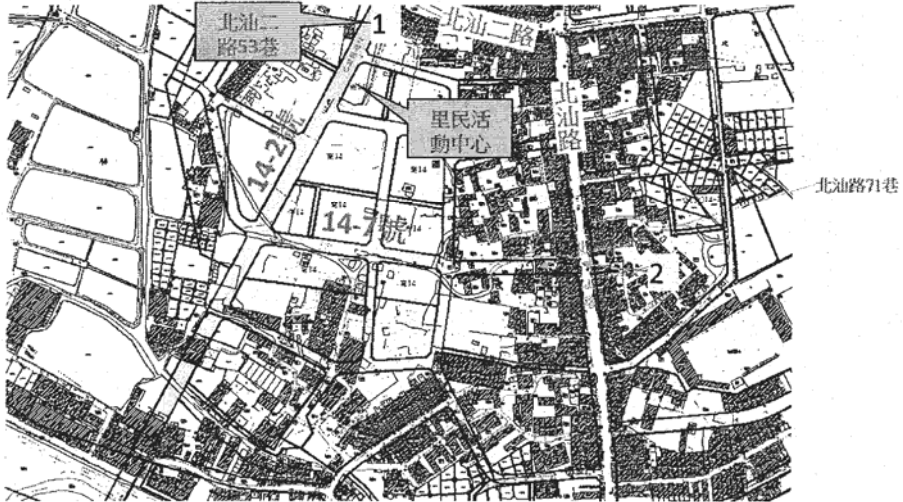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永安區非都市計畫區無公園用地，無法設置公園的問題如何解套？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永安區為非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p>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勝富	蘇迪勒颱風過後至今，岡山地區颱風造成路燈倒塌，遲遲未修，建議遇緊急為難時，可否將維護下放區公所？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養工處岡山養護工程隊管理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業務路燈約 6 萬盞，目前路燈部分由年度發包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日常修復及災修工作，風災後主要幹道原則 3 天內完成放亮，其餘巷道視損壞量加速復舊。</p> <p>二、由於本次蘇迪勒風災造成岡山等 11 區 3,991 盞路燈損壞，占本隊管轄路燈 6 萬盞的 6.7%，維修量暴增超過百倍（平日每區報修約 10 盞以內），本處每日派出 7 台工程車，維修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進行搶修。</p>

				<p>三、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而目前開口合約廠商均為在地廠商，由於修復路燈需要高空作業，且需具備專業技能，具有相當危險性，需由專業廠商修理，無法臨時委託區公所或里長，未來會再要求廠商修復時要聯繫在地里長以加速修復速度。</p> <p>四、明年度推動路燈編碼，有效掌握損壞路燈位置，提高修復效率。</p>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區公所有維護路燈的經驗與能力，請養工處下授區公所辦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道路維護權責常造成混淆，如何才能事權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各項業務皆有權責單位負責，分工細膩。本府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明訂，6

		統一？		米以上市區道路由本局養工處維護管理，6 米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維護管理，且依據本府劉副市長 102 年 6 月 7 日研議處理「區公所與各局處業務待釐清事項」會議結論，業已明確劃分權責。
104.10.28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中林路潛通工程坍塌何時可以通車？	工務局 (企劃處)	據台電表示，預計 12 月底機車道雙通車，105 年 1 月 31 日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 月 31 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北溪洲段 0693 地號建築案是否為現有巷道認定問題或可否用申請建築線解決，不應要求民衆自行釐清道路屬性。	工務局 (建管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聯絡申請人，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由申請人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取得該現有巷道曾指定過建築線之紀錄，故已於當日提供指定建築線之紀錄給申請人並請其備妥其他書圖後向本局申請指定建築線。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LED 路燈保固及修復問通，以及旗山區偏鄉舊有日光燈可否汰換為 LED 燈。	工務局 (養工處)	LED 路燈保固期限都在 5 年以上，102 年更換之 LED 路燈約 107 年底以後才陸續期滿。現在故障都有保固商連工帶料修繕，保固期滿後始由本處維修開口契約辦理。日光燈不在能源局補助汰換為 LED 路燈之範圍。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打通林園區中汕、北汕里 14-2、14-7 計畫道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14-7 號道路需開闢路段係自北汕路往西接 14-2 號道路，長約 27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8,733 萬元。</p> <p>二、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北汕二路 53 巷）及 14-7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建議案研商會勘，因開闢所需經費龐大，考量拓寬北汕路 71 巷即可解決救災車輛通行問題，該路段計畫寬 12M，長度僅約 65M，土地屬台糖所有，已請區公所徵詢民衆意見及放棄土地承租、配合拆除之意願，供本局新建工程處參考另議。</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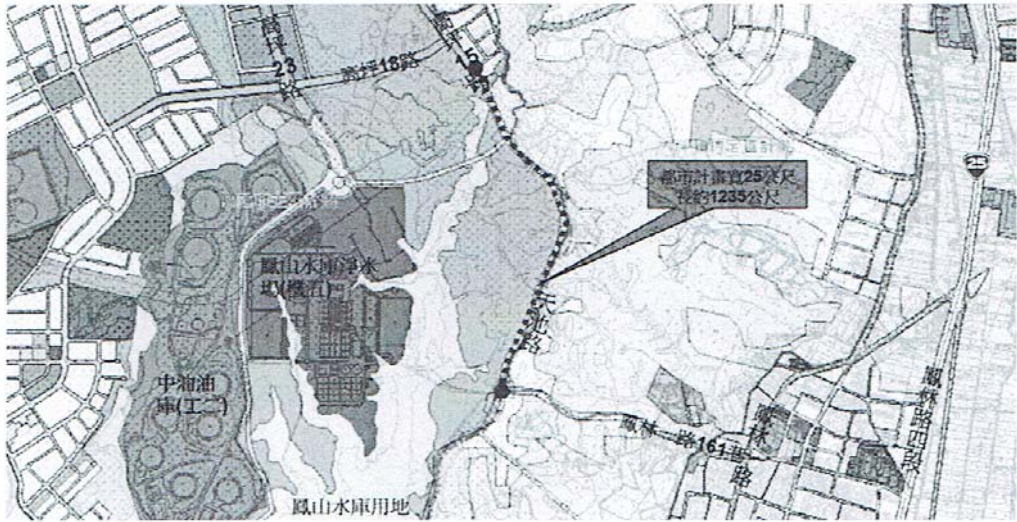
圖(一)原地方建議開闢範圍



圖(二)拓寬北汕路 71 巷範圍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自來水公司鳳山水庫天池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經查本案天池路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銜接高坪 15 路已開闢路段，係都市計畫道路寬 25 公尺，長約 1,235 公尺，總經費概估為 3 億 9,935 萬元。</p> <p>二、本案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第七章載明開發方式為：「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有關地方建議開闢本案道路，應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籌措經費開闢並提出預計開發期程，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會勘，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提出開發期程，自來水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來函表示暫無埋管及開闢計畫，暫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方式辦理。</p> <p>三、本局新工處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p>
-----------	--------	-----------------------	----------------	--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公(兒) 6-3 開闢案。	工 務 局 (養工處)	大寮區公兒 6-4，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面積約 0.2060 公頃；公兒 6-3，位於鳳林一路 128 巷旁，面積約 0.2041 公頃，以上二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大部分皆屬私有地，少部分為國有財產署管有，有關開闢事宜，將訂期辦理會勘。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擴建路與新生路丁字路口旁雜草沒有整理？原本是人行道為何都沒有整治？路燈也不亮？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打除雜草及修剪樹木部分，預計 11/15 前改善完成。 二、該路燈若經洗滌後若無法改善，本處將視情況提高既有路燈瓦特數或加設路燈。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松樂街公園(小港兒三公園)維護： 一、路面與公園內橋面接觸點隆起。 二、橋面木棧道破損。 三、橋梁傾斜龜裂、水泥剝落。 四、公園內雜草叢生。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路面和橋面處點隆起，已於 10 月 30 日改善完成。 二、木棧道破損部分，已進場施作，預計 11 月 10 日前改善完成。 三、橋面經現勘測量後無傾斜，龜裂問題係水泥些微剝落，將派員修復後抹平。 四、公園內雜草已派員進場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已派員進場修復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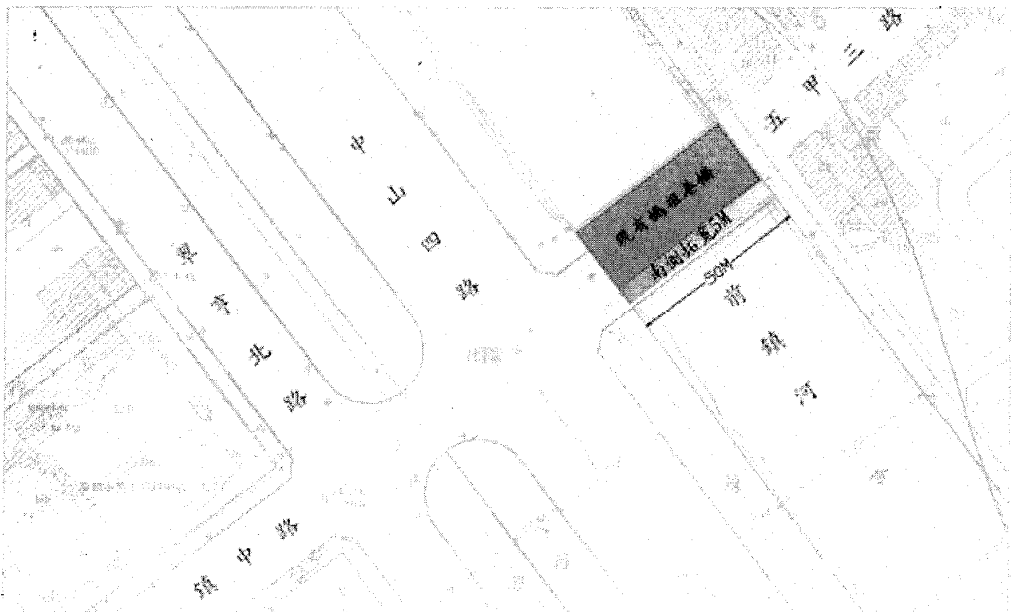
		五、公園內垃圾未清除及樹木修剪後遺留現場。		。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的樹木一直往上生長延伸，需要適度降低高度，建立 SOP 機制處理以作為修剪的標準。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本處維管公園喬木及行道樹修剪，皆依據本市行道樹修剪規範辦理。 二、針對超高的樹木，涉及公共安全的部分，本處將採取強剪措施降低高度，惟因恐造成民衆觀感，將召集各專家學者團體，採取適當方式進行，並與當地民衆溝通及發布新聞稿。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八仙公園改建何時完成？規劃上可以反映民衆需求？如增加遛鳥空間。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改造工程業已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經採納地方意見及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等相關事宜。經評估遛鳥區量體過大，且較難與當地廟宇景觀融合，目前暫無考量設置遛鳥區域。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公園維管開放給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認領養護。	工 務 局 (養工處)	依採購法每年里辦公處維護公園費用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如里辦公處同意在此原則下維護 1 公頃以上公園，本處原則同意並給予適當協助。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建議鋪設會呼吸的馬路，如：屏東示範道路。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系以上述生態工法理念，以低密度透水再生混凝土澆置作為路基承載層、鋪設多孔隙透水 AC 作為道路鋪面面層，將地表雨水導入硬鋪面下的混凝土透水層，再進入土壤碎石層，而儲存於其中，而不會流入旁邊的水溝，使水資源能夠完全的回收，達蓄水的效果。而鋪設過的土地因有滲水和蒸發功能，便能散熱降低溫室效應，使人工鋪面增加了自然性能。</p> <p>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明定施工規範，惟營建署補助本市先行以本市大愛園區道路為示範道路，考量人口密集度、車輛使用率，重型車輛承載力效果，本處將研議推廣使用本市其他地區。</p>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林路路面坍塌嚴重，新厝路與鳳林路口，務必要求安全無虞下通車。	工 務 局 (企劃處)	鳳林二路案，本府於 11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中林路案，將俟台電復建期程，另案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並邀三大公會、公路局三工處及臨海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安路 227-6 號人行步道過於陡峭，時常有老人家摔倒，建議改善坡度。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工業區管理處同列席，以共同研商台電如何確保市轄內道路安全無虞以保障市民權益。</p> <p>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位於鳳山溪旁，面積為 0.45 公頃，全長約 280 公尺，工程經費計 925 萬元，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04 年 3 月 12 日完工。工程規劃整合綠帶與鳳山溪間之空間及動線，使民眾可舒適及安全的休憩環境。</p> <p>另有關綠地相鄰部分住家（如：中安路 227-6 號）基地高程較高，為便利住家藉由鳳山溪旁道路通行，工程僅針對既有住家與道路間綠地範圍之斜坡進行鋪面改善，維持原住家通行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p> <p>有關通行安全改善方案，將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式。</p>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五甲路與中山路口「馬祖港橋改建」。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新 工 處)	<p>■養工處</p> <p>媽祖港橋養工處每年度均進行檢測，本年度已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進行檢測尚無淘空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僅需就混凝土開裂、鋼筋外露銹蝕修復，已納入本年度橋梁維修工程辦理，預定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p>

。 **■新工處**

前鎮鳳山媽祖港橋現寬 20 公尺長約 50 公尺，北側為已興建完成之人行橋梁，如配合都市計畫寬度 30 公尺，南側可拓寬約 5 公尺，改建工程總經費 7,780 萬元。橋梁目前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並未列入危橋，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0.29	鄭議員新助	過港隧道路平及維護，請加強與港務公司聯繫。	工 務 局 (養工處)	已於 11 月 4 日會同港務公司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了解。
104.10.29	簡議員煥宗	旗津海岸保護工程完工後，現況有些地方損壞，希望能持續保持海岸風貌。	工 務 局 (養工處)	屬水利局權管業務。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一、鳳山區公園如何維護？開闢那麼多的公園，未來維護是否能負擔？ 二、鳳凌廣場花草更換過於頻繁，浪費公帑，建議節省更換花草的費用轉而花在維護上。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本處目前維管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總計 133 座，其中維管機制分為委託廠商維護及委託當地里長維護兩種，為提升都市景觀及市民生活品質，本處將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造，並透過公園改造手法，減少既有老舊硬體設施，提升公園視覺穿透性，增加園區綠覆空間，進而降低本處公園維管經費。 二、囿於植栽種植於盆器內，根系生長空間較有限，又因植栽富有生命，有自然老化死亡或受病蟲害感染現象，於撫育期間或季節更替時，將自然老化植栽或罹病蟲害植栽換除，更替季節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自行車道維護是否完整？	工 務 局 (養工處)	性植栽，以長期維持美麗街景。 加強自行車道巡檢，並擇期邀請議員現場勘查。
104.10.29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充斥違規以乙種工業區當住宅使用，建商（德耀、德禎）興建不實住宅賺取暴利，希望市府重視及研擬對策，避免民衆受騙，並建議請加強稽核使用情形，辦理過戶時建照使照增加不得轉為住宅使用之註記。	工 務 局 (建管處)	工業區推出之建築案件，致衍生工業住宅問題，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乙種工業區內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或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使用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因此；乙種工業區依上開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為免造成消費糾紛，本局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並於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且在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相關事項，定時發布新聞稿，加強民衆觀念宣導。 一、由於申請用途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

照後，有疑似作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造成買賣使用消費糾紛。本府除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刪除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之「資訊軟體業」項目。本局業已配合本府政策，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如涉及違反分區，則由本府都發局查處。

二、本局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如本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單位）、本府經發局（工業工廠之主管機關）追蹤後續之使用情形。

三、依市府指示，本局邀集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稽徵處共同聯合辦理稽查，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super 新都進行工業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岡山河堤公園改造計畫。</p> <p>一、河堤公園的改善計畫期程。</p> <p>二、公園公廁旁的竹林部分，每逢下雨必積水。</p> <p>三、公園內孔蓋凸出地面易致民衆受傷。</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住宅稽查，並業已將稽查結果函文檢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截至目前爲止，共查獲有 53 件工業住宅，大部分位於左營區及三民區。</p>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阿公店溪沿岸設施改善：</p> <p>一、周邊自行車道是否完工？</p> <p>二、阿公店溪森林公園工程的期程。</p> <p>三、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已完成，A 區森林公園預定明年 1 月完工，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岡山路至聖森路）目前已由本處公園工程科辦理規劃設計，因整體環境景觀規劃涉及路幅調整，送本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審查中，已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道安會報委員會，待核定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p>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路平問題。</p> <p>一、本洲工業區聯外道路不平，何時改善？</p> <p>二、彌陀區高 23 線道路破損，建議定期刨鋪維護。</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一、本州工業區內的道路由工業區自行維管，工業區外圍的 186 縣道目前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p> <p>二、彌陀區高 23 線道路刨鋪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p>
104.10.29	何議員權峰	<p>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規劃探討，建議不要有客運專用道的規劃。</p>	<p>工 務 局 (企劃處)</p>	<p>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刻正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並無規劃大客車專用道。</p>
104.10.29	邱議員俊憲	<p>面對水資源的使用，建議綠建築自治條例能針對新建案地下水、伏流水提供使用加強規定。</p>	<p>工 務 局 (建管處)</p>	<p>因應「水資源利用」及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與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雨水貯集槽、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設施，發揮各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及生活雜排水的「微滯洪池」與「微儲水槽」雙重概念，將各個滯洪及儲水小水槽，以螞蟻雄兵的力量匯集成一個大水庫，在強降雨時可發揮微滯洪功能，在缺水時可提供水資源再利用，藉以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及缺水</p>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希望能協助原鄉區非都市土地違建住宅就地合法。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並促進民衆生活便利與安定。而目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正著手進行修法研商過程中，現階段修法方向是以朝向因應防災需求提高雨水貯集槽，及因應水資源短缺增列高耗水類建物應設置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至地下水及伏流水之應用，為避免後續引發抽地下水或伏流水之情形，及實務執行上之管控，有關地下水及伏流水部分建議先納入修法研商，待取得共識並解決相關疑義後，再正式納入修法。</p> <p>一、原鄉的土地及建築物多屬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涉及相關單位權責以及中央權管法令，宜與中央及各單位共同協商處理。</p> <p>二、為解決原鄉地區常年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及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並於同年 8 月 18~19 日進行「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故</p>
-----------	-------	------------------------	--------------------	--

該部分有待中央協助長年存在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

三、依據上開原住民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會議紀錄陸、會議共識二，及同年 8 月 18~19 日「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紀錄五、會議結論，針對建物合法化部分研商措施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因年代久遠，未能提供證明文化文件或無法就現況予以認定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就原民會所建議之證明文件，研議是否可與放寬。

(二)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及相關機關研擬簡化程序，降低費用及提出整合性輔導措施：(104.8.19~20 會議)

1.安全鑑定及建築設計建議可免由建築師簽證，改由技師

				<p>簽證。</p> <p>2.建築法第 86 條有關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p> <p>3.指定建築線及規費建議免除或簡化。</p> <p>4.水土保持部分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函釋「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以降低費用。</p>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甲仙區牛寮聯絡道路修復。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該道路為南光巷、北勢巷、中和巷所構成，南光巷係 6 米以上道路本處現定期維護中且路面尚可。另北勢巷及中和巷係 6 米以下道路倘有拓寬需求將請新工處卓處。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橋梁重建問題及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重建。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有關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等原鄉部落橋梁修(重)建乙案，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邀集本府原民會、交通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地勘查。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建議公園能將閒置空間利用出租，增加公園收入並用以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p> <p>二、目前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p>

		支持後續公園的維護使用。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翠華路綠 2 拆遷戶遺失物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該流浪犬原屬綠 2 拆遷戶所有，業請動保處轉告飼主限期領回，若於期限未領回者，將由本府動保處依規定妥善處理。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建議研擬以區域為範圍，規劃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示範區。	工 務 局 (養工處)	養工處年度工程僅針對教育局函報本市國中、國小學的四周進行改造，若欲以社區為範圍因涉及騎樓占用、人行道機車停放等議題，因學童通學來自四面八方，本處將函教育局主政提出社區通學主要通道，配合交通、警察及本局共同研議。
104.10.29	張議員漢忠	鳳山誠義路目前開闢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准動用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計 1,509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另本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 日現地會勘，會中決議本工程路型重新研議，修正後路型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交維說明會，104 年 9 月 14 日提送修正後交維報告書予交通局審查路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道安會報審議，會中仍有疑議，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再提送交通局道安會報審議。

104.10.29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黑板樹種子飄散後散發異味，並影響呼吸道，請辦理會勘討論後續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黑板樹係本市早期大量植栽之行道樹，倘遇工程施工、天然災害或民衆陳情等情事再行移植，建請本處園藝科全面性研議逐年汰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 (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市地重劃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東北側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地區，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南臨博愛路，東以勝利路為界，西臨瑞光街。重劃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p> <p>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本 (104) 年 8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刻由本府都發局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定後將接續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預審等相關作業。</p> <p>三、本重劃區已編列 105 年本市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報請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8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關於台鐵財務損失部分，是否可以大寮機廠區段徵收後可建築用地交換，大寮機廠區段徵收案應優先開發。	地政局	一、有關本市大寮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擬採區段徵收開發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決議有案，因考量調查擬辦理開發區內地主約 62% 反對辦理區段徵收以及國道七號路線（恐穿越本案北側）尚未確定等因素下，目前不利辦理開發期程，仍維持原使用分區（農業區）。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即現行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應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尚無換地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規劃的自行車車道所有的路線以及各自所花費的經費。	工務局 (企劃處)	<p>大高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時原高雄市建置長度約 258 公里、高雄縣約 208 公里，合計約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104—107）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p> <p>原高雄市區自行車道除配合人行道共用方式者外，專用自行車道計有「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全長 24.5 公里、總工程費約 7,800 萬元；「旗津環島自行車道」全長 1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8,800 萬元；「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 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5,500 萬元，以及「大坪頂熱帶植物園自行車道」全長 12.5 公里、總工程費約 1,250 萬元。</p> <p>縣市合併後 101 年度本局養工處工程預算經費 3,000 萬元辦理「茄萣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與「小港沿海路綠蔭及大寮水圳自行車道工程」等 4 案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約 44 公里，累計長度達 550 公里，總工程費 5,289</p>

萬元。

102 年度養工處經費預算 1,500 萬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串連茄荳、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沿海地區海線自行車道，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岡山風景區等，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84 公里，總長度達 618 公里，總工程費 5,251 萬元。

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匡列預算 800 萬元及 950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共約 85 公里），另籌措經費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為專用自行車道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137 公里，總長度 755 公里，總工程費 1.116 億元。

104 年度本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山線環島路線一台 39 線至台 22 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線路段自行車道」等案。因市府財源有限，本局養

				<p>工處 104 年度預算 500 萬， 做爲地方配合款積極爭取中 央補助經費。綜上，縣市合 併後 100－104 年度本市自 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總經費 約 3.977 億元（如附表）。</p>
--	--	--	--	--

100 - 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 (萬元)	備註
98-99	1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新工處	左營區崇德路與翠華路	19067	
102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新工處	凱旋自行車橋(凱旋四路南側-凱旋四路北側)	16975	
100 年度	1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加昌路、軍校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加昌路(後昌路至軍校路)、軍校路(加昌路-成功門)	1943	
	2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藍昌路(右昌大橋至德民路)、後昌新路(德民路至宏昌路)、後昌路(宏昌路至加昌路)	2049	
	3	98年度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擴建路(前鎮街-大華一路)	595	
	4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中山一路至中華三路)第一標	養工處	七賢路(中華三路-中山一路)	1700	
	5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河東路至中華三路)第二標	養工處	七賢路(河東路-中華三路)	1880	
	6	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	養工處	八德南路、八德一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八德東路、澄德街、澄觀路等路段	936	
	7	99年度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中山四路-大鵬路)	2627	
	8	99年度R3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沿海一路(漢民路-中山四路)	2920	
	9	99年度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	養工處	明誠路(河堤路-鼎山街)	1770	
	10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一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中山路)	833	
小計					17253	
101 年度	1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二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憲政路)	2183	
	2	99年度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後昌路(左楠路-宏毅一路)	852	
	3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眾自行車道工程(小港)	養工處	沿海路(漢民路口-獅子公園)、龍興路、南星路(獅子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1592	
	4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眾自行車道工程(大眾)	養工處	大眾農路、前庄排水(捷運大眾站-大信街)、大眾農路(捷運大眾站-溪寮國小)		
	5	101年度茄苳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茄苳)	養工處	東方路、正大路、1-1道路、1-6道路、富強路、崎漏路、仁愛路、成功路、莒光路、公園路、白砂路、福德路	662	
	6	101年度茄苳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愛河上游)	養工處	金鼎路、本館路、大昌路、球場路、松藝路、八德南路、澄清路、八德中路		
小計					5289	
	1	101年度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	2649	

100 - 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 (萬元)	備註
102 年度	2	101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	1321	
	3	102年度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區道路	1281	
小計					5251	
103 年度	1	101年度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橋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九如三路 (中華路-九如橋前)	2042	
	2	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觀光局	觀音湖自行車道	445	
	3	102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改善工程	養工處	典寶溪南側海堤側自行車道	2400	
	4	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觀光局	既有自行車道改善，新增路段為獅子頭水圳，中山路至竹仔門發電廠	878	
	5	103年度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養工處	林園-大寮，鳳山-九曲堂，大樹-鳥松三環線	673	
	6	103年度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平和東路、平和西路	663	
	7	102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翠亨北路、翠亨南路	4064	
小計					11165	
104 年度	1	104年度熱拌標線工程	交通局	中安路(中山四路-明鳳七街)、金福路(草衙二路-東亞路)、北林路(博愛路-東林路)	---	
	2	大愛森林自行車道	觀光局	大愛園區至永齡農場	316	
	3	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	交通局	台17線二仁溪橋→1-1號道路、台28線、台1線(岡山至橋頭)、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左楠路→台17線(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蓮池潭自行車道→新莊一路→博愛大道→同盟二路→同盟三路→河東路→五福三路→台17線(中山二路、中山三路、臨港線自行車道、中山四路、小港區沿海一路、二路、三路)	500	
小計					816	
100-104年度總計					39774	
(含前鎮之星、翠華之雲自行橋工程)					7581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7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鐵路地下化內惟地區周邊的道路規劃以及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	工務局 (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道路系統於鼓山區經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備查橫向貫通部分道路為美明路、美術北三路與銘傳路、明誠四路與逢甲路、葆禎路、日昌路、新疆路、美術館路與西藏街、青海路、龍水二路與金川街、華安街、九如四路、厚生路、鐵路街、河邊街、河西一路。另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乙節，本府交通、工務、都發等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農21開發進度如何？	地政局	<p>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暨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p> <p>二、本案本局委託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該協會業於 104 年 8 月 8 日~104 年 9 月 30 日辦竣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目前正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市鼓山區逢甲路、葆禎路旁學校用地) 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案重劃區位於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總面積約為 1.56 公頃，預計重劃後開發住宅區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園用地 (兼作兒童遊樂場) 0.72 公頃，本開發區原係屬文中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p> <p>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本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合計 30 日。並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後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本市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辦理情形？	地政局	<p>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刻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異議查處、地上物查估補償及重劃工程施工等作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意見已納入鳳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地政局向陳情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徵求全體地主同意後再報請審議。</p> <p>二、地政局現正彙整相關資料，擇期邀集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該增設道路將增加市地重劃負擔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再行報請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目前本市岡山區大鵬九村開發區之辦理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為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地區，重劃區範圍四至，東界：以機一一九用地西側為界。西界：以仁壽南路東側（含 2.5 米道路）為界。南界：以國軒路北側為界。北界：以介壽路道路中心線及公五用地北側為界。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 二、本（104）年 10 月 16 日地政局業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俟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9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高壓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請清查全區進度。	工務局 (企劃處)	<p>鼓山區完成纜線下地率比約為 86%，目前進行中案件如下：</p> <p>一、鼓山區清泉街從明德路至鼓山三路口止；鼓山三路從青海路至青泉街口止，共計 58 支電桿，台電公司已完成設計，持續施工中，惟部分路段管路遇水利局滯洪池工程，台電公司刻正積極與水利局協調克服。</p> <p>二、鼓山區九如四路、銀川街、翠華路、華安街，共計 40 支電桿，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除。</p> <p>三、鼓山三路 51 巷，本局已排定 104 年 1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台電公司研議纜線地下化方案。</p> <p>四、登山街、壽山街、長安街、鼓波街、鼓南街、延平街、麗雄街、鼓山一路等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會勘，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總</p>

計需 19 處，刻正由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五、鼓山區明誠里電線桿纜線地下化地點為鼓山區裕誠路、裕誠路 1542 巷、明華路、民利街、民強街、民泰街、民康街。

(一)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民利街、民強街、民康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 247 巷等巷道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數量、範圍等，進行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計需 7 處、本案經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

(二)本局遂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再次邀集台電

				<p>公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與會單位人員現場會勘，第 1 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 1542 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2 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2.第 2 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因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7 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	--	--	--	---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高雄市應設立對大陸辦事處專責單位。	研 考 會	<p>一、本府兩岸事務目前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3 位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秘書長、民政局、教育局、經發局、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警察局、新聞局、人事處、政風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局處首長及 5 位府外專家學者，研考會並擔任幕僚作業。102 年 APCS 大陸天津、深圳、福州、廈門、日照等市長來高雄期間，以及 103 年大陸國台辦主任拜訪高雄，也都是由研考會負責接待。</p> <p>二、因兩岸交往愈發頻繁，中央可考慮如「中台辦」方式成立「台中辦」，但這涉及到全國制度的一致性，由中央統籌規劃應該比較適當，我們會積極力促中央正視。</p> <p>三、在未來本府組織改造時</p>

				<p>，我們也會優先評估是否設置兩岸事務專責單位。未成立正式編制單位前，我們仍會強化本市兩岸工作小組的功能，同時爲了因應兩岸更頻繁的交流，也會加強各機關交流統整的連繫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一個鄰長管轄的戶數約多少？請調整里鄰長的比例或進行整編，不要過於懸殊，提升服務品質。	民 政 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本市 104 年各區檢討調整後總計裁併 281 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	研 考 會	<p>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對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之規定，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個處、局、委員會。目前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30 個，尚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訂上限。</p> <p>二、目前六都中除台北市及桃園市將體育局設為一級機關外，其餘四都對於體育相關業務之推動，皆將之規劃設置於教育局下之體育處辦理。就六都所設置之體育局／體育處業務內容進行瞭解，高雄市體育處雖為隸屬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但就實際業務推動內容進行比較，與台北市及桃園市設置體育局之組織功能並無不同，仍致力推廣本市各項體育活動發展。例如各項體育運動硬體設施（設備）設置整建、積極培育體育人才、2009 年成</p>

				<p>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並連續三屆拿下總冠軍等，可謂本市體育處積極落實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城市之努力成果。</p> <p>三、有關貴議員建議設置體育局一案，考量本府目前在教育局下已設有體育處辦理相關業務，暫不調整現有組織架構。惟將蒐集台北市及桃園市體育局運作情形，於爾後本會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時，優先納入貴議員意見進行評估與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請修正民政業務報告第 19 頁內容，生育津貼「第三胎以上可領取 46,000 元」，有關「以上」文字之使用。	民 政 局	本府民政業務報告第 19 頁有關「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文字敘述，係依據本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引用說明。另按一般行政法對於「以上」、「以下」之計算，均比照刑法第 10 條規定，即「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以，第三名「以後」（或「以上」）之新生兒，其胎數計算均包含第三胎。民政業務報告有關生育津貼發放說明第三胎以上文字使用尚與作業法規敘述明確一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各區區特色應有獎勵機制，與觀光局結合行銷推廣，三民區的三太子也應鼓勵開發商品，不應齊頭式審查。	民 政 局	一、區特色活動經費補助標準依據： (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依據。 (二)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般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專案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 (三)申請金額逾 50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區公所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活動內容現場提問與建議，以強化活動內涵。 二、特色活動行銷推廣可利用市府 line、新聞局、觀光局、民政局局網頁

				<p>協助宣傳活動訊息。另活動設置官網、FB 活動粉絲團提供互動性、即時性訊息之傳遞並長期經營。</p> <p>三、有關區特色活動的經費補助，除依據上開標準及程序辦理外，並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及開發相關文創商品，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左營區有全國性萬年季區特色活動，希望楠梓區也能規劃具有全國性區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 15 年，活動創始之初係由左營區公所與地方仕紳、里長、環潭廟宇主委為發展左營地區特色及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而成，活動除了公部門人力、經費的挹注，在地民間力量、廟宇的參與，更是活動成功的關鍵。 二、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 三、有關楠梓區目前尚無規劃具有全國性的區特色活動，惟楠梓區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具特色的文史活動如甘尾會等，考量區特色活

				<p>動仍需由區公所整合地方意見具體規劃執行方具成效，因此，本局將俟楠梓區公所與地方達成共識後，全力輔導楠梓區特色活動之推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35 區滿意度調查成效為何？目前只有前鎮區有做，且填報非常不滿意，要如何加強改善服務品質。	民 政 局	<p>一、民政局雖未要求區公所辦理網路民意調查，惟各區公所如自行辦理滿意度調查，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則本局樂觀其成。</p> <p>二、查前鎮區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採用紙本及網頁兩種方式辦理滿意度調查，於區公所網頁設置網路問卷調查外，並於區公所內進行紙本滿意度調查，希望透過不同管道之調查結果，瞭解民衆對區公所各項服務工作、服務同仁及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收集民衆寶貴意見及滿意度，俾利進行服務滿意度分析與服務措施之改善，作為未來改善為民服務品質的參考。</p> <p>三、無論民衆之意見為肯定或否定，區公所皆以審慎態度面對，虛心受教，致力提供洽公民衆一個優質的服務品質與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推行一鄉一特色“戲獅甲”已被提升為國際級，建議拉回前鎮區辦理。	民 政 局	<p>一、「戲獅甲」是高雄地區具地方性特色的文化資產，原本是高雄市前鎮地區廣濟宮廟前活動，為了讓民衆能更深度了解這份極具特色的傳統在地文化，市府文化局將「戲獅甲藝術節」規劃成一系列深富文化教育意涵的活動，近年來並邀請國內外優秀團體參與競賽，活動已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獅王爭霸賽。</p> <p>二、考量「戲獅甲」活動已發展成為馳名中外的大型活動，是以，活動的場地選擇、觀眾動線等諸多因素，市府文化局在場地選擇上諸多考量，有關將活動移回前鎮區辦理，及思考納入前鎮區地緣元素、地方產業如廣濟宮、夢時代、百貨業者參與活動，讓活動昇華國際化之餘又兼顧在地精神，將由市府文化局多方面評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活化議題。	民 政 局	一、案揭建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中，康知高及許海瑞印章係後人及當時里長共同偽刻，刑事判決後市府工務局於民國 83 年吊銷建造及使用執照。本市楠梓區公所於 91 年至 96 年與清福寺就該建物是否拆屋還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民事裁定，本市楠梓區公所仍擁有建物之所有權，有關土地使用借貸契約仍屬存在。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自勝訴後，多年來透過各種作為，包含於 97、98、100 年函請市府工務局依據上開民事裁定結果，重新補發及請示內政部是否可以之代替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使用執照；另尋求召開補照協調會議，請該土地（清豐段 364 地號）之所有權人清福寺（持分 100000 分之 91900）出具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希能重新開放並活化使用，提供民衆休憩之場所，增進地方福祉；惟廟方皆不願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爲能解決建物長期荒廢閒置無法使用之情形，楠梓區公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研商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建築物後續管理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之清福寺管委會、清豐里辦公處意見及會後里民間卷調查皆表示無繼續使用該棟建物之意願，且建議拆屋還地於廟方。區公所就決議內容簽會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與主計處關於「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鑑定」，擬運用該所 103 年里鄰長文康活動贖餘款之意見，其中財政局、主計處皆認爲，考量建物已無使用且廟方及民意亦支持拆除，或若欲報廢，即不須辦理「耐震評估」，以節省公帑。經區公所審慎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簽准市府報廢事宜，函由審計部高雄

				<p>市審計處審核。</p> <p>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文表示：「楠梓區公所經管之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經評估後採報廢方式辦理一案，已予存查。」區公所刻正辦理後續拆除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林園羽球中心(幸福公園)鋼筋外露,建議改善並修繕。	民 政 局	<p>一、有關林園羽球中心鋼筋外露一事,經林園區公所查明結果,該羽球中心屬鋼結構建築物,其鋼骨構件不同於一般結構物之鋼筋材料,且該鋼骨構件亦經噴砂防鏽處理,爰其外露性不影響結構物之安全。</p> <p>二、另觸及民衆使用範圍之鋼骨構件,林園區公所亦以保護套包裹保護,就民衆使用面而言,尙無安全之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人口數與三民區第一戶所轄區人口數相當，惟仁武戶所編制員額相較不足，請民政局調整，以符合服務需求。	民 政 局	一、近幾年仁武區人口快速增加此一現象本局皆有持續注意，對於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足部分，本局將於適當時機檢討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員額調整。 二、未來將視各區人口、業務消長狀況、區域特性、戶所員額編制及戶政事務所主任離退等情形，通盤檢討辦理戶政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以符合服務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烏松忠義路的墓地林立，請殯葬處協助遷葬。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烏松區忠義路附近列管之公墓有烏松第一、二及六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p> <p>(一)烏松第一公墓位於長庚段 376、382、388、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8 筆地號，面積 64,786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工務局、財政局及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p> <p>(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數：363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452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4,378 萬 0,802 元。</p>

				<p>(三)鳥松第六公墓位於長庚段 385 地號，面積 1,52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數：46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8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736 萬 3,730 元。</p> <p>二、綜上，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合併墳墓面積約 78,418 平方公尺，估計地上墳墓數：2,44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9,760 具，公墓位於鳥松區中正路旁為南北往來之交通要道，鄰近長庚醫院、棒球場及澄清湖水源保護區，附近人口繁盛，住宅節比，對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有重大影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 2 億 9,106 萬 0,900 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登革熱預防持續保持噴藥機制，關心並照顧噴藥同仁的健康。	民 政 局	登革熱防治之噴藥人員，須受訓合格才能執行噴藥工作，訓練課程包含環境衛生用藥之安全防護、施藥所需配戴之安全防護裝備等，以確保施藥安全及品質；另執行防治工作人員每日必須參加勤前教育，由區長或衛生所領隊人員提醒用藥安全，俾維護施藥同仁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登革熱疫情為何無法緩和？每個里 10 萬元的經費根本不夠，大小里分配不均。	民 政 局	一、為適時解決各區里公共建設和服務需求以及執行防治登革熱相關工作，104 年市府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並訂定支用要點明定使用項目。 二、囿於市府財政困難及各區里疫情發生情況不同，目前仍以每里 10 萬元編列相關經費，由區公所參酌里長建議統籌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今年編了多少錢？目前進度如何？4 年遷葬完成進度。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 104 年度由市庫墊付 1 億 9,000 萬元。</p> <p>二、目前進度資本門支用 2,725 萬 5,133 元，經常門支用 556 萬 2,419 元，合計 3,281 萬 7,552 元，執行進度 17.27%。</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由 6 年縮短為 4 年遷葬完成進度，其差異性敘明如下：</p> <p>(一)遷葬經費：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1 億 6,812 萬元，若採 4 年辦理遷葬，除已執行 102 年度水土保持規劃、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經費 250 萬元、104 年度核准之經費 1 億 9,000 萬外，預估 105 年~107 年平均每年尚需約 3 億 3 仟萬餘元執行遷葬相關作業，較以原 6 年規劃期程，每年須增加 1 億元經費支出。</p>

(二)人員編制：

- 1.殯管處目前轄管 178 處公墓及 29 座納骨塔，遷葬相關案件統由殯管處 2 名承辦人員辦理，惟該 2 名人員除須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乙案外，尚有刻正辦理遷葬案及其他臨時交辦遷葬案，須辦理遷葬範圍確定與評估、現地會勘、查估鑑界、協助墓主尋找其先人墳墓、申請遷葬補償費之相關問題解說服務，及與無意願遷葬之家屬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宜，業務相當繁重。
- 2.如將遷葬期程縮短為 4 年辦理，以目前遷葬承辦人員嚴重不足情形下，必須將一部分行政事務委外協助處理，且需求人數增加，將無法擲節預算。

(三)基於上述理由，覆鼎金公墓縮短遷葬期程乙案，將視市府財政情形予以評估辦理。如財政狀況許可、足

				以支應，殯管處將積極執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p>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p> <p>二、殯儀館空氣異味及高峰時期產生黑煙影響附近居民，請說明火化爐改善的成效？</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p> <p>(一)本市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無毒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先予敘明。</p> <p>(二)經統計至 104 年樹葬區使用合計，旗山區 228 件、深水山 315 件，共計 543 件。</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空氣品質，近年致力</p>

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6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尚餘舊式設備 2 座，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異味及黑煙產生。

(一)殯管處對於空氣異味及黑煙狀況改善措施：

- 1.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環境工程學者及專家共 4 人，召開第一殯儀館園區空氣異味情形探討會勘會議，研議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並據以檢討改進現行作業方式。
- 2.依據 104 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
- 3.自 104 年 9 月 1 日

實施火化預定時間制度，每具火化作業時間訂為 100 分鐘，第一、二殯儀館每日限量 120 具，並訂定淡日火化優惠措施，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防制設備之承載負荷，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已有效改善廢氣排放情況。

4.第一殯儀館已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

5.加強操爐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持續對民衆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以期全面預防空污產生，減少黑煙排放情形。

(二)為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

			<p>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3 年度共檢測 4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別為 0.012ng-TED/Nm³、0.006ng-TED/Nm³、0.005ng-TED/Nm³、0.003ng-TED/Nm³，符合排放標準 0.5ng-TED/Nm³ 以下規定，檢測粒狀污染物分別為 5.6mg/ Nm³、5.1 mg/ Nm³、5.2mg/Nm³、5.2mg/ Nm³、符合排放標準 30mg/Nm³ 以下規定，依上述全年度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標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殯葬所電子輓聯的執行進度及期程如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已獲民政局經費協助，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空中纜車案」對外發布新聞將興建，觀光局卻未向市府提案編列經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本府觀光局辦理「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包含旗津跨港纜車、寶來藤枝纜車、惡地景觀廊帶纜車及茂林纜車等四個區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p> <p>二、有關旗津跨港纜車規劃，依委託研究、投資廠座談及民意調查結果，本府觀光局提出旗津跨港纜車建設計畫，並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惟因日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為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p> <p>三、本案本府觀光局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後即對外發布新建訊息，惟尚</p>

				<p>未與台灣港務公司達成共識，亦未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府先期作業預算審查，故未錄案由研考會追蹤辦理進度，逕由觀光局自行內部控管。</p> <p>四、經詢目前全案仍由本府觀光局在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並研議評估中。</p>
--	--	--	--	--

5 年內「中央出錢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一、中央全額出資、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	30 億元	100-102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55 億元	98-108

二、中央補助並列管、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	165 億元 (中央補助 63 億元, 38%)	101-109
2	捷運 R24 南岡山站	12 億元 (中央補助 6.8 億元, 57%)	99-101
3	鳳山溪再生水廠	30 億元 (中央補助 28 億元, 93%)	104-121

三、非屬地方興建，但需編列配合款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98 億元	95-10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請重視施政民調中市民感覺不滿意部分(交通、治安、環境整潔),並加強研議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研考會每年藉由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 13 個施政面向(如附表 1),由市民給予評價,為市府一年來的施政進行評分,體檢市府施政表現,讓市府各局處掌握施政作為與民意的連結,了解市民對市政建設的整體評價,作為爾後政策方針與作為之參考。</p> <p>合併後,施政項目評價前三名為:行銷高雄表現、城市景觀改造、推動觀光發展,且大幅度進步,顯示在這些部分的施政表現受到市民肯定。</p> <p>評價較低的有:經濟發展、勞工權益保障、治安改善。由 100 年~102 年調查發現,治安與經濟兩項進步幅度大。從今年 9 月天下雜誌的調查可發現,本市失業率 3.9%,是六都最低,也是全國最低;刑案發生率從 100 年的 2269.65 (件/十萬人)大幅下降到 104 年的 1219.1 (件/十萬人);且刑案破獲率也從 100 年 68.05%大幅提升到 83.77%,顯現本市治</p>

				<p>安進步幅度大。</p> <p>綜結上開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於 13 個施政面向有 10 個面向的評分都是上升的，僅文化與教育持平。</p> <p>研考會今年也持續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從今年 9 月自辦民調發現（如附表 2），市民滿意市長施政原因以大眾運輸提升市民最有感，不滿意市長施政原因，環境整潔差應與蘇迪勒颱風有關；經濟問題未解/失業多已從上次序位第 3 退至第 5，民調結果也提供相關局處作為改善的參考，期能清楚掌握民意，讓施政有感，讓市民更幸福。</p>
--	--	--	--	--

附表 1

各項市政建設 之 整體評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	
					↑
行銷高雄表現	75.92	74.17	79.34	5.17	↑
城市景觀改造	76.74	75.73	79.33	3.60	↑
推動觀光發展	75.10	74.52	79.13	4.61	↑
衛生防疫	73.55	72.09	73.93	1.84	
推動文化保存	73.74	73.05	73.77	0.72	↑
交通建設	71.42	69.88	73.66	3.78	↑
治水防災	-	68.42	72.37	3.95	↑
社會福利	70.63	69.06	71.47	2.41	↑
環境保護	71.39	69.57	71.50	1.93	
教育品質改善	70.08	68.30	69.12	0.82	↑
治安改善	65.44	64.83	68.55	3.72	↑
勞工權益保障	68.30	64.32	67.61	3.29	↑
經濟發展	65.47	62.79	67.27	4.48	

【註】「-」符號表示該項未列為當年度調查項目。

說明：

1.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係根據 T 檢定是否具顯著差異，標註上升、持平或下降符號。

2.103 年因民調預算遭刪，未進行民調。

附表 2

序位	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不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1	大眾運輸提升	環境整潔差
2	市長務實 經常巡視	市長宣傳多 未實地巡視
3	都市景觀改善 環境綠化	城市沒建設 未感受市政進步
4	施政能力強	生活品質差
5	環境整潔	經濟問題未解 失業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前鎮振旦大樓陳情鑑定案(氣爆造成地下室漏水)。	民 政 局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p> <p>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為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做成下列兩點結論：</p> <p>(一)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p> <p>(二)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程序。</p>

				<p>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各區活動及里民中心使用是否有發揮正常功能？部分仍未歸入財產管理。	民 政 局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而就民政局權管里活動中心部分，已訂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各區公所據憑辦理里活動中心管理事務。</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各轄區區公所應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督導里活動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p> <p>三、民政局除前函請各區公所調查其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是否有閒置情形，經其查復目前尚無閒置未使用之里活動中心外，民政局每年亦有里活動中心考核機制，以加</p>

				<p>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促使里活動中心確實發揮使用效益。</p> <p>四、經民政局歷次里活動中心現場考評結果，其使用現況大部分作為里民圖書、閱覽、聯誼與授課學習、里辦公室或市府其他局處借用宣導市政等場所使用，尚符合里活動中心設置本質。</p> <p>五、另本市目前計有 117 處里活動中心，其建築物產權經各轄管區公所查察均屬公有（市有或向其他機關借用）。</p> <p>六、綜上說明，本市各區公所依法為其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對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善盡管理之責，如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者，亦應予必要之指導監督，促使里活動中心發揮其設置功能，民政局每年度亦會辦理考核，督導里活動中心確實依法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地方區特色(大樹、大社、仁武區活動)，有些活動行銷宣傳不足，民衆不多很可惜。	民 政 局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俾帶動地方經濟。如大社區公所辦理「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大樹區公所「美荔旺來在大樹」、仁武區「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等均是具地方特色的活動。</p> <p>二、上述活動藉由多元行銷策略，運用創意並結合產業、觀光、文化與藝術增進民衆對農業之體驗、永續戰鼓文化的傳承，創造多元化的農業產業發展、達到休閒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為使更多民衆參與活動，日後將加強連結各網絡多方面的加強行銷。</p> <p>三、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p>

				<p>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以創造更大的活動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現在高雄市新居民有多少人數？女性有多少位、比例多少？各區新居民人數前五名？	民 政 局	一、本市 10 月份新住民人數 46,825 人（大陸地區：27,517 人；外籍：19,308 人）。 二、新住民男性人數為 6,321 人；女性人數為 40,504 人，女性人數約佔新住民人數 86.5%。 三、本市新住民人數前五名之行政區為：

名次	行政區及新住民人數	國籍別	
		外籍	大陸地區
第一名	鳳山區 (6,003) 人	2,501 人	3,502 人
第二名	三民區 (5,175) 人	2,219 人	2,956 人
第三名	前鎮區 (3,402) 人	1,498 人	1,904 人
第四名	大寮區 (2,860) 人	1,007 人	1,853 人
第五名	左營區 (2,830) 人	778 人	2,052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臨水宮現況如何處理及進度為何？	民 政 局	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 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

				<p>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p> <p>四、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茄萣濕地公園都市規劃案內容，與當地民衆需求。	民 政 局	一、有關茄萣濕地公園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約 171 公頃，依都市計畫及道路（1-1 及 1-4 號路），溼地分割為三區塊，扣除道路範圍後面積減為 159.25 公頃，各分區敘述如下：1-1 道路以北及 1-4 道路以東 84.5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2 用地）、1-1 道路以南 46.6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5 用地）、1-4 道路以西及仁愛路以東 28.09 公頃（茄萣都市計畫區鹽田區）。 二、地方建議位於該區崎漏里 1-1 道路南側（原為遊艇工業區），處興達港於業特定計畫區內，依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工業區，土地面積約為 46 公頃，產權均為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新建乙座多功能行政大樓。 三、有關新建多功能行政大樓乙案，事涉土地擇定

				與取得、經費籌措、相關環評問題、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南勝活動中心室內狀況甚差，建議進行整理維護。	民 政 局	一、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由本市旗山區公所邀集財政局、民政局、高雄市劉馨正議員及南勝里里長至現場勘查，並研討改善事宜。 二、該建築物為市有財產，後續將由本市旗山區公所接管維護，並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另該建築物非本府列管之里活動中心，不適用「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現行第三胎生育補助 46,000 元能否改為第二胎時就給予鼓勵？	民 政 局	<p>一、本項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為市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為協助發放機關。</p> <p>二、同一父或母所生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符合生育津貼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p> <p>三、為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p>

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費用低於其他五都，考慮政策時要依民意為依歸，生育人口少要做好配套措施。	民 政 局	<p>一、生育津貼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為協助發放機關。</p> <p>二、本市出生登記案件，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p> <p>三、為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p>

				<p>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要落實，發現哪些缺失、哪些已經改善，持續關心。	民 政 局	<p>一、社區內婦幼族群是社區內較為弱勢的社群，增強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及安心生活之維護是不可或缺的，透過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城市中感受到無傷害、治安良好、友善安心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城市」，由於社區婦女最能體會到婦女生活周遭的問題與需求，透過實際檢視行動，成為社區解決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與土地婆」即時通報協助市政改善成為幸福城市的眼睛。</p> <p>二、本(104)年度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廁 21 處、道路 30 處、市場 13 處、活動中心 10 處、空屋 8 處、人行道 4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162 處，建議較需改善有公園（公共設施安全、草地環境清潔）、公廁（清潔、成治安死角、無區隔男女廁）</p>

				<p>、道路（人行道隆起、水溝未加蓋）等。</p> <p>三、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加強改善，截至 104 年 11 月 4 日止，已獲改善約計有 89 處，將定期檢視、追蹤處理情形及完成改善時間並做成紀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建議召集民政局、社會局研議開發新移民的女性勞力，並調查其薪資結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關於輔導與協助新移民的女性勞力開發部分，本府透過不同網絡，提供相關服務如下：</p> <p>(一)勞工局：1.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p> <p>(二)社會局：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針對有經濟、就業媒合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服務。</p> <p>(三)民政局：規劃辦理新移民相關學習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藝課程等服務項目。</p> <p>(四)教育局：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p>二、另有關調查新移民就業女性其薪資結構部分，</p>

				<p>本府研考會已於本(104)年11月12日邀集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主計處召開會議，因內政部定期有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本府將洽內政部提供本(104)年1月28日公布「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本市之樣本資料或統計表，俾便本府參辦及研擬政策。</p>
--	--	--	--	--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92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自 92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已是第三次針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自 92 年起至今，亦歷經多次修改，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就業、福利等相關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質變。

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調查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調查對象以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樣貌

（一）基本資料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配偶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逐次下降，年齡結構以 25-44 歲育齡婦女為主。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

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92 年 87.6%，下降至 102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略有上升。

二、在臺生活概況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機車駕駛執照占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3 人持有)，除了大陸地區配偶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80 人以上。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大，92 年持有率每百人有 8 人、97 年提升至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至 102 年持有率達每百人有 42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0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相較仍略低於國人，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二) 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102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97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102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97 年、102 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

(三) 工作滿意度

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為最高(71.8%)，「工作時間太長」居次(21.2%)。

跨年比較方面，對工作表示滿意者五年來迅速成長，在 97 年約五成左右對工作滿意，但 102 年度滿意度達七成一。

(四) 就業情形與助益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

(五)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86.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 13.6%，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 6.4 個百分點。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是國(初)中者占 22.4%，再其次是大學 14.8%，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 25.9%。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性需求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7,667 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相同，但 102 年調查呈現趨向核心家庭發展。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

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度調查，約有 5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 43.7%，減少 8.6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 97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97 年調查略增 3,106 元。

(三) 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 92 年占 41.0%，至 102 年降至 31.9%。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 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 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

(三) 家人相處情形

87.1%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的父母」(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

跨年度比較方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102 年度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

(四) 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五) 訊息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 10 人)。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

(六) 偏好稱謂

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偏好「新住民」稱謂者占 5.2%。

(七) 生活整體感受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其他依序為「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同意度 96.3%，「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 95.4%，「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94.5%，「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達 92.9%，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

六、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一) 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與輔導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

(二) 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

(三)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四) 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二、建議

一、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面向

(一) 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由本次調查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初期，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且在來臺前，多不清楚自身權益或相關的規定。需要透過臺籍配偶、同鄉親友的經驗協助，或來臺辦理相關流程後，才得以窺知一二。政府單位提供之在臺生活訊息、協助資源等，除了公部門服務機關、單位、在地民間、社福團體相關資訊、聯絡方式外，亦應建立「在地種子人才庫」，以提供更為有效、快速、直接而正確的支援。

(二) 善用電視、廣播媒介，訊息傳遞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上

調查中發現，電視、廣播媒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生活資訊、政府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管道之一。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能力方面「聽、說」均優於「讀、寫」。因此，在服務訊息的提供與傳遞，均應考量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三) 新住民權益法規雜沓，確保各層機關單位執行標準一致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之困擾。

此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 促進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

調查中可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在臺就業或尋求職訓課程、就業媒合的種種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的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外籍與大陸配偶囿於「證照考試為中文」的侷限，使得無法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技術士檢定亦應提供母語考照之機制，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欲從事相關職業者，規劃適當的技能檢定制度，以順利將原屬具備之技能導入適當的產業中。

(二) 職訓課程換位思考，提升原屬技能在臺運用之機會

由於政府單位提供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有限的選擇下，就業力自然傾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等類型，而未能由本身之專業能力、興趣出發，將其有效應用於臺灣的職場上。

就業服務廠商求才庫職缺類型、單位的侷限，也成為新住民人力資本無法有效投入勞動市場，具備專業能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使用就業服務求職，卻無法從中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或是找到有興趣的工作，卻沒有可提供其技能培訓之課程。在訓練課程、工作職缺、媒合服務之間仍有落差未能完整銜接。

(三) 提昇就服機構機能，創造服務可親性

由於各縣市、單位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無法迅速即時的提供最新職訓、徵才訊息。建議公部門可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在服務、接觸新住民的過程中，留下新住民聯絡資訊、個人資料、簡歷的方式，當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

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另建議可採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將資訊更在地化的散布，讓新住民能夠更廣泛的使用就業服務。

(四) 政策帶動鼓勵事業單位聘僱，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調查中發現政府於 97 年「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對於帶動企業聘僱，確有助益。此外，除創造短期人力需求或以獎勵金鼓勵聘用外，亦可透過節稅、簡化所得申報或其他稅務機制，以減少事業單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作業的手續，創造更為友善的聘僱環境。

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的創造，除了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外，下一階段更須關注的是如何確保其勞動權益。事業單位聘僱新住民需提供必要的勞動檢查或強制投保，以確實保障勞動權益。

三、家庭相處與子女教育面向

(一) 推動幸福家庭觀念，臺籍家庭亦須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

初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各式在臺權益、健保、證件等均需依附於配偶或仰賴其家人。臺灣家庭也應做好跨國婚姻之準備與認知，調整心態與想法迎接、支持新住民的加入。

政府於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與，可以「家庭」為單位思考，邀請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公權力介入促使臺籍家庭亦須投入相關活動及課程，此舉亦可避免主要資訊均集中於臺籍配偶或家人一身，導致新住民支援網絡的掌握與壟斷。

除了基礎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外，對於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臺籍配偶(國人)或家庭亦須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才能在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或遭遇相關困擾時，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協助。

(二) 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近年整體全球經貿環境的改變、社會風氣的認同以及政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開啟了母語學習的契機。母語學習方面，建議以優勢觀點推動家庭觀念的改變。強化孩子多語言、多文化的競爭優勢而非弱化其社會地位與能力，將能有助於臺灣家庭接納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

調查中發現，新臺灣子女約有 40.3% 不會說新住民母語，新住民在母語教學上，沒有「母語環境」成為母語學習的一大困擾。因此，更需要連結學校、社區之力，創造母語的學習契機，再由家庭延續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互動、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之連結。

(三) 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

除了以輔導、鼓勵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更應透過教育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母語學習成為正式教育體制內的一環，如此將可強化學習之正當性與動機。如內政部移民署倡導與教育部規劃，將新住民母語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透過學校體制內正式的課程教學，彌補家庭中因新住民工作或其他家人的不理解而無法教導子女原屬國母語，在此同時，此一教育政策除了富含語言之教育意義外，亦具有強化新住民子女競爭力，消弭社會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歧見之多元意涵。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推動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幫助新住民二代青年了解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概況，協助新住民二代發回自身語言、文化雙重背景之優勢，培育並建立新住民子女世界觀與自信心，經由相關課程、研習，使其早日了解未來之語言、就業優勢，以運用其長才成為未來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尖兵。

四、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已逐漸展現不同以往的樣貌。與調查中仍可見國人由於過往的成長經驗、文化背景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由於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會與刻板印象，也造成雙方溝通、相處時的困擾。

不論國人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來源主要均籠罩於電視媒體、

新聞報導的影響之下，隨著負面報導、負面新聞曝光率高，也容易導致國人受到訊息的誤導認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存有某種特質或行為模式，而讓新住民蒙受汙名。此外，有關單位在查獲犯罪行為時，亦應考量訊息公布後機關績效與曝光後對新住民群體影響效應間如何求取平衡。

建議應多進行新住民正面報導、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臺灣社會為一更平等、多元的社會。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調查摘要

有效樣本數:1 萬 3,688 份(面訪)	
性別:94%女性	
年齡層:多數 25~44 歲	
健康狀況:97%良好	
教育程度:國(初)中、高中(職)中等程度居多	
整體勞參率:46.63%	
從事行業排行:(1)製造業、(2)住宿業、(3)餐飲業	
從事職業排行:(1)服務及銷售人員、(2)基層技術工、(3)勞力工	
工作滿意度:71%滿意、9%不滿意(不滿意原因:薪水太低)	
就業服務需求:(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個人月薪收入:(1)1 萬~2 萬,占多數(2)2 萬~3 萬,居次	
整體家庭收入:(1)3~4 萬元,占多數 (2)5~6 萬元,居次	
整體家庭平均月收入:4 萬 6,173 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 9 萬 8,073 元)	
新臺灣子女: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語 (1 萬 6,314 人)	
與家人相處情形:87%與家人相處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情形:68%生活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感受:92.9%感到幸福	
偏好稱謂:(1)84.4%不需特別稱謂、(2)5.2%新住民	
就業服務需求	
(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生活輔導需求	
(1)增加生活適應輔導(2)設立專責服務機構(3)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醫療衛生輔導需求	
(1)提供醫療補助(2)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3)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生活資訊管道來源	
(1)電視廣播(2)在臺親友告知(3)在臺同鄉告知	
跨年度分析	(1)女性為主、男性略有增加
	(2)15~24 歲減少、25~44 歲婦女為主
	(3)生育子女 2 人比例提升
	(4)機車駕照持有成長幅度大:92 年 8%持有~102 年 42%持有
	(5)工作滿意度:97~102 年滿意度成長 20%
	(6)求職遭遇困難:97~102 年降 6.4 個百分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瑞豐、美術館、農 16 是否有地方可以提供或新建活動中心？或借用學校禮堂並給予配套。	民 政 局	<p>本案經本市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為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為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為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p> <p>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為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費用。</p> <p>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p>

				<p>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p> <p>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各區里登革熱疫情目前掌握狀況如何？是否還需加強防疫？對於登革熱是否有在各地做相關的宣導？	民 政 局	一、各區區級指揮中心接獲確診個案通報，立即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大掃除，並配合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室內、外緊急防治作為，以確實掌握疫情狀況。 二、各區持續舉辦夜間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衛教宣導說明會，104 年 1-10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另里登革熱小組亦於巡檢時由成員用廣播器或其他方式向民衆積極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疫情群聚感染的情形是如何發生？	民 政 局	<p>一、有關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群聚感染，研判原因如下：</p> <p>(一)該區自年初至 8 月並無病例，9 月起有一例境外移入，一例自台南感染者後，始有個案發生。</p> <p>(二)該區因人潮往來左營、楠梓、台南等疫情熱區，移動人口多，難以防止病媒蚊與確診者移動。</p> <p>(三)基於無法約束確診者行動，且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有限，該區雖有衛教宣導，但民眾配合度不高。</p> <p>二、旗山區針對登革熱防治作為</p> <p>(一)逢案例確診，即動員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及里鄰志工，針對住家周遭 400 公尺範圍進行孳生源清除，另針對屋前溝、側溝、屋後溝進行九宮格式漂白水消毒殺菌。</p>

				<p>(二)孳檢在戶外規模及嚴密度已較去年增進許多，將持續加強排水溝、屋後溝及側溝之覆網、疏通、清淤及投藥。</p> <p>(三)於旗山火車站辦理會勘，商討大仁街集水井處置措施，水利局同意填補水溝凹陷處，避免積水情事。</p> <p>(四)以高空作業車針對屋簷排水槽部分加強探測，並投粗鹽及漂白水預防性防治。</p> <p>(五)屋後溝與排水溝：於旗山火車站附近疫情熱區鋪設紗網，加強防治效果長度，鋪設長度為 600 公尺。清理屋後溝，長度約 1,500 公尺，全區總長約 28,466 公尺。化學兵支援加強熱噴、水噴，成果如下：a.水溝 7,000 公尺、b.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要求在明年 3 月前於單一網頁中彙整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事項(含自治條例、要點與執行細則等),方便民衆查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www.kcg.gov.tw)已建置彙整各機關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並結合搜尋引擎功能,提供下列二種快速查詢管道: 一、於首頁右下方”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項下編號一”相關法規”的”相關 URL”連結按鈕,經點選即可看到本府各機關有關法規彙整連結專頁。 二、另亦可經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左下方的”市政資訊”項下的”法規檢索”子項連至”高雄市政府各類主管法規系統”,以提供民衆快速便利查詢閱覽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蘇迪勒颱風於美濃、田寮、旗山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為何差距甚大？	民 政 局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規定：農民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本府農業局；本府農業局於接到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救助。 二、美濃、田寮、旗山區公所受理申請蘇迪勒颱風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及完成勘查核定數概述如下： (一)美濃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367 戶，核定戶數：1,248 戶。其中以香蕉（受理：505 戶，核定：444 戶）、水平棚架網布（

受理：182 戶，核定：176 戶)、木瓜 (受理：169 戶，核定：166 戶)、番石榴 (受理：267 戶，核定：260 戶)、檸檬 (受理：203 戶，核定：185 戶) 爲最大宗。

(二)田寮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3 戶，核定 366 戶，合格率爲 29.68%。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505 戶，核定通過計 282 戶，合格率 55.84%；番石榴 316 戶，核定通過戶 21 戶，合格率爲 6.65%；棗子申請 195 戶，核定 55 戶，合格率爲 28.21%；木瓜申請 33 戶，核定 7 戶，合格率爲 21.21%。

(三)旗山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7 戶核定 935 戶，合格率 75.5%，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963 戶核定通過計 925 戶合格率 96%、木瓜農災申請計 47 戶核定通過計 39 戶合格率 83%、番石榴申請計 91 戶，原核定通過計 10 戶

合格率 11%，若加上補正核定 7 戶，合格率達 18.7%。

三、旗山、田寮區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差距原因概述如下：

(一)旗山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1.旗山境內大部分為丘陵山地，番石榴種植地點大都在山凹地，較不受蘇迪勒颱風風勢影響，而美濃區以平原地形為主且無天然屏障，兩者客觀條件上地理環境有所差異。

2.蘇迪勒颱風經公所速報農業損失災情後，104 年 8 月 11 日由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成之勘災小組至當地進行災情確認，判定整體香蕉被害面積 250 公頃損害程度 25%、木瓜 15 公頃 25%、番石榴 34 公頃 10%，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事宜。

3.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報番石榴田區總計共 34 公頃，大多種植於丘陵地形背風側，且木質樹幹較香蕉木瓜耐風吹襲，除個別田區位處風路或附近無遮蔽物受損嚴重傾斜，現況大多為零星果實擦傷或折枝情形，符合勘災小組當時勘查報告內容，尚屬合理。

(二)田寮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 1.抽查機關與田寮區公所就農業損害程度認定存異，造成龍眼等各類農作物排除受理，造成難達合格率之主因。
- 2.轄區內老人偏多，為體恤交通不便，未附地籍謄本者仍予受理收件，然於登錄系統時因地號錯誤，遭系統汰除，造成合格率低落

				<p>另一主因。</p> <p>3. 轄區內幅員廣泛為丘陵地形且地號編目呈現不規則狀，造成勘查正確性有差池，加上現勘時農民指界迭有錯誤等等，則為合格率低落之次原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小型活動中心遭遷移(國有地),閒置空間改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設立。	民 政 局	<p>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就原「旗津區里民活動中心」拆除後,該閒置空間改設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一、基於市政整體修繕財源籌措不易,市府社會局於 103 年至 104 年合計挹注逾 98 萬元協助旗津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改善設備。遷址後老人活動中心功能已逐步恢復原營運能量,賡續推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老人福利諮詢,及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服務。</p> <p>二、另本市社會局於該區設有 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及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計 8 處。</p> <p>三、綜述,本市社會局已於</p>

				<p>旗津區設置老人、兒童、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實無迫切性新建建物需求，後續將由旗津區公所審慎評估是否有其迫切性，並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活化利用該筆土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黃議員淑美	<p>一、市政府尚有剩餘多少公墓可土葬，多鼓勵火化，減少土葬。</p> <p>二、納骨塔的問題，公立櫃位剩下多少，好位置都沒有了，管理有問題（以烏松納骨塔為例）。</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編了近 12 億，如何規畫？查估是否確實？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有無補助。</p> <p>四、覆鼎金公</p>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權管本市公立公墓計 203 座，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除已移撥予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 3 區自治管理共計 17 座公墓外，迄今已完成 11 座公墓遷葬，目前共計權管 175 座公墓，總面積 678 萬 9,076.4 平方公尺，其中 101 座公墓公告禁葬，未禁葬 74 座，總墓位計 25 萬 1,672 位，尚可容納 4 萬 8,066 位。本市目前火化比例已逾九成，殯管處為鼓勵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已開闢兩處樹灑葬園區，提供民衆除晉塔外更多元之葬法選擇。</p> <p>二、本市烏松區納骨塔設置櫃位數 22,751 個，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櫃位數計有 9,163 個，尚未使用櫃位數計有 13,588 個。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 日進行烏松納骨塔櫃位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櫃位使用情</p>

墓改爲公園用，但還是有些地目是公園兼墳墓用地，私人農業用地遭民衆濫葬要查處。

形與上開數據相符，未有違反使用規定情形，惟因民衆基於祭拜方便，多數選擇中間層櫃位晉放，致空位多位於上、下層。納骨塔各樓層前已備有移動式樓梯供高層櫃位晉放骨罐使用外，殯管處將加強宣導處處是好位觀念，以改變固有思維。

三、有關覆鼎金編列經費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覆鼎金公墓總面積約 45 公頃，預估墳墓數 12,603 座，遷葬期程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 (A～E) 辦理遷葬。A 區範圍內墳墓查估業於 104 年 4 月查估完成，墳墓數計 2,626 座，另 B～E 區範圍內墳墓預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查估作業。

(二)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p>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惟非合法墳墓請領救濟金者，須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且不得請求其他費用。</p> <p>四、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6280001 號公告，覆鼎金公墓內因尚有 0.64 公頃回教墓區因教義特殊性，未能一併遷移，故該用地範圍變更爲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外，約 25.77 公頃已變更爲公園用地，殯管處已著手規劃回教公墓遷移作業，以利覆鼎金全區開闢爲公園使用。另有關私人農業用地遭民衆濫葬部分，將另案查核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周議員玲玟	<p>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為何不能用最低標？</p> <p>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衆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尙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鼓勵晉放</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為何不能用最低標？</p> <p>(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爲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p> <p>(二)鄰近縣市的火化收費金額如下：</p> <p>1.台南市：設籍本市者 6,0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10,000 元。</p> <p>2.屏東縣：</p> <p>(1)屏東市火葬場：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 3,000 元。設籍本市及麟洛鄉未滿</p>

		。		六個月者 5,000 元。 設籍本縣者 6,000 元，非設籍本縣者 8,000 元。 (2)高樹鄉立火葬場： 設籍本鄉者 4,000 元，非設籍本鄉者 8,000 元。 (3)枋寮鄉立火化場： 設籍本鄉者 4,500 元，非設籍本鄉者 8,000 元。 (三)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概算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 310 元、資訊成本 6 元…等成本費用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約佔 1 成）收費 10,000 元（多收 5,675 元），已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約佔 9 成）優惠為 3,706 元（減收 619 元），並為求整數計算以利出納作業並便於民衆支付繳納，又於收費減收 206 元
--	--	---	--	---

				<p>，每件火化以 3,500 元整計價收費(4,325-619-206=3,500)。</p> <p>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衆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尙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鼓勵晉放。</p> <p>(一)殯管處將公塔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大衆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p> <p>(二)爲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爲宣導公塔相關訊息予里民周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殯葬館交通問題仍未改善，動線規劃亂，應如何加強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p> <p>二、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對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動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擁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並有效分流本館路 600 巷沿線之治喪隊伍及車輛擁塞情況。</p>

				<p>四、配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之後勤動線使用，已函請本市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租用福字禮廳禁止使用靈車停放，並配合使用溫馨綠美化之生命廊道，為亡者送行最後一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要提升城市的競爭力，針對目前人口呈老人化、少子化，須及早規劃及準備相關資源。	民 政 局	<p>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出生人數為 108,809 人，今年 1~10 月本市出生人數為 18,289 人，粗出生率約為 6.6‰，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間接促使人口成長幅度緩慢，惟總人口數仍為成長趨勢。本局自 102 年起即重視此一人口現象，並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另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相信未來應能有效抑制人口負成長現象。</p> <p>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可以分三部</p>

				<p>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鼓勵結婚、降低離婚，穩固家庭價值，這方面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與家庭教育措施的落實；第二部分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並降低死亡率，這涉及托育環境改善、環境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宜居城市的概念；第三部分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教育政策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於今年 5 月辦理「金鑰子·祝好孕」、6 月份舉辦集團結婚等活動，且於每年 11 月配合內政部進行各項人口政策之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生育的意願。</p> <p>三、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里政資訊網，職缺工作集中左營、前鎮、三民，鳳山在地職缺要多提供、更落實宣導。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是專為里長設計的網路服務平台，具有傳遞資訊、災防通報及查詢資料等功能，市府可以透過網站傳遞政令、張貼新聞，公告活動內容讓里民知曉及參與；里長更可以透過網站公告里鄰花絮，紀錄自己服務里鄰內容，讓里民更瞭解里長，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也是里長與里民獲得相關市政、區政、里政訊息的網站，目前網站每月平均瀏覽量為 40 萬人次。</p> <p>二、因里政資訊網已成里長及里民常造訪之網站，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對於里民求職之事經常必需提供協助，也苦於就業資料取得不易，目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資訊或廠商徵才活動係採條列式呈現，求職的市民朋友僅能逐筆查詢，為有效快速便利查詢各</p>

				<p>區里就業機會，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本局遂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里長和里民均可上網瀏覽，里長更可清楚獲得在地職缺，協助失業及欲轉業的里民找工作。</p> <p>三、「在地職缺」建置案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上線，並安排於 4 月 28 日本市第 219 次市政會議中報告，讓市府各機關瞭解，且於當日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傳。另於本市第 2 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中介紹與宣傳，並請區公所於相關活動及場合向里長及里民推廣運用，截至 104 年 10 月止「在地職缺」專區瀏覽量已達 61 萬人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p>一、有關性別平權、陽光註記辦理、同志婚姻情形。</p> <p>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以推動性別平權，期望民政單位都能協助推動及設立。</p>	民 政 局	<p>一、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公文書，以利其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公文書計核發 13 件；另為利民眾查詢同性伴侶申請所內註記及刪除作業規定，本局官網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將作業須知放置網站，以利民眾查詢。</p> <p>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是對人權的重視，可讓帶女兒的爸爸，帶老媽媽的兒子甚至中性打扮的朋友安心如廁，不必苦惱究竟要進男廁或進女廁，同時也可解決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不均的問題。為營造更友善的洽公環境，本市楠梓</p>

				<p>區戶政事務所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論男女或中性、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廁所；未來也將持續推動，鼓勵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檢視既有空間，積極改善廁所設施，逐步朝性別友善廁所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本市里鄰數眾多，有些里戶數、人口數的大小差距很大，應及早做好規劃。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p> <p>(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p> <p>(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p> <p>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係屬區公所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區公所應依轄</p>

				<p>內現況持續辦理。</p> <p>三、為逐漸消弭諸如本市最大小里戶數落差及同區不同里間人口差異懸殊之現象，減少本市各區里人口分佈及面積大小不一等問題，使基層幹部工作勞逸均等，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健全區域均衡發展；本局業已成立工作小組，衡酌各區面積、人口、交通、建設…之差異性，並兼顧各區區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及里調整所牽涉之政治性議題，協助各區重新檢討里編組之合理性，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及影響。</p> <p>四、惟為使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符合縣市合併後各區之特性，本局就各區級距標準之適用將與各區公所討論，並彙整各區意見及轄區個案情形，作為未來調整辦法修訂方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不到千分之 0.75 偏低，是否在本會期辦理協調會。	民 政 局	<p>一、仁大工業區回饋金分為下列兩項：</p> <p>(一)仁大工業區廠商敦睦睦鄰回饋金： 82 年 4 月 5 日仁大工業區因不明氣體造成污染糾紛，因而引起當時鄉長、村長及鄉民等圍牆抗爭，82 年 5 月 3 日由當時中央民意代表（立法院副院長）、地方民意代表（大社鄉鄉長、村長）及各界代表，由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縣長主持召開協調會，達成協議內容為，成立監測系統、設置隔離綠帶、設置隔音防爆牆及地方回饋基金。其中地方回饋基金，自 83 年度起按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提撥睦鄰經費，回饋大社鄉民衆，每年撥付金額約 5,000~6,000 萬元。</p> <p>(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p>

				<p>：</p> <p>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847 萬元予大社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p> <p>二、林園石化工業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1,600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林園區公所運用是項回饋金辦理全區基層建設改善工程、環境綠美化、觀摩研習等活動；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與大社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相同，與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性質不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林園區中油回饋金 3,981 萬用在林園區做監視系統，大寮區回饋金也可以做監視系統，確保治安、車禍案件釐清；監視器應回歸警政統一管理？	民 政 局	<p>一、本府因配合推動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計畫」，獲經濟部補助基礎工業補助金 1 億 3,269 萬 115 元，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及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分配 30% 即 3,981 萬元 (1 億 3,269 萬 115 元*30%) 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 70% 即 9,288 萬 115 元 (1 億 3,269 萬 115 元*70%) 經費，由經發局優先分配於林園區 (含鄰近地區) 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p> <p>二、林園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召開「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運用計畫協調會」會議決議，林園區公所將分配額度 3,981 萬元全數委託警察局林園分局辦理該區</p>

監視器系統；林園區公所與警察局林園分局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7 月 23 日、10 月 21 日召開監視系統協調會，會議決議為：監視鏡頭規劃裝設時，請林園分局邀集里辦公處共同參與，各里監視器主機 1 組至 2 組（1 組 16 個鏡頭），且依重要道路與現況作彈性調整；由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辦監視系統採購、監辦事宜，採購完成後由林園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列帳後，移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且決標後如有標餘款，林園區公所同意在不超出 3,981 萬元額度內，由林園分局辦理後續擴充作業。

三、至於建議大寮區公所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遏止交通、治安、犯罪之虞案件的發生一事，回饋金只要符合各該權管機關規定，對於各區回饋金的使用，本府（民政局）以協助的立場，落實回饋金法制化、公開透明化，且

				<p>尊重在地決定，實際回饋地方民衆，以發揮回饋金效益。大寮區若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將可比照林園區模式，由區公所與警察局協調後設置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紅豆節在何處舉辦？	民 政 局	一、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今年「大寮紅豆節」於 12 月 5、6 日在高雄捷運大寮站 1 號出口處舉辦。 二、今年大寮紅豆節系列活動有：大寮微旅行一日遊、深度文化導覽活動、紅豆親子體驗活動、紅豆寶寶搬搬樂、紅豆創意舞蹈大賽、紅豆株式會社有心機紅豆田認股活動，並於 10 月 21 日於大寮中保亭廟舉辦紅豆幸福香包祈福活動、11 月 18 日於三隆社區舉辦紅龜粿模刻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麗娜	反映前鎮區一棟大樓的地下室積水問題，致飲水槽與污水槽疑似有污染之虞，仍需待解決。	民 政 局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陳麗娜議員、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p> <p>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為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作成下列兩點結論：</p> <p>(一)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p> <p>(二)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p>

				<p>程序。</p> <p>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六米以下道路的修繕要增加預算編列。	民 政 局	<p>一、104 年度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3.7 億元。</p> <p>二、105 年度原提報先期計畫需求 5.55 億元，經本府複審後核定 2.88 億元；另本府再提撥水利局減列之六米以下側溝修繕費及觀光局於旗津與蓮池潭開發權利金等相關經費挹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故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4.3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規劃藤枝纜車土地，部分保留地劃為六龜區，現因 88 風災摧毀後便不再興設纜車，該保留地可否再歸還給桃源區公所？	民 政 局	有關六龜區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歸還給桃源區公所乙案，因事涉六龜區及桃源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應由上開 2 區區公所徵求當地住民意見，依程序辦理，本局原則上尊重民意決定。惟有關行政區的調整涉及「行政區劃法」權責，須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再一併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p>民政局代管球場有幾座？燕巢球場地面很多坑洞，無法使用，希由市府編列預算修復。</p>	<p>民 政 局</p>	<p>一、民政局業務並無代管球場，惟少部份區公所有代管體育處球場。</p> <p>二、燕巢區壘球場因地下涵管銜接處錯移及颱風土石掏刷造成坑洞，業於去(103)年10月間由水利局派工修復，目前壘球場紅土及草地部分已無坑洞之情況，僅在球場外圍土壤因地下涵管銜接處土石有流失情形，故造成少數之坑洞。</p> <p>三、燕巢區公所將函請水利局再次會勘壘球場地下涵管銜接處，並解決土石流失之問題，以避免掏刷再造成坑洞之情形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大桂林飛機花海節進度。	民 政 局	一、歷年來花海皆係利用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農田休耕時期辦理，小港區公所經與當地農民協調商借農田種植花海，但因該地區桂林附近農田皆於 1 月時施種農作，且舉辦活動時將帶來大量人潮及車潮，對於交通之影響尚待評估，且須與農民先行溝通，以降低對農民之影響。 二、另小港機場圍牆北面土地徵收案，目前航空站已將土地徵收清冊併同計畫送內政部審查中，預計 105 年底完成徵收，屆時小港區公所再研議辦理咖啡或花海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本市有辦理市民集團結婚，期待仿效台北市，同志婚禮也可以申請辦理。	民 政 局	<p>一、有關台北市 104 年聯合婚禮納入同志族群一案，本府民政局基於婚姻平權相關法制尚未健全且現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本市市民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惟民政局為推廣同志人權並營造人權友善城市之意象，於每年度定期舉辦「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朋友發聲及倡議之平台。</p> <p>二、民政局自 97 年承辦本市同志公民運動起，便著手規劃一連串以同志權益為核心議題的活動。了解是包容與接納的第一步；因此，為了讓本市市民朋友能更了解同志朋友的處境，民政局打破了單向的理念倡議，而將活動現場移往開放性場所，形成以多向互動、走出櫃子為理念核心的活動安排。期盼達到消除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朋友的歧視與隔閡</p>

				<p>，進而宣揚並落實多元性別的理念，相關活動臚列如下：</p> <p>(一) 102 年「愛無懼彩虹同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帶入熱鬧的瑞豐夜市，讓更多市民及觀光客更貼近同志族群。</p> <p>(二) 103 年「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於高雄知名百貨公司夢時代舉辦，以音樂會為主要活動形式，呈現同志朋友「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理念訴求。</p> <p>(三) 104 年「愛無懼劇場與音樂會」：以兩場活動讓市民理解同志族群在社會之處境，並首次提出創造性的概念－「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系統」。</p> <p>三、在法制面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且本市已有同志公民運動的辦理基礎之上，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鼓山鹽埕三區特色活動如何持續辦理，如旗津山海路跑、鼓山濱線祭活動。	民 政 局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規劃辦理。旗津區 100~103 年連續 4 年辦理旗津山海路跑、100~104 年每年辦理旗津海洋音樂季；鼓山區於 102 年辦理哈瑪星濱線祭、103 年辦理天空雲台幸福點燈活動；鹽埕區則以主打美食活動為主，分別於 100、101、103 辦理美食活動，今(104)年初並與鼓山區串聯於鐵道園區辦理「鐵支路的 PARTY 音樂饗宴」。本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p> <p>二、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p>

				<p>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今年萬年季辦理成效為何？應持續有創新的活動，不要一成不變？	民 政 局	<p>一、連續舉辦 15 年的高雄左營萬年季，今年業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辦理竣事，活動內容有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台客舞參賽隊伍精采的表演，更是吸引眾多民衆的熱烈迴響，另外民衆在萬年季活動期間至火獅駐駕廟宇，參加擲筊比賽，優勝者可得到火獅金箔乙牧。雖然活動經費及期程比往年縮減，且為響應環保取消煙火施放及火獅呷炮，惟仍吸引眾多民衆參加。</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左營地區熱心人士及環潭廟宇草創而成，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歷年來活動循往例保有深獲民衆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等，亦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美食等，為讓活動創新及持續吸引民衆的參與，本局除與左營區公</p>

				<p>所、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交換意見，亦廣納各界建議，持續發想創新，讓每年的萬年季能吸引更多民衆目光，成功行銷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大寮、林園區區特色為何？如何結合行銷、產業推廣民衆週知。	民 政 局	<p>一、林園區公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發揚區里特色文化，每年於端午節舉辦龍舟競賽，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今（104）年已辦理 26 年（24 屆），龍舟競賽儼然已成為林園區的端午年度盛事；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主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日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p> <p>二、上開二項活動除了以特色人文及農特產為主軸外，更連結區內不同的資源加強行銷，如林園區於活動期間邀請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邀集其輔導之新住民，呈獻其母國特色米食文化，並請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協會，解說西溪濕地公園生態。大寮區除透過主活動推廣大寮紅豆</p>

				<p>的整體行銷，亦搭配大寮在地的人文、歷史、節慶的元素，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社造成果，營造紅豆故鄉的氣氛，讓外地遊客更深入接觸大寮，了解大寮。更搭配紅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大寮微旅行消費，促進地方的繁榮。</p> <p>三、區特色活動的辦理，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因此以公部門力量結合所轄各團體以區域內特有景點美食、微旅行體驗、農特產品、歷史文化等為主軸，透過創意或活動，進而強化特色活動效益，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臨水宮現況。	民 政 局	<p>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p> <p>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p> <p>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p>

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

四、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

五、經地政事務所於本（104）年 8 月就陳列館座落基地現況測量，基地內有鐵皮屋、攤販及未立案寺廟占用情形，民政局近期將邀集區公所及陳列館兩側占用人，協調拆除鐵皮屋、雨棚及恢復原狀等事宜；倘若取得共識，後續再依前

				開研議方向，辦理後續行政程序及相關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鳳山的一鄉一特色為何？應思考如何再創鳳山風華？	民 政 局	<p>一、鳳山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也是南台灣的觀光文化重鎮之一，不僅有各式的美食小吃，以及具有代表性的米食文化，另外考究歷史文化發展脈絡，鳳山新城與左營舊城有相當深厚的淵源，尤其是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形成「一市雙城」的特殊現象，十分值得傳承，藉由萬年季活動規劃，更將鳳山、左營緊密聯結在一起，並成為鳳山地區的特色活動。</p> <p>二、特色活動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未來，鳳山區的特色活動規劃將持續朝向文化古蹟推廣、並輔以美食小吃，以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輕旅行，同</p>

				<p>時亦企盼藉由區域間活動（如左營萬年季）的結合，提升民衆旅遊的動力，以利於提昇地方發展，達到促進地方經濟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前鎮、小港區的發展，大魯閣草衙道未來發展及規劃。	民 政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出口，位處於前鎮、鳳山與小港交會，佔地 8.7 公頃。全區將包括購物商場、影城、健身中心、賽車場與飯店設施。 二、「大魯閣草衙道」整體發展計畫分為二期。第一期開發以複合目的型之商業開發為主，融合運動、休閒、娛樂、餐飲及購物的低密度商場，第二期開發為主題旅館以增加本案開發的多元豐富性。目前預計於 105 年 1 月（農曆年前）試營運，將引進迷你鈴鹿卡丁車賽道，成為結合購物、休閒、餐飲、運動、卡丁賽車、遊樂園等台灣第一座國際級汽車主題親子遊樂園。 三、大魯閣草衙道位在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鄰近高速公路、小港

				<p>國際機場，交通便利。同樣位於中安路上的「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區」目前也在招商中，未來周邊基地整合開發後，期待能塑造出高雄捷運草衙站經濟圈成爲一個新亮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有補助里長購買粗鹽防治登革熱，使用狀況不同，應與里長加強溝通。	民 政 局	一、為使本市 35 區區公所順利執行里長建議之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作，市府訂定「高雄市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支用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 (二)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 (四)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 二、以上 4 類支用項目，如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廣播系統建置維護、召開里級登革熱防治會議、發動里鄰及社區清掃、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辦理夜間里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等，皆可使用。 三、其中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辦理各項防治工作所需之物品、工具

				<p>等爲限（如粗鹽、漂白水、手電筒、水瓢、礦泉水、誤餐便當等）及執行登革熱髒亂環境孳生源清除所需之勞務人力，得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辦理，市府將督請區公所將使用說明加強與里長溝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殯葬處電子輓聯 e 化經費編列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及明(105)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明(105)年將積極另覓相關預算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公廁大不同？(三民公園廁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公廁)要管理，部份水電費要補助，另會後請派員巡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才能了解需求。	民 政 局	<p>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103 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招標金額為 19 萬元，考量該活動中心公廁全日對外開放，使用頻繁，增加水電等基本支出，本(104)年度招標金額提高為 20 萬元。未來三民區公所將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並衡酌該老人活動中心年度基本開銷，於預算額度範圍內適度調整委外管理維護費用，俾利提供優質老人服務場地。</p> <p>二、民政局將彙整各區公所管理之老人活動中心相關資料，俾了解實際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公所、岡山區戶所及燕巢區公所、燕巢區戶所的遷移整併進度如何？	民 政 局	岡山區－ 岡山區公所已擇定該區前峰國中東側之機十五機關用地，評估其區塊方正完整位置適中，周邊腹地停車方便，緊臨河堤公園及阿公店溪，將來結合大鵬九村更有利整體區域經濟發展，將積極爭取預算規劃辦理並研議是否納入臨近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隊及岡山清潔隊合署辦公。 燕巢區－ 現燕巢區公所行政大樓業於 97 年 12 月完工，總面積為 6,391 平方公尺，共六層樓（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全為區公所作辦公使用。 燕巢戶政事務所自民國 62 年設立於現址迄今，位於該區市中心交通便利，市民出入頻繁，市民辦事極為便利。辦公廳舍計有 79 坪，設置 8 個櫃台及存放公文及人民重要戶籍資料、檔案室等配置。若規劃遷往行政中心，則最低配置空間至少需有 80 坪以上，俾利支應戶役政系統

				<p>重新建置及為民服務需求。 後續將由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協商，研議評估整併遷移事宜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淪為蚊子館。	民 政 局	<p>一、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於民國 94 年成立，館內蒐藏烏魚文化史，及珍藏古早時代的捕烏漁具和烏魚產業史，因使用率不高，大部分時間呈閉館狀態，為活絡烏魚文化館效能，讓閒置空間獲得利用，自 102 年 9 月轉型為新住民家庭學習中心及播放電影供民衆欣賞，以提升使用率。</p> <p>二、梓官區公所目前定期於周三至周五下午及假日二日全天開館，另結合社區教育為主軸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推展活動，102 年活動 (16 場) 參與人數約 1,100 人、參訪人數 1,054 人，103 年活動 (8 場) 參與人數約 925 人、參訪人數 1,153 人，104 年活動 (22 場) 參與人數約 1,247 人 (至 11 月 7 日)、參訪人數 927 人 (至 10 月底)。</p> <p>三、惟梓官區公所囿於經費</p>

				<p>預算及人力有限，辦理活動多為志工義務性協助，開館日則由里幹事、替代役輪替開館，該建築物為玻璃牆面，館內無空調設備，又逢夏季館內溫度飆升，不易留住入館參觀民衆，故需避開夏日季節辦理活動，係目前烏魚文化展覽館所遇之困境。</p> <p>四、未來對於烏魚文化展覽館深度活化再利用，將由梓官區公所依現況以創新思維評估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富寶	針對區公所承辦第六類民衆健保之同仁，原有中央補助費用不足部分，希望市府能編列預算補足。	民 政 局	<p>一、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全年分 2 次撥款，由中央健保署先撥款至民政局，再撥款至各區公所。</p> <p>二、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分爲 2 種等級，等級 1：爲公所在保人數計算，1 萬人以上者，每區每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等級 2：爲公所在保人數計算，未滿 1 萬人者，每區每年補助 29 萬 9,000 元。</p> <p>三、經詢問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該第 6 類健保補助款並非專門用於支付個人薪資，而是辦理第 6 類健保有開銷皆可使用該補助款。</p> <p>四、部分區公所將該補助款用於支付約僱人員薪資，若是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12 個月=240,096 元，該補助款仍足夠，但是加上年終獎金及其他津貼，則有不足之情形。</p>

				<p>五、各區公所若需增加補助款金額，請依正常程序向中央健保署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建議設立窗口協助店家中英文標示，並獎勵推動，另應提供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	研考會	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二)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三)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

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

三、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二)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

四、公務機關英語服務無障礙

(一)本府機關皆設有英文官方網頁、辦公廳舍機關名稱及空間標示牌英譯等方便民衆洽

				<p>公；另在第一線服務人員，如 1999、市立圖書館、楠梓地政事務所等，備有英語服務人員或外語替代役提供外籍人士洽公協助；各大景點如駁二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等亦備有英語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外籍遊客到訪意願。</p> <p>(二)首創全台灣第一個由 Twitter 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Twitter「@Kaohsiung city」城市代表帳號，提供以英文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及提升國際人士對高雄城市有更深入的認識，吸引更多人造訪高雄。</p> <p>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p> <p>在商圈推動部分，102 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 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柴山內的牛奶館已由民間認養，相關機關（鼓山區公所）應妥為配合輔導。	民 政 局	一、柴山內牛奶館之土地為國產署所有公有地，旁有海軍陸戰隊權管之軍眷建物（原軍眷宿舍），該建物無使用執照，且因老舊破損，已被列管待拆，不宜另為他用。 二、柴山會目前向國產署認養牛奶館空地，施作綠美化，該會如需借用空地旁之建物，應向軍方提出申請，如有需要再請鼓山區公所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市府針對屋後溝的疏通應編列預算。	民 政 局	<p>一、今(104)年度各區公所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可用於屋後溝疏通，部分區公所亦使用回餉金或其他經費疏通屋後溝。</p> <p>二、另本國局亦彙整高雄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疏通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疏通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疏通防治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一、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提升網路環境。 二、與業者合作提供外籍旅客購買漫遊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一、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 698 個 iTaiwan 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衆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 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 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 GSN 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 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 (519)、全家 (237)、萊爾富 (167)、麥當勞 (50)、肯德基 (13)、摩斯 (16)

				<p>)、星巴克 (25) 等早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年。104年8月WIFLY 4Free無線聯盟與高雄近 560商家合作，利用新媒體行銷即時在地資訊，民衆在商家消費，使用手機免帳號上網點選廣告後即可使用免費無線網路。資訊中心將協同經發局藉相關公會適時將新型態行動行銷方式提供商家、餐廳參考，期以優質的上網環境與廣告曝光率吸引顧客消費增加業績。</p> <p>三、外籍旅客在機場入境時，於機場電信公司服務台憑護照及簽證即可購買 3G 或 4G 上網吃到飽服務，且在 2 分鐘內可開通網路。現有 3 日 300 元 (含 100 元通話)、5 日 500 元 (含 300 元通話)、15 日 700 元 (含 100 元通話) 等方案方便觀光客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登革熱的疫情，已造成民衆的生活不便，希望統合各局處的宣導做成 SOP，在適當的時間點教育民衆事先防範。	民 政 局	一、爲讓民衆能了解登革熱並預防，各區公所皆會舉辦夜間里級衛教宣導說明會，對象以里、鄰長及社區民衆爲主，重點爲登革熱症狀、防治方式、認識孳生源種類及清除、登革熱出血熱症狀、民衆應配合防疫事項等；希望藉由深入社區的衛教方式，提供民衆正確防治登革熱的觀念及行爲，並且持續透過不同的管道加強宣導，期以提升本市市民良好的登革熱防治知能並進而養成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減少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二、經統計 104 年 1-10 月各區舉辦夜間里級說明會共計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天煌	<p>一、大寮區 5 個公墓的遷移，未來有何適當的規劃措施？</p> <p>二、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目前現況？</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大寮區 5 個列管公墓為第一、五、六、七及八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p> <p>(一)大寮區第一公墓位於內坑段 798、798-1、705、709、710、711、713 及 677 等 8 筆地號，面積 12,340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農業局及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 1,996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 800 公尺，東側為人口聚集地區，周邊大部分屬濫葬區，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2,883 萬 0,439 元。</p> <p>(二)大寮區第五公墓位於邱厝坪段 262、369 等 2 筆地號，面積 14,73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502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p>

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 88 號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約 3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6,308 萬 9,067 元。

(三)大寮區第六公墓位於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 及 1218 等 5 筆地號，面積 44,06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1,640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東側距離住宅區約 5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1 億 9,406 萬 6,030 元。

(四)大寮區第七公墓位於新厝南段 914 及 916 等 2 筆地號，面積 8,8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81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東側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 800 公尺，預估遷葬經費 1,341 萬 1,134 元。

(五)大寮區第八公墓位於

新庄段 336、336-1 及 336-2 等 3 筆地號，面積 79,79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11,083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緊鄰主要道路新厝路，距離昭明國小及住宅區約 500 公尺，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影響，預估遷葬經費 12 億 5,594 萬 6,539 元。

(六)綜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二、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現況分述如下：

(一)經查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土地係前大寮鄉公所申請設置「高雄縣大寮鄉納骨堂」之基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面積計 0.944 公頃。本

				<p>案經核准之設施內容，計有納骨堂、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場等；納骨堂一棟，係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物，共規劃 27,228 個骨灰（骸）櫃位。</p> <p>(二)次查本案經費需求高達 1 億 5,000 萬元，前高雄縣政府僅編列 1,000 萬元支應，其餘款項非前大寮鄉公所得以獨力負擔，爰該所於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完竣後即無以為繼。迄大高雄市縣合併後，由於本案無相關保留經費，且相關執照皆已失效，故未續予執行。</p> <p>(三)三查本案基地現經評估，暫無使用需求，故僅維持水土保持工程現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漢忠	<p>一、家屬在往生後 3 天內申請可免費，超過則須繳納火化費用 3,500 元，如何讓民衆了解相關規定？</p> <p>二、無名屍的骨灰罈由善心人士供奉，如何引進公立塔位？</p> <p>三、目前鳳山區空的塔位尚有 12,000 個，是否及早規劃塔位的需求量？</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有關如何讓民衆了解火化收費及相關優惠措施訊息：</p> <p>(一)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火化全面預定時間及火化收費制度，爲使民衆與業者瞭解相關規定確保權益，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4 年上半年度座談會，宣導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及火化收費等訊息。</p> <p>(二)104 年 8 月 12 日將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p> <p>(三)104 年 8 月 14 日於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及火化場以人形立牌張貼相關資訊公告。</p> <p>(四)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p>

預定時間制度」(新聞稿)向市民宣導相關作業規定。

(五)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度屍體火化減價日表並函送本市各公所協助公告及副知公會，及於殯管處網站公告火化收費標準，並發布新聞稿「高雄市遺體火化自 9 月 12 日起開始收費」。

(六)為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為宣導里民周知。

二、有關無名屍的骨灰罈晉放安祀公塔事宜如下：起掘之無名骨骸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將其存放於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者可免收使用費外，其餘均要收費，期收費標準如下：

(一)無名骨骸如係於本市起掘，而供奉之民衆欲將其骨骸罐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時：

1.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2.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以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無名骨骸如係於外縣市起掘，而供奉之民衆欲將其骨骸罐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附表四備註二規定，其使用費按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殯管處已針對各區公立納骨塔塔位不足情形清查，並研訂增設塔位五年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鳳山拷潭納

				<p>骨塔位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 4,141 櫃位，每年晉塔約 1,500 位，尚足夠使用 2 年。殯管處已規劃於 106 年增設 3,000 個納骨櫃位以資應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火化原未收費，為何現在收費 3,500 元較雙北(1,000 元、2,000 元)為高？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為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p> <p>二、經電詢台北市及新北市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 2,000 元；非設籍該市 6,000 元，因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已不可考。</p> <p>(二)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平日原價 2,000 元，淡日減價為 1,000 元，吉日加價為 3,000 元；非設籍該市 3 倍計算（減價日 3,000 元，</p>

原價日 6,000 元，加價日 9,000 元) 因火化費用於 70 幾年即訂定，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亦已不可考。

三、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 310 元、資訊成本 6 元…等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 (約佔 1 成) 收費 10,000 元 (多收 5,675 元)，已將此盈餘部分移轉設籍本市市民 (約佔 9 成) 優惠為 3,706 元 (減收 619 元)，並為求整數計算以便於民衆支付繳納，又減收 206 元，每具火化以 3,500 元整計價收費 ($4,325 - 619 - 206 = 3,500$)。(如附件—成本分析表)

四、台北市及新北市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訂定基準已無可查考，但當時有其鼓勵以火葬代替土葬之時空背景，另以物價波動趨勢而言，目前物價指數已高出台北、

				<p>新北 2 市當年制定收費時期甚多。因此本市於今（104）年制定收費標準係依現今各項成本，勢必高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多年前訂定之火化優惠價格，且本市（鄉）民火化費用相較於鄰近之台南市 6,000 元、屏東縣枋寮鄉 4,500 元、高樹鄉 4,000 元，則本市尚屬低價優惠。</p>
--	--	--	--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p>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24 小時計(扣除停爐 2 日)，全年工作共計 2,016 小時(扣除周休 2 日及國定假日)，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提成獎金 10,000 或 30,000 元、勞健保退休金每月 8,405 元，每月火化數約 1,270 具，每具預定火化完成時間 2 小時。</p> <p>火化場職工 1 人：$(33,360 \times 14.5 \text{ 月} + 8,405 \times 12) \div 2,016 \times 2 = 580 \text{ 元/具}$</p> <p>服務中心職工 1 人：$(33,360 \times 14.5 \text{ 月} + 8,405 \times 12) \div 2,016 = 290 \text{ 元/時}$</p> <p>$1,270 \div (21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7.55 \text{ 件/時}$，$290 \div 7.55 = 38 \text{ 元/具}$</p> <p>平均成本為 $580 + 38 = 618 \text{ 元/具}$</p>
<p>二、物料：</p> <p>每月 1270 具，有 18 爐，<u>每爐每月 71 具</u>，共運轉 114 小時(71 具\times1.6 小時=114 小時/月/爐)</p> <p>瓦斯燃料：每月燃料成本 1,038,021 元/18 爐，每爐每月成本 57,668 元 ($1038021 \div 18$)</p> <p>$57668 \text{ 元} \div 114 \text{ 小時} = 506 \text{ 元/小時}$；$506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小時} = 810 \text{ 元/具}$</p>
<p>三、設備</p> <p>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 1 套依使用年限 5 年攤提，以 103-105 年 10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成本計算：</p> <p>$10 \text{ 座火化爐} + \text{空污防制設備購置費用 } 109,974,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座} = 10,997,400 \text{ 元/座}$</p> <p>$10,997,400 \text{ 元} \div 60 \text{ 個月} = 183,290 \text{ 元/座/月}$</p> <p>$183,290 \div 71 \text{ 具} = 2581 \text{ 元/具}$</p>
<p>四、水電費：</p> <p>電費：電費每月每爐 317,682 元\div18 爐=17,649 元</p> <p>$1 \text{ 小時} = 17,649 \text{ 元} \div 114 \text{ 小時} = 155 \text{ 元}$；$155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 310 \text{ 元/具}$</p>
<p>五、其他</p>
貳、間接成本
<p>一、人工：無</p>
<p>二、設備：</p> <p>殯葬資訊管理系統配合修改擴充功能，含維修保養費用約需 96,000 元/年</p> <p>每月每爐 $96,000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div 18 \text{ 爐} = 444 \text{ 元/月/爐}$</p> <p>$444 \text{ 元} \div 71 \text{ 具} = 6 \text{ 元/具}$</p>
<p>三、其他</p>

參、其他因素：

成本分析計算結果為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收費 10,000 元(多收 5,675 元)，可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優惠為 3,706 元(減收 619 元)，

103 年非設籍本市者 1,904 件×5,675 元÷103 年設籍本市者 17,447 件=619 元

為求整數計算以利於出納作業並便於民眾支付繳納，擬於收費減收 206 元，每件火化以 3,500 元 整計價收費。

$618 + 810 + 2581 + 310 + 6 = 4325$ 元-盈餘轉嫁 619 元-減收 206 元= **35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建請重新規劃莊嚴的火化場空間，讓家屬有獨立的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的寧靜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及調整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衆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衆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p> <p>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p> <p>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p>

				<p>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 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 、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 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 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 植樹木及花卉，造就煥 然一新及綠意盎然的園 區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火化登記作業是否也造成民衆的不滿。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p>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p> <p>(三)殯管處已獲民政局協助經費，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p> <p>二、火化登記作業是否造成民衆的不滿？</p> <p>(一)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預定時</p>

間制度，具備以下效益：

- 1.藉由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保障民衆公平權益，且利於民衆預定安排火化固定時段，有效掌控縮短治喪等待時間。
- 2.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設備之承載負荷，延長爐具設備使用年限並使廢氣排數據符合規定。
- 3.建立市府廉潔公信之優良形象及提昇本市火化殯葬品質。

(二)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措施如下：

- 1.第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每日開放 20 爐，2 爐進行設備維養並備臨時故障調度使用，另 1 爐作為墳墓起掘骨骸火化為骨灰專爐；其中 10 爐自 8：00 開始，另 10 爐自 8：30 開始受理火化；每爐每日

				<p>最高火化量為 6 具大體，每日最大火化量共 120 具。</p> <p>2. 殯管處建置有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提供線上查詢服務火化時間，且均參酌治喪公祭時間需求規劃，分為二不同開始火化時間，並於服務中心壁掛大尺寸電視輪播預定時間資訊，提供公開化即時資訊查詢。</p> <p>(三)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迄今約一個多月，大部分業者及民眾均肯定新制的公開化、透明化、公平化效益，因此本制度將持續推行。</p>
--	--	--	--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8000 元究竟能做什麼？—高雄老屋健檢政策」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郭建盟議員

李喬如議員

陳信瑜議員

簡煥宗議員

林瑩蓉議員

陳玫娟議員

邱俊憲議員服務處助理洪啓堯

林民傑議員

許慧玉議員服務處主任林志隆

蘇炎城議員服務處主任蘇致榮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漢忠議員

高閔琳議員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俊傑處長、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進宗處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錢學敏專門委員、何宜綸組長

專家學者—東方設計學院陳啓中副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茂松教授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瑞仁處長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澤安理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方奕傑副理事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林清進監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黃仁盈會務理事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月雲理事長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安家元副秘書長

其 他—高雄市民呂英瑋先生

高雄市民楊伯祿先生

共同主持人：李喬如議員、陳信瑜議員、林瑩蓉議員、郭建盟議員、簡煥宗議員

記 錄：吳春英

一、共同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三、共同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8000 元究竟能做什麼？—高雄老屋健檢政策」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今年過年大家過得很沉重，全國都少了過年味，就是因為 206 美濃地震，我和大家一樣心情都很沉重，震央雖然在高雄，但災情最嚴重的卻是我們的鄰居台南，在沉重之餘，我們幾位議員馬上連繫，這次的地震死傷和倒塌嚴重，一棟維冠大樓倒塌造成 100 多人傷亡。這到底該給高雄市怎麼樣的啓示？我們議員同仁不斷在 line 裡面討論，很感謝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的火車頭李議員喬如馬上說，大家來開個公聽會，我先簡單向大家報告，在這 10 天左右，我們五個議員在專家學者的支援之下，擬了五個可以聚焦和這一次維冠大樓震災及地震問題提綱，而且我們用了一個方式，我們針對這些提綱的內容，請教相關的專家學者最符合高雄市民利益的答案。所以我們擬了一個結論初稿，在各位來賓的手上，待會兒我們就用這樣的提綱和結論內容，請各位專家學者共同來討論，雖然這是我們五個議員和部分專家的建議。但是沒有聽現場的這些公會理事長，還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希望再經由你們的意見，我們把這個結論做一定的增、修、刪、改。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聚焦這五個提綱的議題，在最有效率的方式，找到最適當的答案，來和市民做個報告，也希望把這個結論，提給高雄市政府在施政的時候，做一個建議。

很高興李喬如議員今天來主持這個公聽會，參與的有我郭建盟、簡議員煥宗、林議員瑩蓉、陳議員信瑜；現在有陳議員玫娟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助理先到場，包括高閔琳議員也馬上趕到，林議員民傑也到現場，我再補充介紹幾位我們邀請到的學者，第一位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沈教授茂松、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安副秘書長家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研究所陳副教授啓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方副理事長奕傑、林建築師清進、黃建築師仁盈。我向李議員喬如和各位議員報告，現場也主動來了不少旁聽民衆；今天出席現場官員有建管處蘇處長俊傑，研考會錢專委、何組長，都發局住宅處郭處長進宗、工務局溫正工程師。接下來把握時間，我們請主持人李議員喬如發言。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郭議員建盟，今天公聽會是個非常慎重的會議，由我們五位議員共同聯合主持，我想從 921 地震到這次維冠大樓的倒塌，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我們都還在槌心問為什麼會這樣？所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都在尋找補救的辦

法，甚至媒體也一直在討論，我也拿了這些相片讓大家看，回憶一下看了這個是不是很聳動？所以我們五位議員認為高雄市的財產，不能像 921 及維冠大樓倒塌事件繼續再發生，我們要讓公共傷害減到零，在這個地方也邀請很多專業性的技師，包括官方政府代表，今天在這公聽會上能夠落實找到非常切實保護、把關高雄市民的財產，做到公共財產零傷害。

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議題是，高雄老屋健檢政策公聽會，政府拿出的 8,000 元或是中央的 8,000 元，到底能為人民的房屋健檢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們想把它議案裡面，都折合了幾個議題，待會兒要請教大家這部分的專業，幫我們做個把脈。所以郭議員建盟和幾位議員，這幾天很辛苦，大家都睡眠不足忙到 12 點，你看眼睛都紅紅的，因為很緊急我們認為不能再拖，不能等到議會開大會再處理，我們探討的課題大概分為五點，我們不必在這個地方朗誦這五點，各位手上有資料的，待會兒議員主持的時候，議題都會丟出來請教相關人士，關於這些現象請給我們正確的方式、給政府參考到底要怎麼做比較好？現在請陳議員信瑜補充今天公聽會精神和意義。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今天所有一起為高雄市建築安全疑慮的與會，不管是官方或是專業學者，今天還有一些民衆，因為我們每位議員都在自己的臉書上 PO。所以有民衆到現場，我知道還有氣爆災區的民衆，因為他們剛剛走過氣爆，大概對未來建築物安全檢查相關疑慮，他們其實碰過第一遭。所以今天對地震災後所疑慮的這些建築物的事情，他們可能就更關心，也希望待會兒可以提出一些他們的看法。我覺得媒體在引導這一次震災所發生建築物倒塌造成傷亡，包括柱子有保麗龍、沙拉桶，這都是媒體所呈現的；再來最夯的是土壤液化區，也造成很多的恐慌，因為高雄市居住在土壤液化區的居民確實也很多，這也都是居民的疑慮，像我和簡議員煥宗，我們兩位應該算最嚴重的地區，應該還有很多區，但是我們先關心選區民衆及民衆種種疑慮，促成今天公聽會很重要的意義。

當然我很感動在震災的過程當中，台南就召開了幾次的公聽會討論，我也從陳啓中建築師的臉書上看到他們的動作其實非常快，我覺得高雄市要準備得更好、更周全，也從台南市的討論當中可以成為高雄市、特別是今天公聽會的一些方向，也是我們的基底。所以今天請大家在會議上可以暢所欲言，雖然今天提了一些提綱，也有一些方向，我們不希望限縮所有人發言空間，大家都可以盡情的討論，但是請記住有時間控制，我們有預備鈴聲，待會兒請大家聽鈴聲做一些心理準備。因為今天大家可能很想談一些事情，我們又希望聽到專家學者對我們建議，先向大家說聲抱歉，如果鈴聲被按到，不是針對你，官方可能會比較保守，官方也可以用足你們的時間，不用讓時間沒關係，再次謝謝大家

與會。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共同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在座出席的各個公會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我很簡單的先向大家報告，因為我的選區來自旗津、鼓山、鹽埕，其實旗津和鼓山是整個高雄市最早發展的區域，自古以來先人取地名，一定有它的歷史背景，鹽埕埔也許不用科學的檢測，用推論就知道它就是土壤液化最嚴重的地區，因為鹽埕埔有砂地，鹽埕區也是我和李議員喬如的選區，我很肯定高雄市政府在地震之後，願意將 921 之前的建物做體檢，可是我有一些納悶的地方，因為規定在 6 層樓，可是在鹽埕、哈瑪星、旗后地區 6 層樓以下的建物比例更多，這部分是不是藉由今天的公聽會，來做另外一方面的思考。而且另外一方面，市政府都發局又在推 40 年以上的老屋保存，這部分是不是有起衝突性？因為有些老屋見證整個高雄發展歷史，經過這次地震之後，市政府這樣的政策，我們期待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可以確保高雄市民財產安全，以上是我簡單的申述，謝謝。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簡議員，坦白講現在民衆是很恐慌的，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服務處都接到電話，新的樓房也怕、舊的樓房更不用說，這樣的現象，政府有責任告訴人民，什麼情況需要怕、什麼情況不用怕。今天公聽會提出來專業性之後，讓高雄市民很清楚的知道，哪一種現象該怎麼做？接下來包括土壤液化到底要如何！百姓都在詢問自家土壤有沒有液化，有液化房子是不是要拆掉？大家都沒有專業的資訊，政府有責任讓正確的資訊出來。今天五位議員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讓政府該怎麼做？今天可透過學者專家提供資訊，可以讓我們有效率、有正確方向，還有剛剛簡議員所講的，6 層樓以上才有健檢，我告訴你，高雄市的 6 層樓，民間沒有，民間蓋的當時政府鼓勵蓋公寓，這些公寓至今都已經 40 幾年了，你們 5 樓不可以讓它缺席，集合式的住宅又是最老舊、鋼筋都已裸露，今天的議題還要借重各位專家。接下來要探討的議題，這部分我就交給郭議員建盟。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各位議員，我們很快進入討論的主題，第一個是有關土壤液化，中央說馬上要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每個民衆聽到都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尤其高雄大部分都在土壤液化區的狀況下，我們應該怎麼樣正確的看待土壤液化區，我們的結論大概擬了初步還沒有公布的土壤液化區，高雄的範圍大概南區近海都是土壤液化區，鹽埕是比較嚴重的，左營相對離海遠一點的地方，比較不會。今

天有土壤液化的專家學者、還有建築師公會等等，其實土壤液化並不可怕，重點在有沒有依照建築規範確實執行施工，只要有確實落實的話，土壤液化在某個程度還會吸收地震能量，只會造成建築物下塌或傾斜，不容易造成人命的問題。所以現在就有建築技術規範，必須鑽探土壤，去看土壤的飽和及液化情形，去調整它的耐震度，在我們的建築法規已經有規定。但是目前的建築法規，針對挖掘三樓以下地下室、跟樓高 50 公尺以上的這些建築，才強制要送外審，所以我們認為要修法，只要在土壤液化嚴重的地區，相關建築該送外審就要送審，強化平時送審檢驗。另外也是要聽各位學者的意見，這是針對未來要新建的沒問題，但舊有居住在鹽埕埔的市民朋友，如果聽到公布的房子是在較危險，在 921 之前蓋的，而且他的房子又在土壤液化區，他該怎麼樣做自保？我們當然趕快和工務局聯絡做健檢，聽專家學者大家有沒有更寶貴的意見？請各位專家學者來共同做討論。現在林瑩蓉議員也到場，是不是請林議員做簡單的發言？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今天三位與我共同主持的議員同仁，還有列席的各個專業的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市政府的官員。針對高雄美濃地震，對於高雄老屋健檢也帶給我們很大的省思，我們在資料的調閱及分析，今天有做了一些相關的調查，就是整個大高雄地區，有哪些區域是在耐震係數上是比較脆弱、哪些是屬於比較堅固的？每個議員的選區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會公布耐震係數的地區，對於未來相關法規我們希望有一些進一步的耐震技術規則、設計相關法規，包括地方自治條例，這些未來能夠加強房屋的耐震係數，以及土壤液化比較脆弱的地段來加強和補強，這個部分也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這是我簡單向大家說明，謝謝！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林議員瑩蓉。我們現在就正式進入第一個議題，就是民衆恐慌土壤液化需要有正確的知識，請教今天出席各個教授及專業團體代表，先請教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茂松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從那邊先來，因為我等一下要放幻燈片，會花點時間。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那我們先請陳啓中副教授，先提出這方面的見解好不好？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們今天討論的提綱，大概都有列出來了，我想還是聽聽與會的意見會比較多一點，待會兒我再做補充。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高雄地區液化的簡易評估，台灣位處菲律賓板塊、歐亞大陸板塊交界處，兩塊板塊擠壓力量與中央山脈平行，所以台灣的地震力方向是東西向。

地震影響地盤有二，一為軟弱地盤的場址放大效應(例如盒內的果凍振動)，造成建築物共振損害；一為地下 20 公尺內、地下水之下的細砂與沉泥(粉土)且土粒為均勻顆粒，在對應的地震下液化，使基礎地盤失去承載力，讓建築物下陷、歪斜。

一般樓層的自然震動頻率，一層大概在 0.1 秒，台科大李咸亨教授曾經提過台北信義區的軟弱粘土標準貫入試驗打擊次數 $N < 4$ 、土壤含水量大於液性限度的地盤，其自然震動頻率大概在 0.56 秒、1.2 秒、1.68 秒，對應 5 樓、6 樓的房子、12 樓的房子、16 樓和 17 樓的房子就會產生共振。此次台南市永康區維冠大樓是 16 樓，其地盤為魚塭地軟弱粘土，在此次美濃地震下產生共振，但其倒塌純為一樓剪力牆被打掉 4 片，致使無法承受垂直型的地震力。

95 年 12 月 26 日恆春地震，高應大地動儀量測到是規模五的地震，建管處邀個人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建築師公會的代表去會勘中華路和建國路兩棟 12 樓靠在一起、七賢路和五福路兩棟 12 樓靠在一起，兩處地盤皆為軟弱土壤 N 亦小於 4，德民路也有一棟一樓挑高的 12 樓一樓樑柱嚴重裂開。

地震液化的評估在 1964 年新瀉地震、阿拉斯加大地震和白河大地震發生之後，全世界大地工程界開始做液化調查，鄭文隆副市長在地震液化評估中提到液化的範圍是地下 20 公尺範圍內，地下水以下的細砂、沉泥，細砂沉泥假如地震以後，突然顆粒擠壓水壓跑上來，上面有 3 米厚的粘土，它就不會發生液化。

高雄地區地盤液化的評估經濟部地調所在 2013 年早已完成，在 Youtube 可找到相關專業報告的影片，但其未將場址條件考慮進去。地震下土壤液化，若其上方有 3 公尺厚的不透水、不透氣的粘土，下方液化的土壤因地震產生的超額孔隙水壓冒不出地表，故地盤不會發生液化，此如同油壓機雖然施加壓力，但壓力跑不出油壓缸(3 公尺厚的粘土)。另外如果地下雖然為細砂、沉泥，但土粒分布有粗顆粒、有細顆粒的優良級配，因土粒孔隙都被塞滿了，在地震下亦不容易液化。

高雄市鐵路以北的北高雄，三民區、左營區上面都是粘土，所以在北高雄幾乎都不會發生液化；而鹽埕區、前金區、前鎮區大部分會液化，但也需要發生對應引發地盤液化的地震，在高雄市好像都沒有發生過。

地盤不會液化的場址條件是：一是地表下方有 3 公尺厚的粘土，二是可能液化的細砂、沉泥(粉土)土壤顆粒為優良級配。土壤顆粒分布曲線若都是垂直型的，也就是均勻顆粒，顆粒大小比例都是一樣大的，在孔隙大地震以後，超額

孔隙水壓上升就容易液化。

所以液化最初的評估是依照地面有沒有三公尺厚的粘土？再來看這個粒徑分布曲線若是垂直型的均勻曲線，這有可能會液化，假設粒徑分布曲線為對角線，粗顆粒和細顆粒土壤塞得緊緊的，這個就不容易液化，而經濟部地調所在 2013 年評估高雄地區地盤液化時，卻沒將不會發生液化的場址條件考慮進來，只以液化評估半經驗理論套入地盤鑽探資料計算而得，且亦沒有全面取樣進行動力三軸試驗，故其資料僅供參考，那是提醒新設計的大樓要留意再評估液化的危害度。

高雄市從以前到現在有沒有發生過地震液化？要統計就要找底下土壤來進行動力三軸試驗長期建檔，因為不是任何人說液化它就會液化，也不是顧問公司或技師套用半經驗理論說會液化就會液化。目前台灣各地區液化評估因都沒有取樣進行動力三軸試驗，故所做的液化評估都是簡易的評估，都還有很多誤差。

所以重點歸納，大樓 1 層樓的自然震動頻率是 0.1 秒，所以 5 樓、6 樓、12 樓和 16 樓、17 樓，在鹽埕區的軟地盤就有可能發生共震，那震動特別嚴重，因高雄市已有案例，這個建管處很清楚。

南高雄地表到地下 25 米皆為的鬆砂，鬆砂地盤遇到對應地震，有可能會液化，但是可能而已，並不是完全會液化。可是鹽埕區是日本人抽砂回填造陸（與台塑六輕廠一樣）但還沒有完成改良就撤退了，鹽埕區地盤有 $N=1、2$ 的爛泥巴，與 $N=1、2$ 的鬆砂，那是在地震下絕對會液化或共振的。

另外再講維冠大樓，維冠大樓的房子剛好 16 樓，一樓挑高、兩個店面 3 根柱，但騎樓柱只有 2 根，一樓店面又被敲掉 4 片剪力牆，而大樓配置東西短、南北長，先天短向又是地震力的主攻方向。台灣的斷層大部分都是逆斷層，逆斷層在上盤往上跑、下盤往下跑，上盤的震度比較大，所以震央在美濃，可是餘震往北跑，代表板塊擠裂為南北向，地震力就是東西向，逆斷層垂直型地震，上盤震動比較大，假如各位開車經過中寮隧道往北走，中寮隧道是旗山斷層擠壓龍舟斷層擠上來，中寮隧道往上跑，所以中寮隧道以北都是上盤，也就是新化地區是上盤，逆斷層地震力的方向剛好是東西向拱起，由 google 地圖可見維冠金龍大樓剛好配置東西短、南北長，地震力是由西往東跑，剛好是維冠金龍大樓最弱面處攻進來。

我和楊澤安理事長是高雄市教育局重大工程的諮詢委員，國中、國小、高中設計圖出來，我們要幫忙審圖、現場施工我們要去督導，大樓的造型柱、造型樑都會放保麗龍或沙拉油空桶，可是外面的薄翼牆我們都希望它排雙排鋼筋，以防剪力剪斷薄翼牆進而損及主結構樑與柱。各位看維冠金龍大樓的造型柱破

壞方式，薄翼牆只排一排鋼筋已被剪力剪斷，然後就損到主結構體。薄翼牆只排一排鋼筋，法規說 OK、分析也 OK，可是它的行為就是會產生副屬結構破壞損及主結構的傳續破壞。

另外垂直地震，第一個地震力由地盤下方衝上來，建築物因慣性力往下壓，建築物第一線擋垂直地震力一定是厚 20 公分以上的承重牆或剪力牆，所以我個人一直反對高雄市教育局學校結構補強的設計只是把舊柱擴大，而不配置或增設剪力牆。因為逆斷層產生的大地震瞬間第一個垂直上衝力，就是要承重牆或是剪力牆去承受，否則建築結構會擋不住第二次的平移地震力，維冠金龍大樓第一次的垂直地震力讓它斷柱傾倒，第二次的餘震水平力讓它倒塌。而台灣有紀錄的 53 條大斷層，大部分都是逆斷層，921 地震也是逆斷層產生的，這個是我個人一直要求學校建築物一定要設計剪力牆或承重牆的主因。

另外維冠大樓 1993 年取到建照後，變更設計將建築物 A 棟到 E 棟下面 4 片隔間牆打掉，打通 B 到 E、F 棟五戶變二戶，所以承重牆跟剪力牆都不見了。地震力東西向，維冠大樓東西很短、南北很長，前一天晚上台南市 10 點消防隊演習，消防隊演練完吃宵夜，在現場被目擊維冠大樓第一次地震是歪下去，第二次餘震才倒下去。第一次瞬間往下壓的力量，維冠大樓的騎樓柱是非常不好的設計，一樓爲了造型而設計成 v 字型，v 字型的應力集中在地面較窄斷面處，地震力從東西向來的，第一次上衝力使建築物往下壓時 v 字型騎樓柱就全部斷掉，而且大樓裡面隔間牆都不見了，所以承重牆或剪力牆不見了，若第二次水平型餘震一來，大樓就整個倒下，所以變更設計把剪力牆拿掉，這是它的敗筆，也是住商混合的大樓最可能發生的行為，故住商混合的大樓應列爲調查的重點建築物，而非局限與民國 85 年以前及 921 地震以前的大樓做調查。

大年初二在維冠大樓倒塌的現場，有一位明報記者問我，爲什麼台灣發生這樣多地震，它二十幾年都沒有倒而此次地震又不大會倒的原因。此是維冠大樓的地盤以前沒有遇到符合震態共震頻率的地震。每棟建築物不是地震不會倒，是還沒有遇到對應地盤與大樓共振頻率的地震。

民衆怕的是還沒遇到對應地盤與大樓共振頻率的地震，所以在軟地盤上房子會共振而不是液化因素，液化是砂石跟鬆砂的爛地盤會液化，但在南高雄的大樓只要連續壁超過 20 公尺就不可能會液化，因爲液化在地表 20 公尺範圍的鬆砂，連續壁都超過 20 公尺了，所以我們審查大樓施工計畫諮詢時，都會勸建商連續壁加深一點、或中間柱切斷留在大樓基礎下，可在地震液化下提供大樓一些支撐力，我個人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與營造公會協助建管處把關了高雄市大樓新建工程二十幾年，所以這件事大家不要太緊張。

如果擔心房子會液化，防止地盤液化很多工程處理方式，像在前年高雄市自強路因建築工地連續壁包泥，馬路破個大洞，建管處要承包商施做圍束型低壓填充灌漿，此工法在高雄市已使用了至少 15 年，而且經濟有效，漿液又不會溢出控制區域，在怕建築物下方地盤可能液化，我們可用圍束型低壓填充灌漿來防液化，其將建築物周邊 1 米 1 支以 $5\text{kg}/\text{cm}^2$ 低壓灌漿，控制漿液凝固時間是 20 到 60 秒，從 20 米範圍往上灌至地表，先圍束改良區域，然後在其中間再以 1 比 1 的水泥漿，以 $5\text{kg}/\text{cm}^2$ 低壓灌漿固結圍束的地盤，如此地盤的土粒不易在地震下液化。在跟各位報告幾個成果，包括民國 90 年高雄市文化中心旁邊實踐大樓的 SMP 樁連續壁包泥引起馬路塌陷個大洞，是圍束型低壓填充灌漿把它填充起來，追蹤到現在 15 年沒有破；同一年高雄市大華橋戲院連續壁包泥引起馬路塌陷，倒了兩棟建築物，其塌陷的馬路，也是圍束型低壓填充灌漿把它填充起來，也是將它封起來，追蹤到現在也沒有破。

所以在有液化疑慮的現有建築物下，使用圍束型低壓灌漿法來處理液化問題，這個不是 8,000 元可以做得起來。

所以怕液化，建築物要做液化健檢，首先了解大樓的連續壁有沒有深到 20 米，現在新蓋的房子不一定要做連續壁，只要用一般的基樁、排樁基礎深到地下 20 米較硬的土層，整個地盤液化就跟建築物沒有關係。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沈教授。也就是 8,000 元是沒有辦法做土壤液化的勘測。接下來是陳啓中教授，你認為樓倒是不是土壤液化造成的？

東方設計學院陳教授啓中：

樓房倒塌在討論題綱裡以 921 的經驗是建築師設計良好或施工良好沒有偷工減料，土壤液化大概會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不會像維冠金龍大樓一下子就倒塌，傾斜跟下陷比較單純的情形，經過評估若不是會有很危險，大概可以像沈茂松老師或是像大地技師張處長用扶正工法，可是還是要評估，假設扶正工法或是傾斜做法工法成本太高，何況建築物可能已經超過 3、40 年，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一般大概是 40 年到 50 年，假設已經 3、40 年的房子，你要評估它的效益到底划不划算，到底是拆掉比較划算還是這個比較划算。

8,000 元不可能做土壤鑽探，鑽一孔大概就 1、2 萬元的成本，我們可以從圖說的部分先檢討，在大樓設計施工都一定要鑽探報告，今天處長也在此，我們可以大膽預告如果當初的鑽探報告都是很確實做，當然可以從當初的鑽探報告書看這份資料，就可以從沈茂松老師所說的印證到底當初有沒有考慮液化情況及考慮周圍設計，所以我們建議 8,000 元大概可以先做書面的圖審，就像公聽會討論題綱內容的兩圖一書，一個是結構圖一個是建築圖，再參照結構計算

書，這三個項目就好像先做初診斷一樣，假設當初的鑽探報告書是亂做一通，還是結構沒有考慮到液化問題，那可能才有需要更進一步做追蹤。

很多工程技術問題，大地技師張處長在全中華民國包括從中央山脈到底下的鑽探都有參與過，包括竹科、中科都有做，所以給張建築師做說明。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請張處長發言。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的處長，我姓張。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就一個大地技師在地震災損能夠貢獻的專業服務，特別是大家所關心的液化問題向大家做一個報告。我們看台南就很清楚，台南在這一次地震各位可以看到建築物很明顯的呈現，或者有看到農地、噴沙、路面開裂，確實這些都跟土壤液化有關係，政府馬上就要公布土壤液化潛勢的分區，今天報紙報載相關的配套一個月之內要提出來，代表政府都很清楚所有的建設跟設施都是從大地開始，液化也可能會是爾後國土防災的重點，但是目前有很多老舊的房子，不要說沒有更新結構耐震設計，在早期大概也沒有想到有這個問題，可是大大小小的房子都已經蓋好這麼多年了，所以在防災的大方向上，我就以基礎的安全跟液化的評估大概提出以下幾點。

第一、液化分析是需要現場的土層資料，所以沒有土壤跟地下水位的資料，我想馬上要公布的潛勢有一部分大概是用概估的，用概估的結果是很難做為防治改善或是確切評估的，我覺得市府拿來做執行政策可能有很多不確定性，這是第一點先跟各位報告的。第二、政府公布的液化潛勢，就我們大地方面是覺得只能做為初步的參考，以下有幾個衍生的問題我覺得要請市府再考量，所謂潛勢就是有不同程度的程度，有高危險、中度危險跟低危險區，如果我們公布了不同危險程度的液化潛勢，請問市府是不是都要一視同仁來處置？有沒有先後？有沒有輕重？第三、我先不談私人的部分，市府過去完成的公共建設，校園、重要設施、辦公場所如果落在危險區，請問市府要如何因應？第四、市府要不要替全都區沒有詳細正確的資料或者我們存疑的區域進行液化評估？有沒有需要建立一個高雄都會區液化防災資料庫？

第五、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公布液化潛勢資料，但最後會到各六都去，我很希望市府跟中央能夠協調出一個潛勢分布圖管理或調整的制度，這次液化潛勢公布後不是一試定終生，絕對不是公布後就完全只有這一套圖，因為液化的問題已經被議會跟老百姓所重視，所以爾後隨著專業技師會做更多的調查，這個錢是會變的。剛剛幾位議員講到會擔心自己的選區，但是說不定更詳細的資料出

來後有可能會被排除，這些資料跟老百姓的權益、安危都有關係，它是一個動態的資訊，到時候誰來主導修正？是我們要丟到中央去再審三個月，然後半年過後再公告，還是我們可以有一個定期反映變更修正的機制，我覺得這部分請市府來思考跟斟酌。

老屋健檢一戶 8,000 元，剛剛沈教授跟陳教授所說明的部分，大概除了目視記錄以外，不可能到老屋的地下室就液化問題來把脈問診。市府如果要建置一個讓人民信賴的高雄都會區液化潛勢，可能就要考慮編列必要的經費跟預算來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詳細的評估。談到錢，限於財政，市府可以在行政院版的液化潛勢公布後，儘速與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專精學者來討論，擬定後續細部調查評估的先後次序。執行時也有一些可以不用花太多錢的健檢，舉個例來說，我們一方面可以蒐集公、私部門品質良好的鑽探資料，剛剛陳建築師跟處長有報告，假設私部門的建築基地有好的東西，這幾年我們也做了不少又不錯的公共工程包括捷運、輕軌，這些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資料檔。

另一方面進行必要的補充鑽探、試驗跟分析，此外水保局有一個服務團的概念是可以請市府把它擴充，如果液化會是一個議題，也就是市府指定的專責單位負責液化相關業務，事實上可以成立液化諮詢服務站，我們這些專業技師都非常樂意來參與，因為剛才主席有提到有人打電話問你這些細節，我們可以幫忙這個諮詢服務站成立。

第六、我覺得老屋健檢是往後看，因為我們是在這種變動的環境裡處理以前存在的問題，這是老屋健檢的一個價值，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趁這個機會提出一點向前看的建議，不是向錢看是向前面的道路看，我們很期望公、私部門重視土地中的地質跟地下水文資料。今天在座有不動產開發公會代表，爾後新的開發工作，即使是透天建築的案場，能否在基礎調查上多做一些，因為等到房子蓋好後，要再鑽探調查就沒地方了。失了先機，等到住戶詢問開發商產品是好還是不好，很可惜沒有足夠的資料，也失去一個開發商譽，也就是確認我的東西是安全的機會。

公部門的各式工程坦白講就是一個資料庫，如果能夠詳細檢查設計階段所得到的地質資料，我覺得這個會累積非常優質的資料檔。好好的執行地質調查，剛才建築師跟處長有會心一笑，代表在這個部分過去有一些隱而未現的問題，事實上好好的執行會很有限，但是效益非常高。所有的建設都從大地、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如果公、私部門地質資料越來越正確，除了我們可以達到工程永續跟穩固之外，我覺得高雄市可以擁有更完整的防災資料庫。

最後我想說的是，高雄都會區是一塊沖積形成的土地，所以我不是很贊成會前資料上寫的第一點，我們不要寫哪個區不會液化哪個區會液化，這個不太需

要在這邊定義它，有不同液化的風險，但是我們很幸運，我們在這塊沖積的土地上，讓我們建設發展出宜居的城市，所以我們以後一定會經歷這些挑戰，可能也會遇到許多的風險，越多了解這塊土地的大地工程相關土壤跟地下水文的特性，至少在液化這部分，防災、減災甚至完全避災是絕對做得到，先報告到此。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張處長。接下來請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發言。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不曉得今天是要逐條說明還是大約把我自己的看法跟大家分享。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都可以。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首先我要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地震建築物倒塌的問題並沒有這麼嚴重，所謂沒有這麼嚴重就是建築物若是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好好的設計、好好的監造、好好的施工是不可能倒塌的，在現行法令規定地震地表加速度等級作用下，建築物不可能倒塌的，會倒塌的建築物一定是人禍，也就是一定是設計、監造、施工這幾個環節有一個環節出問題，但是依據我在 921 勘災所獲得的經驗是三個環節同時出問題，建築物倒塌的機率就很高，其中一個環節出了一個小問題，建築物還不至於倒塌，只要是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來設計的房子是不可能倒塌。

我講不客氣一點就是這次維冠金龍大樓的倒塌損傷相對而言是比較小，其實這個地震是相當小的，以我們做結構工程來講是不應該有房子倒塌的，會倒塌就凸顯是設計、監造、施工三個環節都出問題，依據我們勘災的經驗發現最重要的是混凝土強度不足，這才是真正的倒塌主因，而並不是講了一堆其他的軟弱層、裡面塞油桶等，那些東西都不是倒塌主因，甚至於我也可以講液化都不是倒塌主因，這個部分要先提出來跟大家共享。我們認定比較低的地震作用下為什麼房子會倒塌？這就凸顯維冠大樓或幾棟倒塌的大樓一定有某一個薄弱層凸顯它的混凝土強度偏低，如此意味以後要做老屋健檢應特重混凝土強度檢驗，目前規定是 8,000 元做老屋健檢，我們今天好像都不大清楚這 8,000 元要如何進行，其實這 8,000 元是依據現行共同契約規定進行的，昨天公會也有討論這個問題，到最後如果真的要這樣進行，我是覺得沒有效果，我們公會也會辦理老屋健檢教育訓練的工作。

目前進行的方式是照這張表（初評評估表），這張表是屬於比較舊的公部門老舊校舍初步評估的表，如果照這張表來評估，我們昨天晚上有大約試著評估

它。高雄市的房子幾乎都落在應有疑慮，如此不就造成人心惶惶，這樣很奇怪，不可能房子是這樣的。如果照這張表去評，我是認為不妥，因為 8,000 元也許會覺得很少，但是我個人覺得 8,000 元可以做很多事情，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個人主張應該要做一樓鑽心，把 8,000 元拿來做一樓的鑽心，我們有大概估一組 3,600 元就可以做出來，但是品質要做出來，也就是你真正去取樣出來以後，真正要有專業人員會勘送到相關單位，不然以現行的制度下，我們常看到這部分其實也可以造假，取樣出來的樣品都很漂亮，如此就沒有實質的意義，自然力在考驗你就不分情面了，就是你真正是多少強度就是多少強度，所以地震來時該倒的就會倒，不該倒就永遠不會倒。

我建議市府考慮做一樓鑽心，別的縣市要怎麼處理我們不知道，我們高雄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也去中央開會反映這個意見，但是不一定會成功，如果沒成功是不是高雄市政府可考慮 8,000 元撥一部分來做 1 樓的鑽心，讓它回饋建築物真正的混凝土強度讓我們知道，因為目前已經做了好幾百棟，甚至上千棟公有校舍的鑽心取樣動作，發現能夠滿足當時設計混凝土強度基準的建築物偏少，這個才是影響地震後倒塌的主因，所以說什麼 135 度的彎勾都是騙人的，因為混凝土強度不好，鋼筋再怎麼粗壯都沒有用，因為倒塌的建築物還是以鋼筋混凝土造為多。

我建議建管處如果將來真的很有魄力要解決民衆結構安全的問題，我希望全台灣在高雄市首創建立建築履歷制度，也就是像食安問題都會要求農民做農產品的履歷制度，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建築的履歷制度，也就是在施工過程中都有人監督、簽證負責，譬如蓋 20 層建築最重要是施工完成後交給客戶一份 20 層樓每一個樓層鑽心抗壓強度是多少？如此讓客戶決定要不要買，因為原設計是 4,000 磅的混凝土抗壓強度，可能現場鑽出來達不到 2,000 磅，如此你要不要買？我覺得這個部分是相當重要，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有魄力決心做這部分。

再來我要宣導一個概念，常常有老百姓會講 921 地震時斗六觀邸大樓倒塌而以前瑞里地震時沒有倒，為什麼 921 地震會倒，瑞里地震跟 921 地震只差一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時也講 921 地震時沒倒，這次為什麼會倒，其實這個東西我就要建議公部門應該要宣導建築物的使用人，應該要善盡結構管理之責任。為什麼？因為建築物會倒塌是代表它在受震時已經進入了非線性，這是很專業的部分，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受地震反覆載重作用，其混凝土材料強度會退化、勁度也會退化，所以抗震能力是會下降的，這次不倒不代表下次不會倒，應該要隨時有警覺性做各方面的準備，地震反覆載重對混凝土跟鋼筋之間的握裹能力損傷也是很大，這次 0206 地震的時間很短，可是我相信在地震反覆載重行為對一些既有建築物的強度跟勁度已經有受損，只是損害到多大不知道。

這部分你可以透過一些實務經驗的方式把比較弱的點找出來，這是可能的，這部分建議建管人員應該宣導老百姓，房子交給你不是都不用保護就可以沒問題，其實它是會壞掉的，在使用的過程中受震還是會受影響。另外有一點，剛剛主席致詞時有人講在 15 樓左右的建築物沒有結構外審，建築物有結構外審就是有一個把關的機制，在早期來講以我的經驗，有結構外審的建築物確實是比較好，我常常跟高雄市一些朋友建議不要買 15 樓左右的建築物，因為 15 樓左右的建築物都閃法令，都不用結構外審，但是現在這句話我不敢講，因為結構外審在高雄市已經是形同虛設，剛剛主席也有講有什麼看法就講出來，我就講出來讓大家參考，目前的結構外審制度已經流於形式，因為是設計單位跟業主可以指定由哪個單位來審查，這樣就流於形式，如此已經完全沒有把關的作用。以前在做高樓結構時是用輪序方式，那時候審查單位會很好的審查你的案子，為什麼現在已經流於形式？因為它變成一種市場機制，因為你給這單位審查，他就可以收費，已經變成商業行爲了，所以有些審查單位就會很放鬆，審查業務就會很多，5 年前我擔任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的理事長，我堅持要按現行法令規定審所有結構外審的案子，我三年任內公會是最權威的結構公會審查案子是零，沒有人敢送來我們公會審，所以凸顯社會已經有點問題。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可以補充楊理事長的說明，當初在內政部也推動結構簽證制度，當初是有幾個單位會按照排隊，以前碰到成大的老師做結構外審像似做錄影報告一樣，所以就等比較笨的人來接這位子，所以後面會排隊，後來建管處就用指定的方式，指定的方式就像楊技師所講得掛零，他擔任理事長我也擔任理事長，但我們沒有掛零，我們有協商過這個問題，因為是指定，所以這部分他們也要負一點責任，甚至我講句比較難聽的話，去一、兩次就是喝茶、喝咖啡，叫你改什麼就做記錄，回來後有沒有改也搞不清楚，然後就過關了，楊技師應該很清楚。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事澤安：

我剛剛講結構外審以目前來講不是萬靈丹，但是制度可以回復到以前，以前的機制有它的效益，現在的機制已經沒有了，我是建議結構外審應該把它拿掉，如果依目前這種進行方式，你把它拿掉比較好，因為現在建商會說我的案子有結構外審，其實這個結構外審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可以嚇唬老百姓。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結構外審是由官方指定給誰審查？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現在是建商跟設計單位可以指定。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你的意思是官方用抽籤？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易理事澤安：

抽籤或是輪序就不會有這種弊端。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如此我就慢慢等，等到你，我就避開了，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他要避開就會有時間的壓力，但是如此已經沒有辦法把它當作是一種商業化，攬生意的商業化，所以就會比較盡責審查，或是由官方自己來做。至於 8,000 元老屋健檢，我建議市政府要實質，因為 921 地震我在斗六住了三個月，死了那麼多人真的覺得蠻難過的，這次受損的比較少，好像大家的精力都放在這裡，921 死亡人數這麼多，921 地震我在斗六住了三個月，三餐都沒有食物可吃，我去維冠大樓才 1 個鐘頭就有很多人拿很多食物給你吃，什麼資源都有，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地方，這種事不要在高雄市發生。討論題綱的第四點有寫書圖初評的制度，譬如我們能透過建管的機制，因為你們那裡有圖面，由各公會推派幾位有經驗的技師可以透過圖面直接就篩選較有倒塌疑慮的建築，而且我希望這部分工作公會是不是能吸收？就是免費處理。我相信結構公會應該是沒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也會去推動處理。是不是就把第一批認為較有疑慮的先篩選出來，而篩選出後，再全部將 1 樓的混凝土鑽心強度鑽出來，然後再調閱原來的書圖運算，發現確有疑慮時，再建議是否要走後續的評估補強工作。因為這樣，公部門已盡到告知責任，我們有一位技師同仁是專門研究這個法律問題，因為這樣做對於民衆也會發生侵權行為。怎麼講？如果講這個房子有問題的話，房價可能會從 1 千萬跌到乏人問津，就會有這種問題發生，而這個部分我就沒有辦法涉及。我講的是在技術上要這麼做的話，是可以把很危險的建築物篩選出來，防止將來如果房子倒塌，不要讓民衆做無謂的生命犧牲，就可以防止掉，以上。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楊理事。補充介紹與會的議會同仁，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漢忠議員、高閔琳議員助理、蘇炎城議員助理。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有 3 位建築師與會，3 位都要發言嗎？還是互推一位代表？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我要補充說明，就是讓效率提高一點，請針對提出的 5 個題目選項，贊成或是認為哪裡有問題，就同時提出不用再一個一個提問。甚至後續看到的，哪些專家想到哪裡有意見的，隨時可以舉手補充修正。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就先把這個議題作個 cancel，還是要尊重一下未發言的。可否請建築師公會派一位代表？謝謝。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方副理事長奕傑：

關於專業部分，沈教授、大地技師和結構技師都已經講了，就專業部分，建築師公會就不再發言了。以我們建築師公會來講，和其他各技師不大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是和民衆接觸的第一線，所以就整個公會來看的話，倒是希望在今天會議提出的辦法，原來初衷是希望能夠免除民衆的恐慌，但也不希望因為這次的會議造成更多的恐慌，因為包括土壤液化地區的公布以及執行的各種程序，其實都會引起民衆對於自己建物的質疑。因為這次要執行的棟數多出很多，不論是執行哪種程序，對於效率來講，我覺得不應該是很匆促的動作。譬如要做鑽心，6,000 棟一下一下去做，等於是急著要找出一個結果，事實上這些都是在匆促中做出來的東西，不見得能夠很確實的去做。也包括初評的表格部分，其實已經沿用多年，從整個內政部來看，其實也沒有制定出另外一套標準出來。而這部分是否可行，評估出來是否可解除民衆的疑慮，或是後續政府要提出什麼樣的措施，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譬如一開始後，相信就沒有辦法再收回來，必須要有一個相對的配套措施，讓整個動作一直繼續下去，到民衆的疑慮完全解除，這樣的話才有辦法處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請下一位建築師發言。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林監事清進：

我是林清進建築師，再補充說明一下，我要呼應楊理事提出的一些觀點。整體來看，現在大概都初步做過學校校舍補強，從早期學校混凝土鑽心就可以發現早期的施工普遍能力強度都不高，〔…〕大概是 85 年以前的，因為現在學校全面補強工作應該也做的差不多了，所以從前面的那些數據分析，也知道早期的混凝土施工品質確實不好。另外一點，也不要忽視造成這次維冠大樓倒塌的地震級數，我們覺得它不高，也確實是不高。但是，從氣象局的地震潛勢分析—地震的回歸圖發現到，有局部的震頻是超過法規規定的 475 年的回歸期，所以顯而易見，整個耐震係數在原訂時是否有偏低現象？這可能是要去警覺的部分。另外楊理事有提出很好的一點，往後是否可以跨出高雄市的第一步，優先建立建築履歷制度，這有助於整個工項，包括各個工項、材料供應商，以及往後可能也需要建立專業的施工人員制度，這樣的話，就可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往後才能夠促進整個大高雄住的安全，獲得確實的保障。如果可以先邁出這一點，也是高雄人之福。

高雄市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補充一下，建築履歷制度，原來是某某建設公司要找我們土木系做，一棟房子要多花 60 萬。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必須要先向大家報告，因為是要如何面對大樓倒塌大方向，制度的話，改天再找個時間來討論。也因為時間有限，這是很好的議題，但如果再討論下去，可能就沒有辦法把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完成。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林監事清進：

再補充一點，如果要解決高雄市土壤液化問題，我個人認為市政府要統籌編列預算逐期清查，再由市政府統一解決；如要由民間解決，確實是有困難，我想這個應該不是那麼困難的問題。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建築師提出這個建議是很好。針對第一個土壤液化議題，土木技師顧問有沒有來？先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黃會務理事仁盈：

各位先進大致上已經提出很多土壤液化部分，我再提出一點建議，當前置調查都非常落實實施後，建議公部門編定液化潛勢區分級時，在怎麼樣的狀態下可能要做強制的地質鑽探。因為以目前來講的話，並不是所有建築物的申請人一定要鑽探，而是有一些分級和分類，不妨就把這次液化潛勢區的公布合併在一起，不然的話，這兩個執行起來是會有些衝突。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今天召開的公聽會，大概就是要透過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獻策，讓政府有所依據，所以最後才會請建管處做官方的回應。現在進入第 2 個議題，從中央到地方目前的老屋健檢都有一些政策，但是到底哪些老屋危險、樓層應該從幾樓開始算、屬於什麼年度、又該是怎麼樣，我想這些方向也應該要很清楚的掌握出來，要不然也不知道從哪裡著手，民衆也不清楚屋齡是屬於哪個年度應該要怎麼做。這部分，我們就採徵求式的發言，不用點名，各個專業團體和學者教授針對這個議題如要表達的話，請舉手，就掌握時間，5 分鐘內完成。請陳教授發言。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先回應這個議題，老屋健檢部分，法規大概都是 63 年前沿用日本的規範，所以在地震結束後，很多人都問為什麼台南林百貨沒有倒塌，還屹立不搖。而在 63 年後，很多留美學者回到台灣，就參照 UBC.gο 美國的規範制定成從 63 年延續到 85 年。然而到 85 年發現後，又重新修正耐震法規，大概是不喜歡美

國的，就把日本的又搬回來，所以說 85、86 年後的法規就是沿用日本的規範制定參考。所以 921 當時，我和楊澤安技師都是在現場的，我必須要講出楊澤安技師的一件好事，就是當初參與鑑定時，發現鑑定人不公平，所以就憤然退出鑑定公會鑑定人立場，這是在台灣碰見這麼多的鑑定師和土木技師結構技師，他是第一位敢對法院鑑定單位嗆聲「鑑定不公」退出的人，所以他是一位滿正直的人。當初在 921 鑑定時，我們從雲林、台中、台南到高雄，也上過很多次的法院，發現會倒塌的就是 63 年到 85 年這段期間的建築物比較多。然而透天厝當然也有，可是不會造成人力傷亡，極少數，很多住在 2 樓的住戶，1 樓下陷就從 2 樓走出來，所以大概是較少的。這段時期，誠如楊技師講的混凝土強度補強的主因，我必須要講一個真正的現實狀態，在法院鑑定的相關數據中，看過了很多判決書，我就看過幾 10 本的判決書，其中有一個就是早期的觀念，他們講說：別人配比 3,000 psi，不用叫那麼多，就配比 2,000psi 好了，配比那麼多做什麼！建商都會要求降低混凝土配比，不但是發生在民間建築上，以我個人的親身經驗，民國 68 年我幫成大監工教職員宿舍，案子是王昭安老師設計的，結果設計 3,000 psi，我當時在現場監工，剛好逮到混凝土配比單，只叫 2,500 psi，連公共工程成大那麼大的學校，又是建築系老師監工，都會發生這種情形！當然這也不是打混仗，如果把當時混凝土全部叫貨出來就會發現，我不敢講很多，至少 3 到 4 成都是這樣。混凝土設計配比 4,000 psi，就叫貨 3,000 psi，所以誠如楊技師講的混凝土不足，這也是原因之一。

所以 63 到 85 年這段期間是較多的，而我們的建議是這段時間的，因為透天厝危害較少，市政府原來規定的是 6 樓以上，可是 5 樓有公寓，例如民族國宅就是，那些集合住宅，但主席提議把 5 樓以上公共建築也要納入，這些也是很危險的，舉例來講，就像民族國中…。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合理嗎？教授。5 樓公共使用的老舊公寓，屋齡有 40 幾年了，是政府鼓勵的。而政府規定的是 6 樓以上，所以我會質疑，問題是民間建築沒有 6 樓的，只有 7 樓以上，要不然就是 5 樓公寓，而且又老舊，他們也算是弱勢，政府不應該把它排除啊。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所以應該要把它列入。至於楊技師講的鑽心式，我認為是第二階段，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經驗，從法院鑑定的相關數據顯示，只要從原設計圖說和結構圖，例如這次的維冠大樓箍筋就少了一半，從圖資裡面就可以看出，所以至少要檢討到原來的結構計算書。我想這不是革命，如果把當初的案子全部調閱出來，地質專案報告書以及結構計算書，就會發現到很多都是造假的。當然並不是要

追究責任，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也就是說一旦有造假情形，可能會變成高危險群破壞的建築物，就好像這次的維冠大樓一樣。因為當初建管單位發現很多資料都是造假的，專案報告書等也造假，是不是在事先可以防範時，就可以先告知其房子有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就可以避掉後面的災害傷亡；而都傷亡了 100 多人了，才來講哪裡有造假，持平而論，處長，也不怕冒犯你，市政府在幹嘛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目前的動作就是必須從書面上就大概可以看出端倪來，所以初審一定要做，而且結構計算書、地質報告書、結構圖等一定要提送，一核對，誠如楊技師具有豐富經驗的人一看就知道有沒有問題，八九不離十，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教授，提出的是 63 到 85 年間興建的，一般現狀是這樣，要有一個方向，不然範圍這麼大，政府要從哪裡做起？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有提供一個表列給郭議員，這是以前講的 0.24、0.37，這張表列是我自己做的，把高雄市幾個區，包括 475 年和 2500 年地表加速度都統計出來。如有市民朋友問起，就可以講我在楠梓，土壤非常好，是用 0.28，這裡都有數據，提供給大家參考，是專門針對高雄市地區。所以有這個表列，再根據圖說裡面反映耐震度，對應這個東西就知道，譬如應該是要用 0.28g 計算，結果耐震評估出來才 0.1g 而已，這就真的有問題了，所以這個是可以做為參考。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已經有提供給建管處處長了，接著請沈教授發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一般 RC 結構體容許裂縫為 0.3mm，但所有技師公會以開裂 1mm 定為結構受損，但結構受損，仍須研判有無立即危險。建管處對新建大樓開挖地下室損到鄰房，民衆要查看自己房子結構安不安全的常識如下：混凝土抗張力較差，所以需要鋼筋抵抗地震反復拉力與壓力，若鋼筋到達虎克定律的彈性降伏點時，鋼筋會產生塑性拉長而至縮小斷面而拉斷（應變硬化），地震發生時鋼筋就無法承受反復拉力與壓力。所以如果混凝土房子 RC 樑裂開，老屋健檢請民衆自己看，RC 樑開裂，假設樑底平面下是平的，不管開到幾毫米 mm，鋼筋都還在彈性段，裂縫就可以補（環氧樹脂 Epoxy），這是第一步初步的目視檢查健檢，8,000 元也許可以做這種檢查。當所有房子往下壓地盤反力往上頂，所以地樑是所有建築結構裡最強的，只要地樑裂掉的話，上面樑柱結構多少都會受損，可是在民國 90 年，大華僑戲院連續壁包泥破裂，引起路面塌陷，大樓旁邊透天厝獨立基腳系統的地樑斷了 4 根，我建議他們把地樑挖出來改成筏基（結構

補強)，住到現在將近 15 年了，房屋結構仍沒問題。房屋結構受損若無立即危險，都還是可以補強，端看怎麼補，經費多少。房屋結構最怕的是柱子受損，台灣大部分的斷層都是逆斷層，垂直型的地震是瞬間往下壓，柱的箍筋被拉開後柱即失去承載力。故地震、颱風或鄰房挖地下室損及鄰房，如果柱發生垂直裂縫，代表裡面的箍筋已經張開了，第二次地震來時柱一定壓碎折斷。所以老屋健檢就是要民衆先查看樑、柱的裂縫。老屋健檢，其次在查看原建築物的竣工圖中的樑、柱、剪力牆與隔間牆是否還在，若房屋現況與建築物的竣工圖不一，則一定要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來詳細檢查與分析，再做補強。再來是磚牆，磚牆的粉刷層一般收縮龜裂單位長度力量是一樣大，如果磚牆有龜殼花的裂縫，而且每一裂縫粗細一樣大，就沒有問題，那是收縮產生的；假設裂縫有粗細大小，代表異常受力。磚牆面用手去摸，裂縫兩側是平順的，是 OK 沒有問題；如磚牆摸下來，裂縫是左右錯開或不平整，代表磚牆內粘著水泥沙漿已經開裂斷掉了，無法再承受地震力，就需拆除重建。

政府部門要事先告知民衆房屋結構基本簡單的常識，讓民衆去判斷自己的房子有沒有問題，以主動提報公部門，才能到第二個階段的 8,000 元的健檢。否則看看整個高雄市有幾萬戶，每一家健檢，焦點無法集中所需，又牽涉到私有財產與隱私權，強制老屋健檢，將會事倍功半。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教授有提出老舊建物樓層到底要多高，5 樓以上供公共使用建築物以上、63 到 85 年間興建的，做一個最積極主動式的檢驗重點，各位對這些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請張處長發言。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

我再提出一個概念，這個健檢和房子倒塌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東西。個人認為房子健檢是屬於建物所有權人應盡的責任，不應該是由公權力介入，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連老屋健檢都要公權力介入的話，就不得了，全國不只是高雄市，龐大的經費要怎麼支付，真的有點困難。但我覺得以政府的立場來講，應該要有責任把高危險的建築物，也就是在下次地震時有可能會倒塌的建築物揪出來，這倒是真的，真的一定要做！這兩個的做法完全是不一樣的，其實是可以很迅速的把它篩檢出來的。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張處長提醒法律面的這一點。沒錯，其實我們民意代表的精神，意思也是希望市政府能夠主動的把危險的建築物找出來，讓民衆也知道；至於未來這個利害關係，其實政府也完成任務並告知了，後來不做，就是自己的事，因為是屬於私有財。所以我們議員也是這樣的意思，可能我的說明表達不夠清楚，

初衷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公聽會讓專家提供意見，給政府一個方向，就是要把它找出來，並告知，剩下的就是自家事了，責任能夠區隔出來。這部分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要進入下個議題了。我們可以把第三和第四合在一起，好不好？第三就是目前市政府…，中央是 8,000 嗎？中央也是，我相信不可能兩邊都申請，只能 2 選 1，這個要說明清楚，不然民衆會認爲是 1 萬 6,000 元，所以在公聽會上要講清楚。現在不講清楚，議員會解釋的不可開交，所以絕對是中央和地方是分開的，只能擇一。

好，就第三和第四點合在一起，老屋健檢，待檢討完畢再請蘇處長一次回應，這是重點，所以會多次提醒，是很重要的重點。規劃 8,000 元老屋健檢金是由民衆申請受理，高雄市政府何不主動清查承擔找出「潛在維冠」的責任？剛才張處長也有提到了，好，這 8,000 元該怎麼做，要用在哪裡？以及程序。就請各位專家學者們獻策，目前市政府和中央都提出了，8,000 元用在哪裡最實際？請教土木技師申請一件案子需多少錢？請教楊理事。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費用是看標的到底是要做什麼用。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就最少的。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最少的，以我個人來講的話，就常常做沒錢的。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不可以講沒錢的，一出場就要多少錢？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出席費。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出席費。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要看到底是要做什麼？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挖一個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不是出席費，一般建管處很清楚，現況調查和損鄰是不一樣的。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報告主席，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很怪的，爲什麼？因爲 8,000 元的老屋健檢是一個既定政策，有其流程程序，但是開會好像是要預約它跑的程序；這是要

民衆來申請，我記得是這樣，要來申請，我們才去處理，不來申請，就不處理，並不是要主動處理，所以我會講這是兩個議題。但是今天的會議如果是要照顧高雄市市民，要把有潛在倒塌危險的建築物揪出來的話，就不是走這一條路，不是這樣走的，是要走另外一條路，譬如第 4 個就寫的滿不錯的一書圖初評分級，找一些有經驗的人把書圖分級出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楊理事支持這樣的論述。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兩個沒有矛盾啊。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這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因為這架構初評表是一般做公有建築，以前老舊的公有建築物，因為公部門的建築物國家有必要維持其在地震災害發生時的機能，所以必須事先防範，提升其耐震性能，所以這個標準是很保守的。如果依照這個下去跑，就會人心惶惶，因為每一間房子都不能通過，都會落在「應有疑慮」，怎麼可能有那麼多的錢處理這些？我也一直強調只要設計監造施工都有按照法令規定施作，建築物是不可能倒塌，會倒塌的，一定都是人爲因素。然而爲何我會支持第 4 點寫的第 1 個一書圖初評分級，因為早期審查高雄市建築一些預審案子時，會發現其結構系統不良，也發現結構設計是造假，所以就別講那麼細了，但只能夠向大家這麼講，這部分我是負責任的。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支持 4A 這個方式是對的、正確的。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這個方式才能真正把它篩選出來，當然以公部門的立場，因為這如果涉及到的都是…，可能上面會有好幾百人，可能也會涉及到建設公司，所以會有另外層面的問題。所以這部分衍生出來另外的問題，建管處方面有沒有辦法因應、願不願意執行？我只是提醒大家，這是絕對可以篩選出來，但篩選出來，壓力一定會來，所以要麻煩你們去取捨，到底是人命重要，還是壓力重要？就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我講的都是活生生的例子，只要一開始跑這個區塊的話，很多問題就會開始凸顯出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蘇處長應該要先說明 8,000 元是要做什麼，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感謝議會舉辦這麼有意義的公聽會，不然大家談到「液化」都會人心惶惶，事實上液化沒有這麼嚴重。回到提到的「8,000 元」，是這樣子，就是在地震

當下新年期間就向市長報告，高雄市有哪些建築物可能屬於 86 年 5 月 1 日前建造的，當初的耐震係數未提高之前，或許是比較危險耐震力可能不足的，是不是拿出一些建築出來做耐震的初評。而篩選結果，全市的建築物有 29 萬棟，將近 30 萬棟，當然也必須要考慮到政府施政的預算執行，所以考慮到 30 萬棟全面性的執行是有困難的。接著我們考慮到幾個樓層，為什麼選 6 樓？因為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指 6 樓以上的集合住宅，基本上篩選出最主要的是集合式住宅比較多，單一棟…。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5 樓公寓不是集合住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講的是供公眾使用的公共建築物。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5 樓公寓就是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但是沒有定義為供公眾使用，供公眾使用是 6 樓，這部分可以再考慮。因為事實上 5 樓的公寓不是那麼多，大概 100 多棟而已。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很多，我們的老社區就很多，三民區沒有，我們那裡很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不是那麼多，全部建築物最多的座落在三民區沒有錯，將近 1,000 棟 6 樓以上的建築物。再來是提到的初評表格怎麼使用，事實上一開始時，上個禮拜四大公會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初評的選項和評分標準，誠如楊理事所講可能大部分都不會過，所以今天就是早上，中央營建署召集 30 幾個相關的專業公會，討論初評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表格，但是我還不曉得它的結論。基本上找了 30 幾個全國各個土木結構、建築師公會、大地工程去討論，所以要看最後討論出來的結論是什麼，我們就會依照那個版本當作高雄市初評的表格。至於方才楊技師提到的二圖一書部分，事實上我們就是要這麼做，沒有錯。就是利用違建隊，因為我們檔案都是在違建隊，違建隊那裡有一個禮堂，會把全部檔案都調到那裡，包括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和地質鑽探報告就會提供出來，讓它做勘檢，先做書面的審查，審查完心裡有底之後，才到現場做勘查，我們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所以和大家剛才的意見是吻合的。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主動還是由民眾申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們是主動？還是等民衆申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申請制。剛才有提到他是一個私有財，我們是採鼓勵的方式，因為有些人覺得他住宅很安全，甚至有一些是建築師的住宅，他認為他不需要。原則上我們是鼓勵他們來申請，我們會透過管理委員會或各個技師公會，我們分成四大區域，也主動通知各個符合六樓以上的標的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來申請，所以目前是採用被動的申請方式受理。我想我們會全面性達到目標，除了幾個比較特殊的個案，他認為他不需要。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媒體公布的 6,000 棟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在 8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取得建照的 6 樓以上之建築物，它的興建完成時間，大約都是在 921 之前蓋好的。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目前大高雄共有 6,000 棟左右？〔對。〕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那 5 樓公寓的這些呢？5 樓公寓都是在 70 幾年、60 幾年興建的對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基本上 5 樓公寓並不是那麼多。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議員的共識是，站在人民的角度去思考公共安全的時候，這些公寓當年也是在政府的鼓勵之下，所興建的高級公寓，還有之前的國宅也都是 5 層樓，現在已經沒有了。我們希望全面執政的高雄市，在中央訂定下來之後，我們不違背中央，但是我們該如何幫人民把關，我們自己所自治的規範也可以加入或納入，做為全台灣的模範。今天的精神就是，希望在聽取專家的意見，並認同這種觀念後，並不是議員隨便亂說而是有所依據，讓政府參考。我們還是希望 5 樓…，中央要如何訂定我們不知道，5 樓的部分可能就由高雄市自己訂定，若真的從 5 樓上摔下來或是倒塌，這些都是人命，而且他們又是弱勢，政府應該要照顧弱勢面。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你剛說因為私有財的原因，所以不主動！這是受哪一條法律限制？可不可以請你再去具體研究一下。如果要完全等民衆來申請，像台北的例子就是不了了之停掉了，你說高雄會全面，我完全不認為，所以我認為應該由高雄市政府主動擔起責任，由內部做審查找出潛在的維冠。這個困難度應該不高，我們有法

制局，如何排解相關的法律問題，這點也請教現場所有專家，大家的共同意見為何？處長你的意見為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目前營建署版及台北市版都是採被動式申請，剛才所考慮的方向，我們會再和法制單位研究一下，看看是否能用主動出擊的方式，就是全面性強制一定要做健檢。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請陳教授發言。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補充一下楊技師的講法，如果用敲鑼打鼓的方式到民衆家裡說有危險，柯 P 講過一句話，診斷之後要不要治療？後續比較重要。今天剛好台灣消保會楊月雲理事長及辦事處主任在現場，我們和台灣消保會已經有一個默契，爲了彌補這一塊的不足…。我有一位學生將新版的耐震雜品，我們現在要將他簡化出來，針對全高雄市每一個地區的參數，全部變更成阿拉伯數字，我們會透過消保會舉辦講習，讓民衆自己檢查自己的房子。利用房屋所在地、總層數、柱子數量及樓高、總面積等，這些執照上都有記載，將全部輸入並乘上係數，再檢查一樓柱，因爲房子是否會倒塌的關鍵處是在一樓。測量住家柱子的大小，是否足夠支撐。我在電台就曾被詢問，像維冠大樓的柱子應該要多粗才夠支撐？樑基至少要一米，但是實際上是做 70*80 擺明就差很多。評估之後在看現場的鋼筋的結構是否有達到 2% 或 3%，如果有達到大概就比較安全，我們要把耐震初評的表格簡化成幾個參數就好，讓民衆都能自行填寫，消保會也同意全部免費。如果不想透過官方的路徑，也可以透過二個消保會，讓民衆自行申請，全部都是免費的，也不需要向政府收取 8,000 元。我們可以由民間的管道來彌補官方這個區塊，所以這兩塊可以併行，我們有一個「NGO—台灣防災教育協會」的組織，他不屬於任何團體，當初是在 921 及 88 水災之後，我想議員應該都知道，當初在高雄有成立一個「高雄市重建志工團」，將當初的成員都還在，我們把全部成員集合起來，幫大家做免費健診。我們也會在 FB 或 LINE 成立一個群組，如果民衆有任何的疑問時，將照片 PO 上來。如果有問題時，我們才會向民衆做進一步的健檢，待會是否可以請消保會楊月雲理事長發言一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部分有牽涉到所有權人的權益，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月雲理事長發言。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理事長月雲：

在座除了專家、學者、議員的身分之外，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消費者，老實說自地震以來，大家人心惶惶，到底我該相信什麼？知道什麼？大家對於「老屋健檢」是期待又怕受傷害，萬一真的檢查出來，房價因此而大跌該怎麼辦？萬一我是土地液化很嚴重的地區，我的房子該怎麼脫手？我可能貸款還沒有付清或是貸款剛付清，我一輩子的身家性命就沒了，所以不管是投資者或是自住者都非常沉重。我很想趕緊弄清楚，讓自己住起來是安全無虞，可是我更怕，他既會影響我的性命安全，我還要擔心房價的跌落，所以我贊成剛才陳理事長所說的，我們不能大張旗鼓，我們要自己主動去做，因為這裡面可能涉及到個資等問題。當我們建立了某些資料並做初步的研判後，也許我們能建立資料庫。萬一真的是某一些類型或是某些建商蓋的、某一些地區、某一些年代，他真的是特別有問題，到那時候我們就能考慮主動出擊。否則市政府也有經費上的困難，站在議員的立場，要替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把關，大家都有各自不同的立場，可是回想一下，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房子，我自己住在 22 樓，我本來認為經過 921 之後就沒事了，現在聽起來 921 沒事、0206 沒事，好像不代表以後都能沒事，我越聽越害怕。聽說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我們當然也很願意來試試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拋出這個議題是爲了讓市政府建管處去思考，我相信在詳細的思考後，會有一個更好更完美的方法。其實主動出擊並不是像法院那樣的強硬，而是政府要心理指導。首先要知道高雄市老舊建築物，有哪些出現問題，政府可以透過行政程序，利用正式公文…等，告知民衆已經有做初步的勘查，有問題的住戶或管委會認為下一步該怎麼做，那也是一種思考模式。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主動、積極，如果只有講一講就停在那邊，要申請就申請，只有在報紙宣傳的話，我想會申請的人也不會太多，因爲老百姓本來就比較被動一點。

可是我們考慮的不是建築物本身的問題，而是擔心會像維冠一樣，倒塌之後，將附近的房屋也給壓垮，這是一個全民的公共安全問題，而不是單一的問題。這個議題還有沒有人要補充？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剛才楊澤安理事長提醒，鑽個洞要花 3,600 元，而且他提到的感覺是 8,000 元真的要做的話，可以做滿多事情。我們本來寫的是 8,000 元要做到審圖、耐震初評及現場會勘等三項，這樣聽起來是否還有空間能將 8,000 元裡省下一點錢，在現勘以後還可以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留下 3,600 元來做 1 樓的鑽洞？這樣是否足夠？請教楊理事長及處長？第一、我們內部作業，先篩選出來高風險性的建築後，再去做現勘。現勘之後，如果他還同意將 8,000 元裡省下的

3,600 元拿來鑽洞的話，真的可以做好多事情。請教處長及楊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8,000 元是全國的標準，各個技師公會認為初評就需要 8,000 左右，因為鑽心體一組三顆，一顆單價為 1,200 元，一組大約 3,600 元，當然這要個各個公會是否願意吸收，變成別人做需要花 8,000 元，我做只要花 4,400 元，剩下的部分拿來做鑽心。鑽心需要所有權人的同意，因為需要挖洞，挖洞之需要重新填補，所以無法強制。〔授權書或同意書給他就好了啊！〕對，變成無法全面，要有同意的才有辦法施作。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全面是全面，但是你可以告訴建戶的所有權人，他可以放棄。並不是所有的建戶持有人都有體檢知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楊技師一直說透過鑽心會比較能夠清楚判斷建築物到底…。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按照楊理事的說法，4,400 可以做到審圖、耐震初評及現場會勘，還剩下 3,600 元，到現場之後，如果你要做鑽心時，一樣是免費，由政府幫你做，並給你一份完整的報告，有機會做到這個樣子嗎？

剛才我們說 8,000 元做到前三項，現在是 4,400 元做到前三項，還剩下 3,600 元做鑽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個專案是委託四個技師公會來做，基本上這是一個委託案，我們會再和他們商量。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是市政府自己專案編的預算？還是中央給的預算？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兩個都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不是的，這個案子是我們自己先拋出來，中央才立即召開全國會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到底這筆預算是中央的錢？還是市府自己的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向各位報告，中央目前還沒有啟動，中央原來是補助全國 500 棟，我們爭取的結果是補助高雄市 100 棟。另外有一個 1,500 棟的…，全部是 2,000 棟，本來是 500 棟提高至 2,000 棟，500 棟的部分先給我們 100 棟；1,500 棟的部分，

因爲其他縣市政府都沒有準備，所以無法審，因爲其他單位都不曉得他們有多少棟，所以他請我們在兩個禮拜內提報，他們會再去核定每個縣市分配到多少棟，這是中央版的。因爲全國總共是 2,000 棟，我們最多可以分配到 300 至 400 棟而已，但是我們的需要量是 6,000 棟。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筆錢到底是我們自己付？還是中央付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我們自己出。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不夠的自己出，這樣子講比較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除非中央政策又轉彎。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覺得 8,000 元是可以做到建盟議員所講的這幾項…。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他們不去預設立場。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理事長月雲：

我覺得價格是一個問題，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是另外一個問題，目前 8,000 元原則是做書面的審查費用。剛才陳建築師所報告的，我們這邊願意配合陳建築師的技術並舉辦說明會，教民衆自己就這些書面資料就能自己審核，根本不用花錢，我們可能要找場地請講師舉辦講座。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宣導說明。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理事長月雲：

由民衆自己先審核，如果審核完後覺得有危險，屆時再來看真正要做的是什麼，這樣子一來，也許在經費上可以更節省。自己私人去了解，我們自己有判斷的能力，如果暫時沒有問題，我們自己也會比較安心。所以我們目前所提出的方案，這些費用由消保會自己來吸收，我們會聘請一些專家學者，請他們來幫我們做，我們也許需要一些出席費、場地費等。我也有想過，我們可以向議會借場地來舉辦說明會，我相信議會也很願意借給我們，我們可以有更多機會來處理，其實所花的費用可能會是最低。像是有人會利用捐血來檢驗是否有得到愛滋，爲什麼？因爲他不希望別人知道，這個不能相提並論，最起碼我能知道自己住的安不安全，至少能由我們自己先來做。

這就是剛才所說的，可以先做一些簡單的參數套入公式，如剛才提到的柱

子，柱子應該要有多粗，他的形狀應該為何等，這些可能書面上就能看得出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結構工程師也很認同 4A，大家還有沒有想法或意見要補充？或是有新的見解？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楊理事長月雲：

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在前面就將這些事情做完，也許 8,000 元不管要做鑽心或是其他的事情都可以，經費都會更寬裕。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多管齊下。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長澤安：

我補充一個意見，我個人對因地震所產生的建築物倒塌，而造成的傷亡感到非常沉痛。但是我們現在去做這些動作，如果是用比較草率的方式去做的話，只是會讓老百姓的心裡感到非常的不安而已。建築物是不是真的那麼差？也未必然。所以我比較傾向主張以公部門的立場，你只是去篩選那些高危險的建築物，而且不管他是低層建築或是高層建築，其實這些東西是有辦法透過經驗，就能直接看出是否在地震時會發生問題。

市政府這邊所要討論的是，當你已經知道他是有問題時，而他也願意做進一步的檢驗，最後真的發現有問題時，你該如何輔導他來做補強的動作？我在 921 發生後，在沒有倒塌的建築物旁，我在那裡待了 3 個月，有幾棟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也曾經找我去幫他們看大樓，我告訴他們，這棟大樓需要做補強，否則下一次地震時一定會倒。管理委員會只跟我說一句話，他們沒錢去做補強的動作，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知道這項訊息後，趕快將房子賣掉。我都知道是哪幾棟大樓，若下次地震發生在斗六時，那幾棟大樓必然要倒，但是我也愛莫能助。

同樣的，這種事情會不會在高雄發生？絕對會在高雄發生，但是有沒有辦法事先將他篩選出來？絕對有辦法，只是市府要不要去做而已。一棟大樓只要一倒塌就是幾百條人命，但是事後所衍生的衛生問題...。921 當時，死了 2,500 多人，殯儀館就無法處理，這次的維冠事件是一百多人都還能處理。如果高雄市不將那些篩選出來，我相信出問題的量會很大，因為高雄市不規則的建築物太多了。但是並不是不規則的建築物都有問題，不是這樣，你要去篩選，這個絕對能篩選的出來。

我建議站在市府的立場，這個區塊如果有心的話要先去做，不要等到以後又發生地震時才去哭，這都已經太慢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今天邀請學者、專家到現場來，議員站在民意機關及人民的立場，我們必須將需求及問題、積極性拋出來，拋出來就是要由政府針對專家所說的必要性的方向去做。說真的，大家有想過台南維冠會倒嗎？賴清德市長也沒有想到台南市會發生這種事情，但如果我們都沒有處理…，我們處理了，但因為私有財而人民不去做改善，那是他的責任而不是政府。但是如果政府不主動處理並告訴人民，那是政府的政治責任。民意代表都已經這麼認真將這些問題拋出來並告訴市政府，不要都是議員在聽，希望能有更專業的人來聽，聽完就要去做，民意代表也善盡責任了。今天公聽會的精神是很積極及迫切。我們不能再等，不能一味認為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不要用這種方式去拖延或是自我安慰。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學者、專家，針對 8,000 元的議題進行發言了。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我再補充一點，既然已經去到現場了，這幾天 LINE 又在瘋傳，最近會發生大地震，搞得人心惶惶。可是我們現在都住在房子裡，所以我私底下也請教了建築師，我現在住的房子結構哪裡相對安全，不然每次發生地震時，我們都只能躺在床上，可是現在知道地震可能會造成倒塌。起碼你能告訴我，我家哪裡是安全的，我可以帶著全家衝往那個角落。加上我們看到維冠在救災的時候，要找到生命跡象，像大海撈針，既然我們要去找潛在的維冠，建築師也去到現場，能不能在程序裡附帶一件，直接透過專家告訴我們，住家哪裡是比較安全？哪裡是比較不安全？如果要避難就要跑到哪裡去避難，而且官方要列入註記，假設我們這樣子立法，萬一哪天真的倒下來，起碼可以從那些角落開始搜索會比較快。既然已經要去了，有沒有辦法將這點也補強，讓民衆知道，他該如何在相對安全的地方保障自己，而且可以在那個角落多放些水、乾糧、蜂鳴器、手電筒等保命的東西，這點有沒有辦法列入？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要現在請處長回答？還是等一下討論完之後…。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一起回答。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將這五項一起討論完之後，請建管處、公務部門做回應。請陳教授發言。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在太陽花學運之後，我們常講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環境自己救；自己的房子自己救，這並不是叫各個公會都要這樣子做。這兩個禮拜我都主動去找我自己設計的房子，我在下個禮拜要列席他們的管委會，我會把我的設計圖都

帶過去，向住戶解釋當初是如何設計這棟房子的。就如同郭議員所說的，告訴他們哪裡是安全的、哪裡是有問題的，當初是用什麼法規設計的。我覺得每位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師、包括建商，都應該有義務對自己所設計的房子做說明。我想如果這一塊能夠推動起來的話，建築法裡有規定，對於公共安全、公共相助是不能拒絕，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如果能夠透過這一塊自主的檢查機制的話，透過自己的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向住戶說明，我想我們的案件可以省掉一大半疑慮。我們開始在做這些動作了，我明天要到台南去勘查一棟大樓，他們的管委會邀請我過去的，雖然那棟大樓不是我設計的，但是我會去向他們做說明，我請他們先將圖說都整理好，去建管科將資料都調出來。所以可以透過自主的檢查，不是住戶而已，設計師將設計費賺進口袋之後，也是需要盡點道義責任，所以我們在做這一塊。這一塊要不要錢？消保會跟我們是完全免費的哦！所以剛才問我說要多少錢，那是因人而異。像楊澤安和張瑞仁及沈茂松等，我們都是長期當志工的，我們沒有收任何一毛錢的費用。

所以我認為可以推廣，自己設計的房子或由建商蓋的，你自己要有責任去維護你自己的房子，雖然已經過很久了。講這個有點太道德，但是如果一定要有人先做，大概就是這一塊，我想建管處可以多宣導這個觀點。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

1 跟 4 事實上有一些相同之處，我就不多說，因為如果依照剛才所講的，原則上都著重在上構，建層都著重在上構。但是我們的第一點就提出比較重要的下構部分，也就是地下的部分。第四點有提到專業技師的部分，至少我覺得下構的部分，大地會比較適合，但是技術上的問題，再請處長確定健檢流程之後，我想再請處長斟酌一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請沈教授發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維冠大樓這個地方沒有液化，是因為結構太弱，但其他地區很多建築物都因液化受損。所以結構體不是只有結構強就可抗地震，地震下軟弱地盤的共振(場址效應)或液化也是會損傷建築物。我建議由公務部門來公告，建築物民衆先自己健檢，包括結構、地盤(地震後建築物周圍地表有冒沙、冒泥水)，民衆自己有疑慮的，可以自己來找工務局，由工務局與各技師公會成立一個團隊，可以幫忙民衆初步勘驗，再進入 8,000 元的健檢。否則民房是私有財，我們無權自行進入。

如果是公部門強制民房自評的話，民衆若是覺得自己的房子有危險，他會趕

快將房子賣掉而不跟你說，公部門強制民房自評是不容易完全健檢。所以政府部門盡到告知的責任，你現在公告的這地盤會液化！但沒有公告的地方發生液化，就可以申請國賠，那麼國賠會賠不完。

所以應該是政府部分結合技師與建築師公會組一個團隊，包括建築結構在哪一個地方有問題，建築物興建完成的時間、舊法規等，讓民衆自己來找我們。我們第一關先去突破後，再去做處理，有 8,000 元的補助比較容易吸引民衆來申請。否則現在講了一堆，但是每次發生地震、颱風後，大家檢討完之後，兩個月社會又發生新的議題，這件事又不了了之，每一次都是一頭熱，下一次發生時又重新來過，重新開會。既然有那個機制就應該公告出來，民衆自動尋求公務部門的幫助，我們的團隊去義務去幫忙也都沒有關係。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想市政府應該會去做法律層面上的評估，除了主動之外，還牽涉到私有財的部分，你又不能強行進入民衆的住宅。但是若沒有向民衆說明，又會發生國賠事件，這點請你們私下再去作法令的研討。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還是覺得這 8,000 元沒有得到滿意的答復，現在既然民間都已經自組專業技師團隊，甚至跟消保會結合，我可不可以要求市政府在短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免費成爲市政府體貼市民的做法，原本是用 8,000 元來做的事情，現在全部都免費。

我們希望這 8,000 元是讓市民實質運用，真的是用在建物身上，這樣高雄市才能突破，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作法，而且這已經快速累積到民間免費的專業資源，這很難找得到。所以我覺得今天很幸運，你們一定要在一個禮拜之內，請相關的局處趕快找相關的專業團隊，包括消保會和幾個這樣的團隊趕快合作，把免費的部分做出來，8,000 元可以研擬做更多的事情。第二個部分，剛剛也一直都講到，到底公部門要不要主動介入？以我自己家來講，我的爸爸媽媽根本不會去主動申請這樣的事情，如果不是我告訴他們，他們根本不會。所以我是認爲，政府本來就應該主動介入，你可以和他簽切結，現在由政府來幫你檢查這部分，你會擔憂嗎？如果你擔憂，政府可以不要檢查，由你自己來檢查，民衆可以放棄他的權益，但是如果政府不保障他的權益，有的人是真的不知道，有幾個老人家會看新聞報導、看報紙的。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是要主動介入，但是人民可以放棄自己的權利，這樣就可以了。

再來是公布的部分。今天一直在講分級，政府在最嚴重的那一級本來就應該主動介入，楊理事也這樣講，好幾個專案都這樣，我們討論很久的結果，最嚴重的區，如果政府不主動介入要求他這樣做，未來他會要求國賠，爲什麼你沒

有跟我說，因為以前蓋的房子，都送政府審查的，為什麼連建商要倒了，你都沒有跟我們講，建築物倒塌的這麼嚴重，也沒有跟我們講，我跟你們說，草衙的很多居民都不知道要怎麼講，也不會來向你們申請。所以政府一定要主動介入，而且最嚴重的、會有倒塌之虞的，真的就要主動告知民衆，如果政府已經告知你，以後就不會有申請國賠這種事情發生。這是民衆的疑慮，我們應該嚴格的把這 8,000 元做到最大化、做到最實質化，不要再像氣爆那時候，氣爆在服務時就是這樣，叫所有的技師單位來看一看，兩、三千元，後續就沒有了。兩、三千元，能夠叫這些技師做什麼？就是當初沒有研擬好，因為氣爆發生的太迅速了，政府也許來不及因應這些技師單位進到災區時，應該檢查到什麼程度？有的技師真的是免費的而且鑑定的更多，可是有的技師真的就是照政府給的錢，多少錢就做多少的事情，但是對於災民有沒有幫助，我跟你講，真的想臭罵他們一頓，完全沒有幫助嘛！這是事實，那時我們每天都跟受災區的居民在一起，知道政府提供這樣的美意對他們來講，是沒有意義的，甚至人家會覺得政府只是在討好人家，拿這些錢在討好誰呢？而且還浪費了捐款人的美意。所以我覺得這次如果要做，8,000 元真的要做到最大化。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請簡議員補充說明。

共同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我補充信瑜議員所講的。第一個部分，還是希望市府可以主動把較具危險性的住宅和住戶趕快找出來。第二個，是我想了解一下關於台灣消費者協會，你們可以讓民衆有一個簡單的初檢嗎？這部分只是填寫一些數據還是有其他的？我剛剛有個想法，因為很多人可能會基於隱私或怎樣，他們也想了解，我家到底安不安全？如果我們有辦法整合那些數據去寫一套 APP，讓民衆自己去下載，也許所需要的經費不會那麼多。下載之後，如果像 APP 所呈現出來的，必須去做下一階段的診療、診治，再找技師公會來做相關的譬如像鑽心體等等的協助，我不曉得這樣可不可行？因為涉及到相關專業的問題，我不曉得有沒有辦法寫出一套 APP，讓民衆可以方便下載來檢視自己的住家、住宅之後，發現有問題再來找醫生嘛！也許這樣可以更省錢，這部分市府是不是有辦法寫這套 APP 出來，讓民衆自行下載，有問題的話再請技師公會來做實質上的補助。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簡議員，這個部分待會兒請工務局蘇處長一併做回應。我要邀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發言。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安副秘書長家元：

各位專家學者，剛才聽了大家很多的意見，這次的地震雖然是在美濃發生

的，但是高雄市還好啦！因為 921 大地震之後，我們公會在教育訓練方面就特別注重，也常常請建築師公會就是剛才楊理事提到的，推動建築履歷的戴雲發來做宣導。所以在這次的地震當中，當然是萬幸啦！大家多少都有依照建築規範來施工，尤其是箍筋、360 度的問題，如果沒有做好，對建築物的結構體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損傷。

另外，我要回應剛才一直講的 8,000 元所做的部分，夠不夠的問題？全部篩檢的問題？怎麼樣篩檢？在場的各位都是專家，也都談得很清楚，我的房子在目前的狀況之下雖然很老舊，但是沒有龜裂、沒有各方面的問題，那安不安全？有的人會忌諱萬一篩檢出來房子怎麼了，房價會不會因此而下跌？這部分我認為建管處做得很好，因為我在來之前接到了一個通知，一棟公寓大廈的主委打電話來問，建管處有五個科室專門管理公寓大廈的，報告處長是不是已經發了通知，表示需要健檢的可以向工務局來申請，我是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所以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因為發通知告知民衆，需要就來申請，如果不需要，浪費這些錢幹什麼？這部分建管處就做得很好，用這樣的方式來宣導，讓所有高雄市房屋老舊的民衆，有問題的就自己提出來申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安副秘書長。剛剛一開始主持我在做陳述的時候提到，政府有責任告知人民，哪裡安全？哪裡不安全？告知了，民衆要不要做？你自己的財產，政府不能強制，因為我們不是共產黨。沒有問題的話，就進行下個議題。最後的議題，有部分在剛剛討論時，就已經提到，不過最後一題的重點是在，針對耐震係數較低，風險、危險較大的大樓，政府後續輔導政策的方向及土壤液化區的容積政策，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高雄市未來精進房子的法令，是不是有必要去訂製？我們現在沒有防震法令？這部分屬於官方要回應的，是不是？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各專家建議的，包括我們本來就有綠建築的相關法令，走在人家前面。高雄市要不要針對高雄市的地質、高雄市的地震現象，建立獎勵性的法令規章？讓新的建商可以走在前面，有沒有這樣的方向？當然還有容積的問題。震成這樣子，過去高雄的容積獎勵，向來在全國相對其他縣市都是好的，但是我們的土壤液化比其他甚至比台北還來得嚴重，我們的容積要不要和土壤液化來做配套，相互有個牽制。剛剛楊理事長講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健檢一大堆之後，後面有哪些這方面的專家可以提供好的輔導方案，是不是就在最後一題，大家提出來討論？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請各位有意見的學者專家發言，陳副教授。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先提一下，目前我們的法規是中央訂的沒有錯，早期高雄市是一區，高雄縣也是一區，後來變成每一個區就是一區，而台北市已經進步到每一個里就是一區，分得有點細。這些當然是中央包括國震中心訂定的，理論上講起來也可適用於高雄。問題是高雄還有其他的特殊狀況，有沒有必要我們自己也訂定高雄市的耐震標準自治條例？像這個表各位可以看到，它是 475 年和 2005 年的，以旗津來說，旗津第一類很好的地板，才 0.2 g 而已，高雄市早期的耐震係數是 0.33 g 和 0.23 g。各位議員如果認為前金地區要提高，是不是可以就這個基準標準表，就好像我們自訂綠建築實施規範、訂定施行條例一樣，可以提高啊！不一定要依照中央的。如果覺得高雄市應該要有更安全的標準，可以參考這個表來訂定高雄市的耐震標準自治條例。如果認為中央訂的不夠，我們可以加啊！不一定要完全依照中央的標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耐震度極低的建築物，以目前 63 年到 85 年的法規，如果設計和施工都很 OK 的話，我想楊技師應該也很清楚，大概震度 6 級可能會傾斜、龜裂，但不會倒啦！可是如果震度在 5 級就倒的話，就像楊技師講的人謀不臧、偷工減料，一大堆的問題就跑出來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在做危險度分級時，就像建商講的，要不要直接告知住戶，這棟建築物有可能在 5 級地震時就崩塌，像維冠大樓這樣，政府不明講，等真正倒塌時，又說是建商、建築師或土木技師一大堆的，有什麼用，也喚不回那些人命啊！所以主動告知是一定要的。

再來就是要把初步的像楊技師講的，有經驗的，一看就知道有沒有問題？所以把危險度分級出來，第一級當然政府要主動告知，不然就像媒體講的，要政府做什麼？主動告知，至於做不做？至少已經善盡告知的責任。以後是否編列特別預算，我有印象剛剛好像有聽到政府要編列 2,500 億的預算，來做老舊建築物的補強，高雄市要趕快去挖啊！請陳市長趕快去挖，挖個 1,000 億到高雄，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一定要主動告知，等到倒塌就像楊技師講的，聽到都會掉眼淚。

再來就是容積問題。這部分我講了很多年，從幾年前講到現在，只要講到這部分，建商都反對。高雄市的容積，每次我在營建署開會，處長很清楚的，高雄市都同一陣線，地上最高、地下也是最高。我記得去年還是前年，林岱樺立委找我去做，要怎麼幫老舊建築物做都更，講到都更就是利益嘛！建商在南部沒有利益可圖，誰要去做都更，一定要透過公辦都更，公辦都更對於容積獎勵這部分，不是無條件，雖然有一點條件，比如用容移的條件去換容積，可是應該類似把容積轉成都更基金啊！用跳島式的。當然這些詳細計畫，下次如果公聽會時我們再提這一區塊。所以一定要把容積獎勵引導給弱勢族群，再透過中

央補助的老屋健檢 2,500 億的預算，雙管齊下，才有辦法把老舊房屋做完整的健檢。簡單報告，謝謝！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針對液化建檔的部分，建管處在大樓新建工程的施工計畫諮詢會議規定大樓地下室開挖兩層、鹽埕區開挖一層，要做施工計畫審查，順便要求各起造人將該大樓地盤的液化評估列出來，這部分很簡單，施工計畫諮詢會議多加一個大地技師公會代表(地盤液化那是屬於大地工程技師的業務)，以前興建的大樓的都不要再補液化分析了，新的大樓施工計畫審查時，就是要求液化評估與審查，長期就可建立高雄地區的液化資訊，這是可以做的。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對於各個技師公會都很尊重，在這邊也不方便說這個業務應該屬於哪個單位，這是政府自己要擬定清楚，哪個公會該做什麼業務。請張理事長發言。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

我跟各位報告，事實上現在我們最擔心的，大概是地下一樓或沒有地下室的老舊建築，在液化裡面是比較容易產生問題的。地下二有可能有沒有永久性擋土牆的，大概有一點點可能會傾斜或沉陷。但是目前這幾年來，地下 12 米上下即使沒有結構歪沉，因為大概都挖到 12 米，大部分都做連續壁有一個回潮的效果，大致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覺得都更這個方向確實可以思考，因為有很多老舊社區現在確實已經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補強。唯一慶幸的是，液化的時候，不至於有人員的傷亡，可是他們的財產會受損失。我想這時候改建成大樓，把液化的區域給處理掉，液化大概就不會是一個問題。謝謝！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張處長。接下來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可不可以請都發局來說明關於容積的部分。剛剛建盟有提到，容積和土壤液化的部分，能不能做為未來調整的方向？大地的張處長也特別提到沒有地下室的部分。都發局對於這些相關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要處理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處長進宗：

主持人、各位議員還有各位長官學者、先進，都發局郭進宗向各位回應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我相信各位在媒體已經看過很多李鴻源前部長防災型都更的論戰和土壤液化到底有沒有絕對的關係？這樣兩方的意見。今天聽各位專家學者的論述，因為本身我對於地質和結構不是很清楚，不過在向各位求教之後，大概得到一些訊息，更能夠印證我自己的想法。就是其實土壤液化和結構工程依照現在的工程進度，因為我常常聽到念土木的同事跟我講過一句話，依照現在的工程技術，土壤液化根本不是問題，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到底是不是對的？

所以土壤液化和到底要不要打掉重建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問題本身，就是建築結構物興建時的地質條件、興建工法或興建行爲及結構安全上，有沒有做到澈底？土壤液化區和都更的正相關性沒那麼大，但會不會有影響？我相信還是會有影響。因爲如果位於剛剛所說的，第一級最嚴重的那級土壤液化區，是不是更不應該興建？或者興建時所投入的改善工程及補強工程要更高。這部分在地震災害過後，兩方的意見我一直在聽，也一直在分析這個事情，地震災害過後，原地到底要不要都更？以維冠的例子來看，他們有兩派的說法：就是原住戶有人想要搬回去住，有人認爲這麼可怕的地方，我再也不想回去住了。但回到問題的關鍵本身來看，都更澈澈底底是在解決人民財產和居住安全及都市景觀的問題，只是從都市更新條例施行到現在，全台有 800 多件的都更案，幾乎有一半都在台北市和新北市，第三高的縣市，大家應該不難理解的就是在南投。因爲 921 震災之後，有了 921 的重建條例，讓都更的門檻降低了，但都更門檻降低不是絕對可行喔！因爲現在協助我們都更的規劃團隊，說 921 震災的部分有一半還是沒有蓋起來，因爲就像剛剛講的，光是鑽心、光是要公布是不是土壤液化潛勢區這件事情，居民的感受及接受度就有差別，何況是都更。所以回到都更的原來關鍵，就是它是一個持有產權的重新再整合，要不要用公部門的力量強制介入，還是要取決於到底民衆有沒有意思要都更？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這應該是政府單位要去思考的面向，因爲如果是民間的都更，其實他就要有相對的利潤和誘因，但是有些老舊的區域不見得有那麼高的利潤和誘因，這時政府公部門要不要介入去做區域的重整？是政府部門要去思考的面向。另外剛剛你提到容積的部分和土壤液化，這部分也是應該要去思考的，因爲過去我們的獎勵容積的比例其實很高，未來在土質比較鬆軟的地方，是不是還要做這麼高的容積獎勵？我覺得這部分也要去思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處長進宗：

第一個問題剛剛已經回應完。第二個問題，容積獎勵過高這個問題，在各級都委會和各縣市政府比較的情況之下，我們確實也被要求了。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也配合中央，之前監察院針對全台灣的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這件事情，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訂定各種容積獎勵的上限，其實高雄市政府在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這部分，已經訂有上限值了。

再回到都市更新的部分，都市更新的獎勵給到多高，有兩個關鍵，第一個是它所提出來的公益性和它符合容積獎勵的條件，這部分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的規定，就要看建商剛開始或開發者剛開始所提出來的更新事業計畫到底要到多高？我們遇到以前審過的案例，有很多都不想來拿容積獎勵，因爲要拿容

積獎勵，它必須要付出一些公益性的設施，因為內政部…。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講真的，你們的容積獎勵有些是屬於購買道路來做容積獎勵的，它的效果是有差的。我的意思是，都發局不要只是談現有的法令，我們要你去思考的是，未來在法令上你能不能去做修正，來因應將來地震可能發生的狀態？當然現有的法令是另外一個議題，不是今天要討論的，好不好？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到底土壤液化要如何和容積來連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處長進宗：

如同我剛剛說的，買道路來獎勵容積這件事情，是容積移轉不是容積獎勵，都市更新有自己的容積獎勵。在內政部通令各縣市政府訂定各種容積獎勵的上限包含容積移轉上限時，其實高雄市政府已經有自訂最高門檻，林林種種所有的獎勵，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的 1.5 倍。其實已經設定最高門檻在那邊了。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對啦！那是現狀啦！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你未來要不要再修正啊！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你不考慮土壤液化，就以那個上限來保護就是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能不能做，又回到最根本的問題，都市計畫就是在限制人民財產。我這樣講沒錯吧！都市計畫真的是在限制人民財產，如果是基於公部門、公權力的運用，就會回到李鴻源部長當時的思維，防災型都更就是這樣來的。如果它是災害潛勢地區，根本就不應該住人，應該把它劃成公共設施用地，強迫人民搬出去，那才對。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還是要先弄清楚，大家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概念，土壤液化區不是不能建築的一個區，這樣才能夠去討論容積的問題。如果國家的政策，對一個土壤液化這個區的認定還沒有出來之前，討論這些好像是多餘的。所以要先確定是不是？是，政府要怎麼做？不是，容積的政策是不是要討論這個部分？如果它不是，就沒有這樣優惠的特例了。如果是，你要容許它用容積獎勵來興建，那會被打死，民衆如果專業，老百姓也不是很笨啊！我覺得這樣子啦！我們希望都發局在土壤液化區的容積政策裡，去找容積獎勵的範圍是那些區，有沒有土壤液化了？我是認為要這樣子。對，從那邊去找出來之後，才有辦法針對這個題目去做更好的建議。

我覺得高雄未來精進的防震法令是真的有必要，高雄市真的有必要去訂定建

築耐震設計標準的自治條例。郭議員我們溝通一下，快 4 點半了，這個議題也太大了，我們要不要改天再開公聽會，坦白講郭議員很認真，搞到兩三個點鐘，大家的眼睛都紅紅的，所以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法令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有機會開公聽會時，就專案來討論這部分。剛剛我們從一、二、三、四、五所提出來的，除了法令部分之外，是不是應該讓官方政府來做一些表態，針對議員提出來的建樹及看法，願不願意來支持人民的期待？蘇處長請你答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感謝各位議員及各位專家學者。今天專家學者共同的想法，就是土壤液化區不是那麼的可怕，它是可以透過工程技術來解決的，只是民衆要知道他住的地方，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地區？最近中央會公布一個 25,000 分之一的潛勢圖，地方政府是不是要因應他繼續來做三千分之一或更細的，基本上我們怕資料不足，而且可能還要花很多的經費。目前我們的資料是根據歷年來有做過地質鑽探的資料，或許可以在某方面來呈現，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回去報告後，看高雄市是否可以來發展更精細的比例潛勢圖？

關於所謂 8,000 元的部分，從頭到尾我們就是主動通知，發文給符合 86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築的，目前鎖定在六樓以上的建築物，包括各管委會或獨立眷村的所有權人，我們會主動發文通知他，有這樣的檢查及健檢，當然也會告知他受理的方式、怎麼來申請。至於剛才一直討論的 8,000 元可以做哪些部分？跟各位報告，8,000 元是依據中央訂定的初評表，包括今天討論的完整的初評表以這個為基準。因為它是全國版的，所以中央才會邀請三十幾個技師公會討論出來的。當然我還不曉得最後訂定出來的是什麼，因為它是初評，初評完了還有詳評，就是初評完認為是有危險堪慮的，還會進入後面的詳評，比照公有建築物的兩個階段。剛才楊技師有提到所謂的 360 度鑽心體的部分，我們在上星期找四個公會來討論時也提到這個議題，但是因為他們認為既然有初評了，初評有堪慮進入複評時，才來做所謂的鑽心體，就有這樣的共識。目前 8,000 元所做的部分向各位報各，除了初評以外另外加強一項，就是所謂的健檢大樓外牆，所謂的公共危險包括磁磚的掉漏及易掉漏的檢視，既然已經到了現場，就順便幫他們做檢視。不過剛剛各位的意見我覺得滿好的，就是我們在做初評之前，先進入檔案室把整棟大樓相關的資料備齊，請技師作嚴謹的審視，哪些是比較高危險群的？除了主動通知以外，並告知這部分可能有危險，讓他知道經過我們的初步篩檢，可能是比較危險的，希望你來接受初評，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讓住戶對危險建築本身有知。甚至我們也考慮到個資法、公布的問題，要不要公布到這麼細，包括建築物本身就是危險堪慮的，因為關係重大，可能像剛才消保會說的會影響到他們的房價，這點要很審慎的。

但基本上我們朝向必須要公布，也讓市民有知的權利，甚至中央也討論到，建議是不是可以加註在謄本上？買房時就讓它透明化，經過初評的結果，房子是什麼樣的狀況，把它加註在謄本上，讓買賣的人了解。這部分中央已經著手在研訂，我們會密切注意中央對於這部分的方向。

所以 8,000 元到底在做什麼？我剛才聽了消保會和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會找四個公會和消保會再來討論，在所謂加量不加價的情誼之下，可以做更多的檢視。當然也希望四個公會回去幫我們向理事長爭取同意這樣的活動，讓市民可以更加的受惠，因為 8,000 元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這部分目前是朝向六樓以上的建物，剛才議員有提到五樓的公寓，我們考慮到預算的問題，再請…。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處長，我知道你會講這部分，所以你還沒講完我先給你一個建議。其實你們的經費是來自中央，中央如果…，8,000 元不是中央的嗎？〔不是。〕我現在要求這樣子，中央的 100 棟，你必須依照中央訂定的規則你才請得到錢，那就完蛋了。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的經費，我們有訂定一個地方自治的辦法來處理，這樣才符合今天我們為民爭取福利的意義，是這樣子的。對，但是可以有兩套，因為地方政府的規則可以訂定出來，中央的部分也不會因為這樣，影響到我們想要爭取擴大來處理五層樓的老舊建築物。簡議員，請發言。

共同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8,000 元這筆我大概簡單做個背景說明，是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震後的雲嘉南高屏五個縣市，只提供 2,000 棟的補助，由雲嘉南高屏五個縣市去平均分配，分配好之後高雄市政府才用第二預備金去做加碼所以 8,000 的經費跟大家做個簡單的說明。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處長請繼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剛剛包括沈教授、陳教授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列入參考，包括液化的分析在深開挖時，會提出來讓委員一起來審查。我還有一點建議就是，剛才大地就有提到，因為現在市民關心的是，住家到底是不是在液化潛勢區？事實上，建管處每個星期三都會請建築師公會和土木技師公會，來做讓市民諮詢的服務，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可能就是土壤液化的部分。因為我上班第一天就有人打電話給我，提到這幾天地上都濕濕的，是不是就叫做土壤液化？其實是那天吹南風，所以地上才濕濕的，民衆誤認為他們家土壤液化，所以市民對這方面的資訊是缺乏也是恐懼的。在這裡要特別拜託大地技師公會，是不是看每個星期的哪個時間點可以到建管處來做土壤液化知識的諮詢，讓市民能夠更充分的了

解。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我再補充說明，你沒有錢去做土壤液化的潛勢評估，如果從大樓開始報開工以後，每一新的建案都做，不花三年、五年的時間，資料就全部都有了，這是全民建檔的方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本來在地質鑽探時，我們就應該要求它這部分，這個叫地質潛能分析。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沈教授茂松：

目前地震液化公布的資料是經濟部地調所委託台北的顧問公司做出來的，其是引用以前大樓的鑽探資料，經年累月後，資料變舊、且無法更新，又非高雄市政府詳細做出來的，而民衆要做的話可能沒有錢也沒有技術，從現在開始，由建管處負責，只要是新蓋的建案都要求他做地盤液化評估，比如一年高雄市呈報開工的有 100 棟大樓，這 100 棟大樓的液化評估都做出來了，不花三年的時間，高雄市全部的液化評估資料大部分就都有了，這是一個省力的方法。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張處長瑞仁：

處長，過去是建築師公會和我們三大公會，每星期三輪流派人在五樓做諮詢。從現在開始大概有兩個月的時間，如果不是輪到大地，如果建築師公會派一個人，我們也會派一個人來協助諮詢，有額外液化的問題，謝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謝謝大地技師。因為已經實施了很久，而且大家都知道。沒關係，民衆來時我們會跟他講在哪裡，那是一個服務台，因為空間的問題。包括以後的受理我們也會比照都發局一樣，在樓梯口請公會的小姐在那邊受理民衆申請老舊房屋健檢。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剛剛沈教授提到，新的建案可以要求它提供土壤液化的分析，這部分目前可以要求嗎？〔目前可以。〕所以行政機關可以做這部分？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在我審查新案所發現的問題，真正的問題不是這樣。真正的問題是鑽探資料不實、鑽探深度不夠，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 DATA 也都是假的，如果要正視這個問題，政府單位就應該好好去把關，但我知道目前這個區塊是假的，而且還一大堆。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楊理事，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可以建議市政府？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理事澤安：

如果有心要去處理這個問題，應該連同剛剛講的結構審查制度。這幾年來我非常灰心的，因為我看到的是，專業者沒有善盡他的職業道德及良知，這樣就會對社會大眾造成很大的傷害。公部門也算是公家的專業者，是人民的保姆，可是我們都沒有做到，因為我看到的資料都是假的、審查也是假的，那還有資料能夠是真的嗎？所以問題還是繼續會發生。這部分當然有辦法可以處理掉，要處理就就要魄力，我不曉得公部門有沒有魄力去處理這部分？現在建築師公會人也在這裡，我講這些話可能會得罪他們，但我還是要講，因為這是沒有辦法的問題，目前我所看到的制度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謀不臧的事情。這個區塊我今天把它凸顯出來，如果真的要處理，公會應該會很願意來幫忙，如果不處理，我們還是愛莫能助。就像我看 921 重建的大樓，我知道下一次地震時，大樓還是會倒塌，可是我也沒有辦法幫助他們。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我補充楊理事的說法。在高雄有兩塊地剛好在隔壁，同時送審查，一塊是粘土一塊是砂土，差不多都是 300 坪，相連的兩塊地，土質怎麼會差那麼多，一定有一塊是作假的嘛！當初我們要求它重作，他們說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負責，意思是你管不了他。這個要怎麼辦呢？很早啦！好像也是十幾年前了，很簡單啊！公部門動用公權力啊！我在這邊鑽一個洞看看，一個洞 2 萬元，抓到後以偽造文書來判刑，看以後誰還敢造假。所以現在很多的技師簽證，什麼簽證、什麼建築師都一樣，很多都會造假，這是以前的事情，以後當然不會造假到這種程度。

另外，要麻煩請主持人做個結論，要加強建商、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的責任，自己蓋的房子、設計的房子，應該有義務主動協助住戶去做說明。現在我們開始啓動這一塊，雖然不一定都會跟我們一樣，但還是會有建築師跟著我們這樣做，可以宣導，也希望建管處宣導民衆，購買某公司的房子，建築師資料都有，要請他們在第一線幫助住戶，這是社會道義責任。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教授你是說 85 年之前的，還是現在所有的？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86 以後或許還有，我們一期一期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因為 63 年到 85 年間，有的公司都已經倒閉、跑路了，根本找不到人了。

東方設計學院陳副教授啓中：

對，有的都已經倒閉，那你就知道了，可是有些還在嘛！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呼籲啦！這是各個建商自己職業性的社會責任，我們不方便做那方面，只能要求政府要怎麼來監督他們，至於建商要怎麼樣，其實建商口碑不一，有的建商口碑很好，有的建商建了房子還住在裡面，就是讓你知道他還住在裡面，我不能幫他打廣告，我也不講，好幾棟都是建商的老闆，建完都還住在那邊。所以我建議政府針對 63 年到 85 年的建案，去做積極性主動式的處理。至於建商還在的，看市政府怎麼去和他對口，請他善盡責任或怎麼樣。已經倒閉跑路的，也沒有他的辦法了。針對今天的五大議題，我們請郭建盟郭議員來作結論。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現場還有民衆，幾分鐘的時間請大家一起發言。

高雄市民呂英璋先生：

今天我是以高雄市民的身分來關心這樣的議題。首先感謝民意代表帶動關注老舊房屋安全的問題及現場的努力。但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狀況都只停留在關注的階段，期望議員能夠把目前的狀況，盡快的從關注、重視到有積極的作為，在這邊我有三點民衆的心聲希望能夠被看到。第一點，我要表達的是很多民意代表都講到主動健檢、主動積極，那是絕對正確的，什麼原因？每發生倒塌的事件，雖然是私有財產沒有錯，但是要注意到，如果像一開始建築師所提到的，按圖施工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每次倒塌下來所發現看到的，都是瑕疵的問題一定跑不掉，也就是偷工減料。這種情形之下，私有財產如果在正常的情況下因地震而損害，爲了安全與否我花錢檢查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今天所發現的問題都是以瑕疵、偷工減料爲最主要的因素，所以主動積極絕對是正確的。民衆不管政府花多少錢 8,000 也好、10,000 元也好，我們要的是什麼？健檢之後，我們的房子到底安全不安全？不要再告訴我，只能做到這裏，後續因爲沒有經費，所以不能夠怎麼樣，等於在做秀，會被罵死的，你要不被罵，才怪。我們不希望看到，剛剛楊理事長所提到的那一棟，下次地震可能會倒塌，住戶沒錢也沒辦法，怎麼辦？這部分要一併去考量。至於剛剛陳教授提到都更的部分，不要侷限在法令上只能做到怎麼樣，要去突破如何讓都更能夠推動，才能解決問題，所以都更的問題期盼政府能夠去考量，到底是人權重要還是生命財產重要？去研擬如何讓都更推動，才有辦法針對後面發生的問題逐一解決，否則永遠只做一半。這是我第一點的看法。

第二點，要提醒內政部公布，液化地區的問題。請協助並注意要公布不要造成恐慌，要一併的公布，液化不一定代表不能夠興建房子，這麼重要的觀念訊息一定要讓民衆知道，不要只是讓民衆知道健檢液化地區找出來了，要趕快去檢查，以後沒有人敢買液化地區的房子，那是不對的，所以公布的方式很重要，

要兼顧到這部分。

再者發生偷工減料的問題，現有的房子因偷工減料而有危險性的，如何去解決？找出有偷工減料的危險建物或房子，不要再讓它倒了。偷工減料的問題長期以來誰敢說沒有，相信每一次倒的都是因偷工減料的問題而產生。如何進行這個部分，已經蓋好有偷工減料的、危險性高的，如何預防建築物倒塌？老舊的房子又如何去進行都更去推動他，這是第二點。也就是針對現在已經發生的，趕快積極的告訴我們怎麼做。

最後就是防範未然。剛剛提到很多造假的資料，依照設計圖施工的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是現在的施工都變了嘛！怎麼去防範及監督，讓這些事情不要再發生，是政府的責任。像這次的事件，大家都以為只有建商的責任而已嗎？在我們看來，政府做的是什麼？怎麼會讓這種瑕疵不斷發生，政府難道沒有責任嗎？政府拿錢出來，就能夠逃脫這樣的責任嗎？我們要去思考政府的責任是監督管理，你管理好了沒有？這三點是我們想趕快了解知道的，也是我個人的心聲，謝謝！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請這位先生簡要重點，拜託你。

高雄市民楊伯祿先生：

我簡短的講一點。我是風傳媒記者，我叫楊伯祿。今天都是專業的在場比較多，只有消保會是代表消費者，還有剛剛這位先生。我從消費者的立場來談一個觀念，剛剛很多專業人士講的建築履歷，在我們身上就可以追出建築履歷出來，建築師、建商及土木技師，這些就是建築履歷的一個環節。剛剛張建築師講的，為什麼我會鼓掌？房子賣出去之後就是自主檢查，自主檢討，雖然都是過去蓋的房子，可是也是一種售後服務，房子賣出去了，建商、建築師及營造廠都應該有專業倫理，是不是可以做好建築物的售後服務呢？包括公部門也應該號召出來，當初建案是你們共同建造出來的，今天建物有問題，是不是要給消費者一個交代？如果各環節的商業倫理、專業倫理都走不出來，往後大概也走不下去了，因為大家都不敢負責任。雖然 85 年以前有些建商及建築物都老了，公部門還是要鼓勵他們出來，可能要想辦法不讓他們直接面對民衆，可是要請他們來幫忙協助老舊建築的健檢，謝謝！

共同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還有哪位要發言？謝謝大家今天撥出那麼多時間來參與，所有與會的來賓或議員，都從各位專家學者和官員身上，得到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記錄下來也有錄音，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把相關的結論整理出來，除了讓民衆知道，今天大家也都說，短時間內是不是等事件過後，大家就會把災難給忘記？

我們幾位議員包括坐在這裡的，都會把這次包括大家給我們的寶貴經驗，當成是下會期未來問政的意見來實際推動，讓這個城市能夠更安全、更進步的一個力量，也拜託現場所有的來賓，繼續給予我們指導，也拜託大家繼續提供我們意見，謝謝你們的參與，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